

义人要发旺

活的基督教伦理学

世界各地的基督徒每天都面临着道德挑战。在生活中基督徒基于什么做出合乎道德的决定？活的基督教伦理学从奠定基督教伦理学的圣经神学和哲学基础开始，并在此基础上建立道德生活。在基督教世界观的基础上和扎实的道德框架下，基督徒才能做出连贯的道德决定。通过对圣经的研究和理性分析，本书鼓励读者努力建立一个稳定的道德生活。义人要发旺这本书将帮助他们思考并在一些困难的事情上持守基督教伦理立场。这些事情包括堕胎、安乐死、环境问题、性表达、医疗技术、战争、政治、工作和基督教领导观——影响个人生活和整个社会的问题。

“.....清晰，合乎逻辑，并且符合圣经的基督教伦理学导论，在全球范围内都会发挥其作用。”
保罗·安格尔，教授和作家

司提反 D. 韦斯特 (博士) 是一位福音会主任牧师，也是两个神学院的兼职教授。他教授神学、哲学、伦理学和护教学课程。司提反之前发表了許多著作，并在世界许多国家任教。

丹妮尔 M. 吉尼亚克是一名注册建筑师。她的个人研究领域包括环境伦理、社区建设和园艺。丹妮尔之前曾就福音派立场发表过有关文化和环境问题的文章，并就这些主题发表过演讲。

中国国际改革宗神学院出版

司提反 D. 韦斯特
丹妮尔 M. 吉尼亚克
义人要发旺
活的基督教伦理学

义人要发旺

活的基督教伦理学

司提反 D. 韦斯特
丹妮尔 M. 吉尼亚克 著
主编：潘博爱 孙顺子 译

义人要发旺

活的基督教伦理学

“司提反 D. 韦斯特和丹妮尔 M. 吉尼亚克为基督教伦理学写了一本清晰，合乎逻辑，并且符合圣经的基督教伦理学导论，在全球范围内都会发挥其作用。他们在介绍了圣经/神学基础后用七章来探讨了您想探讨的任何问题：同性恋，堕胎，战争，公民抗命，安乐死，死刑，环保主义和其他现时的问题。”

保罗·安格尔，*美国，兼职教授*，《从七座山探索敬拜：神同在的喜悦》一书的作者

“清楚地指出了圣经的世界观史，司提反 D. 韦斯特和丹妮尔 M. 吉尼亚克，帮助读者与当今复杂的道德问题展开较量。他们教会我们在认真思考这些重要的话题时，将目光聚焦在真理和权威的源头神身上。尽管不同的文化通常会提倡不同的观点和价值观，但是这本书将成为全球教会的宝贵资源，因为它将我们的目光引向了我们永恒的不变的神的品格。”

蒂姆·贝维斯，*国际牧师培训副总裁，美国*

“有人曾经说过，圣经浅到连孩子都淹不死，深到大象都可以游泳。司提反 D. 韦斯特和丹妮尔 M. 吉尼亚克所写的《义人要发旺》不是圣经。但是，因它如此充实并且扎根于神的话，无论您是“基督教伦理大学”的新生，大二还是高年级的学生，这都是您不可或缺的手册！”

WEI EN YI, *新加坡 Shalom Church 教会牧师*

“司提反 D. 韦斯特和丹妮尔 M. 吉尼亚克的书是符合圣经的，并具有很好的实际的教牧应用。这本书可读性强，对福音派教会具有重要价值。我非常喜欢这本书，并相信它能荣耀神，并将为许多人带来祝福。”

THOMAS YIU，*香港牧师*

“在像印度这样的国家，宗教多元化已成为现实，一个基督徒极力想区分出什么是基督徒的道德。这本书正好解决了这个难题。不管你来自哪个国家或文化，读这本书的基督徒都不会再怀疑自己是否符合道德。这是解放！”

提摩太·巴布，*牧师，印度维沙卡帕特南*

“在当今的时代，存在许多道德问题，迫切需要用圣经的世界观来处理其中的每一个问题。

《义人要发旺》是当今时代迫切需要的一部作品。它为基督教伦理学提供了坚实的圣经基础和每个基督徒在后现代社会中当面对伦理问题该如何应用基督教伦理提供了指引。这部作品必将为那些希望在他们的世代中为取悦公义之神而活的义人做出贡献。”

鲁本·桑切斯，牧师，西班牙巴塞罗那

“基督教伦理不仅仅是博学精采的学术大脑玩的一种哲学游戏，而是塑造我们日常决策的框架，无论我们生活在地球上的任何地方。这本书为我们的道德要奠基于神的话语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然后给出实际应用，并意识到可能出现的文化差异。让复杂的想法应用到现实生活中，作者帮助所有称自己是“基督徒”的人在自己的文化背景下活出其信念。在读了司提反的前一本书和听他在哥伦比亚的讲座之后，这本最新的书再次使我想起了我有责任思考这些艰难的问题，并从理论上转向应用，以活出我的信仰。”

BETH AFANADOR，哥伦比亚波哥大埃爾卡密諾學院 (*El Camino Academy*) 院長

“我们将在我们大学伦理课程中使用这本出色而直接的书作为伦理课资源之一。它既刻画了恩典，也刻画了我们基督徒作为人的责任。”

BEADEX WACHIMWA，马拉维福音派浸信会圣经学院

义人要发旺

活的基督教伦理学

司提反 D. 韦斯特

丹妮尔 M. 吉尼亚克

翻译：孙顺子

主编：潘博爱

中国国际改革宗神学院出版

中国国际改革宗神学院出版

关于我们

中国国际改革宗神学院通过培养装备传道人和教会领袖来造就教会和影响社会。

主编：潘博爱

英文第一版 2019

中文第一版 2021

© 2021 中国国际改革宗神学院出版。版权所有。请勿翻印。

封面设计：珍妮特

目录

主编序/潘博爱

作者序

第一部分：伦理学基础

1 基督教神学与伦理学的本质	3
2 伦理学与世界观	20
3 以弗所书 4:1-5:20 中的道德和伦理	40

第二部分：伦理学问题

4 家庭伦理	60
5 性伦理学	81
6 流产	102
7 生命的尽头	121
8 社会道德	139
9 环境伦理	164
10 教会领导的十大道德	188

主编序

亚当在伊甸园背叛并拒绝神圣洁而公义的统治的那一刻，也是他和他的后代夺取自治权的那一刻。从那时起，亚当和他的后代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每个人“照自己眼中看为对的去做”（士师记 21:25）。而不是拥护并服从上帝的道德准则，男人和女人为了拥护和维持自己的个人主权行不义压制真理（罗马书 1:18）。

因此，数百年来，以人为本的道德规范已成为全球规范。人已成为他自己的神，坐在审判席上，以对为错，以错为对，把不可接受的当成可接受的，把不公正当成公正。然而，以人为本的道德准则却摇摆不定，因国家而异，甚至随海岸线变化而变化。当人类顽强地抓住他那被污染的自治王冠时，就几乎没有什么绝对真理了。总而言之，我们的道德体系正处于危机之中。

相反，福音将以人为本的伦理学转变为以神为中心的伦理学。这样的道德观反映了美丽，圣洁和公义的神，并拒绝了被污秽的自治王冠，以快乐地拥抱神圣洁和公义的统治。

韦斯特和吉尼亚克正确地指出，我们成为人的目的是单一的，即为三位一体的神带来荣耀和尊崇：

我们被创造成一个靠着圣灵透过耶稣为父神活着的道德的公义的生命。我们所做的一切都应为神带来荣耀，其中之一就是努力地快乐地学会服从他的道德标准。我们被造成一个可以反映神道德品格的人。（xiv）

作者正确地表明，旧约和新约之间存在伦理上的连续性：

十诫并不是神律法的全部，但确实代表了神律法的核心。它是对怎么爱神和爱人的总结。结果，旧约伦理和新约伦理之间存在着连续性。那种认为旧约伦理是基于律法，新约伦理是基于爱的想法是错误的——神的律法都是以爱为基础（13）。

作为一个热爱旅行的人，我经常要面对来自世界各地精神领袖提出的各种道德问题。我意识到，今天的领导人受到这样的困惑的轰炸，却没有来自圣经的结构性的指导。因此，我请司提反 D. 韦斯特博士写了一本以神为中心的伦理学书。韦斯特博士来自神的真知灼见和牧师的心肠使他特别适合做此书的作者。

他与丹尼尔 M. 吉尼亚克共同完成了这本书，以帮助信徒按照一种以荣耀的神为中心的世界观而非以人为本的暗淡的世界观在面对复杂的道德挑战时找到出路。

在解决二十一世纪最紧迫的问题时，两位作者都始终扎根于神的话：家庭破裂，同性恋，堕胎，安乐死，战争，公民抗命，死刑，环保主义和支离破碎的教会领导。

我相信你会喜欢这本书的真知灼见，它将帮助我们所有人在荣耀和美丽的三位一体的神面前过圣洁公义的生活。

潘博爱，教牧博士

主编

作者序

¹²义人要发旺如棕树，生长如黎巴嫩的香柏树。

¹³他们栽于耶和华的殿中，发旺在我们神的院里。

¹⁴他们年老的时候仍要结果子，要满了汁浆而常发青，

¹⁵好显明耶和华是正直的，他是我的磐石，在他毫无不义。

(诗篇 92:12-15)¹

义人要发旺。当神的子民行事正直并荣耀他时他们就蓬勃发展。他们多结果子。这并不是说他们将在物质上变得富有——事实上，旧约先知们告诉我们很多义人都很贫穷。并且，很多义人都是弱势的人并受迫害。一些特别公义的人在地上甚至被迫害至死，因为他们继续做在神眼中看为对的事。同样，在新约跟随基督的人也经历了逼迫，鞭打，坐牢，失踪，甚至牺牲。尽管如此，义人要发旺。神设计了我们要按照他的设计活着。只有当我们走在神要我们走的路上才会发旺和多结果子。只有当我们被栽种在神的园子里才会多结果子。我们的根必须深深地扎在赐生命和维持生命的他里面。其结果就是，因为他的性格和大能我们成为义人。主是正直的，在他里面没有邪恶。神让义人所结的是属灵的和道德的果子。他让我们成为我们应该成为的人，做我们当做的事。只有这样我们才会发旺。

我们被创造成一个靠着圣灵透过耶稣为父神活着的道德的公义的生命。我们所做的一切都应为神带来荣耀，其中之一就是努力地快乐地学会服从他的道德标准。我们被造成一个可以反映神道德品格的人。作为堕落的罪人，我们需要学习如何过一个讨他喜悦和荣耀他的生活，但是，罪改变了我们的本性以至于我们偏行己意远离神的道。圣灵根据神的启示指引神的儿女，以至于，我们可以效法基督。像基督一样正是我们所说的属灵上的发旺。因为基督总是做对的事，如果我们跟随他的脚步，我们也会做对的事。了解伦理学对与错，善与恶之间的区别是至关重要的。但是，更进一步说，我们不但要知道什么是对与错，更要做对的事。伦理要求将正确的知识和单纯的动机转变成行动。当我们做在神眼中看为对的事就会有属灵的和永恒的祝福——即使肉体上遭受痛苦甚至失去生命。义人要发旺。

这本书介绍的是基督教伦理学。由在世界各地训练装备牧师传道人和教会领袖的国际改革宗神学院出版。因此，我们知道这本书的读者将来自不同的文化，族裔，国家，和语言。尽管我们在写作时尽量不以西方的问题为中心，但是，不可避免的会带有加拿大福音派基督徒的烙印。我们的写作目标是写一本对全世界的人都有意义的有关伦理学基本知识的书。我们清楚地意识到一个事实，各个国家和地区在科学技术上、社会、政治、经济上都不尽相同。我们也意识到不同文化不同的社会在伦理学上争论的问题也不同。有的国家堕胎是不合法的；也有国家视其为基本的人权。在一些国家同性恋是要坐牢甚至杀头

¹ 译者注：本书中文版所有圣经经文均取自圣经和合本修订版。

的。但是，在加拿大政府允许同性恋者结婚和领养孩子。取决于你住在哪个国家，是否可以公开地谈论同性恋和伦理问题是不一样的。尽管每个国家都有道德规条，但是，这个世界还没有就每一项伦理问题达成一致对观念。我们的一个目标是尽量避免偏重于某一个文化，虽然我们不可能做得尽善尽美。

这本书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基督教伦理学的圣经神学和哲学基础。第二部分是评价和探讨具体的伦理学问题。如果有的读者觉得第一部分有些难，太理性，可跳到探讨具体问题的章节。尽管从基督徒的角度看第一部分非常重要，不过，即使在 1-3 章没有熟读的情况下读 4-10 章也会大有收获。另外，有的读者可能会先读探讨具体问题的容易读的章节再回头读基础部分。

这本书中的很多素材可以按不同顺序编排。比如，堕胎可以在性关系伦理部分讨论，也可以在医学伦理下讨论。通常一个伦理问题可以按社会，经济，科技，环境和法律的角度来分别讨论。整本书包括了我们要讨论的所有问题。我们也知道有些篇幅比较短。尽管我们可以写得长一些，我们却选择写的简洁清楚。我们不是要在这本书里把我们要讨论的问题最终要说的话都写出来，这本书只是基督教伦理的入门教程。

对我们来说，写这本书是出于爱。这是一项工作，一项值得做的工作。我们衷心地希望因为神的恩典我们所写都是真理，它会荣耀和抬高他。我们也希望它可以鼓励人们过一个荣耀神讨主喜悦的生活。愿神赐我们恩典去知道，去爱，去行。

司提反 D. 韦斯特

丹妮尔 M. 吉尼亚克

第一部分

伦理学基础

基督教神学与伦理学的本质

伦理学和神学

作为一个基督徒，我们相信伦理和道德根植于神。很简单，因为伦理学研究的是如何在道德上做出正确的决定和按照完美的道德标准生活。伦理学涉及到用道德原则和推理决定我们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既然美善和道德之美建立在神的本性和品格的基础上并来自神，如果我们探讨和研究伦理学，我们需要懂一些神学。伦理学，从基督徒的角度看，有时候被称作“道德神学。”这是一个有深度的术语。基督徒不会把伦理学当作一个抽象的哲学命题。相反，我们把它当作一个跟神的存在和性格不可分割的神学主题，特别是籍着圣灵的大能在基督身上所显示出的神性。

伦理学，名词。

**研究的是如何
在道德上做出
正确的决定和
按照完美的
道德标准生活。**

有了正确的神学基础我们在伦理上就会建立一个持续的道德生活。所以，基督教伦理学是属神的。要建立伦理的理论体系，和在生活中做出正确的伦理决定就不能跟神的品格和启示割离。尽管在道德判断上我们要用逻辑，理性思考和哲学分析，但是不要尝试去

随心所欲。而是要有意识地让我们对和错的想法跟神的本质联系起来：他是我们的标准。伦理学的最主要的问题是，*我们怎么认识神，我们怎么知道神要我们做什么和怎么做。*

道德体现在人和人的交往过程中。一把椅子对桌子没有道德义务，但是人和人之间有。如果椅子属于某个人，我们就要讲道德不偷也不故意损坏这把椅子。讲道德不是对那把椅子而是对椅子的主人。这就说明讲道德是人际交往和人际关系的需要。绝对的道德义务存在于绝对的人和人的交往中，只有在这样的框架下才要讲道德义务。约翰·傅瑞姆对此有令人赞赏的认识，

绝对的道德义务属于一个绝对的人。圣经在这方面的教导是独特的：绝对的道德权威来自一个绝对的人。别的宗教和哲学也讲绝对，但是他们讲的绝对不是人。还有别的宗教信仰，比如，多神论，教导说有一个超自然的人存在，但是这不是绝对的。如果，道德取决于一个人或者绝对，圣经中的神就是唯一的选择。¹

既然我们和我们所做的一切都与神有关，道德也不可避免。我们总是在道德原则约束之下，因为我们生活在由那位绝对的终极的道德者所创造和维持的宇宙里。

**我们生活在
由那位绝对的
终极的道德者
所创造和维持
的宇宙里。**

既然神是圣洁和公义的，他就是一切美好的道德的标准。美好来自他自身和其品格（出埃及记 34:6-7）。他纯正，公义，德性上美丽而和谐。神不能犯罪也不会做任何不道德的事。他没有邪恶。既然神无处不在，就不会犯任何认知上的错误。所以，从来不会发生某件事是错的神却认为是对的事。结果就是神不会对伦理问题有任何疑问不解或者在任何环境下不知道怎么做是对的。我们甚至想象不出这会是一种什么样的现象。我们也没有能力想象完美，全知，拥有无所不知的智慧是一种什么样的状态和存在。我们的美德，知识和智慧跟神如此的不同，以至于，我们想像不到作为神是如何的崇高。可是，我们对神确实有一定的认识，这就足以让我们充满敬畏并让我们尽可能地反映出神的道德品格。我们应该努力越成长越像他，并且从心里和行为上抛下那些跟他的品格不相合的东西。也就是说我们在生活里要抵抗罪，追求圣洁。其中的一项就是学习按照神要我们生活的样子去生活。我们必须学着按照神的方式行事为人；我们必须学会在行为上跟神的道德要求保持一致。

我们在每天的生活中都要做很多决定或者顺服神或者不顺服神。常常，我们在做决定的时候是在做一个清楚的选择或者顺服神听神的话或者不顺服神而犯罪。比如说，我们

¹ 约翰·傅瑞姆，《基督徒生活的教义：神主权神学》，（菲利普斯堡: P & R，2008），63。

知道搬弄是非是犯罪，当我们在某种情况下清楚意识到这一点并要做一个选择时，听神的话就不搬弄是非，不听神的话就会搬弄是非。很多时候我们没有意识到我们是在做一个道德选择——我们只是下意识地按照我们习以为常的道德原则去行事。实际上每次我们跟别人谈话都有一个说真话还是谎话的机会。我们中的很多人在谈话时并没有把这个看的很重（希望我们都习惯讲真话）。同样，在日常生活中我们都有机会良善待人或者对人冷酷无情，爱人或者对人恶毒，鼓励人或者打击人，等等。我们很少——假如有过——检讨过自己，当自己不与人为善时是否该不该对人这样冷酷，因为我们就是这样的人，我们的品格到了什么样的地步就有什么样的行为。

还有时候，在某种情况下我们真觉得自己不知道怎么做是对的。我们可能主动地去思想，默想，跟别人争辩，从各个角度去考虑，甚至求问别人。有时候环境和问题极其复杂似乎往左往右都对。很多我们尊敬的人在这个问题上也难以说服对方。我们需要认识到这一点思考道德问题是难的和让人困惑的，有时候我们在做伦理决定时是极富挑战性的。我们需要诚实地说有时候我们不想思考伦理问题，因为那样的话我们要逼着自己在思想和行为上做出改变。事实是，很多时候当人们开始思想伦理问题，他们开始看到问题，看到他们自己在做决定和行事时的问题。比如说，如果人真的思想如何花钱，对待环境，或者关照邻居，他们会发现他们根本没有按照神所要求的标准来生活。与其费心费力改变自己以追求道德完美，不如放弃和忽略这些问题来的容易。维持伦理的一般化和道德现状似乎是很多人的选择。

**.....有时候我们
不想思考伦理问题，
因为那样的话我们
要逼着自己在思想
和行为上做出改变。**

下一章我们要画一画基督教世界观的几个轮廓，我们要思考神的存在和道德的存在的关系。到目前为止，我们是可以说神是宇宙万物的创造者，他将道德编织在深层的事实中。神按照他的形象造人（创世记 1:26），这包括了有与生俱来的道德意识和道德律。事实是只要考察自古以来世界上的人和文化就能发现人的道德观念是根深蒂固的。确实有些问题上一些文化的观点与另一些文化不同（比如有奴隶，战争，一夫多妻制，等等），但是在人类历史上还没有一种文化在道德上是无政府的（比如，完全没有法律和道德准则）——这样的社会将会自我毁灭。

**他将道德
编织在深层
的事实中。**

还有一个事实值得提醒我们在文化中大家所认同的道德观念上的共同点远大于不同点。今天，世界上每一种文化，甚至在历史上，在道德上对和错是相当不同的，特别是当他们认为他们被错误对待时。人有时候对什么是当做的事展开激烈的争论 —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在道德上仍然有争论 — 但是他们都遵循一个原则对和错是不同的。从来没有一个社会和文化没有任何道德原则和塔布。神学真理是对这种现象最好的解释也就是说人类社会的道德原则是神设定的。

如果神所创造的人是一个有道德的人，为什么我们发现那么多不道德的人？要明白道德的全貌，就要明白罪这个神学概念。人拥有神的形象，但是当人堕落以后人败坏了。他们抵挡神的美善和光。因为罪我们的良心被破坏，良心不再为我们在对和错上做出正确的选择。不幸的是，我们的情绪会误导我们，有时候我们心中想做错的事。我们在轻忽罪上是高手，我们很容易为我们道德上的行为找出各种理由和借口。罪人往往是在知道那是犯罪的情况下犯罪。活出伦理不只是知识的问题 — 也是心和意愿的问题。

要感谢的是，因为神的恩典，神不只是给了我们内在的道德律法意识，神还讲过。基督徒有时候会忘记神并没有责任对背叛他的造物说话，给他们清楚的教导和指引。尽管如此，因神的慈悲和慈爱，神赐给我们他的话圣经。在神学上，我们说为了神的目的在特殊启示上圣经是必要的和足够的。只有在圣经中我们可以找到清楚而具体的有关真理，比如神的旨意和性格，他是谁，神的救赎计划，在这个世界我们应该怎么活。尽管，圣经并没有讨论所有问题，但是可以确定的是里边有我们应该怎么为讨神喜悦和荣耀神而活。从伦理的角度说，这意味着我们必须研究圣经经文以发现神要我们成为什么样的人 and 做什么事。如果伦理学是研究道德原则和道德决策，我们就一定不要忽略经文，因为神借此非常清楚地启示了他公义的本性。还有更关键的一点，神在此给了我们道德的教导和典章。因为神清楚而简洁地告诉了我们就不用再为什么是对什么是错而辩论了。神是我们的道德权威，他的话是我们的标准，因为这是活着的神的话。²

圣经是神给

我们道德指示

和命令的地方。

基督教伦理学奠基于神自己道德上的美好。基督教坚信神通过他的儿子耶稣基督将自己显明出来。基督是我们的权威，教师和典范。我们要将他的教导付诸行动并以他为榜样。比如说，当我们学习什么是爱，我们听耶稣的话，看他的生活和牺牲的奉献。当我们思想所创造的世界的美好，我们看到一个事实万有都是靠着子创造的，万有也继续靠着祂大能的话和复活的大能而立，物质世界因此得荣耀（从祂复活的荣耀的身体开始）。基督教伦理学以基督为中心。

² 这不是一个合适的讨论圣经诠释的地方。但是可以说我们需要好的解经和对经文上下文敏感。圣经神学和神启示的渐进性 — 到基督时达到高潮 — 需要认真观察考虑。我们现在不实行每一条利未记律例有一些神学原因。可是，这里我们不展开讨论。

三位一体和伦理学

伦理学，因神而创立，是重关系的。神是圣洁的，也是爱——事实是，他是圣洁的爱。根据神的启示。神是三位一体：一个神性本体三个位格。父，子和圣灵同尊同荣。我们区分不是因为他们的本体，而是因为他们之间彼此相关的位格。比如，父对于子来说永远为父，子对于父来说永远为子。在本体上他们是一致的，只是因为三个位格之间的关系而加以区分。我们想说的是，在永恒里，神以父，子和圣灵的关系存在。神的爱，都喜乐地流通活跃在三位一体神的三个位格之间。简单来说，爱是要在社区分享的，这一点，正是神自己完美的经历。

**爱是要在
社区分享的，
这一点，正
是神自己
完美的经历。**

我们对这一点要有特别的敬畏。可是，也值得问一下三位一体的神是怎么彼此对待的。我们可否想象得到三位一体互不相爱？子有可能愤怒地向圣灵起誓吗？圣灵能对父发起战争吗？子有可能向父撒谎吗，偷父的什么来挥霍？三位一体的神会因为罪、不道德、不合伦理的行为分裂吗？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是不言而喻的。

尽管我们不是神，我们也不需要以三位一体的方式存在，但是我们需要在伦理行为上效法神。我们可以从积极和消极两方面来说。从积极层面来说，凡是神喜悦的我们就要去做。从消极层面来说，我们不做凡是神认为不道德的事。如果子向圣灵撒谎传递关于父的假消息是诽谤，我们就不要彼此诽谤。三位一体的神作为一个好的例子，可以帮助我们处理好在伦理行为上处理好关系。

从积极的层面说，作为效法神的人，我们要按照神的公义的道德品格去行。既然神是真理，我们要诚实不撒谎。如果神不利用人也不占人的便宜，我们也不这样做。如果神关心穷人，被压迫的和被边缘化的人，我们也这样做。如果神看每个生命都有尊严（因为他自己给人尊严，并且他是价值的最终审判者），我们就要拒绝按人的等级和身份对待人和定人的价值和尊严的行为。利未记 19:16 说，“不可陷害邻舍的性命。”在基督教伦理学上，我们一定要愿意对我们的邻居说，“我要保守你安全。”神是仁慈，怜悯和爱，我们要效法神并培养这些美德。因为有什么样的品格就有什么样的行为，我们越来越像神并以基督为中心，我们的行为就越道德。

以爱为中心

从伦理的角度来说爱是不可以讨价还价的。耶稣有句名言：“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彼此相爱。你们若彼此相爱，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翰福音 13:34-35）。请注意，爱的标准就是耶稣的标准。我们要像耶稣怎么样爱我们一样去爱彼此。他怎么爱我们的？他是如何用行为来示范爱的深度的？对于这些问题的回答大概没有比约翰一书 4:7-21 更好的回答了。

⁷亲爱的，我们要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 神来的。凡有爱的都是由 神而生，并且认识 神。⁸没有爱的就不认识 神，因为 神就是爱。⁹ 神差他独一的儿子到世上来，使我们藉着他得生命；由此， 神对我们的爱就显明了。¹⁰不是我们爱神，而是 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赎罪祭；这就是爱。¹¹亲爱的，既然 神这样爱我们，我们也要彼此相爱。¹²从来没有人见过 神，我们若彼此相爱， 神就住在我们里面，他的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满了。¹³因为 神将他的灵赐给我们，由此我们知道我们是住在他里面，而他也住在我们里面。¹⁴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这是我们所看见并且作见证的。¹⁵凡宣认耶稣为 神儿子的， 神就住在他里面，而他也住在 神里面。¹⁶我们知道并且深信 神是爱我们的。
神就是爱，住在爱里面的就是住在 神里面； 神也住在他里面。¹⁷由此，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满：我们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因为基督如何，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¹⁸在爱里没有惧怕；完满的爱把惧怕驱逐出去，因为惧怕里含着惩罚，惧怕的人在爱里尚未得到完满。¹⁹我们爱，因为 神先爱我们。²⁰人若说“我爱神”，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了；不爱他看得见的弟兄，就不能爱看不见的神。²¹爱 神的，也要爱弟兄；这是我们从 神所受的命令。

这段经文足以让我们永远赞美神！神用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赎罪祭来显明他的爱。我们不可能有比这个更大的爱了！神是无限的，永恒的爱，并且神用这难以言表的爱爱我们了。基督为我们死了。让我们深深地思想它，不要太快的变换思想。（这是，最终将是，在永恒里充满我们思想的事）。我们被救赎被神的爱带入神的爱中。现在，我们已经接受了这永恒的爱 — 并被这无边的爱充满 — 我们就应该将这爱倾倒在别人身上。我们要效法基督。我们要去爱。

既然神是三位一体，他永远以三个彼此相爱的位格存在着。但是，神在他之外创造了他所爱的创造物。因为人不是三位一体，所以，我们就以爱我们之外的人来效法神的爱。神爱人，所以，我们一定要爱人。事实是，我们不但要爱我们的朋友和邻居，我们也一定要爱我们的敌人。爱必须是对所有人的。

在现实生活里我们该怎么做呢？我们要进入社区，强化社区，建立社区甚至创立社区。如果我们要成为一个爱的社区的一员，我们需要道德地生活。一个社区只有在爱，关心和感情与道德意识结合在一起时才能维持下去并且才可能荣耀神。因为我们是罪人，我们需要恩典，圣灵和神的话作指引。一种方式是因为爱的激励我们寻求公义公平的社区。

爱会保护，拒绝停留和陷入悲伤的境地 — 这需要付出辛劳。爱不是软弱；爱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力量。

社会生活

认识这一点至关重要，在基督里，神正在创造一个新的立约的社会。神在旧约的百姓以色列曾是一个国家，但是他们中的很多人不知道主是救赎的主因此死在罪中。在新约社会每个信徒都是其社会的一员，并且他们都认识主都经历了罪的赦免。³

一个崇尚个人主义的国家的人比起崇尚集体主义国家的人缺少对新约强调教会之团体合作性的认识。耶稣拯救个人，但是，每个个人都属于一个身体，教会，一个新约社会。神的计划不是要一个一个分离的孤独的人去荣耀神 — 神的心意是藉着基督把个人召聚在一起，彼此和好，也与他和好。所以，这个社会就是我们生活和爱的矩阵。如果我们脱离人类社会逃避与人打交道就不可能讨神喜悦。

这个社会

就是我们

生活和爱

的矩阵。

爱是透过关系在社会上表现出来，我们需要明白无论我们生活在哪个社会都有其社会责任和义务。我们生活在一个关系网，有些关系比另一些关系要求更多。对于我们来说所有的关系中最重要的是我们与神的关系。我们有一个绝对的道德义务那就是正确地去荣耀神。再也没有比不爱神更邪恶的事了。我们也要爱我们的邻舍。这两个道德义务，当然，是圣经中律法的总纲。马太福音 22:37-40 说，

³⁷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 神。³⁸这是最大的，且是第一条诫命。³⁹第二条也如此，就是要爱邻如己。⁴⁰这两条诫命是一切律法和先知书的总纲。”

所以，不爱神，不爱邻舍是非常严重的罪；是最不道德的；是最大的道德败坏。离开爱神和爱邻舍没有真道德可言。

爱也是十诫的基础（比如，十诫，出埃及记 20:1-17），因为这关于我们跟神的关系和跟人的关系。它从我们跟神上下纵的关系开始，然后进入到我们跟人的横的关系。后者基于前者。十诫并不是神律法的全部，但确实代表了神律法的核心。它是对怎么爱神和

³ 耶利米书 31:31-34 明确地说到新约。希伯来书 8:8-12 曾引用这段经文。还有很多别的经文提到关于新约，尽管有时候“新约”这个词没有出现。

爱人的总结。结果，旧约伦理和新约伦理之间存在着连续性。那种认为旧约伦理是基于律法，新约伦理是基于爱的想法是错误的——神的律法都是以爱为基础。他的律法引领以色列的伦理，以色列的伦理也是耶稣和使徒有关伦理教导的组成部分。耶稣对旧约律法的解释具有超越性，他给我们新的启示以至于成全了律法，可是，他从来没有废掉旧约律法所启示出的神的伦理。新旧两约的中心是我们要尽我们最大的能力去爱神和爱邻如己。

**那种认为
旧约伦理是
基于律法，
新约伦理是
基于爱的想法
是错误的。**

当然，我们对其他人有不同程度的责任。从广义上说，我们对这个世界有道德义务。我们每个人对我们的国家也有与对别的国家不同的义务。国家政府要我们忠于自己的国家，别的国家并没有这样要求我们。乌干达人并不需要对法国尽对自己国家当今的义务。所以，尽管我们对政府有当尽的义务，这个原则在不同的情况下当有不同的做法。同样，我们不都住在同一个城市，乡镇和地区，每个地区有每个地区特定的义务。我们对我们的近邻有一个特别的义务。比如说，我们的近邻跌倒受伤了，我们有责任去帮助他，而不是要住在一英里以外的人来帮助他。

家庭关系在相互关系和责任上又有其独特性。有父母生病的有照顾生病的父母的责任和义务。有孩子的有照顾孩子的责任和义务（包括大量时间和物质的付出）。在照顾孩子的责任和义务上不能要求一对夫妇像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去对待世界上别的孩子。以此类推，我们都处在不同的关系网中，有的责任很一般，有的责任很具体。基督徒要严肃对待伦理和道德问题。但是，在我们生活中有不同层次的道德责任和义务。可是，最终的分析是，我们总要爱。

**我们都处在
不同的关系网中，
有的责任很一般，
有的责任很具体。**

一个人们常常犯的错误是自己私下犯的罪不会影响到别人。我们必须记住我们所做的每一个道德决定都是在深层的关系网下私自作出的——这影响着别人，尽管是间接影响。现实是没有任何事情只会影响到我们自己。一方面，显然我们所做的事跟神有关。甚

至我们的想法神都知道（比如，在神的面前）。我们的思想会影响我们的品格，尽管是细微地改变。如果我们常常有自私自利的想法，我们就不会有能力行出自私自利的行为。如果我们常常无理粗暴地对某个人，我们也会很容易对别人无理而粗暴。德性，不是也不可能是个人的事。我们的道德品行总是不断地被塑造，有时是积极的有时是消极的。

积极的，不仅仅是谴责

我们常常习惯于从消极的方面思想道德问题（比如，想到不道德的事），而不是有创意地思想我们可以怎么去祝福别人。这让我们在道德思考和回应上变得肤浅。我们相信堕胎是一个大罪，我们也需要意识到我们需要一个健康和健全的社区，能够在堕胎问题上提供实际的帮助而不仅仅是谴责。如果我们生活的国家允许安乐死，我们可以为此发声反对安乐死，也可以通过建立相应的社会组织和系统提供爱的关怀。有爱和好的意向都是必要的，但是还不够——我们需要适当的制度和架构以确保人们的需要得到满足。正如温德尔·贝瑞明智地说，“事情做成是因为知道怎么做也因为爱”。⁴ 我们需要爱，也需要知道怎么能帮到别人。有些基督徒有时候看上去是一个个生气的人，他们常常在思想意识和道德失败方面定别人的罪。我们一定要做的比他们好。一方面我们有道德义务要发声反对不道德的行为，光这样不够。基督教伦理不仅仅是负面地定罪，正确的做法是，这是美好和可爱的，积极正面地帮助，欣赏和祝福别人。基督来不是为了定人罪，他来是为了救赎，医治和拯救。

有爱和好的
意向都是
必要的，
但是还不够。

尽管环境伦理作为特殊话题安排在书后。我也要提出个人的一两个观点。有时候在有些事上我们无可奈何；事实是，我们所处的环境就是其中之一。神在造人以前创造了世界，鱼，鸟和动物。是的，人是神顶尖的创造，人是按照神的形象创造的，人因此而独特。但是，神给人的第一个命令是生养众多和管理地球（创世记 1:28）。我们怎么对待神所创造的地球是要承担其所带来的巨大的伦理道德后果的。基督徒可能觉得在道义上要为无家可归的人提供食物——可是我们是否关心无家可归的人居住环境的空气污染问题呢？我们可能给饥渴的人送上一碗凉水——可是我们的垃圾污染了水源又怎么帮助他们呢？我们中的一些人可能捐钱给受旱灾影响的国家的灾民，但是如果我们的经济活动伤害到国外的工人，破坏了他们的土地等自然环境，他们的行为是道德的吗？我们需要放眼大环境的积极

⁴ 温德尔·贝瑞 (Wendell Berry)，《画笔的艺术：新的乡土创作》(*The Art of Loading Brush: New Agrarian Writings*) (伯克利：Counterpoint，2017)，71。

的伦理道德。管家职分包含了实际地帮助人发旺，而不仅仅是避免让他们受到伤害。伦理决定只发生在神所创造的世界，当我们做决定时绝不能忽略世界环境这个因素。

**管家职分包含了
实际地帮助人发旺，
而不仅仅是避免
让他们受到伤害。**

伦理体系和道德推理原则

我们相信基督教在历史上发展出了最好的伦理体系思想和见解。事实是，我们相信所有有效的伦理原则都是基于基督教真理。在历史长河里伟大的思想家哲学家都思想过道德的本质。他们中的一些人试图提出可以产生适当伦理结论的推理系统。我们没有这么多时间和空间去详细描述这些系统，但是，指出它们的主要特点却也是值得的。在我们看来，不同的体系都试图提出一些公平的观点，但是，只有基督教才建立了完整的良好伦理体系。下面讨论的伦理体系里一些观点可以结合起来成为更大的一个整体。作为基督徒，我们相信我们所做的每件事都是为了神的荣耀。尽管最好的原则也不能准确地告诉我们什么行为可以荣耀神。通过研读圣经，我们试图学习神的智慧，然后用在我们生活实践中。可是，有时候圣经并没有给我们解决具体问题的方案。在这些情况下，我们要遵循什么样的道德推理原则？那种伦理体系的观点是可信的？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没有以哲学伦理取代圣经——我们只是在神的权柄和启示下寻找有用的智慧。

1. 道义伦理学

这种伦理学进路源自其希腊词 *deon*，指的是责任，义务，原则和准则。道义伦理学或者叫义务伦理学认为无论环境和结果如何，从本质上说事物分对错两面，道德永远是客观的和义务的。道义伦理学的支持者不考虑潜在的代价和行为的结果；他们只是追寻不改变的道德准则。相对主义和主观主义被排除在外。比喻说，如果说谎是错的，道义伦理学会否定说说谎时就没有对的时候（尽管说谎是为了救一个人的生命）。这种观点认为我们的责任不是看看环境是否许可才决定是否要遵行道德律法——我们的工作就是按道德律法行，也就是遵行道德律法。

即使是粗略地读一下圣经也会知道人类有道德义务，神揭示了很多道德原则和义务。圣经伦理学不是相对的和主观的。因为神的本性和属性，有些事总是对的，有些事总是错的。从道德上说恨你的敌人是错的。爱总是对的。这不只是因为恨带来负面结果，爱带来正面结果。爱本质上是 *对的*。恨本质上是 *错的*。谋杀在任何环境下都是错的。同样虐待一个无辜的人总是错的。（也有一种可能虐待会带来好的结果，后边我们会讨论这一

点。)尽管道义伦理学是基督教伦理学重要的一部分，但是，基督教伦理学要比道义伦理学宽广得多。还有其他因素和现实，使基督徒对道德的看法呈现出多元性。但是，离开基督教，要人遵守道德原则和义务的想法是说不通的，关于这一点我们会在下一章讨论。

2. 结果论伦理学

这是伦理学根据结果评估行为的一个支派。在这一派看来行为无所谓好和坏 — 好坏取决于行为带来的结果。结果伦理学最著名的一派是功利主义。功利主义者，最大的理念是，一件事只要它能为最多数量的人带来最大的幸福或最大的利益在道德上就是一件好事。

**功利主义者，
最大的理念是，
一件事只要它能
为最多数量的人
带来最大的幸福
或最大的利益在
道德上就是
一件好事**

一些功利主义者坚持规则功利主义，其目标是找到一些能带来好的结果的伦理规则。比如说，如果人们能管住自己不偷窃并因此给社会带来最好的结果，因此，不论在何种情况下，每个人都不应该偷窃。既然不偷窃是一个带来好的结果的好的道德规则，我们就应该无条件地遵守。我们善于给自己找借口，所以，与其靠自我评判不如依靠一些道德准则。

行动功利主义，却不是看重规则而是行动：根据每个行动所带来的结果来评价每个行动。按照这种方法，偷窃在道德上被接受与否 — 完全取决于偷窃这个行为所带来的结果。一个行动功利主义者可能会认为在某种情况下偷窃食物是可以被认可的，因为吃饱了肚子比忍饥挨饿更能带来快乐。

尽管评价一个行为所带来的结果很重要，但是，功利主义作为一个伦理学系统并不具有可持续性。第一，有一个实际的困难那就是决定什么能为最多数量的人带来最大的好处。建一个工厂让一些人工作是一件好事？好像是。可是，如果这个工厂会毁坏生态环境灭绝下一代呢？我们怎么能知道我们所有行动的结果呢？在什么时间段？显然我们并不处在这样的位置上可以知道有关功利主义模式所谓的事情的发展结果。

第二，最大的好处指的是量还是质？三个人所经历的平平常常的幸福，比一个人所经历的精美的幸福更重要吗？避免痛苦比经历快乐更值吗？

第三，如果目的决定手段，那么很多我们凭直觉感到错误的事情都可以被证明是合理的。想象一下，看一个残酷地折磨人的场面可以起到恐吓和遏制作用如果看的人意识到如果他们违法也会受到这样的惩罚。根据功利主义者的立场，一个人会这样认为一个社会犯罪越少越好，所以，公开地惩罚一个人是对的。一个被惩罚的人会遭罪，但是最终对社会的好会胜过痛苦。即使那个人从没有犯过罪是无罪的，在能为最多数量的人带来最大的好处对原则下惩罚那个人也是对的。但是，至少可以说，惩罚一个无罪的人是有问题的。

第四，功利主义使保护少数人的利益变得极其艰难。如果百分之九十九的人认为让百分之一的人作奴隶能让他们快乐（从这一点上说大多数人的快乐大过少数人的痛苦），是不是在这样的环境下奴隶制在道德上变得可以接受了呢？

第五，功利主义者会对我们关心他人的利益给出什么样的理由呢？如果他们认为这只是在做对的事情，这又回到了道义伦理。功利主义者的考虑也许是可行的，只是他们要建立在更坚固的道德基础上而不是在他们自己的系统上。

圣经常常提醒人们要考虑一个人的决定和行为的后果。先知书里有很多经文呼求罪人检讨罪会把他们带到哪里。箴言书里明确地指出智者和愚蠢的人的结局是不同的。耶稣也常常规劝人要留心他们的决定对现在和未来所带来的结果。伦理行为的确有带来好的结果的优势，因为这正是神为我们和世界所设计的。但是，圣经没有告诉我们一个规则和行为好和坏只是因为它们所带来的结果。有时候做道德上对的事（甚至可以预料到）会受到迫害。一个典型的英雄行为是牺牲自己来拯救他人的生命，即使被救的人对社会的贡献少于那个失去生命救他的人。救人对的无论结果如何。可感恩的是，在道义上好的规则和行为常常产生好的结果，即使在一个堕落的世界。

3. 德行伦理学

这可能更多是一种道德观而不是一个完整的伦理体系。德行伦理学关心的是道德品格的产生，因为道德品格会带来弘扬德性的生活和德性的提高。我们的道德品格和行为之间存在着牢不可破的联系。行为会形成或改变我们的品格，品格产生行为。这里有相互的因果关系。在德行伦理学，我们需要选择做那些能加强我们道德品格的事。我们要培育德性。比喻，按照道德原则行事，以人为先，选择去爱，等等，都对加强德性有帮助。我们需要有德性才能有德行，而有德行才能使我们有德性。从一个基督徒的角度看，道德伦理传统里有很多智慧，真理和美丽。确实，在基督教传统之外德行伦理学被人实践着，我们对构成德性的定义和理解需要仔细地放置在基督教框架中。我们罪大到一个地步以至于我们不可能离开神的恩典而拥有德性。我们需要赦免，医治，洁净和怜悯。我们需要被圣灵重生。目标不是有一个一般人所谓的好的品格。目标是拥有因耶稣在我们里面所形成的品格。更重要的是要让圣经来给我们定义什么是真正的德行。当我们在罪里时，有时候我们分不清美德与恶习。我们需要神对美德的超然的眼光，并且，需要他超自然的帮助才能在其中成长。

4. 神圣命令伦理学

有些不信神的人认为有些事是对的仅仅是因为这是神的命令。这个立场有可取之处，但是需要修改。神只命令跟他的属性相关的事，像圣洁，正直和美善。他不可能犯罪也不任意

而为，他也不改变他的想法。有人攻击神圣命令伦理学，说神可以命令肢解婴儿，种族灭绝，偷盗和撒谎，这样这些事就是在履行道德义务和符合道德的。或者，与其他命令我们爱他，他也可命令我们恨他（和我们的邻居），这样，恨神也是一种德行。这个，当然是说不通的。最好能认清神所命令的是我们的道德义务，而且，神只按照他完美的属性来命令。神并不是抽象的哲学；他是一个具有确定性格和确定存在的存在。其结果是，并不是因为命令他才成为我们至高的神，而是，神发出命令。神的话是信实的，因为他的命令来自他圣洁和公义的品格，因此它们始终是善良的，也是道德义务。神圣的命令总是有效的，因为神自己是我们的标准。他是永恒的永不朽坏的完美的良善。神是爱。对那发出爱的命令的神的命令我们怎能不遵守呢。

**神的话是信实的，
因为他的命令来自
他圣洁和公义的品格，
因此它们始终是善良的，
也是道德义务。**

基督教伦理是多方面的

从一个基督徒的角度，我们可以看出以上四种伦理学方法各有一定的价值。它们中的一些因素应该综合起来；的确，基督教伦理是多方面的。当我们看重道德选择时，我们需要考虑我们行为的道德义务状态（比如说，如果神清楚地说了什么事，或者我们确定神对某些行为的看法，我们就应该知道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做对的事，可是，有时为了错的原因而做（从神的角度看，这会毁了我们这样做的道德上的称赞）。举例说，耶稣责备法利赛人因为他们在公众场所祷告就是为了让别人看见让人注意他们（太 6:5-8）。祷告是一件好事，可是，如果你为了错的意图虐待它就是不道德的。同样，做慈善，在教会服事，讲道或者写书。我们可能为了自己邪恶的用心和自我标榜把任何对的事扭曲成错的。这就是道德传统重要的一个原因。

**我们可能为了
自己邪恶的用心
和自我标榜
把任何对的事
扭曲成错的。**

评估一个行为可能有或者好像有的结果并不能作为一个完整伦理系统的基础，但是，这并不是说结果跟伦理决定无关。假如两个地方发生了旱灾，我们决定救灾。如果 A 国家食物价格是 B 国家的两倍。同样数量的善款，在 B 国家就能救两倍于 A 国家的人。如果没有别的因素考虑，通常人们会把善款给能救更多的人的国家（为更大数量的人带来最大的好处）。功利主义的考虑是合法的考虑，但是，它们需要被放在一个更大的框架下。只有当我们来到圣经面前我们才找到了为所有的人的道德直觉和见解奠定基础的基

础。基督教伦理并不简单，在道德决策和行为上有多个层次的分析。更进一步说，神并不是只从外表的行为来评价我们道德。我们完全同意以下的分析：

道德评估是我们自己常常做的事，不管我们知道不知道，包括评价行为，其背后的动机，行为的结果，和做这件事的人的品格。⁵

当我们评估道德选择和决定，我们需要考虑这些因素。我们也要记住人们通过看外在的行为来评价我们，但是神也知道我们的思想，动机和心。在人眼中看为好的事可能为神所厌恶。人所唾骂的在神眼里可能是荣耀的。为了一个错的动机做对的事实际上是不道德的。好的动机，也是不够的。有些人是出于真诚做某些事，可是，结果却害了别人。我们因为自己的罪，又在如此复杂的情况下，试着在这个堕落的世界活出一个道德的人又帮助别人也这样做，我们必须明白，我们完全需要依靠神的恩典，智慧和道德的美善。与神一起亲密散步对我们的道德生活至关重要。

圣灵的果子

我们要通过考察圣灵的几个果子来结束这一章。很多基督徒能够背诵加拉太书 5:22-23，但是没有很多人注意到它的上下文背景。圣灵的果子这句话从“但是” (But) 开始，这个词指出圣灵的果子跟前文所说的有很深的关联。尽管上下文需要考虑整本书，我们只往前追溯到 19 节。这是这段经文：

¹⁹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如淫乱、污秽、放荡、²⁰拜偶像、行邪术、仇恨、纷争、忌恨、愤怒、自私、分派、结党、²¹嫉妒、醉酒、荒宴等类。我从前告诉过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做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 神的国。

²²圣灵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²³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加拉太书 5:19-23，和合本修订版）

⁵ 斯科特·B·雷 (Scott B. Rae) · 《基督教伦理学简介：道德决策的简要指南》 (*Introducing Christian Ethics: A Short Guide to Making Moral Decisions*) (大急流城：Zondervan, 2016) · 18。这是一个近乎完美的详细的介绍。值得阅读。

请注意这里有一个情欲的事和圣灵的果子的巨大的对比。我们可以就此讲很多，但是我们因为篇幅所限只讲几个最相关的。首先，我们的罪性与神的品格相反。当圣灵在我们生命中结果子，他真正在做的事是他使我们像基督，道成肉身的神的儿子。如果你想要给圣灵的果子增加几个完美的德行的例子，阅读福音书，研究耶稣的生活。第二，情欲的事带来内在的毁坏。有这些品行的人是分裂和纷争的，他们缺少内在的健康和内心的诚信。与此相反，当圣经在我们生命中结出果子，我们的内心变得健康。我们的心灵得安息因为神把我们带到他要我们跟他看齐的地步。第三，情欲的事毁坏关系和社会，圣灵的果子却建立关系和社会。最后一点，对伦理来说至关重要。

认真地慢慢地看一遍有关情欲的事。你想住在因这样的事闻名的社会吗？你想生活在被仇恨控制的人群中吗？你想跟一个非常自私自利，又常常发怒的人结婚吗？你想在一个淫乱污秽的环境里养儿育女吗？这些问题的回答是不言而喻的。可是，看看圣灵所结的果子。住在一个以爱闻名的社会如何？有忍耐，没有仇恨会怎么样？有和平没有战争呢？如果我们都有信实的品格我们的关系会怎么样？经文中两种生活实在没有可比性。任何人想增长德性唯一的方法就是与引导我们也是我们保惠师的圣灵同行。如果我们想活得有道德和成为世界的祝福，我们需要靠着圣灵借着耶稣基督培养我们与又真又活的神充满活力的关系。

反思问题

1. 你的教会在其内部和更广泛的社会中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帮助创建一个更具爱心的社区？
2. 神是三位一体的神这个事实如何帮助我们理解伦理学？
3. 圣经中有哪些例子用来说明行为虽然是好的，神却不喜悦，因为人的心和其动机是不好的？
4. 用你自己的话总结本章说的四种伦理学方法。在你的生活和经历中，你会想到什么例子它们是遵循这些类型的道德推理的？

2

伦理学与世界观

如果我们想更深地了解伦理学，我们需要花点时间想想世界观。¹ 我们的世界观是我们了解现实的大框架。这是我们认识世界和解释世界的方法。每个人都有世界观，尽管很多人没有意识到也没有有意地分析过，或者不知道自己有一个。很多人在伦理学一些具体问题上意见不一其主要原因是他们在世界观的根本问题上意见不一。就像我们看到的，伦理决定不是来自真空 — 它们取决于很多因素和别的信仰。

世界观 · 名词。

**是我们了解现实
的大框架。**

世界观的基础

为了有一个连贯的伦理学，我们需要了解世界观 — 包含我们自己的世界观 — 如何去分析，表达和评估它们。学者们用来分析世界观的方案多种多样，但是在主要观点上或多或少都差不多。下边的讨论基本上是标准的。为了我们的原因，我们要把世界观的基础分成五大类。意识到自己的道德决策世界观和了解更多观念非常重要。了解自己的世界观和别人的世界观 — 当我们似乎陷入道德辩论或分歧时，对于找到前进的方向可能至关重要。

¹ 这章的材料取自司提反 D. 韦斯特。《头，心，手：改变生命的护教学》（贵湖：克理出版社，2015），21-61。

1. 神

相信有神还是不相信有神是世界观里两个最根本的分歧点。无神论者和基督徒不可能有相同的世界观。这不是唯一的两种可能性。比如说，泛神论者相信每个东西都是神，神也是每个东西。无神论者不会是一个泛神论者，也不会是一个穆斯林。伊斯兰坚持绝对的单一的阿拉。基督教相信三位一体。在真正的世界观层面有个共识，这不仅仅是一个超自然的存在：你所信的神的本质关系重大。为了广泛地分享世界观，不需要在每个微小的神学细节上达成绝对一致的意见。在基本层面上，基督徒都有同样的世界观，尽管基督徒之间也会在一些小的问题上有不同意见。有些基督徒相信神存在于时间之外，有些基督徒相信神存在于时间之内（有人相信在创世以前神在时间以外，创世以后神存在于时间之内）。有人相信神让父母给婴孩洗礼，另一些人相信只有明白重生得救真理决定跟随基督的人才可以受洗。要明白至关重要的一点是这些是在大的世界观范围内基督徒内部之间的争论。一些跟另一些比起来更基本：训练你自己去辨别哪些是重要的中心问题。当人们打基础的时候会对一些次要问题从不同角度去看是一个正常的存在。

**相信有神
还是不相信
有神是世界
观里两个
最根本的
分歧点。**

2. 形而上学

第二个基本要素集中在现实的本质上。它关系到事物的本质 — 那件事到底是什么，(这个主题也被称为本体论)。当我们思想神和形而上学，我们看到了我们的第一和第二世界观建构块是如何重叠的。在哲学上，神通常被视为与其他事物一样的形而上学（或本体论）对象，就像你可以问有关其属性和存在之类的问题，就像问鲸鱼和星星一样。从世界观的角度说，神的存在和属性如此重要我们最好把他作为特殊类别来对待。神的存在和属性跟别的事物比起来有着巨大的不同。举例来说，神是自有，自给自足的，不需要依靠任何东西而存在。整个宇宙万物都完完全全要依靠他而存在。所以，即使从形而上学的角度来思想上帝，也必须承认他的形而上学地位是绝对独特的。

关键的世界观层面的形而上学问题包含在以下问题中：抽象概念和思想观念有什么类型的存在？如果没有大脑思想，数学真理还存在吗？宇宙世界就这个样子吗？我们怎么把一个对象从别的对象中区分开？特定实体的本质是什么？形而上学的问题看似抽象，但其他问题既实用又至关重要。我们发现严格的唯物主义者，他们相信物质就是一切，发现泛灵论者，他们认为有些动物，树，石头等等有灵，并且我们发现印度有人相信我们看到的物质世界实际上是不存在的 — 一切都是幻觉。这些是实际性的差异。所以，尽管

可以进行更深入和抽象的行而上学讨论，如何回答一些行而上学的问题是如何理解和解释现实的重要部分。

3. 人类

根据一种分析，人类是放在形而上学大类下的。但是，像对神的认识一样，对人性的理解在不同的世界观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分歧。什么使人成为人？唯物主义认为，像其他任何事物一样，人也是物质组成的。人没有灵和魂。对于很多唯物主义者来说，人是自然进化的结果。我们生活的宇宙既不是预知的，也不是设计而来的。我们是宇宙大爆炸的结果。当一个人死了他的身体就分解了。人死后没有生命和意识。

对于相信转世的人来说，生命并不是在死时结束，也不是在出生时开始。人是处在一个生，死，再生的残酷的圆圈中。只是在一个比较小的一段时间里灵魂与身体在一起。在西方世界，人们认为转世之说是幻想。在东方，人们相信转世之说。生命的意义就在于逃避那个残酷的痛苦的圆圈。无论你认为转世好也罢，不好也罢，在我们看来，都是不相关的：重要的是那些相信转世的人对人对属性的认识是不可调和的。基督徒认为人有肉体的出生和死，死是神对人的审判。这个信仰告诉我们人不只是有一个肉体。最后，基督徒观点，无神论观点，和转世论观点如此的不同，以至于他们的信徒无法分享相同的世界观。一个人对人的本质的理解是其世界观的核心要素。

4. 道德与伦理

当我们思考世界观问题，我们要记住人们不需要在每项伦理问题上都取得一致才能有相同的世界观。也不是有一样的世界观就会在伦理的某些问题上意见相同。有些基督徒和无神论者在和平主义上立场一致，另一些基督徒和无神论者认为在一定条件下发动战争是可以接受的事。有些人类学家认为色情图片是无害的；另一些人则认为它是非人性化的和剥削。有一些问题，的确存在着根本的分歧，比如说，基督徒认为最高的道德义务是荣耀神和绝对爱他。不用说，无神论者不会同意。

用世界观的术语来说，我们需要考虑道德本质本身，而不是个人的道德问题。世界观如何影响道德观？道德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这是一个很大的不同。是否有一个在任何时候都适用于任何人的对和错的宇宙标准？是否所有的道德标准都是社区规范，最后分析的结论是任意的没有约束力？有些道德跟圣经的命令一致，是否可以任由读者根据自己对伦理道德的敏感度自己判断和解读？宇宙中真有道德存在吗，还是道德标准只是我们个人的好恶和选择的表现？

**用世界观的术语来说，
我们需要考虑道德本质本身，
而不是个人的道德问题。**

还有更多我们没有讨论的问题。有人否定道德标准是宇宙性的，另一些人根本不相信有道德标准。前者相信道德标准都是相对的。后者相信凡认为有真正的道德的观点是错误的。一个鲜明的对比是，基督徒认为道德是一个客观的存在。他们相信神给人道德法令要人顺服，道德原则要人去遵守。遵行道德原则具有挑战性，在一些难的例子中我们发现一些人在大的世界观相同的情况下在某些特别事件上也会意见不一。

还有一种情况，随着时间的推移，有些人会修正他们以前的观点，有时候，修正后的观点跟一开始的观点正相反。这种伦理上的发展改变可以在同一个基本的世界观框架里出现。认识到道德观的多样性，和在不改变世界观框架下道德观怎么样发展变化是有好处的。可以基于元伦理学（即伦理学的总体性质）将世界观分开，因此这应该是世界观讨论的重点。作为一个基督徒，你不必成为一个和平主义者，你也不必为战争的合理性来辩护。在一个共享的世界观框架下当不同观点被容纳时我们需要学习去分辨。既然是这种情况，我们应该界定与一个人是否是基督徒无关的子问题。

5. 认识论

根据哲学语言，处理知识的学科被称为认识论。什么能被认识？真理存在吗？在发现真理上一些调查方法比另一些更好吗？认识什么跟相信什么有什么不同？尽管我们知道一些事情，我们真知道这些事情吗？我们如何在理智上和理性上坚持我们所拥有的信念？所有知识分子的观点仅仅是相对的观点吗，这是否意味着所有信念都是正确的或错误的？我们是不是应该怀疑一切？我们所相信的“真理”真的只是为了维持我们的权利还是控制的伪装？

世界观的关键要素

世界观如何考虑以下因素：

1. 神
2. 形而上学
3. 人类
4. 道德与伦理
5. 认识论（知识）

说当代哲学被认识论控制一点也不夸张。在技巧上的辩论是复杂的。跟你讨论信仰的人大多不是这方面的专家。你不需要成为一个专家才能知道其几个主要观点。比如说，你会听到有人说你不可能知道什么东西真的存在。这简直就是一个自取其败的观点：他们怎么能知道这个？又有别人说只有经过科学的证明我们才知道它是真的。对他们来说只有接受经过科学证实的知识才合理，没经过科学证实的其他知识（比如说道德和神）就不合理。凡是持这样观点的人几乎没有一个人自己证实过，所以，这也是自己打自己嘴

巴。在光谱的另一面，有人坚持人被造是为了认识神，正是因为有他的启示，我们才对我们的知识有信心。相对主义，科学主义和基督徒的观点显然相互排斥。

人们可能同意我们知道事情，但是不同意我们怎么知道它们。或者人们不同意某些事实，却同意获取知识的最佳方法。人类知识离不开人的本性，形而上学，和神的存在。有些思想家想加上这一条人类知识也不能跟道德伦理切断开。他们辩论说你必须有一些德行（比如，诚实和谦逊）才能正常地思考。每个人都有傲慢和偏见，我们会用自己的大脑为自己虚假的信仰辩护，却不用它发现真理。有道德和有知识是两回事，但是，道德并非与思想和分析无关。

基督徒世界观

现在我们将简要概述一下基督教世界观中有关五个关键要素的内容。我们希望能够向人们展示我们所掌握的道德问题和原则，而且我们的道德是根植于一致的世界观体系中。我们也想证明基督教世界观是道德推理最终有意义的唯一世界观。我们从来不以神的伦理标准为耻：这是神的世界，我们是他所造的，道德和伦理在基督教中很普遍。我们还可以说很多，但是，现在我们将把注意力转向上帝，形而上学，人类，道德与伦理和认识论方面勾勒出基督教世界观的轮廓。

1. 神

对于第一主要元素，我们不用说也知道基督徒相信神的存在。这个非常重要，但是，我们要确定人们明白它意味着什么。基督教的神并不是一个超级英雄式的存在，他创造了世界，然后站到一旁看着世界自生自灭。他也不是一个善良，仁慈的祖父般的神灵，他只是想让我们在富裕的托儿所里好玩好耍，然后再带我们去天堂生活。神在圣经里启示他是大能而伟大，在权力，知识，智慧和存在上是完美的和拥有主权。他道德上没有缺陷，正义善良而光辉。尽管神是超越的在我们之上，他仍然选择跟他的百姓进入一种亲密的个人关系。

没有像神的。神是唯一的自我存在，自给自足，一无所依。神是圣洁的。他是灵。他是三位一体，一个本体，三个位格。圣父，圣子，圣灵。关于神我们可以说很多。神是无限的，因此我们永远无法穷尽他的本性。但是，神已经以他儿子主耶稣基督的身份向我们彰显了他自己。基督对于我们了解神是必不可少的。正是在基督里，神在人身上被最充分地彰显和领悟出来。

**基督对于
我们了解
神是必不可
少的。**

2. 形而上学

既然只有神是自有自存的，自然，物质世界完全依赖神而存在。用形而上学的话说，神是宇宙的独立创造者。靠他的大能和旨意他想怎么成就就怎么成就了。物质不是永恒的和独立存在的。物质现实不是现实的主要层级。在物质之前，先有思想和灵。掌管物质世界的自然法则是神设计和建立的。科学家可以研究此顺序内的物理相互作用，但是这种物理现实的存在及其运行的规律取决于上帝的思想，意志和力量。符合圣经的世界观知道宇宙是由上帝创造的。对于基督教来说，最重要的事是明白宇宙是被造的。它不是永恒的，也不是莫名其妙的事实，也不是在一个沉闷的下午突然发生的事情。不，宇宙是被造的。这个形而上学系统是神的手笔。它显示了神的大能和荣耀。它带有神的印记。每个恒星和每个微生物，每个草叶和每个超新星，从最小的亚原子粒子到整个宇宙，从上到下，从前到后，从这边到那边，都是被造的。在一个层面上，形而上学确实是研究和探索神的创造的主题。

对于基督教来说，最重要的事是明白宇宙是被造的。

3. 人类

神创造的实体的多样性是惊人的，但是最难以置信的创造是你。人是神在地上所有创造的高潮。所以，世界观第三个关键要素 — 人性 — 也在圣经中提及。人生活在地球上并不是一个没有引导的突发事件的结果。我们并不是一个没有内在使命和价值的生物系统。我们并不是世界的孤儿。尽管我们跟动物王国有某些共性，但是，人跟所有的动物有着本质的区别。神赐给人一个特殊的独特的礼物和活着的圣灵。我们是有肉体也有灵的存在。

不仅如此，我们还是神的形象的承载者。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些细节有争论，我们将不趟这摊浑水。其主要意思不难理解。第一，神是灵，他赐给每个人一个灵。第二，我们都有自我意识，有智慧和理性推理能力。第三，我们都有道德责任感，并且有神赐的能辨别好和坏的能力。我们对我们所做的事负道德责任。这三点相辅相成。第四点理解，跟前三点相符，与创世记的原始读者有关。在古代近东方，“形象和样式”可以指被安置在境内的君王的塑像，表明这是君王的国土。沿着这个思路下去，我们可以想到按照神的形象造的是说凡有人的地方，神是他们的王，管理这地。换言之，当人遍满了地，人的样子在宣告全世界都是属于神的。把这四点综合起来我们就可以理解神的形象和样式的意思了。我们被造成有理性的，负责任的，灵魂体的人是要宣告和展示一个事实神是王。按照神的形象造的既表示本体又表示功能。

什么使人成为 神的形象的承载者？

1. 我们有一个灵。
2. 我们有理性推理能力。
3. 我们都有道德责任感。
4. 我们的存在宣告了上帝在全世界的王权。

如果关于宇宙最基本的真理是宇宙是被创造的，关于人的最基本真理是人按照神的形像造的。可是，我们看今日的世界 — 我们也不用回顾历史 — 似乎人有能力作最残忍的事，行让人瞠目结舌的恶。怎么会这样，人如果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按照神的形像造的人怎么会这样邪恶和腐败？

可悲的是，圣经不仅描写了人是按照神的形象的荣耀的创造，圣经也记录了拥有王的形象的人如何背叛王。不顾若背叛要承担后果的警告，第一个人选择违背神，走他自己的道路。结果是，他们自主地收回了他们与神原始的亲近。他们舍弃了令人振奋的生活方式，选择了另一条路，当他们经历的，他们灵里死了人性也变坏了。圣经的人类史告诉我们人本来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但是他们选择了活在罪和邪恶所造的恶果里。人仍然有神的形象，但是这是被损坏和污染了的。现在我们本该以公义良善为品格，却常常为自我中心和恶行不安。就本性来说，人远没有我们自己想象的那么高贵和有知识。

4. 道德与伦理

这些关于善良和邪恶的考虑将人性的主题与道德和伦理学的主题联系在一起。圣经在世界观第四点上持肯定立场。一些不太了解基督教的人认为圣经有一个关于命令的单子，每句都这样开头，“你们要 …” 或者这样，“你们不要 …”。换句话说，很多人把圣经跟道德规条和伦理法则联系在一起。尽管圣经的内容比伦理多得多，经文的确关心道德命令，深切关注是与非。我们应该依靠它们给墮落的世界找出一条出路。因为神的存在，道德被认为是真实的和客观的。人们或许不喜欢神的道德标准，但是无容置疑这个标准存在着。圣经教导我们世上的人基本上都知道什么是良善和邪恶。我们的问题不是我们不知道什么是对的，我们的问题是我们不想做我们认为对的事情。

从基督教角度来说，道德根植于神自己的本性。这是他性格和本质的客观部分。邪恶是任何不符合上帝本质的事物。神知道良善和邪恶的区别，并且用他的话启示了我们。他也为我们造了良心，可以感知道德律的频率。不幸的是，我们是找借口钻道德律条条规缝隙的高手。所以，在这个世界上人的德行总是有瑕疵的。我们有邪性，再高的教育都抹不去。尽管如此，我们还是知道什么是对什么是错。圣经的世界观坚持认为神是最良善的，他创造的世界道德占据重要地位。人确实知道什么是对什么是错。人的问题不是缺少

道德知识，而是没有做我们认为对的和应该做的事。是的，有一些很困难的道德问题要面对，但是，我们日常生活中的大多数道德决定都是明确的，不管我们喜欢还是不喜欢。

基督徒世界观的关键要素

1. **神**：是唯一的自我存在，
自给自足，一无所依。
2. **形而上学**：神是宇宙的独立创造者。
3. **人类**：有一个独特的灵，
是神形象的承载者；堕落
犯罪。
4. **道德与伦理**：圣经和人的
良心都宣告有道德标准。
5. **认识论**：人们可以对神，
他们自己和世界有真正的
了解。

5. 认识论

声称我们有道德知识，并且知道什么是对什么是错带我们进入认识论。我们一定要有知识才能具备道德知识。神是无所不知的：他知道一切需要知道的事。神按照他的形象造人，这个概念至少说明我们有可以明白和理论的器官。既然神是无所不知的，有知识就不是一个可能的问题，事实是，神是知道的神。跟进一步说，既然神知道一切，他知道怎么传播真理。他还知道如何创建一个存在于我们头脑之外的世界，以及如何根据他的外部世界来调整我们的思想和观念，以便我们与之互动时我们可以认识它，并且增长知识。更重要的是，神造了我们，所以，知道怎么让我们越来越认识他。圣经告诉我们神是真理，他从不撒谎。基督徒相信神永远不会骗他们，也不会创造一个荒诞的宇宙。因为真理的神创造了我们的本性，并把我们放在他所创造的世界，我们可以相信我们的感知和大脑，接受非相对论真理的存在。

起初

从哲学的角度来看，关于圣经的最令人着迷的事实之一是，世界观的五个关键要素全部出现在圣经的第一本书的前两章中。事实是，圣经第一句话给出了两个关键要素：起初，神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深渊上面一片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创 1:1）。这里我们以神的存在为前提，并有关于形而上学的宣言：神创造了世界。

就像第一章所宣称的，神说，世界就被造成了。他的意志，口头命令和创造世界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事实是，没有知识神不可能说和创造他所要创造的——神如果不知道怎么创造也不会让他的创意成为现实。神也决定按照他自己的形象造人。这里，神，知识，形而上学三个类别都包括在内，它们都跟人类创造有关联。结果，在《圣经》第一章结束之前，我们发现了世界观的五个基本要素中的四个。

这也鼓励我们论证说创世记第一章也论及道德和伦理，因为用了“好”这个字。这不是一个声音的参考。是的，神不但创造，他也评估他的创造，他说他创造的“好。”可是，“好”这个词在这个上下文里可能不是道德和伦理上的好，而是功能性的和美观性的。一个锤子可能是一个“好”锤子，却不是从道德的角度说的。神造了光，神看光好，但是光并没有道德上的纯洁或者伦理上的公义。所以，尽管我们说创世记第一章有其价值，但是我们不要过度解读其道德方面的内容。

圣经创世记第一章 1:28 是一个关于道德伦理极强的例子，神命令亚当和夏娃生养众多，遍满这地，治理它。有人说这是圣经的第一个命令，因为从道德上说应该遵守。这是道德命令吗？似乎是。神给他所创造的人一个工作指令，他们在道德上应该遵守。可是，此命令的道德性质在随后的经文中变得更加明显。为了辩论的缘故，我们将对此持怀疑态度，即《创世记》第一章没有提到道德。

即使创世记第一章只有世界观的五个基本要素中的四个我们也没有失去什么。事实是有了四个已经让我们惊奇了。很快，在创世记 2:16-17，神真的给亚当一个清楚的伦理命令。这样，在圣经第一本书前两章，所有的圣经世界观的主要要素都有了。当然，随着神启示的渐进性进展我们还要做一些发现和解释的工作。但是，这么快，都在这里了。当然，不用说，这些不是特设的（经文不是特为世界观而写）。换言之，创世记在哲学家们坐下来思考世界观系统很早很早之前就写成了。前批判，前科学，前启蒙，前技术的书创世记——用少于两章的篇幅——在没有人考虑过分析世界观基础的时候横空出世世界观基础。要知道创世记关心的是神学而不是哲学。令人惊奇的是我们所需要的哲学世界观基础都有了。

**令人惊奇的是，
在圣经的前两章中，
圣经世界观的五个主要领域
以胚胎的形式出现。**

在创世记后边章节中只有一章记录了人犯罪堕落跟神灵里分离。因为这个契机，我们发现人是多么有价值和有能做伟大的事，同时也是多么卑鄙和有能犯罪。我们好像在同时在主持两个互相矛盾的活动。经文也记录了神在惩罚罪的时候，也显示出他的怜悯和恩典。他应许最后蛇要被女人的后裔毁灭（创 3:15）。这个应许常被神学家称为原始福音（protoevangelium），第一福音，是救赎和救恩的原始承诺。这个预言和应许被耶稣基督实现；他是人类罪的问题的解救。圣经第一本书的前三章为我们提供了世界观所必需的基础。它们帮助我们明白神，世界和人的本性（好的和坏的都有）。圣经，当然继续用很大的篇幅来发展这个主题，所以，基督徒有很多材料可以拿来对比分析，和检验他们的世界观。因为神的话是真理并且记录的都是真实的事，基督教的世界观在思想上是连贯的，理性上严格的，情感上令人满意的和务实上可行的。

Protoevangelium 指的是创世记 3:15 的第一应许的福音：

¹⁵ 我要使你和女人彼此为仇，
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
他要伤你的头，
你要伤他的脚跟。”

真正的道德

如果我们诚实，我们知道我们的道德判断至少像情感一样也像理性一样。有人过分地说我们的伦理观点其实就是情感的产物。他们坚持认为，就像我们发现腐败了的食物令人恶心一样，我们发现有些行为令人作呕。这些反感被合理化，并放置在我们标记道德的心理分隔中。在这种对道德的解释中，以下三个陈述实际上说的是同一件事。

1. 我们相信谋杀是不道德的。
2. 我发现谋杀令人作呕。
3. 我不喜欢谋杀。

我们要注意的很重要的一点是这种道德方法可以告诉你某人对某件事的感觉，但是无关感觉的本质。我们可能不喜欢绿菜花。但是这并不能说明它有让你恶心的内在属性。你可能不喜欢谋杀，但是这能证明什么呢？你不用受到多少训练也能看出来“我不喜欢谋杀”和“谋杀是邪恶和不道德的”不是那么难以分辨它们之间逻辑上的链接，也没有这个必要。

但是，这种对道德的解释具有一种非常重要的直觉：情感在我们的道德评价中起着巨大的作用。但是，我们的理智也应该如此。道德判断如此重要以至于我们不能让情感异想天开。伦理挑战始于当我们知道我们要做我们的感觉不要我们做的事。动物靠直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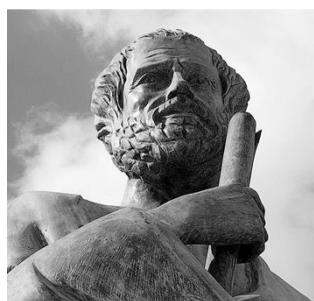
但是，我们要用道德推理去战胜直觉。人不应该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就像我们常常受罪性的影响。伦理与责任和义务相关，不管我们感觉如何。

伦理与责任
和义务相关，
不管我们
感觉如何。

说到这里，我们根本无法压抑我们对道德现实的情感反应：我们对它们的看法可能是得出正确的道德结论并确认我们的道德情感的必要部分。比方说，残忍，和种族灭绝不仅在思想上我们难以接受，它们也应让我们觉得恶心，悲痛，愤怒和排斥。看到一个爱的良善的行为会让我们充满快乐和平安。我们不是计算器；我们不能只用算法和抽象的推理来决定是与非。我们被造成一个有情感的人，在道德宇宙里一定有其位置。智力，内心和义务都会在适当的道德功能上占有一席之地。

当我们开始认真对待这种情感和智力互动的矩阵时，我们发现了鸡和蛋的困境。亚里斯多德发现一个人要有善才能做出正确的道德判断。当一个善良的人看到最道德的道路时，他们就会选择这条道路。这个道德的练习证实并加强了他们的道德。有道德的人的道德就这样在其一生中增长。这个过程中，道德需要道德来肯定，道德带来更多的道德。在这个道德实践里道德是必要条件。但是，如果你不是一个道德的人你从哪里开始？

（同样的问题在世界最好的智慧文学中讨论过。需要智慧来辨别出智慧的教导，并且需要智慧去实行它。有智慧的人会增长智慧。但是，一个愚蠢的人从哪里开始成为一个智慧人？）



亚里斯多德（约公元前 384 年至前 322 年）被认为是西方哲学之父之一。他相信，当一个善良的人看到最道德的道路时，他们就会选择这条道路。因此，道德带来道德。

我们不想在这里解决这个难题。（提示：基督徒的回应是在恩典和神的干预帮助中占有重要地位。）现在不难看出我们关于道德的观点是在我们的智力和情感能力的交汇处产生的。我们基督徒世界观的一个巨大优势是我们很认真地看待我们人生经历中的智力和情感现实。价值和价值观在基督徒中占有重要地位。基督徒世界观都看重道德，伦理和德行。它们并不是冷冰冰的，数字化的，抽象的样子。相反，在基督教神学，道德价值是朝气蓬勃的。它们充满了色彩和美丽。当我们看到一个感人的道德行为，我们会说，“这真是一件美事。”实际上，美本身以及我们在艺术，音乐，舞蹈，建筑，园艺，文学等的审美经验在基督教中蓬勃发展。这值得我们反思和默想。

即使邪恶存在，有意思的是，它揭示出有良善的现实。一个无法逃避的现实是世界有很多苦难和邪恶。也有一个平衡的真相那就是世界上也有很多美丽，良善，价值和喜乐。有邪恶，也有良善。事实是，邪恶寄生在良善上。邪恶是一种否定，它存在于改变和损坏好的领域，就像疾病只存在于跟健康相反的领域。所有这些都假定适当的形式和预先存都已经在变形中：寄生虫需要宿主。判定一件事是邪恶的是说它本不该如此；什么事一定错了。与其相应的对的东西受到了影响。说一件事邪恶是建立在隐含的善意假设之上的一善意从逻辑上说是先在的和更深的。它是现实结构的基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基督徒和价值

跟自然主义相反的是基督教神学和道德一开始就是相联的。道德自然没法跟基督教相比，它只是基督教的一个组成部分。神的宇宙因其本性和创造设计而具有道德秩序。宇宙不仅有道德；道德也融入了创造的基础。人是一个具有道德意识的人能根据客观的道德标准作出道德判断。这个标准不是抽象和非个人的，而是具体和个人的。圣洁慈爱的神的完美品格就是好的道德标准。在神里，事实和价值，是，也应该，以永恒的连贯关系融合在一起。

道德根植于神的品格并来自他。既然宇宙是他的创造，人来是神的形象的承载者，人自然离不开神客观的道德要求。神是良善的标准，发出道德命令和要求的那一位，自然，人要为自己所做的善事和恶事对神负道德的责任。在基督教世界观，道德是可理解的，客观的和不可否认的。就像我们看到的，人不能断然否定道德现实的存在。

因为篇幅的原因，无法详细讨论他们的观点，例如多神论，泛神论或万物有灵论。但是，我们要就他们简单说几句。每个世界观都需要以逻辑上一致的方式解释其基本模块并相互关联，但是所有这些观点均未通过测试。关于伦理学，多神论有很多男神和女神，没有一个有绝对的权威，所以，他们不能成为绝对的权威的来源和对个人的要求。万物有灵论也有同样的问题，灵从哪来的？什么使一个灵善良，另一个灵邪恶？万物有灵论并不能对世界，灵和道德的存在给出一个合理的解释。对于泛神论，既然每样事物都是神，行善的和作恶的都是神——善和恶的标准就被破坏了。神怎么能行恶？在泛神论，神是善的也是恶的，这不仅互相矛盾，问题是，标准是什么？善和恶从哪里来？

我们只是简单的说了说，我们还可以说很多。但是，这也够了。我们希望基督徒们不但大胆地捍卫神的道德真理和具体命令，也能勇敢并谦逊地坚持基督教的世界观是道德

和伦理的最早的发源地，当别的观点接受检验时，发现每一个都是不足的。所以，当我们检讨每一个伦理问题时，我们要心里有数，每个伦理问题的基础都是以圣经中的神，他的道成肉身的儿子和他的启示为基础的。

个案研究：道德与唯物主义，无神论世界观兼容吗？

在这个个案研究里，我们提出一个哲学论点，道德与唯物主义，无神论世界观是不兼容的。尽管这部分对基督徒和非基督徒讨论伦理道德问题有帮助，但是，这并不是你理解基督教伦理所必须的。所以，那些觉得这章和自己关系不大的可以跃过去看下一章。

所有世界观都必须接受这样一个事实，即道德是对现实的深刻整合，也是其基础部分：那些宣称道德和不道德都是幻想和非真实的话是不能令人信服的。人有德性是不可避免的。道德相对主义者在教室里也就值一角钱，但是在真实世界是找不到的——道德相对主义连一分钟也活不下去。没法活出来的学说只能在理论上支持它，但是没法践行。现实有一种自命不凡的方法。人可以否定道德的客观性，但是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却无法取得一致。我们除了接受道德标准是公理（神赐，圣经中明言）没有选择。因此，一种可能被接受的世界观必须能够使客观道德标准与宇宙的形而上学结构连贯相关。这可以通过查验唯物论无神论与道德之间的关系来说明。试图对道德与形而上学之间的关系找到一种可理解的解释是唯物主义世界观最大的弱点。

首先，必须指出的是，许多自然主义者认识到唯物主义世界观假设下的客观道德是不连贯的。物质主义者提出了一个从绝对虚无，没有任何管理和理性或目而存在的宇宙。这不可避免地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宇宙本来就不是道德的，在其中也发现不了道德。没有什么完全是没有道德属性的。然而，认识到道德的固有存在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单就出现来说，道德属性是从无中生出来的吗，还是宇宙大爆炸带来的结果？很多无神论哲学家拒绝道德和伦理的客观存在，因为这跟他们所理解的宇宙不相符的。

为了叙述的方便，我们将承认不可能的事情发生了，宇宙是从无到有的。即使这是物理宇宙的开始，我们也没有发现任何关于道德起源的知识。宇宙在它最初存在的一分钟当然不是一个道德体系。实际上，唯物主义者坚持认为，在数十亿年中，物质在整个宇宙中移动，碰撞，团结，分裂，建造和毁灭。甚至在今天，我们仍然看到物质在运动，其中一种物质实体与另一实体碰撞并造成巨大损失。流星与月球相撞，或者说超新星破坏了附近的行星。造成的破坏是灾难性的，但是，从道德的角度来解释这种破坏是完全不合适的。小行星可能会破坏或者被破坏，但是没有人认为这样的破坏应该完全从道德的角度来考虑。我们非常清楚，运动中的物质对它的行为并没有道德上的责任，也不对它与其他物质实体的相互作用所产生的后果负责。运动中的物质既不是道德的也不是不道德的，它根本就不是道德不道德的类别，不能从道德的角度来解释它们。

在唯物主义的假设下——这是至关重要的——人类不过是运动中的物质。关于我们的一切都归结为物质组成部分。当某人猛击他人时，运动中的物质与另一个物质实体发生碰撞，并造成损害。但是，这种相互作用产生的道德相互作用，不会多于两个流星的碰撞所产生的道德相互作用。一些无神论者同意这一点，但其他人则坚持认为确实存在相关差异。例如，流星没有中枢神经系统，他们不会遭受痛苦，所以他们不会受到伤害，因此流星的毁灭并没有侵犯它们的道德权利。这是正确的，但不足。老虎成功捕猎鹿，并伤害

它，但是我们不能判老虎的所作所为是不道德的。即使老虎成为吃人的动物，我们也不会以不道德来指控它。所以，事件的道德性不能简单地根据受害者是否经历了痛苦而定。

唯物主义者通常提出的另一个建议是，差异的是人格，意图和理性思考。人类把自己的行为和当负的责任加在其他物质实体身上。因为人们具有所需的认知能力和决策能力，并能知道该行为可能产生什么影响，也就是我们认为是好的还是坏的行为。根据这种推理，人类的行为是道德的，跟人的意图和智慧息息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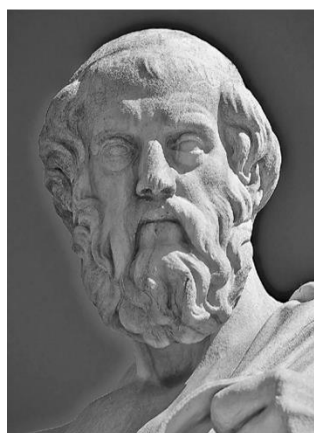
由于多种原因，这种回应是很不够的。原因之一是，它分析得根本不够深入。人有意识地思考，计划和行动。但是，什么使人思想？对于唯物主义者而言，人类思想仅仅是物质大脑的产物。不用说，人的大脑只是运动中的物质——一种进化力盲目的把它拼凑在一起。根据很多前沿的达尔文主义者，人类的大脑是通过无数的阳性适应性突变而形成的，这些突变赋予了幸运的有机体以如此积极的方式产生了这种生存优势的变异。这个物理器官控制着物理有机体：它是运动中的物质控制运动中的物质。这就是说，在物质主义看来，大脑产生的每个想法都来自无情，无意识，非智能的旋转的小原子。所有人的思想都来自运动中的物质。这个模式没有对人意识的解释。

人怎么会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呢，如果他们所做的不过是他们大脑中物质的运动？DNA 造就了他们的大脑，人们很难想象 DNA 能为他们的行为负责（或者，如果他们愿意，可以说他们父母的 DNA 做了这事）。人们控制不了构成大脑的原子和电化学的相互作用——又怎么能对因化学反应而导致的身体行为负道德责任呢？大脑掌管我们的情绪，我们的神经系统和我们肌肉的运动。如果，大脑让我们的胳膊动起来，打了另一个身体，高兴地说，两个物质主体的这种相互作用是道德领域的一部分。唯物主义者常常说，大脑产生思想就像肝脏分泌胆汁一样。这样产生思想的人怎么能负道德责任呢？在物质的宇宙，没有什么能使人类摆脱运动中纯粹的非道德状态。

在人类有机体的层面上，道德的概念是不适用的，因为所有人类的行为都只不过是物质运动。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人类不能为他们的行为负责，如果人类的所有行为都是由于我们没有意识控制的物理，化学，电气相互作用而产生的，那么我们就不能控制发生在我们身体上和里边的情感，性情，思想，意图，判断，决定和行为。我无法控制我的大脑是否会执行一系列的序列，从而导致我挥拳打某人，偷走他们的东西，给他们送礼物或为我为他们冒生命危险。如果需要为道德行为负责任和控制，那么唯物主义就会排除道德行为。我们做事，但我们不是为道德做事，我们也不是在做道德事，道德根本没有用。

在更广泛的层面上，值得注意的是，物质世界的本质使道德的概念难以理解。人不仅不是道德的人，我们也没有道德行为的能力，道德本身在物质秩序中也很成问题。道德当然不是由物质组成的。当我们问“善”时我们不是在问一个特定的整体分子。只有当物质以某种方式与其他物质相互作用时，“善”和“恶”才会出现吗？有些唯物主义者试图说“善”和“恶”是没有时间性的不变的东西。但是，很难令人信服的是抽象也是一个独立于大脑以外的一种形式的存在。如果什么也没有，怎么会有“善”的存在？尽管他们可以说“善”是一种抽象的标准的永恒存在，但是，这与自然主义世界观的形而上学很难保持一致。这等于是特殊的恳求，在什么都不存在以前对孩子冷酷在客观上是不道德的吗？道德标准以什么方式独自存在于虚无的海洋中？

上一段中所关注的问题是似乎永无休止的辩论的主题。²在这里无法进行有益的探讨。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我们认为善良具有某种实际意义，唯物主义者还是有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在实践上，想象善与恶是抽象的，永恒的道德范畴，一个宇宙从无到有，物质与物质相撞，随着时间的推展，出现了自我意识并以某种方式弄清楚了这些非物质道德标准的真正本质。这种事情的可能性是难以想象的。以为物质的碎片会结合在一起，然后与这些抽象标准联系起来，尤其是当物质和道德被认为构成完全独立的现实类型时，这是一种叙事，它似乎依赖盲目的信仰和怀疑。



柏拉图（公元前 427-347）

希腊著名的哲学家相信灵魂
被囚禁于身体里，需要找到
释放以回到永恒的模式。

当我们补充说，进化过程的目标是生存，无论付出了什么代价，我们必须意识到，物质获得了识别这些永恒道德标准的能力的过程，与这些道德标准的内容恰好相反。粗略地说，进化过程是自私的，但道德是无私的（比喻说，它要求我们履行个人责任，即使这些责任会造成个人损失）。抽象的道德标准不是个人或物质实体，它们无法与人交流。但运动中的物质既不能去联系它们，也无法与这些永恒的，非物质的，善与恶的抽象标准相通。因此，除了形而上学的问题之外，还存在实用的问题：为什么我们认为运动中的没有指导性物质偶然地弄清了永恒，客观道德的真实本质？唯物主义的宇宙仍然未能首先解释这些标准的来源。此外，认为这些永恒的抽象的标准恰好是最有利于一个进化的物种继续生存生

² 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哲学之间的巨大分歧是基于类似的问题。中世纪哲学的特征在于对抽象实体的性质进行了令人惊讶的微妙辩论。在过去的几个世纪中，唯名论者和现实主义者对这些问题都持强烈反对意见。也许可以肯定地说，当代辩论的论调并没有那么激烈，但哲学家仍然倾向于将其分为柏拉图主义者阵营或亚里士多德主义者阵营。

活在一个从虚无到有物质的宇宙中的原则，这是荒谬的。进化的大脑如何学习永恒的道德准则，而抽象的，永恒的准则又如何恰好是其身体生存的唯一最佳指南呢？要么我们的基因欺骗了我们，使我们相信道德的幻觉是真实的；要么道德是为人类生活的繁荣而精心设计的计划的一部分。

自从怀疑论者大卫·休谟时代以来，人们已经正确地认识到（被很多人）道德不应该也不能从物质派生出来的。科学是描述性的，不是规定性的：科学是观察并描述那是什么。它不能描述性地说在伦理意义上应该怎么样。一个证人可以看到和描述一个抢劫案，但是他不能直接看到一个道德行为。道德判断让我们知道怎么看一个事件：这是我们对观察到的事物的反应，因此不可能一开始就成为我们实际观察到的事物的一部分。因此，科学家可以描述什么是事物，但这并不能使从描述所观察到的事物转变为从道德上判断什么应该观察什么不应该观察的行为是合法的。（鉴于唯物主义，人类的一切行为都是决定性的，因此，对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都毫无意义。实际上，即使我们的道德评价也是决定性的，因为我们的所有思想都是由大脑的状态决定的，只不过是由盲人，无情人和分子和能力互动的结果。）“那会痛”和“引起不必要的痛苦是错的”之类的说法都属于另一个完全不同的分析领域。唯物主义无法将这些领域融合在一起。

**科学是描述性的，
不是规定性的：
科学是观察并
描述那是什么。**

一些一贯的无神论者已经接受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唯物主义和道德不能以任何一致的方式结合在一起。有些争论说道德是我们想象的碎片，所有事物都有一样的道德。这个立场是无政府主义，也破坏了所有的道德价值。（我们怀疑这在智力上也是欺诈性的，没有人能忍受。）最后，这种立场意味着折磨和猥亵孤儿在道德上等同于养育他们。没有人真的相信这是真的，也没有人能实现。如果有人坚持认为自己在强奸孩子和建医院之间没有道义上的差别，那需要怜悯，而不是辩论。可以口头否认道德，但是没有它，我们不可能生活。

那些寻求在道德相对论或主观主义中寻求庇护的人（如果是一致的话）将会发现，他们的立场就像一条逻辑直线引他们回到了道德虚无主义的死胡同（比喻说，认为道德实际上是一无是处，而道德主张毫无意义，一样东西的道德并不比任何其他东西多或少）。如果道德价值观和道德判断只不过是任意的社区标准，或者是权力意志的微妙运作，或者是我们的基因对我们施加了幻觉，或者其他任何东西，那么我们就没有客观的道德观。这将使我们回到道德虚无主义，但是道德虚无主义是完全站不住脚的。唯有道德理论与唯物主义的形而上学相结合。理性分析表明，既要成为唯物主义者，又要坚持真正道德的存在是不合理的。

有些人试图通过将道德置于这是整个社区的观点和判断来克服这一点，他们认为道德是特定文化社区所裁定的内容，但是以上针对个人概述的注意事项也适用于个人集合。

这种观点将使得特定文化中的虐待行为不可能得到纠正，因为从定义上说，该文化中发生的任何事情都必须被视为在道德上是可以接受的。如果一种文化接受奴隶制，那么这对他们来说是正确的。如果纳粹为要灭绝犹太人而发动世界战争，这对他们来说也是正确的。事实上，对他们来说任何进行社会改革的尝试在定义上都是邪恶的。如果文化能够使任何事情正确，那么多数人所接受的都是正确的，而反对它们是错误的。有一种非常奇怪的道德观点说，企图结束奴隶制或防止大屠杀在道德上是错误的。幸运的是，在基督教中，有一位崇高的上帝在呼吁他，他是一个绝对的道德人，因此个人，文化和社会的观点将以他不变的和永恒的良善的标准来判断。

反思问题

1. 你如何向某人解释神与道德存在之间的关系？
2. 想想一个与你有着不同世界观的朋友，他们如何理解道德和伦理，你认为他们的观点有道理吗？
3. 回顾世界观的五个主要基础。你如何看待每个类别？
4. 你认为圣经中哪些段落与本章所涉及的内容有关？

3

以弗所书 4:1-5:20 中的道德和伦理

在这一章中，我们查考以弗所书 4：1-5：20，这是圣经的一部分，其中包含许多有关圣洁和道德生活的实用指示。我们已经观察到基督教道德是多方面的，对这段经文的解释表明保罗将圣洁的生活视为美德，态度和行动的结合。在研究以下经文时，我们需要牢记自己特定的文化和教会背景。我们需要使用良好的解释学和释经原则来正确地解释文本，但是我们还需要了解我们自己的上下文，以便我们应用这些真理时能够有洞察力和精确度。鼓励读者去思想如何从自己的文化和个人经历中阐明保罗的每一个观点。

当我们一起努力完成这一段时，我们将不得不跳过许多对我们有好处的事情。这种处理并非为了面面俱到。这只是一个简短的草图。在这段话中所看到的第一件事是我们的道德行为源自神学真理。这就是我把这段圣经加进我书里的原因。我们需要不断提醒我们，我们的道德品格和道德行为植根于上帝的本质和我们在基督里的救赎地位。基督徒不能仅凭自己的推理和见解来处理道德问题，相反，他们自己的推理和见解都要以基督的话为基础。本章提供了一个例子，来说明如何用特定的圣经经文来解释神学真理与我们的道德行为之间的联系。藉着神的恩典和他的灵，这些真理改变了我们的心灵，结果我们的行为被改变。由于这段经文不仅是理论上的，所以在进行过程中要记住问类似的适当的问题：“我也像这样吗？”和“我也这么做吗？”我们想理解文本，我们也想根据神的话语来评价我们的生活。伦理学不能止步于理论，必须将其付诸实践。

**我们的
道德行为
源自神学
真理。**

以弗所书 4:1

研究以弗所书的人指出，1-3 章包含许多神学和教义上的陈述，而 4-6 章则将这些教义上的真理应用于信徒的生活。道德和实际应用是建立在牢固的神学基础上的。（当然，这只是划分本书的一种粗略方法 — 教义和应用都贯穿于整个领域。）

保罗在神学上的应用是这样写的：“我为主作囚徒的劝你们，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要与你们所蒙的呼召相称。”保罗渴望运用他在本书前三章中阐述的神学材料，因此使用了强烈的语言来敦促读者改变他们的生活。他们的生活应反映出他们所接受的呼召之伟大。保罗使用的是在市场上常见的形象。如果在秤的一侧放置重物，秤盘会下沉。保持两侧秤盘一样高的唯一方法是在另一边放上同样重量的重物。保罗的意思是我们的生活方式应该跟我们所蒙的呼召相称。你把你在耶稣基督里所接受的祝福放在秤的一边，把你的生活方式放在秤的另一边。你的生活方式应该体现出福音的价值。你改变了的生活应该跟神的呼召和救恩这个礼物相配。

以弗所书 1:3-14

如果我们应该过着跟我们的恩召相配的生活，我们需要提醒自己这种恩召的性质。尽管需要阅读以弗所书的前三章，以掌握保罗所说的内容，但我们只有审查一个关键的句子的篇幅。保罗的这句话在原始希腊原文中是 202 个词，在我们的翻译中从 1:3 一直到 1:14 都是这句话！这些词是有史以来最美丽，最深刻的话语之一：

³愿颂赞归给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 神。他在基督里曾把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赐给我们。⁴因为他从创世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没有瑕疵，满有爱心。⁵他按着自己旨意所喜悦的⁶，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⁶使他荣耀的恩典得到称赞；这恩典是他在爱子里白白赐给我们的。⁷我们藉着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这是照他丰富的恩典，⁸充充足足地赏给我们的。他以诸般的智慧聪明，⁹照自己在基督里所立定的美意，使我们知道他旨意的奥秘，¹⁰要照着所安排的，在时机成熟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¹¹我们也在他里面得了基业；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万事的神照着自己的旨意所预定的，¹²为要使我们，这些首先把希望寄托在基督里的人，颂赞他的荣耀。¹³在基督里你们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使你们得救的福音，你们也信了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¹⁴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等到 神的子民得救赎，使他的荣耀得到称赞。

在我们看以弗所书第 4 章以前，我们来看看这段圣经的几个主要要素。首先我们要清楚的是 3-14 节，都是在标题“愿颂赞归给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 神”之下。保罗列出

了信徒敬拜神的原因。父 神把宇宙中一切可能的属灵祝福都赐给了他的子民。我们切不可错过这个非常重要的要点：属灵的祝福仅限于在基督里，凡在基督里的无一缺乏。即使在今天，虽然我们在地球上要奋斗，如果我们属于耶稣，我们将获得天国的一切祝福。

保罗使用“在基督里”这个小短语来传达一些极其重要的神学真理。每个信徒都与基督联合，并分享他的荣耀。我们得救是因为我们在他的死和复活中与他联合。因此，我们也在他升天和统治中分担责任，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已经在天上与他一起统治。基督所有的公义和功劳都是我们的。基督所有的义和功德也是我们的。

因为我们在 基督里，我们 要按照他的品 格行事为人。

在基督里，我们是神的后嗣，期盼着活在新天新地。这难以置信的特权之所以属于我们是因为我们与基督联合，所以，我们要以一种讨他喜欢的生活方式来生活。因为在基督里，我们要按照他的品格行事为人。我们在他里边是一个最完美的义，所以，我们要在日常生活中尽自己最大可能过行义的生活。信徒在基督里，基督是一切道德的美和完美的总和 — 这个现实塑造和驱动着我们的道德伦理。基督是爱和圣洁的化身：那些在他里面的人也应活出爱和圣洁。

我们在基督里的一个祝福 — 每个都是赞美神的原因 — 就是我们被拣选是为了圣洁和无罪的目的（第 4 节）。当神看我们时，他全知公义的眼睛看的是跟我们联合的基督的完美公义。他之所以选择我们，是因为他的爱，又因为他的爱，他决定收养我们做儿子和后裔（第 5 节）。这个选择完全是基于他自己的爱和恩典。不是基于我们自己的功绩，而是基于基督的功绩。这个决定完全出于他纯洁，自由和主权的恩典（第 6 节）。完全是按照神的喜乐和意志 — 这只是神想要的。所有这一切都是通过耶稣成就的，为了神荣耀的恩典在永恒里得到赞美。这些祝福的价值远超全世界，但是神却把它们作为免费恩赐白白地赐给他所拣选的我们。恩赐的价值是无法计算和感谢的，它是无限的，它是无法表达的，这是我们的，所以我们可以赞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和父。

保罗才刚刚开始。他继续宣称，在基督里我们得到了救赎，从奴役中被赎回。为我们的自由而付出的赎价就是基督的宝血（第 7 节）。通过流血和赎罪，罪得赦免。赎罪的人必须感到祝福的代价是沉重的。罪孽的宽恕。罪，那使我们与上帝分离，使死亡成为必然，毁灭和灭亡，都被代赎了。父亲赦免。我们最大的问题是罪，在基督里的神，因他丰富的恩典为我们提供了赦免。不是我们挣来的，我们也挣不来。我们的罪会要了我们的命，要我们死，要我们流血，但是基督代替我们流血和死。在他里面靠着他的血罪得以赦免。他的恩典丰丰富富地倾倒在我们身上。

**为我们的自由
而付出的赎价
就是基督的宝血**

神以他无限的智慧和知识将恩典和见识倾倒在我们身上。他教导我们他旨意的奥秘，其旨意与基督密不可分。这些是我们直到后来才知道的，在他道成肉身，十字架，复活，升天之前我们不可能理解这些的。保罗本人要不是有特殊的启示也一样无法搞清楚。神旨意的奥秘在于，天上地下的一切都在基督里变得有意义。他是一切的中心。除非与他有关系，否则一切都没有意义。既然我们在基督里，这些值得我们深思。

保罗在 1:11 中重申，我们是在基督里被拣选的，神已经按照他自己的计划预定了拣选我们。神是一切将要发生和最终决定怎么样发生的那一位。神的旨意是凡在基督里的是都为了赞美他而存在。为了确定神的旨意一定会成就，保罗说，神预先拣选了那些在基督里的人。

除此之外，他们还被打上神的圣灵的印记（13 节）。圣灵做很多事情，但在这段经文中，他充当了神的儿女得基业的凭据，直到他们完全得救（第 14 节）。神拣选了他所拯救的人成为他独特的特别的产业，都是为了他的荣耀得到赞美。

我们可以花更多的时间思考这段经文的重要性和阐明其丰富之处，但我们需要继续专注于以弗所书 4：1-5：20 如何应用的问题。（读者需要牢记的是要向了解全部的应用其余部分也要考虑）为了达到我们的目的，我们需要做的是：花点时间思考一下神计划的分量和重要性，耶稣的福音，圣灵的恩赐和一切是我们在基督里的祝福。所有这些现实都存在于我们接到的呼召里。我们的生活看上去像是接受了这么荣耀的呼召的一个人的生活吗？那些认识我们的人看我们的生活是否可以意识到福音的伟大和重要？当保罗把目标转向应用时他呼求人们过一种跟自己的呼召相称的生活。所以，我们的道德行为是证明福音的价值和重要一种方式。

以弗所书 4:2-16

如果我们要回应这种呼召，我们应该如何生活呢？什么样的事情可以被标记为值得基督呼召的生活？也许我们可能会立即开始思考我们听到的关于勇敢的基督徒为了基督和福音而奉献自己甚至牺牲生命的故事。或者是你因为信耶稣而蒙受了巨大的损失，或者您知道有这样的耶稣的门徒。也有可能您的教会充满了因信仰而遭受迫害的人。无论是你亲身经历或你听说，保罗并没有说值得上帝呼召的生活必然是一次巨大而明显的牺牲奉献。我们可能希望保罗提到一些被认为会引起极大关注的事情，但实际上他说的却截然不同。认真地阅读以下几句话：

²凡事要谦虚、温柔、忍耐，用爱心互相宽容，³以和平彼此联系，竭力保持圣灵所赐的合一。⁴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位，正如你们蒙召，是为同有一个指望而蒙召，⁵一主，一信，一洗，⁶一神——神——就是万人之父，超越万有之上，贯通万有，在万有之中。

⁷我们每个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给每个人的恩赐。⁸所以有话说：

“他升上高天的时候，掳掠了俘虏，
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

⁹既说“他升上”，岂不是指他曾降到地底下吗？¹⁰那降下的，就是高升远超越诸天之上的，为要充满万有。¹¹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者和教师，¹²为要装备圣徒，做事奉的工作，建立基督的身体，¹³直等到我们众人在信仰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达到基督完全长成的身量。¹⁴这样，我们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邪说之风摇动，飘来飘去。¹⁵我们反而要用爱心说诚实话，各方面向着基督长进，连于元首基督，¹⁶靠着祂全身都连接得紧凑，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使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

当保罗教导我们行事为人当与所蒙的恩相称而要做的第一件事是谦虚。有些生活态度是与所蒙的恩相称的生活的特征。首先要的也是最重要的是个人关系。我们要做的不只是平衡天平，谁和我们什么的。这是关于爱的教训，是我们应该从哥林多前书第13章学习的。有可能我们知道一切，说天使的语言，若将所有的财产救济穷人，又牺牲自己的身体，如果我们做了所有这些却没有爱就算不了什么也对我无益。爱不能降低为一种情感，也不能降低为一种行为。荣耀神的生活首先没有以英雄主义为特征，而是以谦卑为特征。

荣耀神的生活

首先没有以

英雄主义为特征，

而是以谦卑为特征。

它的特点还有恩慈，和恒久忍耐。因爱彼此包容。所有这些都是有道理的，并且所有这些都结合在一起。当我们观察神为我们所做的事情时，我们意识到这都是神白白赐给我们的恩典，哪里还敢骄傲呢？它必须被完全排除！进入王国需要恩典这个礼物，这样我们才能认识到真正的我们灵里是多么贫穷。如果在基督里接受上帝的恩典完全不是因为人类的成就和骄傲，那么我们必须谦虚。谦虚的人怎么行事为人？他们对别人严厉吗？他们管治别人将别人推开？不。他们把别人放在首位。他们在服务时也没有奴隶相。他们不在乎自己也不担心自己的谦卑是否得到别人认可。谦卑和温柔都不等同于软弱。事实上，他们都是安静的力量和善良的产物。如果您画一个非常强壮的人，温柔地将一个无助的婴儿抱在怀里，这个表现就是温柔。真正的谦卑和真正的温柔都是道德上的力量。

耐心

名词。是指能忍受

挑衅和激怒而不失

自制力的能力

那些谦虚温柔的人都有耐心（或长期受苦）。耐心是指能忍受挑衅和激怒而不失去自制力的能力，这与快快发怒并用行动说话相反。那些有耐心的人能够自我控制并且在精神上平静。他们了解神在他生活中施予了恩典，并且能够将这恩典施展到其他人身上。这使他们可以因爱彼此包容。保罗在这里的真实感令人耳目一新，特别有帮助。您只能包容困扰您的人！我们不能包容那些给我们带来欢乐和喜悦的人。因此，我们被告知要彼此包容这样一个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是别的信徒）证明我们生活在一个堕落的世界，有时候我们会伤害到别人和彼此厌烦。有人明白自己的呼召，他们在这样的场合和环境下愿意向别的信徒伸出爱的手。作为神的爱和恩典的接受者，谦虚的，温柔的，恒久忍耐，彼此包容信徒会用把神的爱和恩典传递给别人来证明自己配得神的呼召。如果神爱我们这样的罪人，我们怎么能不去爱对我们犯罪和跟我们起冲突的人呢？

保罗在以弗所书 4：3-6 中论证说，所有在基督里的人都以不可思议的合而为一联络在一起。只有一位主。再读一遍这句经文请注意那个关键字“一”。这个“合一”和“联络”都是神的作为。圣灵创造了团结，但我们仍然被劝告要竭尽全力维持团结。我们的道德责任是维护圣灵的所作所为。如果我们从负面角度说，我们不要做任何破坏圣灵创造的事。因着圣灵我们才联络在一起。我们的态度或行动绝不能亵渎这种团结与和平的纽带。圣灵联络的；我们不能分裂。实际上，我们必须让这种纽带联络得更近，以便我们可以做任何为建立一个和平社区可以拉近距离的事情。这可能并不容易，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被告知我们需要尽一切努力——我们需要努力保持圣灵所创造的东西。破坏某些东西要比保持平衡或谨慎建造容易得多。

**我们不要做
任何破坏圣灵
创造的事。
因着圣灵我们
才联络在一起。**

7-16 节从注重合一转向注重多样性。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12 章中用身体的比喻指出，教会能正常运作是因为教会包含了一系列组成一个整体的不同部分。保罗在这段经文中教导基督分赐恩赐，并决定什么人收到什么恩赐。例如，可能会给某两个人教学的恩赐。一个人可能比另一个人更有教学恩赐。一个人教儿童好过另一个人，而另一个人却很会教成人。恩赐的不同取决于耶稣的意愿。我们要合二为一，但是，我们不能是彼此的翻版。注意第 7 节说基督给人恩典，第 11 节说基督赐有恩赐的人给教会。基督给教会有恩赐的人是为了建造教会。我们都要共同成长。我们大家都要一起合作并利用我们的恩赐互相帮助。目标是成熟。目标是体验在基督里所经历的一切。我们不能独自做到这一点。我们需要彼此。我们只有一起成长，我们才能蓬勃发展。如果我们真的彼此相爱，我们将一生致力于培养这种纯洁而神圣的增长。这就是为什么保罗说“用爱心说诚实话”（15

节)，“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16节）。爱对于属灵成长和德性增长都是至关重要的。



以弗所古希腊
城市中的塞尔苏斯
图书馆（在现代土耳其）
以弗所教会是保罗
在第二次宣教旅程中
建立的教会
（使徒行传 18:19）。

以弗所书 4：17-24

保罗在 4：1-16 中描述的生活方式（这就是我们开始过一种跟我们所接受的呼召相称的生活方式），与我们得救之前的生活方式完全相反。如果我们想了解它们对比的强烈程度就需要阅读以弗所书 2：1-10。保罗知道，如果我们要按照神希望我们的方式生活，就必须培养一定的美德能力并摆脱某些恶习（参见歌罗西书 3：5-17）。我们可以考虑许多其他经文，但是我们还是看保罗在以弗所书 4：17-24 中都写了什么。

¹⁷所以我这样说，且在主里郑重地说，你们行事为人，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虚妄的心而活。¹⁸他们心地昏昧，因自己无知，心里刚硬而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¹⁹既然他们已经麻木，就放纵情欲，贪婪地行种种污秽的事。

²⁰但你们从基督学的不是这样。²¹如果你们听过他的道，领了他的教，因为真理就在耶稣里，²²你们要脱去从前的行为，脱去旧我；这旧我是因私欲的迷惑而渐渐败坏

的。²³你们要把自己的心志更新，²⁴并且穿上新我；这新我是照着 神的形像造的，有从真理来的公义和圣洁。

过一种讨神喜悦的圣洁而道德的生活，要求我们摆脱旧的生活方式。保罗告诉他的读者，他们一定不能像以前那样过着得救前的生活。他将他们的旧生活方式和旧的思维方式（他描述为徒劳的）联系起来。他们的世界观如此扭曲，以至于表现得像个傻瓜。注意对它们存在状态的悲惨描述：

1. 他们的想法是徒劳的（第 17 节）。
2. 他们心地昏昧。他们心中没有光明。结果，他们无法理解神的真理和他们所生活的现实（第 18 节）。
3. 他们与神的生活分开了。他们的生活，正如以弗所书 2:1-2 中所描述的，他们是活着的死人。只有在神里的生活才是真正的生活。但是，因为罪，他们与这种生活隔绝了。
4. 因为无知因为他们心里刚硬（第 18 节）。他们固执地拒绝承认真理和包围他们的神的光明。就像罗马书 1:18 中所说的那样，他们用他们不义压制真理。这种无知不是他们天真地犯错的问题。相反，这是有意的心硬的问题。他们之所以看不见是因为他们不想看见。由于他们对自己的状态负全责，所以他们没有任何借口。
5. 他们失去了对罪的敏感性并增加罪业（第 19 节）。当保罗说“良心丧尽”时，他使用了一个表示皮肤上坚硬的老茧的术语。随着时间的推移，老茧会在我们的手上形成，当我们努力工作时，它们不再起泡了。老茧使我们的皮肤变得不敏感。同样，我们也可以在自己的内心和良心上建立老茧，使我们对罪不敏感。一旦内心起了老茧，人们可以让自己承担越来越多的罪恶和愚蠢，因为他们没有感到应该感到的耻辱和悔恨。他们没有践行道德，而是实践堕落的不道德行为。各种不洁都是他们的选择，他们不断地贪婪地这样做。

**他们看不见
是因为他们
不想看见。**

保罗在第 17 节中坚持认为信徒必须停止这样的生活！他继续提供了一个美丽的形象，那就是信徒们要穿上基督和美德把自己打扮得美丽漂亮，扔掉旧的和肮脏的衣服。那些迷失的人生活在错觉中；在基督里，理智得到了恢复，因为我们发现了耶稣里面的真理。现在我们可以看到，我们有责任脱掉旧的自我及其所有的生活方式。私欲 — 就是欲望以虚假的许诺向我们撒谎 — 需要永久地脱去并以对仁义真理取代之。我们被呼求要改换心志，并按照神心意去思想。这里有新的原则和思想需要我们去学习和践行。就像我们被呼求脱去旧人（22 节），穿上新人（24 节）。新的自我不仅仅是对旧事物的轻微改进！旧的自我死于过犯和罪过（以弗所书 2：1），它是盲目的，无知的，刚硬的和残酷的。被创

造的新的自我像神。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新的自我是万能的或永恒的。而是意味着新的自我在拥有真正的公义和圣洁方面像神。神是真理，正是他的真理使我们成为圣洁和正义。我们的新自我被分别为圣，我们现在处于上帝律法的右边。我们要实现这一新现实，并将其付诸实践。我们只能过着爱，真理，圣洁和公义的生活，过着跟我们的呼召相称的生活。在下一段经文中，保罗将注意力转移到更详细地描述这种生活会是什么样子。

以弗所书 4：25-32

²⁵所以，你们要弃绝谎言，每个人要与邻舍说诚实话，因为我们是互为肢体。²⁶即使生气也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²⁷不可给魔鬼留地步。²⁸偷窃的，不要再偷；总要勤劳，亲手²⁹做正当的事，这样才可以把自己有的，分给有缺乏的人。²⁹一句坏话也不可出口，只要随着需要说造就人的好话，让听见的人得益处。³⁰不要使神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他的印记，等候得救赎的日子来到。³¹一切苦毒、愤怒、恼恨、嚷闹、毁谤，和一切的恶毒都要从你们中间除掉。³²要仁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

保罗确立了总的原则，即我们要摒弃旧的生活方式，穿上新的自我，一个新造的在真实的公义和圣洁上像神一样的自我，接着，保罗就特定道德问题作了广泛的论述。第一个词“所以”表明，以下材料是基于使徒刚刚说的话。他要说的所有的话都是基于神在我们主耶稣基督带给我们的生活的巨大的改变。

既然我们不像以前那样生活，我们必须停止互相说谎，开始讲实话。请注意，此命令以否定和肯定的方式表示。（负面：停止说谎！正面：说出真理！）之所以如此重要的原因之一是，我们都是基督身体的肢体。想象一下，如果你的某些身体部位开始互相说谎，会发生什么。如果你的眼睛看到瓶子里装满了毒药，但随后对你的手撒谎，手拿起瓶子并喝了毒药，会发生什么？显然，这会影响到撒谎的眼睛以及身体的其他部位！如果一个身体的成员互相欺骗，就不可能生存。以此类推，新的立约团体——基督的身体——无法在谎言和欺骗的氛围中生存和繁荣。

**基督的身体
无法在谎言和
欺骗的氛围中
生存和繁荣。**

讲真话似乎是一项非常基本的道德义务，但在许多文化中，说谎和欺骗行为极为普遍，甚至还广泛接受了某些形式的说谎行为。在西方世界，人们一直在说谎。这并不是总是以这种形式出现，比如当一个人知道 Y 确实发生时，他不会说“Y 没发生”。更普遍

的是人们夸大事实，使之成为真正不是的事实。否则，他们可能会尽量减少某些事实，以便尽可能地展现自己的形象。管理公众形象是许多人试图做的事情，而他们所使用的策略通常并不十分诚实。我们要彼此说真话；不要为自己的利益不说真话；但是我们也要记住保罗在 4:15 中所说的我们要“凭爱心说诚实话”。人们可以说诚实话，但也可以说出残忍或伤害的话。有时，诚实话可以在错误的时间以错误的方式讲出来。可悲的是，事实真相可以成为深深伤害人们的武器。信徒不要说谎，但也不要诚实话去伤害人。我们需要彼此坦诚，但是，我们要凭爱心说诚实话。说诚实话的道德包括放弃所有的欺骗行为，凭着爱基督身体的缘故而说诚实话。

由于我们都是一个身体的肢体，我们被赋予保持圣灵所赐的身体合一的责任，因此我们必须控制自己的脾气和愤怒。保罗在第 26 节告诉我们，我们绝不能因生气而犯罪（引用诗篇 4：4）。有些时候上帝发怒，有时耶稣也生气。生气时，不一定意味着你在犯罪。事实上，鉴于破碎和我们生活在世界的痛苦中，有时候为了正义而生气是完全正确的。但是，我们必须诚实。事实是，我们几乎从来不会有真正的义怒。即使在要求为正义而生气的時候，因我们如此以自我为中心和罪恶感，以至于我们几乎可以肯定——我们常常处在义怒和非义怒道混杂的状态。然而，日常生活中，我们几乎所有的愤怒表现都是由于刻薄，烦躁，自私，自我以及缺乏耐心和自制力的结果。雅各深刻地指出，“因为人的怒气并不能实现神的义”（雅各书 1:20）。

再深入分析一下，保罗使用了箴言式的语言告诉我们说不可含怒到日落。这不能完全按照字面意思去解释。这句话并不是说，你早上生气，你可以生气到日落。如果你在日落前生气，你只能生一小会气！（更不用说有些国家冬天日照短夏天日照长，或者有的国家实行夏时制，这些国家的人可以多生气几个小时吗？）这样的解释是可笑的。保罗的意思是你要好好地控制你的情绪生气时间要短。没有地方让你一直生气下去。换句话说，即使你很快控制了你的怒气，如果你不是为了公义而生气你已经犯了罪了。自制力和忍耐对属神生活是至关重要的。我们要确定不可含怒到日落。

27 节警告读者不要给魔鬼留地步。这不是随意说的，也不是跟上下文无关。给魔鬼留地步跟没有解决的怒气和坏脾气有关。地步是你可以站立的地方。当魔鬼有了这个地步，就有了向你发起攻击的基地。这就使得魔鬼有机会影响我们的生活。当我们不是为了公义而生气，我们不但伤害到我们身边的人，我们也伤害自己。有一个螺旋式下降的危险：我们越犯罪，魔鬼越影响我们，魔鬼越影响我们，我们越受诱惑。其结果，我们的道德水准越来越低。能够意识到我们可以在很多地方给魔鬼留地步说明我们还比较清醒，只是这里的经文特别指出生气是个问题。

**当魔鬼有了
这个地步，
就有了向你
发起攻击
的基地。**

保罗说完了愤怒和恶魔，转向教堂里的偷窃行为，并告诉他们必须停止偷窃！如果团契中有一些信徒曾经偷窃，他们不要再偷。这似乎是不言而喻的，基督教徒社区并不是完美的。总有新的信徒正在学习脱下旧人穿上新人。非基督徒社区和教会在道德标准上有很大的差异。“你不可偷窃”是十诫之一，这是神最基本的旧约律法和新约基督徒的基本原则。

但是，仅仅避免偷窃对基督教徒的道德是不够的。不仅偷窃是禁止的，还告诉那些曾经偷窃的人要找到一份工作，过上诚实的生活，他们必须做些有用的事情；他们以前从努力工作并积攒了财富的人那里偷窃。现在保罗命令小偷停止偷窃并过上诚实的生活，但之后他又进一步补充说，有一份工作的最大动机是让工人可以与有需要的人分享其工作的成果。这对小偷来说是完全的逆转；这是一种彻底的生活转变！偷窃的人变成了给予的人：从前不诚实地从别人那里偷取，现在把自己劳动所得的一部分给人。这些并不是我们基督徒的工作道德，但是这些却是很重要的原则。既不是自私的资本主义者也不是自私的社会主义者提供了我们工作的动力，而是基督徒工作讨神喜悦。我们并不只是只为自己工作——我们是为神和别人而工作（我们会在第8章再谈这个话题）。

基督徒的道德和伦理既包括我们所做的事，也包括我们所说的话。在第29节中，保罗指示信徒们不要让任何不洁的东西从他们的口中说出来。他使用的语言非常强烈：连一个有害的单词也不可以说出口。即使什么也不说也不要说出对他人有害的话。我们说的每句话都应该是造就人让人得益处的好话。我们是用话语向人传授人们所需的生命和健康。对于每个倾听的人来说，我们的话语对于建造听众是非常重要的。我们的话语能够建立别人唯一的途径就是理解他们的需要。牧师和教会领袖需要学习如何喂养自己教会的人。婴儿需要牛奶，而不是肉。

**我们的话语
能够建立别人
唯一的途径
就是理解
他们的需要。**

有责备的时间和地点，有纠正的时间和地点，但也有值得称赞和鼓励的时间和地点。在评估我们正在与之交谈的每个人的需求时，我们应该选择每个用词以建立他们。由于一个不健康的词永远无法实现这个积极的目标，因此，一个不健康的词绝不该从我们的嘴里冒出来。在这一点上，让我们凭爱心说诚实话：如果严格地运用这一节经文，那么我们每天说出的话中有很大比例将永远无法说出来。如果不讲污秽的话，我们的社会，教堂和家庭将会立即发生变化。金色的和舒适的沉默也将令人难以置信的增加。

与不健康的谈话有关的是让神的圣灵担忧的可能性（第30节）。当我们以不洁和不圣洁的方式说话时，神的圣灵不会感到舒适或喜悦。如果我们的话打击了别人或者伤害

到社区，神的灵也受到影响。当我们以不健康的方式说话，我们不只是伤害到人类，我们不仅伤害了我们的听众，我们也使神感到悲伤。如果我们爱神，这应该是我们完成神使命的巨大动力，就会说圣洁和道德的话。我们会出于对圣灵的热爱和崇敬而保护自己的舌头。

**当我们
以不健康的
方式说话，
我们不仅
伤害了我们
的听众，
我们也使神
感到悲伤。**

保罗继续在 4:31 中列出了我们需要从生活中消除的其他恶习。列表中包括“一切苦毒、愤怒、恼恨、嚷闹、毁谤，和一切的恶毒。”其中许多具体内容已经在上文中被告诫。如果我们被要求不要因愤怒而犯罪，那么就要明确将愤怒，不义之怒和吵架排除在外。既然诽谤被认为是不利于健康的，那么它也要被消除。与这些邪恶相反，基督徒要仁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32 节）。耶稣基督自己设定了赦免的标准。无论任何人对我们做过什么 — 我们都明白人们可以相互做令人难以置信的可怕和邪恶的事情 — 事实是任何人对我们所犯的罪都没有我们对无限崇高和圣洁的神所犯的罪大。别人的罪恶使我们遭受的痛苦永远不会比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罪责所承受的痛苦还要多。别人得罪了我们 — 当我们再次犯罪的时候 — 我们要记住我们的主，以弗所书 1：3-14 中所列出的救恩和祝福，他那君王的爱，怜悯，恩典，仁慈和同情，我们要原谅他们就像主饶恕我们一样。如果我们这么做，那么苦难，厌恶和疏离将永远消失，新约社区将成为天堂。

以弗所书 5：1-20

为了继续把基督作为我们伦理行为的标准，保罗写到：

5所以，作为蒙慈爱的儿女，你们该效法 神。²要凭爱心行事，正如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给 神。

³至于淫乱和一切污秽，或是贪婪，在你们中间连提都不可，这才合乎圣徒的体统。⁴淫词、妄语和粗俗的俏皮话都不合宜；总要说感谢的话。⁵要确实知道，无论是淫乱的，是污秽的，是贪心的（贪心的就是拜偶像的），在基督和神的国里都得不到基业。

⁶不要被人虚浮的话欺骗了，因这些事，神的愤怒必临到那些悖逆的人。⁷所以，不要与他们同伙。⁸从前你们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行事为人要像光明的子女。⁹光明所结的果子就是一切的良善、公义、诚实。¹⁰总要察验什么是主所喜悦的事。¹¹那暗昧无益的事，不可参与，倒要把这种事揭发出来。¹²因为，他们暗中所做的，就是连提起来都是可耻的。¹³凡被光所照明的都显露出来，¹⁴因为使一切显露出来的就是光。所以有话说：

“你这睡着的人醒过来吧！
要从死人中复活，
基督要光照你了。”

¹⁵你们要谨慎行事，不要像无知的人，要像智慧的人。¹⁶要把握时机^[a]，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¹⁷不要作糊涂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¹⁸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荡；要被圣灵充满。¹⁹要用诗篇、赞美诗、灵歌彼此对说，口唱心和地赞美主。²⁰凡事要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常常感谢父神。

以弗所书 5 章的前两节充满了爱和呼召，要我们模仿爱的神和表现爱的基督。既然神是我们无限的创造者，我们就不能在一切上都效法神，但是我们被呼召在爱中效法神的榜样。如果我们要过与我们呼召相称的生活，就必须走爱的道路，当我们这样做时，我们发现自己跟随我们的主和救主的脚步。因为神爱我们，所以他差遣他儿子进入世界（约翰福音 3:16），因为基督爱我们，他愿意来到世上为我们献上自己。耶稣走的爱之路是圣洁的奉献之路。保罗说耶稣把自己“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5:2）时，他用的是旧约用来描述完全被神接受的献祭系统所使用的语言。这是为我们做的。当我们回想以弗所书 1:3-14 的祝福，我们把它们联系起来，发现，我们所获得的祝福都是耶稣基督为了爱我们把自己献上当作活祭换来的。这个爱是我们的标准，是我们的道路。除非效法神，走在像耶稣基督爱我们的爱的道路上，我们不可能活出圣洁的伦理生活。

**耶稣走的
爱之路
是圣洁的
奉献之路。**

从基督美丽，纯洁，良善和爱，保罗将中心转移到属神的圣洁的人必须避免的污秽和自私中。在神的圣民中（即只为神保留的人，并且生活在神圣的领域中），甚至没有关于性的不道德的暗示。鉴于周围的异教文化，很难不夸大这个声明的伟大意义。我们在第5章讨论了性的问题。因此我们将继续，在这一点上，唯一需要说的是，基督的高尚和舍己的爱与所有的性不道德行为自私的本性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淫乱”包括性不道德，但“贪婪”也很笼统，但它可能包括滋养性欲的那种永不满足的欲望。基督在圣洁的爱中为我们献出了自己的生命，而性的不道德，污秽和贪婪则完全以自我为中心，不圣洁和没有爱。他们利用别人和滥用，而不是给予和祝福。尽管异教世界可能围绕着这些事物而旋转，但对于上帝的圣民来说，它们是不合适的。

**基督的高尚
和舍己的爱
与所有性
不道德行为
自私的本性
形成了鲜明
的对比。**

庸俗的言论对上帝的圣民也不合适（5：4）。当然，这节经文中提到的言语类型已经被4:29排除在外了。从上下文来看，保罗说的是我们应该抛弃的淫祠妄语。淫秽言论是从不洁的心灵中流出的一种言论。这是低俗而无礼的。例如，它采取的是某种类似于圣洁的性爱方式，并将其贬低使其变脏。这是猥亵的和虚假的。“妄语”不是禁止开玩笑或具有幽默感的类别，它并不意味着你必须始终是认真的或笨拙的，而是意味着你必须避免进行无聊和没有造就的谈话。在我们的世界中，有无数的对话根本不值得加入，它们浪费时间，其内容是有害的。“戏笑的话”它可能是淫秽和色情的，也可能是伤人的，真正伤害了他人。有时可以说出一个笑话，即使别人笑了，也会深深地伤害某人。在一个新的立约的团体，根本没有说这类话语的场合。有的是说感谢的话。我们被呼召要用感谢的话代替伤害人的，不造就人的，害人的，粗鲁的之类的话。代替庸俗污秽的言语的秘方不是沉默而是用爱这个词来赞美和感恩。

为了防止我们认为这样的恶习是微不足道的，保罗在5：5-7中解释了它们的严重性。他断然地指出，不道德的人在上帝的国中不会占有一席之地，那些生活中在道德上有污秽的人证明了他们不属于基督，因此他们被排除在只有在基督里才能得到的祝福之外。贪婪的人是一个偶像崇拜者，因为他们希望整个世界都是围绕他们的非法欲望来组织的。他们没有得到上帝的祝福，反而愤恨他们没有想要的一切。他们渴望掌权，篡夺神的地位。这是偶像崇拜，因为它在神的宝座上加上了其他东西（比如，他们自己）。

保罗指出许多人会欺骗自己说这些态度和做法不会导致审判，但是他警告读者不要被欺骗。神的愤怒实际上会降临在不顺服他的律法和话的人身上。这个审判如此严重以至

于保罗警告我们不要与那些不顺服的人同伙（比如说，我们不要与他们共同犯罪）。有人是否称自己为基督徒无关紧要 — 那些人的生活以不知悔改不道德为特征，证明他们没有通过耶稣基督认识神。我们不是基于我们的道德行为和道德正义而得救的，圣洁的生活是圣灵存在的证据，圣灵是我们救赎的印记。没有道德纯正的生活就是表明这是一个没有基督和他的救赎恩典的生活。

8-14 节为逃避邪恶和培养道德良善的果子提供了更多的理由。真正的基督徒被呼召出黑暗（参见以弗所书 2：1-10），现在在主里被照亮。实际上，保罗说的更严重 — 我们不仅仅处在黑暗的氛围中，我们自己曾经是黑暗。但是因为恩典，我们现在已经成为主的光。良善，公义和真理是这光可见的结果。道德上良善会带来行为上的公义，这与真理的本质是相一致的。这光的果子是普遍的，在很大的范围里出现。就像圣灵的果子（加拉太书 5:22-23），这些德性也会结果子。就像果子包着下一个果子的种子，光的果子会带来一圈德行的丰收。当我们开始培养一个像兰花一样的德行的种子，我们会发现我们越收割，庄稼长得越多。保罗继续说我们要学习和研究怎么样才能讨神喜悦，然后，践行出来。我们新的光明的生活跟旧的黑暗的生活形成鲜明的对比。当我们在黑暗中，我们不知道如何讨神喜悦。现在我们知道了。现在我们的生活应展现出我们应有的改变。

即使我们是世界的光，我们也不是完美的，并且我们生活在一个不完美的堕落的世界。既然有罪和黑暗存在，当我们面对邪恶时我们该怎么面对？首先，我们要看看我们的生活有没有在结光的果子，和远离黑暗的果子。第二，我们需要把邪恶放在光下，当光照在黑暗里，黑暗会被打败。光会驱赶黑暗。我们常常看到黑暗隐藏它的面孔。就像保罗说的邪恶的人在黑暗里做的事是羞耻的。不幸的是我们还要讨论它。当邪恶隐藏在一个角落时它不会自己消失。要暴露它。我们要让光照进黑暗的角落，让罪暴露出来，罪人才会看到他需要悔改。基督光照死人，他们才活过来。他光照睡着的人，他们就醒来。当我们面对罪的时候，我们心里应该盼望基督的光胜过黑暗。如果你是那个培育不结果子的黑暗的种子的人你就要抛弃它。

**我们要让光
照进黑暗的角落，
让罪暴露出来，
罪人才会看到
他需要悔改。**

保罗在以弗所书 4:1-5:20 以这样的方式结束，他为我们提供了如何过跟我们的恩召相称的生活的一般的和特殊的指引。让我们不吃惊的是，我们要谨慎行事（保罗是用走路谨慎小心来表达的）。生活不是游戏，并且有光明也有黑暗，也有永远的结局在等着我们，我们需要凭智慧走在神的道路上。箴言书告诉我们，只有两条路 — 愚蠢人的道路和智慧人的道路。那些被拯救了的人一定要明智地走路。那些被赎回的人也必须赎回自己的时间。（“赎回”或“购买”时间更接近保罗最初的用词。）此处的图像是进入市场并从供应商那里购买时间。由于我们一次只能活一刻，而且我们在这个世界上的时间是有限的，所以我们绝不能浪费它。时间比金钱或任何其他物质财产更宝贵。会花时间是明智和

道德纯正生活的标志之一。争取时间并充分利用时间的一个令人信服的理由是现今的时代是邪恶的。我们周围的世界一直压迫我们按照它的方式花费我们的时间。但是我们必须抵制这种诱惑 — 我们必须为主付出时间。我们不要被愚弄，而是需要明白主的旨意。我们需要每时每刻都活在主的光照之下。

会花时间是 明智和道德纯正 生活的标志之一

如果我们要明智地生活，我们需要将我们所有的才智和能力都动员起来。我们需要保持警惕和清醒。由于醉酒破坏了自我控制和束缚，并且削弱了我们的身心能力，因此醉酒与明智地生活和行走在神的道路上是相反的。不难看出醉酒不会产生积极的道德行为！时间太短了，世界太黑暗了，基督教徒怎能因醉酒而犯罪。此外，醉酒是导致其他罪恶的罪恶。正如保罗所说，它导致放荡。

禁止醉酒，但有人要与我们一起喝到被酒灌满的地步。既然受了圣灵的印记，并受了圣灵的洗礼（这是信主时一次完成的）我们要在生活中不断被圣灵充满。我们应该自愿的并带着感恩的心把自己交给圣灵来影响和掌管。同样地，我们生活中不能给魔鬼任何留地步的机会，我们必须向圣灵敞开我们每一个角落。只有在圣灵的大能之下，我们才会结公义的果子。没有他，我们不会有智慧，我们也不能以取悦和尊敬主的方式生活。他是圣灵，因为他的本性是圣洁的，并且因为他使神的子民圣洁。基督教道德的成功取决于与圣灵步调一致。过量的酒精会使个人不知所措，信徒应该被圣灵所淹没。他们所得到的结果的不同再明显不过了！醉酒的特征是失去自制力，但自我控制是圣灵果实之一。

醉酒的特征还包括言语不清和思想不连贯。然而，那些被圣灵充满的人的特征是对现实的清醒和洞察力，从而产生赞美上帝的歌曲。保罗告诉我们，当我们被圣灵感动和引导时，我们会从我们内心的深处，向神唱赞歌。不管环境如何，我们要在话语上和行为上都通过耶稣基督赞美神。跟随神，效法基督，被圣灵充满是一条喜乐之路。神的道德和伦理律例不但不会杀死喜乐，相反，带来喜乐。只有当我们跟耶稣同行时我们才会发现圣洁是何等的美丽和充满活力。有道德地活着主要是为了荣耀神，也是为了我们自己的好处。靠着神的恩典，让我们活出跟我们的恩召相称的生活。

**只有当我们跟
耶稣同行时
我们才会发现
圣洁是何等的
美丽和充满活力。**

反思问题

1. 以弗所书 4 : 1-5 : 20 的哪一部分在你自己的生活上引起共鸣？你在哪方面比较软弱？
2. 还有哪些其他的经文跟以弗所书这一部分内容相关？
3. 即使我们永远不会在这个世界上做到完美，但我们是否做得足够好，我们的生活是否与我们接受的呼召相称呢？我们的教会怎么样？
4. 一个改变了的生活是得救的必要标志吗？还是一个得救的人可能活不出与他接受的呼召相称的生活？

第二部分

伦理问题

4

家庭伦理

正如我们在第一部分中确立的，神是我们的道德标准。我们需要根据他的品格来审视每个道德问题，包括家庭生活的道德问题。上帝是完美的存在。他并不缺乏任何优良的品质，而他所拥有的每一种品质都是最大程度地拥有的（比如，完美）。永生的上帝以灿烂，完美，荣耀和绝对的福气存在。他的本性不变，不需要改善。由于我们的罪和不完美，我们无法想象在这种幸福，快乐，满足和爱的状态下存在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作为三位一体的神，神的爱在他自己的特殊内部社区中表达出来。三位一体的神经历，享受永恒和不间断的爱，和谐与团契。神的存在方式不能重现或超越。

单身的现实

鉴于神是完美的和完全满足的，很有趣的是，他没有配偶。神，可以想象的到的最完美的存在，是未婚的。神创造的要生活在他面前的天使也没有结婚。此外，耶稣教导说，将来所有的被救赎的进入荣耀的时候不会结婚也不会被婚嫁。耶稣说：“在复活的时候，人也不娶也不嫁，而是像天上的天使一样。”（马太福音 22:30）。保罗教导说在这个世界上很多时候单身好过结婚（哥林多前书 7：32-35）。最重要的是，耶稣从未结过婚，他过着人类历史上最完整，最尊荣的生活。耶稣祝福婚姻，并承认婚姻在神的良善设计中的地位，但他也赞扬单身，并一生都过着单身生活。

**耶稣从未结过婚，
他过着人类历史上
最完整，最尊荣
的生活。**

不幸的是，尽管存在这些圣经和神学上的现实，但我们的许多教会还是太珍视婚姻和家庭，以至于他们无缘无故，有时甚至出于不可原谅的粗鲁行为而贬低在他们团契里的未婚成年人。有时可以使单身的成年人在他们自己的教会文化中感觉像是二等公民，或者他们可能以为他们仅具有工具性的价值。（也就是说，单身人士会收到这样的信息：他们有价值是因为他们所做的事而不是因为他们自己的身份。例如，未婚者可能仅被视为有用，因为他们有更多的时间在教会里努力工作和服务。）可悲的是，有些人甚至可能感到他们的价值在于他们有一天能有潜力寻找到婚姻伴侣。我们需要认识到，每个人（无论是单身还是已婚）因为他们是神的形象承载者，所以，都具有内在价值。那些被基督用鲜血赎回的人是无限而完美的爱的对象。每个基督徒都有基督作为他们的新郎，而每个基督徒都被一个为他们舍命的人所深爱着（马可福音 10:45）。

在我们谈论婚姻之前，我们必须明确一点，婚姻不是每个人都必须进入的一种状态。事实是，为了基督和他的国保持单身状态比结婚更能实现生命的价值。圣经这样说。可是，很多人试图从亚当和夏娃的创造里找到关于结婚必要性的宇宙性原则。在创世记 2:18，神说，“那人单独一个不好。”为了解决亚当的孤独，神造了夏娃。这段经文常常被拿来说人注定结婚，否则会孤独，并且会生活在一种“不好”的状态，直到他找到了一个伴侣。对文本的这种解释是严重错误的，不仅如此，它还忽略了圣经对基督徒的神圣统一性这一事实，而且还将许多完全不存在的假设安插在圣经中。亚当是完全的而且完全孤独的人：在还没有其他人存在的状态下他是世界上唯一的人。亚当——只有亚当——是花了时间被创造的唯一的人。人们不一定需要配偶来摆脱孤独，但他们确实需要其他人。他们需要一个社区。他们需要一个家庭。他们需要一个朋友。他们需要与他人建立关系。他们需要爱。但是，婚姻并不是为了满足这些好处而存在。婚姻并不是为了解决孤独的问题。并且，就像很多人发现的，很多结了婚的人是孤独的。

当然，这是真的，神造了夏娃，亚当不再孤独了。但是，神造夏娃作亚当的妻子也是事实。婚姻是神的创造，它是美丽的，圣洁和圆满的！但是，如果我们只把夏娃作为亚当的妻子，而不是把她也作为一个按照神的形象所造的人，是陪伴亚当的另一个人（创 1:27），就低估了她的价值。似乎没有人关心亚当主要是作夏娃的丈夫。他们结婚了，他们互为伴侣。他们是世界上最初的最小的社区。因为神命定他们要生养众多，而这些也是命定要在婚姻这个约定的盟约里完成。所以，亚当和夏娃要结婚，否则，就不会有人类后代。

有一点很重要，婚姻的设立是在人堕落之前，并且神命定了亚当和夏娃的婚姻盟约。可是，没有理由相信，如果不是罪进入了世界，每个人都要结婚。单身并不是堕落和诅咒的结果。即使世界上没有罪，人类社会也存在着结婚的人和一直单身的人。事实是，如果没有罪，世上不结婚的人或比现在的多。无论如何，爱和社会将是完美的。我们会渴慕像神，追求圣洁——可能使我们在地上就像在天堂生活一样——完完全全地把自己奉献给主。更进一步说，没有人在一个没有堕落的世界会为了错误的意愿结婚。让我们诚实一点，今天，很多婚姻的结合纯粹是为了自私自利的原因。好色，金钱，骄傲，没安全感，恐惧，等等是促成很多婚姻背后的动力。

**婚姻的设立
是在人堕落
之前·并且
神命定了
亚当和夏娃
的婚姻盟约。**

我们必须对未婚人士因不同的经历导致其单身这一事实保持敏感。一些从未结婚的人很高兴自己结婚。有些人渴望结婚，却没有碰到一个可以相伴到老的伴侣。有些人是结过婚的，因为离婚或死亡，被逼无奈再度成为单身。如果一个孩子是孤儿，他渴望有父母是天经地义的。他们这样做不是犯罪。同样，一个单身的人接受了神所安排的生活，但是内心深处渴望结婚。如果是这种情况，他也不必觉得羞耻。同样，一个没有孩子的人渴望生一个孩子但是就是怀不上。想有一个孩子的想法不是邪恶的，也不是不合适的。悲伤和渴望不是什么错事。但是，问题是，如果婚姻成为一个偶像，如果一个单身的人把心思都放在他没有得到的事情上而不是他得到的祝福上。如果渴望结婚的想法让一个人陷于抱怨，恨，嫉妒，苦毒，自怜自哀的境地就不对了。我们要了解单身的难处，渴望结婚也是可行的。这与喜乐地爱神和服事神，甚至将我们的心意交在主的手中并不是不兼容的。经历了失去孩子的父母，尽管他们找到平安，并顺服主的旨意，但是，也会常常想起孩子，但愿孩子还活着。接受神的护佑，并不是说我们没有了痛苦的感觉。

**如果渴望结婚
的想法让一个
人陷于抱怨，
恨，嫉妒，苦毒，
自怜自哀的境地
就不对了。**

教会负有道德和宗教责任，去建立一个充满爱心的社区，在那里每个人都得到同等的重视，赞赏和尊重（参见约翰福音 13：34-35）。如果未婚者不被教会完全接受和尊敬，解决方案不是设法为他们找到婚姻伴侣，而是提高教会的爱心，和关怀社区的质量。把婚姻看作是唯一可以发现和经历真爱的地方就不符合圣经了。未婚者必须能够被给予和接受爱，这与已婚者所经历的需求相同。世界上一些最优秀，最有爱心的人是没有结婚的人。爱可以以多种形式存在并通过不同的渠道流动。爱以多种方式表现出来。婚姻是爱情的一种独特渠道，但友谊也是如此。亲兄弟姐妹或表兄弟姐妹也是如此。在基督徒中间应该找

到最伟大的爱。即使它们与遗传和血统无关。我们是一个身体。神爱他的每个孩子，我们必须爱我们父亲所爱的所有孩子。不是每个人都会结婚，但是每个人需要爱。不是每个人都有伴侣，但是我们都需要朋友。每个人都需要神和一个爱的社区。只有教会，因为效法在基督里的神的爱，可以扮演那个角色。



**教会负有建立一个
充满爱心的社区的
道德的和宗教的责任，
在那里每个人都得到
同等的重视，
赞赏和尊重。**

我们还要记住很多人是在度过了很长一段单身岁月之后才结婚的。（事实是，每个人都要先经历一段单身的日子，才进入到婚姻的阶段）像我们刚刚谈到的，有人结婚了，或因为离婚，或因为伴侣死了，又单身了。有人再婚。但是，前几年都会经历失去配偶的痛苦。有人没有再婚，一直活在失去配偶的痛苦中。这个没有再婚的人，显然，不比那个再婚的人更有价值。他们都不过是人。他们需要爱，也需要社会。

婚姻不是赋予人们价值的东西，也不是衡量一个人的素质或品格的准确手段。神不根据人是否结婚了来判断人们的价值。教会也不应该。我们需要热爱并庆祝基督的身体这样一个社区 — 包括了每个成员 — 比我们庆祝婚姻更重要。没有任何人，甚至一个独居的人在教会不知道或不能经历这种奉献的圣洁的爱。

**神不根据人
是否结婚了
来判断人们
的价值。教
会也不应该。**

这正是天使体验的那种完美的社区爱。正如耶稣所说，天使不娶也不嫁（路加福音 20：35-36），但毫无疑问，他们是爱着的。谁在圣洁的爱面前服事却没有圣洁和爱心？但是耶稣说关于天使的这句话，是为了帮助我们了解荣耀中的未来我们会是什么样。在新天新地里我们不会失去什么也没有什么需要不被满足的。有些结了婚的人，知道将来在天上没有婚姻，觉得自己失去了什么。不是失去，是得到了什么。首先，他们与配偶的关系在天上比在地上好很多，即使没有婚姻的存在。第二，不但不会失去对一个人的亲密，还会得到所有人的亲密。在荣耀里，我们会发现，我们跟每个人都亲近，而不是像在地上一样。婚姻从定义上说是排他的和有限的关系。今天，婚姻让两个人在一起，结果是，将别人隔离在外。在天堂，我们的关系不是排他的而是无限的。相互之间的爱和亲近带来的是喜乐，不是嫉妒。当我们站在荣耀里我们是合一的而不是分离的。我们之间的关系要比地上最好的婚姻关系都稳固。我们合为一，并以这样的状态嫁与基督。

我们之间的关系

**(在天上) 要比
地上最好的婚姻
关系都稳固。**

我们在天上的任何状态都会比现在地上的好。除了教会跟基督结婚，天上没有婚姻。是的，只有在那里我们才会经历纯洁的完美的爱。我们会陶醉在神的爱中，我们也会彼此相爱。新的立约的群体，基督的新娘，要在群体经历完美的爱，而不是两两的去经历。这就是说教会作为一个最受祝福的社区是一个没有婚姻的爱的社区。既然这样，我们就要确信现在教会是一个完美的爱的社区，每一个成员都被爱着，爱着，被爱，无论是结了婚的还是单身。在基督的教会爱是宇宙性的。我们不是都结婚，但是我们是一家人。每个家人都不应该感到被孤立，不被感激，不被爱。我们是兄弟姐妹，让我们彼此相爱。

婚姻的实质

尽管偏爱和荣耀婚姻是错误的，但它是上帝设计的，因此是圣洁，善良和美丽的。未婚没有错，但是结婚也没有错。神，耶稣，荣耀中的天使和圣徒都未婚，但婚姻是在这个世界神所赐福的。它是为某些人而并非所有人设定的。它不是永恒的，但它有它的时间和地点。我们绝不能贬低未婚者，也绝不能贬低那些已婚的人。在神看来，结婚和独身都是可行的。婚姻不应该超越其应有的地位而被尊崇，但是我们确实需要认识到它的本质。给予它适当的位置并且以平衡的方式看待，婚姻是一项宝贵的法令，是神的恩赐和特殊的礼物。



**婚姻是神在创世时
赋予人的法令。所
以，不是只为属神
的百姓所设立的。**

婚姻是神在创世时赋予人的法令。所以，不是只为属神的百姓所设立的。基督徒只能和基督徒结婚。非基督徒也有彼此结婚的权利。这不是说，有的婚姻跟宗教无关 — 从某种意义上说，每个婚姻都是宗教性的，因为每个婚姻都打上了神的大能和许可的印记。是全能的神 — 只有他 — 创造了婚姻，定下要人遵守的婚姻的律法，喜悦并且祝福婚姻的盟约。神是立约的神，也是守约的神，因此人类的婚姻的约只能来自他。每一次婚姻誓约交换，丈夫和妻子彼此宣誓。神是见证人，他也是授权代理人，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创世记 2:24；马太福音 19：6）。

**是全能的神
创造了婚姻，
定下要人遵
守的婚姻的
律法，喜悦
并且祝福婚
姻的盟约。**

当我，司提反，主持婚礼仪式，我通常会宣读以下话语：这次庆祝活动标志着这一对男人和女人一起开始他们以爱情和奉献为标志的婚姻生活。婚姻是夫妻心，身，灵和思想的结合。这不仅仅是通过性关系而有的身体的结合。“合为一体”不仅仅是性的；它

也不限于成为一个肉体。在婚姻中，丈夫和妻子要进入一种神圣的结合。尽管这个理想并不总是得到实现。根据定义，在婚姻中，有一些客观的和主观的因素，使得这种结合在不同的婚姻中表现出很大的不同。

在历史上，在世界不同地方，为什么结婚其原因是多种多样的。有些婚姻出于更加务实的原因（例如，经济上的需要，需要生孩子去农场工作的需要等）。有些人是与他们从未见过面的人结婚的，因为他们的家人为他她选择了配偶，一些文化认为，人们应该只根据感情结婚，尤其是“觉得被爱”。一些人寻求与他们认为“完美”的人结婚，他们要跟能帮助他们成长和带来幸福的人结婚。还有人为一些说不出来的原因结婚，比如，贪恋美色，没有安全感。有些文化通过婚姻找到互相帮助，安慰或支持的基础。另一些文化将其视为相当可抛弃的东西，一旦感情改变或更有魅力的人出现，这种东西将被丢弃。

我们需要意识到我们特定文化对婚姻目的和宗旨的预设。然而，更重要的是要以圣经关于这些事情的教导为基础。圣经的真理超越了文化。无论您居住在非洲农村还是亚洲高度发达的城市，无论您的社会珍视婚姻还是贬低婚姻，无论您国家的大多数婚姻以离婚收场还是相爱终生，您都需要根据圣经关于结婚教义而形成自己的观点。

以弗所书 5：22-33

保罗对丈夫和妻子的指示，记录在以弗所书 5：22-33。这对我们理解圣经的婚姻观至关重要。他写道：

²²作妻子的，你们要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²³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他又是这身体的救主。²⁴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

²⁵作丈夫的，你们要爱自己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²⁶以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使她成为圣洁，²⁷好献给自己，作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缺陷，而是圣洁没有瑕疵的。²⁸丈夫也应当照样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体；爱妻子就是爱自己了。²⁹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体，总是保养爱惜，正像基督待教会一样，³⁰因我们是他身体的肢体。³¹“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结合，二人成为一体。”³²这是极大的奥秘，而我是指基督和教会说的。³³然而，你们每个人都都要爱妻子，如同爱自己一样；妻子也要敬重她的丈夫。

在理解婚姻方面，这些也许是世界上最重要的词语。夫妻双方都应将婚姻的焦点放在基督身上。顺服与领导，爱与尊重，圣洁与奉献——基督就是一切的重点。当保罗说婚姻是一个极大的奥秘时，他并不意味着婚姻是神秘的或难以理解的（尽管它可以做到！）。当保罗谈到神学的奥秘时，他所谈论的是没有圣灵的启示的真理人就永远无法分辨这些事物。换句话说，直到基督来了，圣灵出现之前，没有人知道人类历史上的每一次婚姻都应被视为特殊盟约关系或是基督与教会的特别关系的预表。保罗不仅仅将婚姻当作一个方便

的例子或比喻来用，神创造了第一个婚姻，这种婚姻当然应有一种预言的功能。每个婚姻都指向未来的盟约式的结合基督与教会。

这个伟大的原则成为婚姻伦理的锚。妻子，神在这个预言中为你指派了教会的角色。你对丈夫的态度是否使教会看起来像爱基督和尊重基督？当然，重要的是要记住这是一个比喻：没有人的丈夫是基督，他们不应该受到包括妻子在内的任何人的这样的对待，就好像他们真是基督一样！妻子不是要敬拜丈夫。丈夫 — 实际上不是基督 — 也不应期望自己成为家庭中的国王。实际上，保罗并没有告诉丈夫统治妻子，而是告诉丈夫为妻子死。道成肉身的神的儿子乐意为我们的受苦和死 — 丈夫这就是你应该对妻子采取的行动。丈夫应该为了妻子愿意牺牲自己的意愿和喜好，妻子应该尊敬丈夫为一家之主。如果基督徒的婚姻基本上都像这样这个世界会注意到什么是甜蜜的婚姻。两个人，每个人都把对方放在优先的位置上，爱他们，荣耀他们，保护他们，祝福他们，有什么能比这样更好呢？婚姻不是关于丈夫和妻子，是关于基督和教会。基于此，婚姻不能基于感觉 — 它必须基于恩典，爱，和神的大能。

**实际上，保罗并没有
告诉丈夫统治妻子，
而是告诉丈夫为妻子死。**

离婚

神没有设计婚姻以离婚告终，人们也没有结婚时打算在将来某一天离婚。当人类婚姻以离婚告终时，这绝非理想，在一个没有罪恶的世界里离婚不会发生。这不是说，离婚都是不允许的（在某些情况下圣经允许这样做）。可悲的是，每个离婚都会有罪的问题 — 要么是因为婚姻是曾被神禁止的，要么是因为犯罪行为构成了合法的离婚的理由。有些人之所以离婚，是因为他们不满足和孤独，或者因为他们发现该婚姻有难以忍受的痛苦。即使没有神圣的保护，有些配偶也会受到来自伴侣的可怕的虐待，他们渴望释放。教会不需要纵容任何离婚的原因，但是需要有同情心和恩典。离婚不是不可赦免的罪。在某些婚姻里，夫妻之间彼此犯罪，话语上或行为上，一天达上千次。神不喜悦离婚，但是不是每个婚姻都荣耀神。当有些人要为在圣经没有允许的情况下离婚而忏悔时，另一些人要为在婚姻里持续不断地犯罪而忏悔。无论哪种情况，我们都要感恩，因为神充满了怜悯。

关于离婚，很重要的一段经文是马太福音 19:3-9。这是耶稣和法利赛人的一段对话。圣经这样说，

³有些法利赛人来试探耶稣说：“无论什么缘故，人休妻都合法吗？”⁴⁵耶稣回答：“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结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文你们没有念过吗？”⁶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而是一

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⁷法利赛人说：“这样，摩西为什么吩咐给妻子休书就可以休她呢？”⁸耶稣说：“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准许你们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⁹我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不贞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

重要的是要注意，当耶稣被问到允许离婚的原因时，他首先提醒听众婚姻是什么。除非您先了解婚姻是什么，否则您无法理解婚姻何时结束。这也巧妙地改变了局势。与其担心离婚，不如更应该关注如何保持婚姻的美满，以及如何维护神的原创设计（第 4-6 节）。

耶稣提醒我们，关于婚姻要记住的第一件事是，它不仅仅是人类的制度，也不是社会发明的契约。婚姻是神的主意（神的主意永远是好的）。神使已婚夫妇合为一体，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第 6 节）。这说明了婚姻的永久性和重要性。耶稣承认摩西允许离婚是因为人们的内心很硬，但离婚从来都不是理想的。离婚是不被允许的，除非是为不贞的缘故（9 节）。结了婚的犯了奸淫罪的一方破坏了婚姻的誓言和盟约，另一方就有权提出离婚。无辜的一方并没有破坏婚姻的盟约，而是犯了奸淫罪的一方。

在哥林多前书 7:15，保罗提出了另一个可以离婚的情况。保罗说一个信徒如果被他们的伴侣抛弃，就不必受这个婚姻的约束。有时候婚姻的一方想继续这段婚姻，而另一方要离开甚至逼迫离婚。在这种情况下，你做不了什么，无辜的一方对离婚不负责任。很多基督徒认为被抛弃原则也包括这种情况，一方的行为使另一方陷于危险境地。如果丈夫虐待和伤害他妻子的身体，很多基督徒相信妻子可以跟这样的丈夫离婚，因为他违背了他的誓言，他所做的跟他发誓的正相反。如果我们知道一个丈夫虐待和伤害他的妻子，我们应该去报案，请求相关部门去帮助她。我们应该帮助这个妻子找到一个安全的地方居住。教会领袖一定要尽自己所能帮助和保护婚姻中受虐待的一方。他们也要提供圣经辅导以使受虐待的一方得到医治。

这带来一个问题：教会，作为一个爱的社区，有很大的责任去保护弱者，教会要干预（跟有相关权利的部门一起）。基督徒一定要为妇女的权利和安全挺身而出。教会一定不要成为一个男人可以随意地虐待他们的妻子或以任何形式伤害妇女的地方。虐待配偶是邪恶的，这也跟基督爱教会的形象相反。对这样的行为教会不能有任何形式的妥协也不能拖着不管。如果地球上只有一个地方能让妇女觉得被爱，有价值，被喜悦，被保护，这一定是教会。弟兄们：保守你的姊妹们平安。

**教会一定不要
成为一个男人
可以随意地虐待
他们的妻子
或以任何形式
伤害妇女的地方。**

我们需要记住，即使在允许离婚的情况下，也并不是说离婚是必须的。一个丈夫或者妻子可能陷入到犯奸淫的诱惑里，被伤害的一方有权利提出离婚，如果双方都要离婚。被伤害的一方也有权选择赦免和通过努力重新建立婚姻关系。我们必须避免把责任都推到无辜的一方。常常是在遇到性犯罪的时候，无辜被害的一方在教会的压力下开始重建婚姻（如果做不到他们会感到羞耻）。他们可能收到这样的信息：“是的，你的另一半不忠，如果你想赦免对方，你想继续下去，就没有理由使婚姻以离婚告终。”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真的。从另外一个意义上说，这是错的。如果婚姻以离婚告终，错的是不忠的破坏了婚约的一方，而不是忠心的守约的一方。耶稣在某种情况下允许离婚 — 我们一定不要觉得我们比耶稣还公义。教会要为结婚的夫妇提供爱和支持，还有婚姻辅导。这些帮助会让信徒确信耶稣给他们在某些情况下离婚的权利。如果他们听从耶稣的，他们就不会犯罪。

儿童

圣经说了很多关于儿童价值和祝福的话：

²⁸ 神赐福给他们， 神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这地，治理它；要管理海里的鱼、天空的鸟和地上各样活动的生物。”（创世记 1:28）

³看哪，儿女是耶和華所賜的产业，
所怀的胎是他所给的赏赐。

⁴人在年轻时生的儿女
好像勇士手中的箭。

⁵箭袋充满的人有福了！
他们在城门口和仇敌争论时必不蒙羞。
（诗篇 127:3-5）

³⁷ “凡为我的名接纳一个像这小孩子的，就是接纳我；凡接纳我的，不是接纳我，而是接纳那差我来的。”（马可福音 9:37）

¹⁴ 耶稣看见就很生气，对门徒说：“让小孩到我这里来，不要阻止他们，因为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马可福音 10:14）

就像成年人一样，孩子们也具有神的形像。因此，孩子具有与成年人相同的内在价值。孩子不仅因为将来的工作，生产力或服务潜力而有价值。他们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他们是人，而人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他们有上帝赋予的本性。由于圣经高度重视人，因此高度重视儿童。

在圣经文化中（如当今许多经济体一样），儿童被视为资产的原因之一是因为他们可以在家庭劳动力中做出贡献。人们期望儿童能够带来工作的果效和帮助工作，并且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们变得更强大更明智，它们将承担越来越多的工作责任。随着父母年龄的增长和身体衰弱，他们的大孩子最终将会照顾他们。因此，儿童也被视为老年人的保障。家庭，非政府计划，会照顾老年人。父母会照顾年幼的孩子。然后，到了时候成年子女照顾年迈的父母。显然，孩子们有价值不仅因为他们现在或将来可以做什么，他们有价值是因为他们是神所创造的人。



**在神看来有孩子的
理想状态是
孩子出生在一个
有婚约的家庭。**

神给人类的第一个命令和祝福是要生养众多，遍满这地（创世记 1：28）。重要的是要认识到，这个命令是给整个人类种族而不是每个人的。我们已经看到了并不是每个人都愿意或应该结婚。由于神的设计是让已婚夫妇生育孩子，这意味着并非每个人都可以生育。神呼召每个人繁荣昌盛，爱和祝福，这没有一样要求你要结婚和有后代才能办到。在神看来有孩子的理想状态是孩子出生在一个有婚约的家庭。他希望孩子出生在一对立约的负责任的夫妇家里。一个彼此负责任和相爱的家庭是孩子健康和成长的基础。如果出现一种情况，只有配偶一方来照顾孩子（比如说，因为死亡或者被抛弃），神给这个家庭需要的恩典和力量。孩子即使在一个爱孩子的单身家庭长大也会成才。基督徒社区要迅速和主动帮助单亲家庭。

父母亲有照顾自己孩子的道德义务。保罗说，“⁸若有人不照顾亲属，尤其是自己家里的人，就是背弃信仰，还不如不信的人。”（提摩太前书 5:8）。不照顾孩子的需要

是邪恶的。父母不只是为孩子提供衣食住行。父母有责任按照道德良知，和指导孩子尊崇神的方式养育自己的孩子。有很多经文可以引用，不过，以下三个足以说明问题：

⁴“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的 神是独一的主。⁵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 神。⁶我今日吩咐你的这些话都要记在心上，⁷也要殷勤教导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在家中，走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吟诵。（申命记 6:4-7。斜体是外加的，强调部分）

⁶教养孩童走当行的道，
就是到老他也不偏离。
（箴言 22:6）

⁶作儿女的，你们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²⁻³当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⁴作父亲的，你们不要激怒儿女，但要照着主的教导和劝戒养育他们。（以弗所书 6:1-4）

请注意，父母有责任向子女传授有关神的知识，并引导他们走在正确的道路上。申命记中的这段经文预言了一种家庭的异象，在必要的时候全天都谈论神的事。一生都要有宗教意识，我们的思想和行动我们所做的一切都应该以敬重上帝为目标。保罗在以弗所书中所说的话非常有趣，因为他直接称呼他们作儿女的，并告诉他们他们对父母有责任。孩子确实是负有道德责任的人，他们应该遵守上帝的圣言并顺服他们的父母。但是，父母也对孩子负有责任。父亲被告知不要激怒他们的孩子，而要教他们并训练他们明白主的事。保罗对父亲说的一个非常有建设性的话是不要激怒儿女。当父母太挑剔，设立的标准太高，在言语上和行为上虐待孩子，言行不一，不爱孩子，孩子就遭罪了。

这段经文

预言了一种

家庭的异象，

在必要的时

候全天都

谈论神的事。

孩子也会遭罪，如果一个家里没有设立界限和纪律。纪律包括爱心，明智和坚定的界限和赏罚（希伯来书 12：5-6）。父母不应该太苛刻或残忍，但他们也不应该太纵容或溺爱。孩子不能自己养育自己，他们也不该在家庭中居于支配地位。上帝给予了父母纠正的权力。这种权威是与爱与关怀一起使用的。未能正确而充满爱心地管教是爱的失败。事实上，圣经教导说，如果没有管教，就没有爱。圣经说，

⁷为了受管教，你们要忍受。 神待你们如同待儿女。哪有儿女不被父亲管教的呢？⁸管教原是众儿女共同所领受的；你们若不受管教，就是私生子，不是儿女了。⁹再者，我们曾有肉身之父管教我们，我们尚且敬重他，何况灵性之父，我们岂不更当顺服他而得生命吗？¹⁰肉身之父都是短时间随己意管教我们，惟有灵性之父管教我们是要我们得益处，使我们在他的圣洁上有份。¹¹凡管教的事，当时不觉得快乐，反觉得痛苦；后来却为那经过锻炼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的果子。（希伯来书 12：7-11）。

尽管这段圣经的主要意思是说父神会管教他的儿女，但这里用的是人的父母来作比喻。当需要管教的时候没有管教，这说明这个关系在哪里出了大问题。我们知道我们是神的孩子因为他管教我们。人要学习父神如何为了爱的缘故管教自己的孩子。被管教当时不觉得快乐，但是短暂的疼痛跟所带来的长远的好的影响比还是值得的。父母要避免两个极端一个是太严厉一个是太溺爱。

**纪律包括爱心，
明智和坚定的
界限和赏罚**

虐待儿童

儿童是脆弱的。当孩子出生时，他们完全是无助的和依赖的。除非给予他们持续的照顾，否则他们将死亡。孩子们需要多年才能成长，才能养活自己。父母比子女拥有更多的身体，精神，经济和社会的力量。这意味着父母处在一种可以给孩子带来巨大好处或巨大伤害的位置。最可悲的悲剧之一是有些父母虐待了他们的孩子。有多少父母虐待自己的孩子其数字之多难以想象的。这是一场全球性的噩梦，基督徒在道德上负有帮助无助者并为之抗争的责任。

虐待儿童可能涉及过度或残酷的身体上，心理上或情感上的惩罚。也可能涉及忽视孩子的生理需求（有时甚至是情感需求）。性虐待是一种特别恐怖的虐待儿童形式。我们将在另一章中讨论性道德，但是由于未婚者之间的任何性行为都是犯罪的，因此很明显，上帝禁止性虐待儿童。但是，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甚至比与另一名成年人进行非法的自愿性行为更为糟糕。儿童性虐待是最卑鄙的剥削。在我们当地的教会，我们已经明确指出，如果有人性虐待儿童（无论是自己的孩子还是他人的孩子），我们不仅会执行教会纪律，还会打电话报警，并尽一切努力确保他们受到民事当局和司法系统的惩罚。我们也会尽我们所能为受害者提供关怀和辅导。在我们教会绝对禁止虐待儿童。

**我们也要尽
我们所能在
更大的社会
和文化层面
阻止虐待
儿童行为。**

我们也要尽我们所能在更大的社会和文化层面阻止虐待儿童行为。有一项收到传播界关注的行为是教会要反对的，这就是女性生殖器切割。有时候也被看作是女性生殖器的割礼。有人争辩说男性的割礼带来健康的好处，但是，对女性却没有健康的好处——实际上，这完全有害，具有破坏性和降级行为。这种虐待行为涉及去除年轻女性（或年轻女孩）的外生殖器。这种做法实际上并没有带来积极的影响，而且负面影响是巨大的。这是非常痛苦的，会产生严重的并发症（包括导致死亡的感染），生理和心理上的疤痕可能永远不会消失。无论这种做法的理由是文化的还是宗教的，都是野蛮的。这当然有悖于所有良好的医学智慧。更重要的是，它也与上帝圣言的原则截然相反。上帝设计的女性拥有适当的女性生殖器，而残害女性是邪恶的。如果教会位于已知发生这种怪诞行为的地区，则该教会的道德责任的一部分是反对这种行为，并为逃避这种行为的人提供保护。即使只有一个女孩受到这种虐待，也已经是太多了。何况已经有那么多女性成为受害者，这是一个道德问题基督徒一定不能不管。

生育与技术

如果夫妻无法通过正常的性交方式怀孕，那么使用医疗技术来帮助怀上孩子在伦理上是可以接受的吗？另一方面，夫妻通过医疗上的帮助生孩子的行为在伦理上是可以接受的吗？这些问题的实践将根据你住的地方而千差万别。对于某些人来说，要么没有用于此类程序的医疗资源，要么即使可以使用它们也无法负担。但是，其他人将不仅可以使必要的医疗技术，而且可以通过经济手段付费。但是仅仅因为我们可以做某事并不能使它正确。那么，基督徒应该如何考虑生殖与技术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考虑到圣经没有涉及现代技术的事实？

**仅仅因为我们
可以做某事
并不能使它正确。**

在某些方面，只能在对医学，科学技术的适当作用有更广泛的了解的情况下才能回答这个问题。这是一个堕落的世界，医学进步是我们能够并且应该帮助治愈和恢复健康的一种方式。如果一个人是盲人，外科手术可以使他们看见，那么作这个外科手术就没有什么不妥。同样，如果一个人患有可以治愈的疾病，服用该药也不是不道德的。这种简单的推理方法可以扩展到生物繁殖的问题。如果一对夫妇无法受孕而使用医疗程序来帮助怀孕，从理论上说是没有错的。确实，没有人认为必要时通过剖腹产来分娩是错误的，即使这不是自然的分娩方式。这种手术程序实际上可以挽救生命。似乎一开始没有理由问为什么某些类型的医疗干预措施使不能怀孕的怀孕是个问题。这不是自然的，但是一个要点是我们生活在一个堕落的世界里，通过现代医疗技术的帮助怀孕生产既降低了堕落的世界所带来的后果又提高了健康水平。这包括利用我们的大脑和能力去修正这个世界和我们自己的错误和失误。

重要的是要了解，并非每种医学方法都会导致怀孕。我们也不应该认为仅仅因为一项技术已经发展出来就在伦理上是可以接受的。此外，我们还应该认识到夫妻并没有任何道德义务去追求医疗辅助。如果他们不能自然地怀孕，他们有权将自己的一切奉献给神，过没有孩子生活。或者他们可以选择收养。没有孩子的夫妇永远不应迫于压力而被迫进行医疗干预以帮助生育。

一对夫妇无法受孕的原因有多种。例如，某些女性的输卵管阻塞，阻止她们的卵到达可能受精和着床的位置。有时这些阻塞可以通过简单的医疗手术将其移除。在这种情况下，似乎应该完全接受药物治疗以促进生育。另外一种情况，精子数量稀少，没有外来的帮助精子也无法游到卵子身边。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收集精子，让它们靠近卵子。这种方法被称为人工授精。它已经在动物育种中使用了很长的时间。如果夫妻俩决定使用人工授精技术以期望怀个孩子，那么他们并不是在做任何不道德的事情。事实上，如果他们做出这个决定，就应该得到支持。（不用说，无法生孩子是非常个人的事情，并且可能非常非常痛苦。教会应该提供一个充满爱心的社区，提供敏感的支持，理解，恩典和同情。基督徒也应该更加谨慎地谈论此事，甚至开关于婚姻和子女问题的玩笑也要小心。）

尽管夫妻俩通过人工授精将丈夫的精子放入子宫内并没有什么错，但人工授精的另一种可能性却更具争议性，那就是由第三方捐献者的精子。相信在大多数情况下，她不知道精子的捐献者是谁。基督教伦理学家对这种人工授精意见不一，有些人认为不应这样做，因为它将非立约者的精子放入立约的夫妻的繁衍后代的过程中。丈夫可能会有顾虑挣扎，当知道妻子提供了卵子，但提供精子的男人不是他。其他人则认为这类似于领养：当孩子被领养时，他们既不是孩子的怀孕者也不是孩子的分娩者。持这个观点的人认为选择照顾这个孩子不是基于基因的关系，所以，如果夫妻双方都同意这样做，在道德上允许使用捐赠者的精子。每一个基督徒伦理学家都相信在作人工授精时一定要尽可能地用丈夫的精子，但是如果需要有些人也开始允许用第三者捐赠的精子。这个一定要认真思考。（有一件事必须坚持，用第三者的精子跟犯奸淫罪是不一样的。）夫妇也应该问自己用第三者的精子作人工授精是不是比领养孩子更荣耀神呢？被领养的孩子已经出生了，并且需要被关怀。

每一个基督徒
伦理学家都相
信在作人工
授精时一定要
尽可能地用
丈夫的精子

更具争议性的是试管婴儿（IVF）。在 IVF 中，先将精子和卵子在体外受精。如果精子和卵子成功形成胚胎，则可以将其植入到母亲的体内。IVF 的精子 and 卵子可以是丈夫和妻子的。或者精子是第三者捐赠的，不是来自丈夫。或者卵子是第三者捐赠的，不是来自妻子。因为 IVF 不存在性交的问题，所以，不能说 IVF 是通奸的。因此，必须对其他做法提出异议。

那些支持上述任何一种试管婴儿的人都会暗示，试管婴儿就像从受孕那一刻起就开始收养婴儿。如果一对夫妇可以领养一个孩子，但是其生命始于受孕，那对夫妇为什么不能在子宫内照料和养育被领养的孩子呢？那些支持试管婴儿 — 任何形式 — 也必须承认受精的地方是没有关系的。无论受孕是在母亲的体内发生的，或者胚胎是在母亲体外产生的然后移入母亲的体内，对某些人来说似乎在道德上都是无关紧要的。所创造的事物的神圣性才是重要的，而不是发生在体外受精的地方。我们也许不同意这种做法（或其中的某种形式的）但是必须认识到，任何因试管婴儿而受孕的人都是按照神的形象被创造出来的，并且它们都与神的形象相符，并且他们是完整的人。其结果，他们应该像其他任何人一样受到爱戴和重视。



任何因试管婴儿
而受孕的人都是
按照神的形象
被创造出来的，
他们是完整的人

关于 IVF，即使在理论上给予完全认可，也有必要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区分 IVF。在完成体外受精的过程中，通常需要创建多个胚胎。因此，并不是所有这些胚胎都可以植入到子宫内。这说明有些多余的胚胎 — 人的生命 — 被造出来却注定不会被植入到子宫内，会被毁掉。（有些会被冷冻起来，以其将来使用，但是，不可能永远冷冻不会死）。即使基督徒相信 IVF 在道德上是可以接受的，他们也必须坚持生命始于受孕，因此丢弃活着的人类胚胎在道德上是错误的。为了有一个可以活着的婴儿而导致数个生命的死亡是不可接受的。如果在试管婴儿实验室中制造并破坏了多个胚胎，那么基督徒必须判断当前的做法是不道德的。圣经清楚地教导了生命的神圣性，必须遵守这一圣经原则。（关于神学上的争论，请参见我们关于堕胎的章节。）

避孕和节育

道德上没有要求夫妻生育尽可能多的子女。根据罗马天主教的传统，避孕被认为是有罪的，因为性交是为了生育的目的。（我们在性道德的章节中会进一步谈性的目的。）在新教教会中，人们对避孕药的合法性持更加开放的态度。应牢记以下几点：

1. 避孕药的类型不同。

有些避孕药在精子和卵子之间形成障碍，以致无法进行受精；另一些避孕药在子宫内膜和受精卵之间，造成其无法植入和发育。在我们看来，第一种障碍没有错，但必须严格避免第二种障碍，因为它们是在受孕后才起作用的。宫内节育器越来越流行，尽管它们是为了阻止受精的发生，如果确实受精了，宫内节育器也会阻止着床。

2. 有些药物可以调节女性的生育周期。

通常被简单地称为“药丸”，某些药物旨在使女性的身体不释放卵子。这可以防止受孕。一些药物还可以引起子宫内膜潮红，如果不慎受孕可使胚胎受破坏。后一种功能在道德上是错误的，即使是吃药也需要仔细考虑 — 不一定是因为避孕，因为我们吃的药在设计上是会影响我们的荷尔蒙分泌和生物钟。任何药物都不应不分辨一下就服用，并且不应假定它是“安全”药物就可以在我国的体内长时间服用。夫妻应该做适当的研究，以便对药丸做出明智的决定，是否有不吃这个药的别的选择。

3. 有永久性的节育方法。

两种最常见的永久性节育方法是外科手术：男性进行输精管结扎术和女性进行输卵管结扎术或烧灼术。有些基督徒认为，任何形式的永久性节育都是错误的，他们认为手术有罪因为破坏了按照神的设计的方式运作的身体系统。它们允许手术矫正功能障碍，但他们认为阻止身体无法达到其设计目的是不可接受的。有一点很重要夫妻应该认识到医学干预应该用于恢复健康和自然的功能。当我们故意破坏自然功能时，我们必须承认可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负面影响。务实因素也应该考虑（例如，可能发生的并发症或潜在的心理影响）。

我们知道许多人选择了永久绝育，但之后又解除了，为了生更多的孩子。那些选择永久绝育的人不应急于做出决定，他们应该考虑这个问题。我们并不是说永久绝育一定是错误的，我们要说的是，这里有比许多人想象的更为严重的伦理问题。因为即使就医疗技术来说，这也不总是可逆的，这是一个重大的决定。破坏自然和健康的身体功能的外科手术是非常严重的事情。

4. 有自然的计划生育方法。

一些自然的计划生育方法比其他自然的计划生育方法更为复杂，但是它们都有一个原则，当妻子在排卵期，又是小月的时候减少性交次数。可以通过绘制图表，进行流体检查和测量体温来完成。对于这种天然方法的有效性存在很多分歧，但原则上在伦理上没有任何反对意见，因为没有任何非天然方法，也不需要药物医疗手术。这是完全可以接受的选择。

我们认为，基督徒夫妇在一定参数范围内可以自由使用避孕药具。例如，这些避孕药具不会破坏受精卵，这至关重要。从积极的一面来看，节育方法越自然，越现代，道德上的争议就越少。我们的目标应该是与神设计我们的方式和谐相处，我们在医疗方面应格外小心妨碍自然和健康功能的干预措施。

话虽如此，环境和处境是多种多样的这就使得很多夫妇在如何避孕上作出不同的决定。一些夫妇选择永久性绝育是因为该妇女的健康状况可能使怀孕变得危险甚至危及生命。许多容易获得处方药的地区的夫妇会使用避孕药一段时间，但随后停止服用，他们可以生孩子。尽管可以对此进行辩论，但短期使用此类药物在道德上似乎没有问题。（但是，使用并非绝对必要的任何药物仍不明智。）我们不认为每对夫妇必须在生物学上尽可能多地生育孩子。负责任地管理自己的生育能力也是我们尊敬主并在地球上行使谨慎统治权的一种方式。使用避孕药具不一定是神主权缺乏信心或出于自私。

**环境和处境
是多种多样的
这就使得很多
夫妇在如何
避孕上作出
不同的决定。**

无论做出何种决定 — 尽管可能会有一系列在伦理上可接受的选择，但并非所有选择都具有同等的意义或好处 — 夫妻在生殖健康领域相互支持绝对是必要的。避孕一定不能不公平地压在一个伴侣身上。夫妻双方都要思想，并彼此尊重。任何人都不应感到被欺负或被迫做出使他们感到不舒服的决定，特别是如果该决定需要医疗干预或不自然的手段时。必须在身体、情感和心理上相互支持。保罗在写另一个道德问题时说：²³若有人疑惑而吃的，就被定罪，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罗马书 14：23）。该原则很重要：如果其中一个伴侣不能凭信心和良心接受拟议的节育方法，另一个伴侣就不得坚持该方法。

神的好礼物

献身于爱神和爱别人的生活是恩典的礼物。这种爱应该流进，流传，环绕，进出到神的子民中。有些人会爱并被爱，而不需要结婚。另一些人会在婚姻盟约的背景下给予爱。不幸的是，有些人会在婚姻中给予爱却最终被背叛和离婚。但是，如果他们是神大家庭的一员，那么他们应该永远是伟大的爱的接受者。有些夫妇会爱并被自己的孩子所爱。另一些夫妇会结婚，但没有自己的孩子；有些夫妇会收养，而另一些则选择不这样做。¹令人痛心的是，有些孩子永远不会被他们的父母所爱。如果教会不爱他们，他们将在哪里经历爱？有血缘关系的亲戚应该彼此相爱。邻居，朋友和社区应该在爱中被联络在一起。因为罪，我们看到婚姻没有爱，父母没有爱，家庭没有爱，事实上，我们是一个没有爱的世界。但是通过基督无限的救赎大功，爱被倾泻了出来。赋予祝福的不是婚姻状况，而是爱情。耶稣说我们都是邻居，因此我们都是彼此相爱。已婚却没有爱的人远不如给予爱和接受爱的未婚的人。

**每个人被
呼召生活在
略有不同的
关系中，但
我们都被
呼召去爱。**

因为爱，耶稣和保罗可能很幸福地过着单身生活。神的好礼物以多种形式出现，每个人被呼召以略微不同的关系形态生活，但我们都被呼召去爱。当教会以该有的样子去爱，那么人们看到的现实要比他们想象的更令他们心满意足。家是神的恩赐，而永久家只有在父神的带领下，通过基督，我们的兄长，以及被救赎的成为神的家人地兄弟姐妹中才能找到。

¹ 我们在堕胎一章中讨论了领养的美丽和其道德意义。这是反映神内心的选择。

反思问题

1. 你的教会在婚姻·家庭和单身问题上的观点是否是健康的且符合圣经？
2. 如果在某些情况下允许离婚·那么在那些情况下离婚后也可以再婚吗？
3. 其他有关不孕和受孕的圣经经文有哪些？
4. 你所在社区是否有需要积极反对虐待儿童的地方？你在做什么？你应该开始做什么？

性伦理学

没有性，人类将不存在，也不会继续存在。这一简单事实证明，性问题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以及世界上每个社会和文化中都具有重要意义。然而，在讨论性与性有关的问题时，不同的文化可能会有不同的开放度。在西方文化中，有时性是一个相对安静且未被讨论的话题。然而，今天，西方文化已变得极为明确和开放，甚至在许多学校也教授过有关性的知识。我们认识到，在专为全球发行的书中处理性道德问题时，我们面临挑战。我们知道，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不同读者对这些讨论会有不同的安慰度。没有人能够逃脱自己的社会影响，在西方，性被如此地剥削和炫耀，很难记住他们在出口到世界各地的广告，娱乐，社会哲学和实践中展示的对什么是性和性欲的看法有多么不健康和不正常。

西方社会试图同时持有两种相互矛盾的性观点。首先，性被视为极其特殊，必须不惜一切代价获得最高的愉悦；甚至可以认为这是一种超然的体验，将其神化。其次，性被视为满足生物驱动力的一种生物学功能。它被降级为仅是一种动物行为，与消化食物或瘙痒无异。在这种观点下，性根本没有什么特别的。因此，西方社会现在矛盾地对待性，既有特殊意义也没有特殊意义。尽管如此，一个明显的事实是，性是西方社会的一种痴迷。

有性自由而无生育后果是合法化堕胎的主要女权主义论点之一。然而，当性行为成为一项脱离其自然后果的权利时，试图将性与责任分离是灾难性的。不负责任的性行为包括破门而入，离婚，罪恶感，拒绝，羞耻，意外怀孕，堕胎，疾病和死亡。死亡似乎是加到清单中的极端项目，我们需要记住有多少人已经从性伴侣那里感染了艾滋病毒/艾滋病。我曾经在非洲的一家爱滋病收容所中，为因性交而死于疾病的人提供服务。毫无疑问：性道德问题事实上是生死攸关的问题。

性道德

如果我们要了解什么是不道德的性行为，我们必须了解性和性行为的本质。这当然需要回到世界观层面去思考。人的本质对于得出性伦理的正确结论这一目标至关重要。我们还必

须考虑神的存在和本质。如果我们是由神创造的，那么我们就不是自治的：我们的身体属于神，创造中的其他一切也一样（哥林多前书 6：19）。我们是我们身体的管家，所以我们有责任与它们一起做荣耀他的事情（而不只是做我们想做的事）。如果没有神，人类也就没有什么生存的意义，那似乎根本没有理由拥有任何性道德规范（或任何道德规范）。

如果人类是物质进化的偶然产物，那么性仅仅是动物的一种功能。有趣的是，在这一点上，可以说，一些无神论者在拒绝其一夫一妻制上犯下了伦理学的逻辑上的错误。如果自然进化的无神论故事是正确的，那么当性被限制为一夫一妻，终身的关系时，我们有可能不进化为性泛滥。我们可能在心理和情感上适应性关系，这意味着无性行为者可能单单将性行为降低为一种动物功能，但这对人类体验的复杂性完全没有足够的指导。（毕竟，他们反对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行为和性暴力，但这类事情也可以降低为动物的功能。）从整体上考虑，甚至无神论者也应警告不要过分性行为。从这一点上说，无神论者怎么知道他们的处方是有益的而不是有害的？这不是一个必然的结论，在唯物主义的世界中进化意味着我们已经进化到在一夫一妻制之外的心理和情感健康状况。

作为一名基督徒，性的问题是从圣经世界观的角度来看的。有许多重要的初步考虑要注意。首先，因为神是万物的创造者，神是将人类创造为有性生活的人。性和性交是神最初的创造设计的一部分，他认为这是非常好的。因此，必须将性理解为是神按创造秩序创造的给人的好礼物。第二，性交被设计为完成生殖的生物学功能。神本可以颁布各种方式来孕育孩子，但他选择性交作为创造新生命的手段。第三，神将性交仅限于在婚姻约中成为伴侣的男人和女人。这不仅是为了将繁殖保持在某个盟约框架之内。性交确实具有生殖功能，但是将其减少为仅具有生殖功能是错误的。它也是一种结合和体验快乐的方式。基督徒的道德操守不会使神在这方面的意图降到最低。

.....性是神
按创造秩序
创造的给人
的好礼物。

圣经中有关性爱的经文

1. 创世记 2：24-25

²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结合，二人成为一体。²⁵当时夫妻二人赤身露体，并不觉得羞耻。

在婚姻中，男人和女人之间形成了新的基本关系，这种关系通过成为一个肉体而联系在一起。亚当和夏娃不仅都是裸露身体，而且在情感上是透明的（在犯罪之前，没有任何东西是隐藏的无论是内部还是外部）。这清楚地表明，婚姻和性生活是神设计的，是罪恶进入世界之前人类经验的一部分。因此，原始的罪恶不是性交，就像有些人错误地认为。

2. 希伯来书 13 : 4

⁴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共眠的床也不可污秽，因为淫乱和通奸的人，神必审判。

这段经文显然是对不道德的性关系和非法性交的警告，但警告的原因是基于在适当的背景下性是圣洁和纯正的积极现实。基督徒需要记住，圣经的性道德对正确的性表达和经验是持积极态度的，性是一种喜乐和喜悦。然而，罪恶却扭曲了好礼物。这就是性道德如此重要的原因：性很特殊，它有可能成为大祝福，也可能导致巨大的损失，伤害和影响判断力。

3. 雅歌 7 : 1-13

〔他〕

⁷尊贵的女子啊，你的脚在鞋中何等秀美！

你的大腿圆润，好像美玉，

是巧匠的手做成的。

²你的肚脐如圆杯，

不缺调和的酒。

你的肚子如一堆麦子，

周围有百合花。

³你的两乳好像一对小鹿，

是母鹿双生的。

⁴你的颈项如象牙塔，

你的眼睛像希实本、巴特·拉并门旁的水池，

你的鼻子仿佛朝向大马士革的黎巴嫩塔。

⁵你的头在你身上好像迦密山，

你头上的发呈紫色，
王被这发绺系住了。
6我亲爱的，喜乐的女子啊，
你何等美丽！何等令人喜悦！
7你的身材好像棕树，
你的两乳如同累累的果实。
8我说：我要爬上棕树，抓住枝子。
愿你的两乳好像葡萄累累，
愿你鼻子的香气如苹果；
9你的上颚如美酒，

〔她〕

直流入我良人的口里，
流入沉睡者的口中。
10我属我的良人，
他也恋慕我。
11来吧！我的良人，
让我们往田间去，
在村庄住宿。
12早晨让我们起来往葡萄园去，
看葡萄树发芽没有，
花开了没有，
石榴放蕊没有，
在那里我要将我的爱情给你。
13曼陀罗草散发香味，
在我们的门内有各样新陈佳美的果子；
我的良人，这都是我为你保存的。

尽管某些图像可能不会直接从一种文化和时间传递到另一种文化和时间，但是这段文字将诗歌和隐喻的语言与女性身体的描述联系起来。男人喜欢女人的身体和美丽，他的喜欢让她欢喜。在《雅歌》的其他段落中，女人同样对情人的身体表达了喜悦。上面引用的段落是非常露骨的。对希伯来语隐喻的研究揭示了许多图像是多么地露骨（由于我们在性词汇中没有使用相同的隐喻，所以这种图像是我们自然无法感知的）。然而，除了研究隐喻之外，第7-8节的内容毫无疑问。由于棕榈树的树干细长，在树顶上长出果实，攀爬时需要整个身体搂它抱它，因此男人用自己的身体搂抱自己女人的身体，然后握住了果实。我们不应比上帝更拘谨。但是，我们也没有必要愚弄和降低性经历到平凡和琐碎的程度。个人性经历应该有一层神圣而崇高的面纱。但是这层面纱我们在伴侣之间诚实地交流。圣经中有一个完美的平衡：性爱是公开，诚实和透明的，但它也是虔诚而谨慎的。这不是一个封闭的话题，但也不是一个共享而无需礼节的话题。

圣经中有一个
完美的平衡：
性爱是公开，
诚实和透明的，
但它也是虔诚
而谨慎的。

那么，性，就应作为婚姻契约中巩固承诺的完美体现。其目的是使夫妻之间的亲密关系（成为一体）不断提高。理想情况下，在婚姻中，正常的性行为是在安全，充满爱心和双方都接受的关系中进行的。性不应该是一个人想要得到的东西，它应该是一个应该给予的东西。一个人应该考虑婚姻对象的需要而不是自己。性交应该是一种表达彼此相爱和关心的行为，每个人的重心都放在伴侣身上。当这发生在婚姻中时，就有安全感。性不是身体表演：是分享爱。哥林多前书 7:1-7 谈到成熟和婚姻中的性爱应该什么样。夫妻都应以对方的需要为优先考虑。从这个意义上说，性别在婚姻中跟别的一样，自私总是要排除在外的，无论是为了什么！丈夫和妻子都应该认为自己的身体是为了对方的好处而献给对方的，并且他们每个人都应该将自己身体的欲望置于配偶的欲望之下。

**丈夫和妻子
都应该认为
自己的身体
是为了对方
的好处而献
给对方的，
并且他们每
个人都应该
将自己身体
的欲望置于
配偶的欲望
之下。**

由于性欲是一种非常强大的力量，而性行为又具有非常强的物理作用，和道德，心理，情感和精神上的巨大后果（无论是好是坏），社会的性习俗会对个人和社区的健康产

生巨大的影响。在适合的情况下，性欲可以提供最佳的情感联系和关系成长条件，在不适合的情况下，性欲会带来苦难。适当的性行为可以加强和保护社区。不正当的性行为会削弱和伤害社区。性的欲望需要适当地引导，既为了个人，也为了社会。对邻人搞性剥削或性伤害，就是不爱邻居。即使性行为是自愿的，也会造成伤害。圣经认为，在适当的情况下，性是圣洁，纯正和美好的。因此，要让性在不适当的情况下发生则是极其有害的。它也是邪恶的。

性不道德

性这个礼物可能会被滥用这是我们需要非常重视的。不幸的是，这种可能正在成为事实：当今世界性不道德现象猖獗。在西方世界，违反了神的法律实际上是被鼓励的。在我们城市最近有一个年轻人希望成为传道人。他与一群牧师分享了他的见证。他说，他曾经过着享乐主义的生活，为了快乐而生活。他说这让他觉得生活非常空虚（这是一种常见的现象，我们的新闻媒体并不关心它）。然后，他说了一句非常有意义的话，他说，回顾过去，他本不是追求享乐主义的生活快乐，而是追求社区和关系。这种见解值得记忆和思考。人们真正需要的是爱与社区。这个想法在本书中无数次出现。

性不道德行为的可怕和悲剧性结果之一是它破坏真正亲密的关系，增加孤独，并且断绝而不是建立联系。性交被设计为对终生承诺的隐式证明，因此，若随随便便去经历，产生背叛和孤立感就不足为奇了。有时人们很清楚这个现实。其他人则只是感到一种模糊的不安感以及情感上或精神上的消沉。我们被造并非为了体验被性伴侣遗弃。因此，与没有承诺一生一世在一起的任何人进行性行为是不道德的。此外，这个承诺应该写在婚约之中并盖章保证。一些人在结婚前承诺会忠诚，这导致了性行为的发生，结果发现他们没有结成婚。在很多国家，没有驾照不能开车，那是非法的。你在没有驾照的情况下开车了，被抓，即使你说我明天就拿驾照了，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同样，明天就结婚领证也不能保证今天性交是合宜的。

**性不道德行为
的可怕和悲剧
性结果之一是
它破坏真正亲
密的关系，增
加孤独，并且
断绝而不是
建立联系。**

在旧约和新约中，关于性不道德行为的大量参考文献有助于我们了解该主题的普遍性和重要性。通奸，奸淫和乱伦是绝对禁止的。关于这一点，根本没有争论或辩论的余地。从一个层面上分析，我们可以简单地说，在性方面，上帝已经赐予了他的律法，并非清楚地表明了他的道德意志 — 我们的工作这是顺服。除了神已经用权威说过这些话，我们不知道为什么要在道德上为我们的行为负责任。归根结底，我们服从神的命令是为了荣耀他。顺服也是为了我们得好处；这是唯一可以使我们兴旺的方法。我们必须相信神这样做是为了我们免遭伤害。他是为了我们好才给我们这些律例。

哥林多前书 6:12-20

关于理解性不道德行为的最主要的经文是哥林多前书 6:12-20。保罗说：

¹²“凡事我都可行”，但不是凡事都有益处。“凡事我都可行”，但无论哪一件，我都不受它的辖制。¹³“食物是为肚腹，肚腹是为食物”；但 神要使这两样都毁坏。身体不是为淫乱，而是为主；主也是为身体。¹⁴ 神已经使主复活，也要用他自己的能力使我们复活。¹⁵你们岂不知道你们的身体是基督的肢体吗？我可以把基督的肢体作为娼妓的肢体吗？绝对不可！¹⁶你们岂不知道与娼妓苟合的，就是与她成为一体吗？因为主说：“二人要成为一体。”¹⁷但与主联合的，就是与主成为一灵。

¹⁸你们要远避淫行。人所犯的，无论什么罪，都在身体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体。¹⁹你们岂不知道你们的身体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 神而来，住在你们里面的。而且你们不是属自己的人，²⁰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體上榮耀 神。

保罗在这段经文中重复了哥林多某些人使用的口号，当他们说“食物是为肚腹，肚腹是为食物”时，他们使用一个句点（即具有双重含义的陈述）来表示我们身体是为性而生的，因此无论跟谁无论何时我们都可以与性爱者做爱，就像吃东西一样。但是请注意，保罗纠正了他们的假设即他们的身体属于他们。不是的。他们的身体属于上主。我们的身体将被复活，这表明身体作为神的财产具有何等高的价值。保罗争辩说，如果我们与基督联合，我们又与娼妓苟合，我们就是在败坏基督（从某种意义上说）。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所有非法性交，无论是通奸还是奸淫。保罗的建议很明确：逃避性不道德行为！这与约瑟在创世记 39 章逃避波提乏的妻子所采取的态度相同。当她诱惑他时，他逃出了屋子。

保罗继续提供逃离性不道德行为的其他原因。当我们性犯罪时，我们就是在对自己的身体犯罪。在非法的性交中，我们与会分裂我们的人联在一起（我们也在伤害他人，这始终是不道德的：这违反了爱的原则）如果我们搞性不道德行为，我们就是在伤害自己。鉴于当今世界上存在着大量的性传播疾病，人们不禁会看到这一原理在精神和身体上都适用。信基督的人与基督同在合一，他也是圣灵的殿。圣灵是否希望他的殿被污秽呢？答

案是显而易见的。要想了解这种类比的严肃性，需要阅读《以西结书》和其他旧约先知书。

保罗最后的诉求是我们的救赎。基督以自己的血为代价买了我们。我们属于他。因此，我们必须以我们的身体荣耀神。性不道德行为是完全禁止的，基督徒需要以各种形式逃离性不道德行为。

奸淫/通奸

奸淫是一种性犯罪，当婚姻中的一方与配偶以外的其他人发生性关系时，它就违反了现有的婚约。这是性不道德行为的一种。在神眼中这显然是邪恶的。耶稣把奸淫作为离婚的理由，所以在神看来这是极其严重的。我们讨论奸淫的原因不是因为圣经的教义不清楚，而是因为它提供了一个视角，看圣经如何从积极的角度也从负面的角度来探讨性道德问题。

1. 出埃及记 20:14

¹⁴“不可奸淫。”这句经文说的很清楚。奸淫显然是被严令拒绝的。有些婚姻不幸福的基督徒说，神让我们喜乐，所以，神不会反对我为了喜乐跟婚姻以外的人有性关系。这种争辩是自说自话，不诚实，和不属灵的。奸淫永远不是道德允许的一种选择。

2. 先知书

我们可以引用很多经文。但先知经常将宗教偶像崇拜与婚姻的奸淫相提并论。偶像崇拜，是人对神不忠。跟偶像崇拜类似的就是奸淫。这表明在上帝眼中奸淫是多么邪恶。

3. 创世记 39:9

⁹在这家里没有人比我更大，除你以外，他也没有留下一样不交给我，因为你是他的妻子。我怎能行这么大的恶，得罪神呢？”约瑟有机会与一个在家中掌权的女主人发生性关系，但是他逃跑了，因为与她同床睡觉在神的眼中是一大罪恶。记住这几点非常重要：通奸不但是对婚姻伴侣的犯罪，也是对那个与自己通奸的人的伴侣犯罪，更是对神的犯罪。（比较诗篇 51:4）。

4. 箴言 5:1-23

（只有选择的经文列在下边）

³因为陌生女子的嘴唇滴下蜂蜜，

她的口比油更滑，
4后来却苦似茵陈，
锐利如两刃的剑。
5她的脚坠落死亡，
她的脚步踏入阴间，
6她无法找到生命的道路，
她的路变迁不定，自己却不知道。
7孩子们，现在要听从我，
不可离弃我口中的言语。
8你所行的道要远离她，
不可靠近她家的门口，
9免得将你的尊荣给别人，
将你的岁月给残忍的人；
10免得陌生人满得你的财富，
你劳苦所得的归入外邦人的家。
11在你人生终结，你皮肉和身体衰残时，
你必唉声叹气，
12说：“我为何恨恶管教，
心里轻看责备呢？
13我不听从教师的话，
也没有侧耳听那教导我的。
14在聚集的会众中，
我几乎坠入深渊。”
15你要喝自己池中的水，
饮自己井里的活水。
16你的泉源岂可溢流在外？
你的河水岂可流到街上？
17让它们惟独归你，
不可与陌生人同享。
18要使你的泉源蒙福，
要喜爱你年轻时的妻子。
19她如可爱的母鹿，如优美的母羊，
愿她的胸怀使你时时满足，
愿你常常迷恋她的爱情。
20我儿啊，你为何迷恋陌生女子？
为何拥抱外邦女子的胸怀？
21因为人所行的道都在耶和华眼前，
他察验人一切的路。

这是很重要的文字。避免通奸的原因是道德，属灵和务实。犯奸淫会带来毁灭，耻辱和羞辱。这段经文还提供了通奸的解药——已婚者应在婚姻中寻求性满足（如果由于疾病或其他困难而无法实现性满足，仍然不允许配偶在婚姻之外找到性服务渠道。强迫婚姻的独身生活与独身所要求的独身生活没有什么不同。就像雅歌书一样，我们发现其所用的语言也是露骨的，但是不是粗俗的。箴言书在第1至9章与第10至30章（俗语）的风格不同。仔细阅读第1章至第9章，会发现对通奸一遍又一遍的关注。例如，6：25-35是另一个段落，它以不确定的方式列出了通奸的后果。一本专门讲通智生活的书中用了这么长的篇幅描写有关通奸主题，表明从事通奸的人是多么愚蠢。智慧要求对所立的盟约要忠诚。

5. 罗马书 13:8-10

⁸你们除了彼此相爱，对任何人都不可亏欠什么，因为那爱人的就成全了律法。⁹那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或别的诫命，都包括在“爱邻^{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¹⁰爱是不对邻人作恶，所以爱就成全了律法。

请注意，这段文字说爱就成全了律法，因此爱是不允许通奸的。这就有理由认为，如果某人爱自己的配偶，被诱惑犯通奸的可能性就会减少。然而，诱惑是真实的，因为没有人的爱是完美的。那些最有知识和判断力的人有时也会屈服于罪。有时候，我们只是由于意志薄弱而失败。如果我们在爱中达到完全，我们绝不会以任何方式犯罪。犯奸淫的人常常说他们爱与他们有奸淫关系的人是有道理的。但是神却不这样说。如果你真爱某个人，爱会阻止你犯奸淫。爱不会带来伤害。既然通奸伤害了每个参与的人，通奸证明了爱不足。你越爱，越不会犯奸淫。犯奸淫的解药不是对那些不是自己配偶的人漠不关心。它爱着他们。当然，这里的危险是我们不能完美地爱，我们容易遭受诱惑和失败。我们决不能将感情与圣经的爱相混淆。圣经的爱是为了防止而不是造成通奸。生活在一个堕落的世界中需要与智慧，善良，美德和爱所有这些都建立关系。我们必须爱一个人到一个地步一辈子都维护其名声，而不是为了我们自己的快乐。那是真爱的印记。

**我们必须爱一个人
到一个地步一辈子
都维护其名声，
而不是为了我们
自己的快乐。**

情欲

目前，西方世界几乎在尽其所能煽动淫荡的思想和感情。广告商知道“性卖卖”。如果禁止所有包含性不当内容的节目，电影和歌曲，娱乐业将几乎不复存在。在这样的社会中，耶稣的话再合适不过了：²⁷“你们听过有话说：‘不可奸淫。’²⁸但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马太福音 5：27-28）。这里有一个至关重要的原则在起作用：如果你没有情欲，你最终就不会犯淫秽或通奸罪。性欲是迈向性行为的第一步。

那些在淫荡的情感或想法出现时能够控制自己的人将有更大的能力避免在出现更严重的诱惑时被击倒。耶稣告诉我们，罪恶始于我们的内心。内心和思想或多或少地影响我们的外部行为。当行为上发生不洁的性行为，其内心和思想也是不洁的。有色思想可能看起来很私密，但它们有一种表达自己的方式，那就是外部行为。即使那是虚幻的想象。神总是知道我们在想什么。不仅如此，你的思考方式影响你对待他人和与他人互动的方式。

色情照片从来就不是产生性欲的必要条件；人们对性欲的渴望从没有色情照片的时候就开始了。但是，整个色情行业的设计仅出于一个目的——它通过制造情欲来赚钱。色情是我们这个世界令人憎恶的事。它使参与的人客观化和非人性化。色情消费被归为经济被剥削的单位。从事色情的人从定义上讲就是犯罪。当有人观看色情照片时他们完全破坏了承诺，关系和性之间的联系。展示情欲的人被简化为图片或事件；他们已经变得不是人了。成为观看者欲望对象的人并不了解观看者。大概他们知道有人会观看他们，但他们不知道是谁，何时或如何观看。没有相互的交流，没有伴侣，没有温暖，没有爱。只有自私，剥削和非人性化的客观化。在计算机屏幕上的陌生人不能成为盟约中的性伴侣。

当有人观看

色情照片时

他们完全

破坏了承诺，

关系和性

之间的联系。

常常观看色情制品会改变性方面的大脑联系，曾经是一种两个人成为一体的关系，现在成为被孤立的独立体验。性爱是一种交通，但是，色情照片没有交通。人们开始将性与自私，孤独的享乐等同起来。被色情照片喂饱的人保证在真正做爱时会遭遇性营养不良问题。婚姻已被色情破坏，许多进入婚姻的人们发现自己在如何做爱上有严重残障和不成熟，这陷入了色情行业的骗局。当色情塑造人们对性的看法时，它总是具有破坏性。当人

习惯于淫思邪念时，它改变了他们看待和接待他人的方式。当每个人都习惯性地被视为一种可能的性对象时，它改变了人们彼此交谈的方式，人们彼此看对方的方式，甚至改变了如何接触对方即使是非性接触。

当人习惯于
淫思邪念时，
它改变了他们
看待和接待
他人的方式。

这是一个悲剧，女孩和妇女需要生活在一个被互联网色情照片淹没的世界中。这是一个悲剧，男孩和男人生活在一个几乎总是存在并且触手可及的具破坏性的世界中，基督徒必须反对这个行业，并且绝不能通过观看其产品来支持它。找不到买主后，该行业便消失了。人们是为了金钱利益才制作色情产品。我们需要听并服从耶稣的话，并从心中铲除一切情欲。

想象一下人们按照保罗对提摩太的话行事的世界是什么样：不可严责老年人，要劝他如同父亲。要待年轻人如同弟兄，²年老妇女如同母亲。要清清洁洁地待年轻妇女如同姊妹。（提摩太前书 5：1-2）。关于情欲，对于年轻女性后一类比较重要。当女性在男人身边时，她们不应感到自己是被视为男性的性对象。基督徒男人应该像对待基督里的姐妹一样对待年轻女人。他们可以认识到自己的姐妹美丽漂亮有吸引力，但他们绝不能将他们作为性欲对象或幻想为性对象。象对待姐妹一样对待一个年轻女人会使她感到被爱，有价值，被尊敬和敬重，而不是让她觉得自己不义或不洁。在这些关系中必须是绝对的纯洁。爱他姐姐的兄弟总是把她当成平等的人。她知道并感受到它。她在她的社区被保护，是安全的因为她在基督里的弟兄从来不会伤害她。总而言之，他爱她，因为她是他的姊妹。并且，在基督里，她也爱她的弟兄。她会采取措施保护和保守她弟兄的心。她不会穿带诱惑性的衣服以给人想入非非的机会。他们会自觉地互相让对方觉得安全。

同性恋²

在当今世界上的许多国家，同性恋行为是非法的。少数几个国家参与同性恋行为的人还会被刑法处罚。更多国家的文化认为同性恋行为不是非法的，但仍然被认为是不道德的。形

² 本书在写作上的困难之一是用词的选择。在北美，通常用 LGBTQ 社区（LGBTQ 代表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同性恋者）。但是有人认为 LGBTQ 太受限制，他们希望包括更多类型的性身份。结果是可接受的词始终在变化。鉴于本书是为国际读者编写的，因此我们决定使用最简单的词汇。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否则“同性恋”一词（这个字）将包括被同性吸引的任何人。根本没有任何一种标准化的词汇能够与每种文化和语言保持一致。我们相信我们的意思已经表达的很清楚了。

成对比的是，西方世界对同性恋经历了历史性的转变。在加拿大，直到 20 世纪末之前，同性恋行为都是违法的。仅仅几年后，加拿大才赋予同性恋夫妇合法结婚的权利。许多城市每年都举行一年一度的大大小小的活动，同性恋者大张旗鼓地在大街上游行。他们所做的旨在使同性恋一般化和庆祝同性恋。

因此，我们生活在一个这样的世界上，当许多国家庆祝同性恋时，其他一些国家却在刑罚同性恋。当碰上同性恋和伦理学问题时有些原则是所有基督徒都需要理解和应用的，我们意识到这个问题需要从圣经和我们的文化背景来谈。在一些地方，圣经的观点被很多人接受，在另一些地方，人们拒绝圣经的观点。

但是圣经是怎么说的呢？这个话题迫切需要正确的诠释学和圣经解释。旧约律法揭示了神对同性恋行为道德的看法，但地球上没有哪个国家像古代以色列那样是神权国家。在不拒绝神的话的权威的情况下，我们看到随着时间的发展神的话本身也是渐进地启示。神与以色列的圣约是一项国家和法律圣约，与新约并不相同。因此，基督徒可以坚持同性恋行为是不道德的，但仍然不同意旧约对此类行为的法律处罚应由一个国家的政府和法律制度来执行。不遵守安息日也要处以死刑，但是今天没有太多基督徒相信地球上的每个国家都应该执行这样的规定。然而，基督教教会在其整个历史中的统一解释是，旧约和新约都清楚地表明神不赞成同性恋行为。实际上，在整个犹太教和基督教的解释历史中，都如此结案，这似乎很奇怪，因为这些文字非常清楚。即使非基督徒也认识到圣经并不认可同性恋的性行为。我们要列举一下圣经经文并作简短的注释，在这段结束后，我们会再做说明。

正如男性和女性的
身体所表明的
那样，上帝最初
设计的是一对
异性恋夫妇。

1. 创世记 1-2

神创造了由男性和女性组成的人类。亚当和夏娃被创造出来，并结成异性恋婚姻关系。异性恋者之间存在着生物学和解剖上的契合，这在同性恋关系中是不可能的。尽管经文并未提及同性恋，但正如男性和女性的身体所表明的那样，上帝最初设计的是一对异性恋夫妇。

2. 创世记 19

在历史上，对所多玛蛾摩拉的毁灭一直或部分地被视为对同性恋行为的一种惩罚。是的，所多玛的罪恶不仅仅包括同性恋活动，但是，同性恋的问题是不能被删除的。在英语中，所多玛和所多玛的含义是对《创世纪》第 19 章的历史解释。今天，有些人试图通过修改历史来得到跟同性恋方面不相关的解释，但是他们的论点根本无法处理文本的细节。

3. 利未记 18:22 (比照利未记 20:13)

²²不可跟男人同寝，像跟女人同寝；这是可憎恶的事。这个禁令很明确。根据神的法律，同性恋行为是被禁止的。值得注意的是，法律也禁止大量的异性性行为，我们世界上绝大多数的性犯罪是异性恋而不是同性恋，并且在神看来，这也是可憎的。

4. 罗马书 1:26-27

²⁶因此，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自然的关系变成违反自然的；²⁷男人也是如此，放弃了和女人自然的关系，欲火攻心，男的和男的彼此贪恋，行可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逆性行为当得的报应。

尽管试图以有利于同性性行为的方式解释这段话，但所有这些努力都失败了。在本文中，男同性恋和女同性恋行为被宣布为不道德和有罪的。罗马书 1：18-32 的其余部分应作为上下文阅读。保罗很清楚，同性恋行为并不是神认为是罪恶的唯一性行为。除此之外，保罗很清楚地表明，每样罪都源自一个有罪的心，以不义拒绝认识神。搞同性恋跟从事异性恋不道德行为一样，是有罪之心的产物，就像闲聊，还有骄傲，还有没有爱，都一样。每种罪恶都是心的问题。

**每种罪恶
都是心的
问题**

5. 提摩太前书 1:8-11

⁸我们知道，只要人善用律法，律法是好的；⁹因为知道律法不是为义人订立的，而是为不法和叛逆的，不虔诚和犯罪的，不圣洁和恋世俗的，弑父母和杀人的，¹⁰犯淫乱和亲男色的，拐卖人口和说谎话的，并起假誓的，或是为任何违背健全教义的事订立的。¹¹这是按照可称颂、荣耀之神交托我的福音说的。

这是一份清单。同性恋者在上面，上下文清楚地表明，清单上的一切在上帝看来都是邪恶的。再次提醒您，这份清单在细节上并没有详尽：保罗补充说，任何违背基督健全教义的事，都是邪恶的。有人可能不会搞同性恋，但在上帝看来他们也不是无辜的。

6. 哥林多前书 6:9-11

⁹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 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娼妓的，亲男色的、¹⁰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 神的国。¹¹从前你们中间也有人是这样；但现在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 神的灵，已经洗净，已经成圣，已经称义了。

文本明确地在“不法行为者”类别中列出了“亲男色的”（“与男人发生性关系的男人”。现代译本“同性恋的”）（这再次使他们与从事异性恋不道德行为的人并列在一起）。“与男人发生性关系的男人”这一短语的保罗的希腊语，说的既是在同性恋行为中主动的伴侣也是指被动伴侣，双方都被视为犯罪。

但这段文字对于基督徒如何回应同性恋也至关重要。保罗不怕称罪为罪。他说的是真理，但是从爱的角度说的。他还说，过去有些哥林多的基督徒在这个名单之内。但是神是恩典的神。他们认罪悔改了，转离了罪恶，不再那样做了。他们的过去并不能定义他们。他们被洗净了，所以他们既是圣洁的也能够进入立约的社区。他们是成圣的，因此他们是圣洁的，并置于神圣的范围内，他们是永远为“圣洁，圣洁，圣洁”的神所保留的。他们被称义，在神眼中在法律上被称为无罪。在基督里，他们的罪恶得到了救赎，罪孽得被除去，基督替他们偿还了他们的刑罚并为他们死了。现在，从前搞同性恋的人借着基督已经被圣灵造成了一个新造的人，既圣洁又讨神喜悦。他们陷入纯洁的爱中。他们是身体的一部分了。在基督里，救赎的同性恋者是我们的兄弟姐妹，正如我们应该爱失丧者而不管他们从前犯过什么罪一样，我们也应该爱那些搞同性恋的人。基督只为他所爱的人流血，如果，搞同性恋的人因基督的血得救，那么，基督爱因搞同性恋而失丧的人跟爱因异性恋犯罪而失丧的人是一样。作为基督的身体，我们也应该一样。

其他注意事项

性取向与出生之间有什么关系？如今，许多人认为，同性恋者可以搞同性恋，因为他们天生具有同性吸引力。从一开始，我们确实需要拒绝一些基督徒所采取的立场，那就是有些人有同性恋倾向是因为他们做出了一个简单选择。这个立场是错误的。但是，也没有强有力的科学证据来支持同性恋是天生的 DNA。有大量的社会学数据表明，环境因素有助于同性吸引。然而，所有此类要求（针对遗传和环境）均受到质疑。在这一点上，最有争议的立场也许是说，某些人可能具有同性吸引力的遗传倾向，并且在某些环境因素的作用下可能被激活。（请注意句子中的“可能”和“也许可能”一词，需要收集更多数据，和不带政治偏见的认真的分析。）

从这一立场出发，关于同性行为的道德性是什么？没有。实际上，我们可以走得更远，并出于争论的目的，将同性恋倾向硬性地塞进某个遗传学之中。而且他们在遗传上注定会被自己的性伴侣所吸引。这个事实是否有理由从事同性恋行为？当然不是。世界上绝大多数人都有异性恋倾向（他们也没有选择）。但这是否意味着人们可以从事他们想要的任何性活动？绝对不！圣经在这一点上很清楚。禁止通奸。如果已婚妇女发现自己希望与不是自己丈夫的男人发生性关系，她是否可以根据生为异性恋而为通奸辩护？耶稣禁止乱情。我们要控制自己的身体，其中包括我们的思想，而不仅仅是我们的性器官。也有许多基督徒有健康和正常的异性恋欲望，并具有强烈的性欲，但他们未婚，因此如果不想违反神的律法就不要进行性交。他们该怎么办？他们要忠于神并实行自制。未婚的异性恋者并不比同性恋者更能进行圣洁的性行为。

有人提出异议，至少异性恋者可以结婚。尽管从技术上讲这是正确的，但仍有许多基督徒没有结婚并且永远不会结婚，而这并非总是出于选择。他们将不得不实行终身禁欲。实际上，被救赎的有强烈的异性恋欲望却又终身未婚的单身基督徒的人数比有异性恋欲望的基督徒要多得多。两组人都需要控制性欲。如果人们未婚，神希望他们禁欲，不管他们是异性恋欲望还是同性恋。受到性犯罪的诱惑本身并不是罪恶。耶稣受撒但的诱惑是没有犯罪。有人可能受到异性恋或同性恋诱惑，这并不能说他们犯了罪。

**如果人们未婚，
神希望他们禁欲，
不管他们是异性恋
欲望还是同性恋。**

在西方世界，我们遇到的问题之一是，我们对性的本质和重要性有完全扭曲的看法。在基督教亚文化中，我们对婚姻的本质和重要性也趋向于扭曲（请参阅我们关于家庭伦理一章）。可悲的是，许多人无法相信没有令人满意的性生活的生活能算是充实。但这观点是完全错误的。耶稣未婚且独身。单身可能是伟大的恩典的神的礼物。即使是有一天要结婚的人也需要练习多年的自我控制和禁欲。教会需要说出有力的抵制该文化的信息，无论是言语上还是行为上，都坚持认为性是上帝的恩赐，而不是上帝的最高恩赐。没有性生活可以活得完全充实。毕竟，对主的坚定不移的爱胜过生活（诗篇 63：3）。而且，正如许多人悲惨地发现的那样，许多有过很多性经历的人是孤独和不满足的。

教会必须成为这样一个地方：试图敬奉神的人会被爱，而不是受到谴责。有许多信徒在被救赎之前在搞同性恋。有的人被救赎，但仍然发现自己被同性所吸引（就像曾沉迷于色情图片的异性恋者被救赎以后仍在这种诱惑中挣扎）。同性恋倾向并不能使某人脱离神的救赎恩典。教会必须成为一个地方，任何人都不会因为他们的取向而感到羞耻或觉得自己很渺小。我们知道，有基督徒一生都在同性吸引中挣扎，他们当然不需要别人让他们感到有罪恶感或羞愧。不，教会需要向所有人，提供激情，同情和爱心，特别是那些苦苦挣扎的人。

**教会必须成为
这样一个地方：
试图敬奉神的
人会被人爱，
而不是受到
谴责。**

让我们再次回到这本书的一个共同主题，每个人都需要爱和社区。性不是每个人都需要的东西。自我控制和禁欲容易吗？你可以自己回答这个问题，但是爱更重要。令人伤心的是，我们这个世界上如此多的性行为完全是自私和没有爱的。异性性交的行为，其中一个人有意识地 and 残酷地使用另一个人 — 在第二天早上便将其丢弃 — 这种对神的犯罪行为难道轻过两个真正的同性恋朋友相遇，他们在虚弱的时刻屈服于诱惑？提出这个问题并不能证明任何同性恋行为是合理的，但是它确实提出了性行为中的情感和意图关系的问题，而不仅仅是关注行为本身。有些异性恋性行为比同性恋性行为更可恶，这是有可能的，特别是当它们是恶意的，自私的，缺少同情心，甚至在仇恨下进行的。性爱不是我们的拯救。我们的拯救者从来没有体验过性爱。他给了我们更好的 — 他给了我们爱。

卖淫和性奴役

考虑到圣经的普遍性道德，从逻辑上讲不可能为卖淫辩护。保罗强调说：“我可以把基督的肢体作为娼妓的肢体吗？绝对不可！”（哥林多前书 6:15）。招妓就是虐待。不只是性行为是犯罪，整件事都是。妓女沦为一个身体 — 他们当然不被当作一个受尊敬的个人。它们被非人性化并降低为身体部位，身体部位对服务对象身体部位。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妓女经常是为了逃避虐待而做妓女（经常是在儿童时期受到性骚扰的情况下）。他们常常从毒品和酒精中寻找慰藉麻痹自己。性交本是一种激情，但是，在妓女的心里是死的。好多人卖淫是因为绝望的原因。教会需要给他们提供希望。如果教会看不到妓女背后的人，谁能看到？妓女以赚钱做爱。但是，她们从哪里得到真爱？



性奴是当今
社会主要的
社会正义
问题之一。

更糟糕的是，大量的妓女是正式的或非正式的奴隶。在世界范围内，卖淫圈受到恐惧，毒品，暴力，强奸和谋杀的控制。这样的人所付出的代价是无法计算的。基督教已经建立了与这样的现实作斗争的宣教团和组织，但是还有很多事情要做。性奴是当今社会主要的社会正义问题之一。基督徒不能无视它，有影响的教会也不能囤积自己的资源。我们感谢神，我们的教会与一些机构合作，在菲律宾通过与当地有关部门合作，起诉有罪的成年人，拯救和恢复受害儿童。

我们的贡献只是沧海一粟，但总比没有好。如果我们能在这场噩梦中挽救一条生命，那是值得的。成人卖淫已经够糟的了，但是当孩子被迫进行性交以使成年人赚钱时，我们已经堕落到最低点了。有这样的市场是令人讨厌的。用儿童来使自己获得性满足是一种无法形容的邪恶。³

卖淫的受害者，包括儿童和成人，不仅需要从买卖中被救出来，还需要辅导和照顾。他们需要金钱和帮助。他们需要教育和希望。他们需要爱。当意识到这一行中的许多人从未经历过爱，真是太可怕了。没有一次。她们只是被使用，利用，滥用和非人性化。他们需要基督的爱，这种爱只有教会有，只有教会才可以给他们。就像与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作斗争一样，与性奴役和与对无辜儿童进行性剥削作斗争必须成为当今教会在道德上参与世界事物的优先选项。

³ 我们必须认识到，在某些地方，儿童卖淫受到宗教习俗的认可。尽管从技术上是非法的，但在印度，儿童与神庙结婚成为庙妓。崇拜者与庙妓进行宗教性行为。基督徒必须反对所有此类习俗，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坚持执行法律以保护受害者并起诉罪犯。

与性奴役和
与对无辜儿童
进行性剥削
作斗争必须
成为当今教
会在道德上
参与世界事
务的优先选项。

结论

关于本章涵盖的所有主题，已经编写了许多书籍。基督徒需要认识到，关于性的圣经伦理学是，在正确的环境中，性是一种美好而纯洁的恩赐。性也经常被滥用和扭曲，从而产生痛苦的结果。世界充斥着各种性不道德行为，基督徒必须反对这一点。光是谴责是不够的，要通过真正的爱来实现。在这个世界上，性往往比人际关系更重要，而动物的欲望比按照上帝的形像创造的人的尊严更重要，基督的教会应该在某些方面成为更好的光。一个人不是性对象。性不是最高的享受或礼物。当我们真正地爱别人时，我们不能使他们失去人性或自私地对待他们。在我们的破碎和罪恶中，我们在生活的任何领域都不是完整的，包括我们的性。因此，我们要对那些陷入性诱惑和罪恶的人充满怜悯，仁慈和同情心。我们要指引他们在耶稣那里找到宽恕，康复和爱。靠着神的恩典，我们将避免性不道德，保持性纯洁，并相信基督救赎的血。如果有人 在基督里，那么他就是新造的一部分。耶稣是唯一一个永远不会虐待我们，永远不会利用我们，永远不会使我们非人性化的人。他就是爱。

反思问题

1. 你所在的社会对同性恋的看法是什么？它以什么方式反映了圣经的观点，或以什么方式背离了圣经？
2. 你的教会是否有实际的机会来帮助妓女或性奴隶（在你自己的地区或海外）？如果是，你正在做什么？
3. 鉴于我们在性上的破碎，教会如何为那些在性上犯了罪的人带来医治？
4. 在适当的背景下，性是美好的，你能为此提出什么样的圣经和神学论据？

流产

尽管估计的数子不尽相同，但我们可以保守地说，全世界每年有 4000 到 5000 万例堕胎。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的死亡总数估计在 5000 到 8000 万之间。第二次世界大战持续了六年，这意味着在六年的时间里，流产死亡人数是人类历史上最血腥的战争造成的死亡总数的四到六倍。从数学上讲，在六年中，我们的世界可能进行了 3 亿例堕胎。如果未出生的人是人类，这意味着生命如此的失去是令人难以想象。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了，杀戮停止了，但堕胎仍是年复一年地以这样的速度进行。生命的事和死亡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如此之高，因此基督徒必须认真对待堕胎。我们需要祈祷，思考和行动。

并非每个堕胎的人都是出于相同的原因或出于相同的愿望和动机。一些政府对家庭人数施加了限制，有些妇女怀孕了，为了怕超过生育指标受到惩罚而堕胎。在北美，堕胎的一个主要论点是，妇女拥有决定性交、追求职业或从事任何其他自己想做的事情的自由和自主权，在北美支持人工流产的人称自己为“拥护选择权”，或者说他们“支持妇女的选择权”，是否愿意保留婴儿。在发展中国家，许多妇女堕胎是因为她们觉得自己没有经济能力养育更多的孩子。当然，在很多情况下，堕胎可能被用来掩盖通奸。羞耻，内疚和恐惧是跨文化的动机。

简单的推论

为了确定堕胎的基本立场，需要考虑两个非常简单的问题。首先，杀害一个无辜的人在道义上是错的吗？不用辩论也知道答案：“是的。”我们来考虑第二个因素：未出生的人实际上是人类吗？如果是的话，那么夺去他们的生命则是不合理的杀人行为。如此简单，令人惊讶的是，有多少赞成堕胎的人忘记了这样的现实：如果未出生的人是人类，那么结束他们的生命就是错误的；只因为母亲想发生性行为但不打算怀孕因而杀死无辜者，这在道德上是不可接受的。就像不想多喂养一个人而杀死他一样在道义上是不可接受的；杀死无辜的依赖母亲的身体的人，只是因母亲认为这样不方便，这在道德上是不可接受的。当

基督徒讨论流产的问题，他们需要明白那个未出生的婴儿的身份和本质是一个完全的人，这个认识绝对至关重要。

**如果未出生
的是人，
结束他们的
生命在道义
上是错的。**

圣经上的数据

在历史上，基督教会流产一直持一致的否定的看法。古代以色列普遍认同这种观点。传统的犹太—基督教立场是，简单地说，堕胎在道德上是错误的。有人可能会争辩说，在旧约和新约中，在以色列和基督教会中，堕胎实际上都是不可想象的。在以色列，生育孩子被认为是一种极大的祝福，在以色列文化中，生育孩子为以色列文化所珍视，其程度比当今世界许多地方都更高。在古代以色列，一个女人对孩子的渴望是生物学的，本能的，务实的，也是出于极强的社会因素的驱使。堕胎绝不是以色列妇女想要在古代世界中想要的。早期教会中唯一提及堕胎的内容则完全拒绝了堕胎的合法性。作为一种实践，它是完全受人谴责的。尽管有些人试图证明圣经允许堕胎，但他们的论点可信度极低。毫无疑问，圣经不支持堕胎—不仅如此，所有的灵都反对它。关键问题是人们接不接受圣经的权威。反堕胎的支持者和绝大多数反对堕胎的倡导者都承认圣经反对堕胎的立场。既然福音派基督徒认同圣经的权威，他们一定要反对堕胎。

**既然福音派
基督徒认同
圣经的权威，
他们一定要
反对堕胎。**

1. 创世记 1:27-28

²⁷ 神就照着他的形像创造人，照着 神的形像创造他们^㉑；他创造了他们，有男有女。²⁸ 神赐福给他们， 神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这地，治理它；要管理海里的鱼、天空的鸟和地上各样活动的生物。”

拉比解经家理解这段话既代表祝福，也代表命令。尽管文本中没有任何直接提到堕胎 — 怎么会呢？ — 却有一条有利于生命的创造原则。关于这一点，这段经文对神学和圣经研究的重要性还有很多可以说的，但生养众多作为圣经中的第一个重音是积极的。这种语调与其余的正典完全吻合，在正典中，生命和多产被视为祝福。神祝福生命也让人生养众多；堕胎显然跟这个原则背道而驰。

2. 出埃及记 20:13

“不可杀人。” 十诫¹始于让听众注意力转向以色列的救赎主圣洁的神。这些是神的话，不仅仅是摩西的话。十诫，虽然并不是神的道德旨意的全部，但犹太人和基督徒已经认识到它在神不断显现的启示中占有特殊的位置，这条诫命的意义很明显，它禁止了夺取无辜者的生命。 — 无论是在子宫内还是在子宫外 — 都受到该命令的保护。在某些基督教传统中，十诫不仅限制消极对待，而且还鼓励积极行为。还要求对无辜者给予积极的照顾和保护。按照这样的解释，不可杀人的诫命也命令人要积极主动地照顾和保护无辜者。

3. 出埃及记 21:22-25

²² “人若彼此打斗，伤害有孕的妇人，以致胎儿掉了出来，随后却无别的伤害，那伤害她的人，总要按妇人的丈夫所提出的，照审判官所裁定的赔偿。²³若有别的伤害，就要以命抵命，²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以手还手，以脚还脚，²⁵以灼伤还灼伤，以损伤还损伤，以鞭打还鞭打。”

这段文字是关于流产的最有争议的段落。翻译和解释都非常困难。一些释经者认为，这段文字是说如果孕妇被打伤而流产的话，攻击者则要根据同态复仇原则 (*lex talionis*) (即，以眼还眼，以命抵命) 根据孩子身上发生的事遭受相应的痛苦。然而，其他学者认为，案文说如果孩子死亡，则对肇事者进行罚款。但如果女人死了，只有那时，才实行同态复仇原则 (*lex talionis*)。从希伯来文的语法中任何一个立场都可以找到说法。迄今为止，在解释历史上，流产和失去孩子并不像失去母亲那样严重。能够诱发分娩的钝性创

¹ 十诫。见出埃及记 20:1-17 和申命记 5:6-21。

伤几乎肯定会导致胎儿死亡或灾难性伤害，这一事实为这一观点提供了支持。设想以足够的力量殴打孕妇使其流产，而事后母亲和婴儿都完全没事，这是很难令人信服的。

lex talionis ·
拉丁文 ·
“同态复仇原则。”
是一种复仇制度 ·
用来惩罚犯了罪
的人（比如 ·
以眼还眼 ·
以牙还牙）。

尽管我们认为，如果婴儿或母亲受到严重伤害，可以采用语言论证来实施同态复仇原则 (*lex talionis*)，但出于争论的目的，我们将采取以下立场：袭击者仅在流产时被罚款，但如果母亲受到伤害则实施同态复仇原则 (*lex talionis*)。这种解释使母亲的生命价值高于未出生婴儿的价值。这样的解释是否意味着未出生的孩子不被视为人类？绝对不是！出埃及记 21：18-36 处理在各种情况下伤害他人的惩罚。如果公牛被认为是危险的，将一个自由人杀死，公牛的主人就因故意的过失而被处死。但是，如果公牛杀死了一个奴隶，主人只是被罚款。一个案件实施同态复仇原则 (*lex talionis*)，另一个案件罚款，这并不意味着奴隶不被视为人类（事实上，以色列法律坚持认为他们是）。在摩西五经中，男性和女性的价值不同，但没有暗示男性比女性更是人。

考虑到这种估值结构，仅仅因为未出生的婴儿的死亡受到了罚款的惩罚，而母亲的死亡受到了死刑的惩罚，就不认为婴儿是人类，这是说不通的。如果袭击者对儿童造成伤害，对肇事者进行罚款，这表明其生命得到了珍视。胎儿生命的丧失对母亲和父亲都是严重的。失去母亲和妻子给丈夫和家人带来了更大的损失，并且受到了更严厉的惩罚。这段经文可能对母亲在生命中罕见和极端的情况下因怀孕而使生命处于危险之中因而允许堕胎的立场提供了一些支持。但这绝不能用来暗示圣经支持自由选择堕胎行为。本文所描述的情景是一种遭受暴力的悲剧性的损失——这很难说是希望的，寻找的和自由的选择。

4. 诗篇 22:9-10

⁹但你是叫我出母腹的，
我在母怀里，你就使我有倚靠的心。

¹⁰我自出母胎就交在你手里，
自我出母腹，你就是我的 神。

诗篇 22 以哀叹开始。大卫呼唤神，感到被抛弃。（诗篇 22：1 也被耶稣在十字架上喊出。）当大卫受苦受折磨时，大卫回忆说，在他断奶之前，神的手就一直在他身上。实际上，甚至在大卫出生之前，神就一直在守护着大卫。当大卫在子宫内神与他密切相关。大卫是一个在子宫中就被神照顾的人。大卫出生后才被赋予个性，人性和价值。

5. 诗篇 51:5

⁵看哪，我是在罪孽里生的，
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

当大卫忏悔他与拔示巴的罪过时，他回顾了自己的一生一直到他可能没有犯罪的时候。事实是，即使从一开始，也一直是犯罪的，那怕是在受孕之时。他父母通过性行为怀了大卫时没有犯任何罪，但从受孕之刻起，大卫就是一个继承了罪恶天性的人。有人可能说，大卫只是使用了诗歌修辞之法（无论如何这是诗歌），但似乎大卫确实是在说他的整个存在都在罪中，这从他被孕育时就开始了。保罗在罗马书 5 章中辩论说，所有人都从亚当那里继承了罪的本性，大卫在这首诗里断言他在受孕时就是有罪的。将这两件事放在一起，圣经似乎在教导：1. 所有人类都从亚当那里得到罪恶的本性；2. 罪的本性从受孕之时起就存在。如果所有人都继承了罪的本性，并且这种继承的时间是受孕的时刻，那么人类的生命就从受孕开始。²

6. 诗篇 139:13-16

¹³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
我在母腹中，你已编织我。
¹⁴我要称谢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
你的作为奇妙，这是我心深知道的。

² 在系统神学中，关于人的灵魂被创造的时间有不同的立场。“灵魂创造论”是上帝超自然地创造每个人的灵魂，并将其连接到身体。“遗传论”是在受孕之时通过融合父母灵魂的物质而形成人类灵魂的立场；在遗传论中，父母贡献了物理遗传，也贡献了灵魂“遗传”。我们暂时将忽略这两种观点，足以说一个灵魂创造论者在理论上可以相信神在身体受孕之时或在其他时间（例如植入或加速）植入了灵魂。但是，这足以说明相信灵魂和身体是在同一时间孕育的，在后一种模型中，人类的生命必须从受孕开始，而在灵魂创造论中，生命可能从受孕或其他时候开始。灵魂创造论者应该从圣经的数据而不是从哲学的推测来看人类完整生命的起源，因此，灵魂造物论者应该肯定，人类的灵魂除了在受孕之时开始，不会在任何别的时候开始。

¹⁵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处被塑造；
那时，我的形体并不向你隐藏。
¹⁶我未成形的体质，
你的眼早已看见了；
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
都在你的册子写上了。

这些是反对堕胎的人从圣经的角度引用的最多的经文。显然，诗篇作者使用的是诗意语言，这不是字面上的意思（当然，孩子不是按字面上在地球的深处被塑造）。但是，非常清楚的是，诗篇作者看到了权能的神在工作，在他出生之前就造他和塑造他。神在子宫中养育孩子的工作非常出色。即使在子宫中，人的身体也是被可敬畏的和奇妙的神的双手有意和有爱心的制造着。为什么这些经文经常被引用来支持人类生命是神圣的是有原因的，即使是在子宫中。诚实地阅读这些经文会揭示出一种精神，这种精神根本不会与那些支持堕胎的人的立场产生共鸣。

7. 以西结书 1:4-5

⁴耶利米说，耶和华的话临到我，说：
⁵“我尚未将你造在母腹中，就已认识你；
你未出母胎，我已将你分别为圣，
派你作列国的先知。”

耶利米出生前耶和华就亲自认识他。实际上，他在被孕育之前神就已经认识他了。他在出生之前就被神分别出来指定为万国的先知。从他在子宫里到当先知他一直在神的脑中。当神说他“认识”耶利米时，他正在使用表示亲密关系的深层次语言。用来描述亚当第一次认识夏娃的就是这个词（创世记 4：1），神与以色列有别于世界上别的国家的关系也是如此。

当神说他

“认识”

耶利米时，

他正在使用

表示亲密关系

的深层次语言。

有人争论可以说神只知道在子宫中将要出生的人，而不是每个子宫里是否会出生的胎儿，即使这个争论合乎逻辑，也没有推翻一个清楚的事实，即耶利米是在他母亲的子宫里的时候被神认识的。这表明至少子宫中的一些婴儿被神看作是人。有什么证据表明其他婴儿没有被神看作完全的人吗？圣经没有任何这样的例子。

除非我们确定胎儿不是人，否则，结束他们的生命就是不负责和不道德的。在加拿大，打猎时向树林射箭并杀死人应负法律责任，因为法律要求猎人只有在确定目标时才能射击。如果猎人不确定灌木丛背后是什么，是鹿，还是熊，狗或人，他们就开枪，他们如果伤害一个人，则要承担刑事责任。这个简单的原则应用在堕胎的讨论中。如果有任何不确定就杀人是不道德。这也是犯罪。

8. 路加福音 1:26-56 (特别是 41-45 节)

⁴¹伊利莎白一听到马利亚问安，所怀的胎就在腹里跳动。伊利莎白被圣灵充满，⁴²高声喊着说：

“你在妇女中是有福的！

你所怀的胎也是有福的！

⁴³我主的母亲到我这里来，为何这事临到我呢？⁴⁴因为你问安的声音一入我耳，我腹里的胎就欢喜跳动。⁴⁵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因为主对她所说的话都要应验。”

圣经经文中没有比路加福音中的这些文字更好用来教导还未出生的人的重要性和价值。伊利莎白怀孕六个月了，胎儿（希腊语：*brephos*）被圣灵感动，在道成肉身的神的儿子面前在腹里跳动。路加福音 1：15 清楚地表明，伊利莎白的婴儿——施洗约翰——当他还在子宫里时，就被圣灵充满。马利亚去找伊利莎白，找到伊利莎白，当他们见面时，马利亚正处于她的早期怀孕阶段。未出生的施洗者约翰在母亲的子宫里跳动，因为圣灵提示他为主的同时在作见证，在马利亚子宫里的正是主！施洗约翰的先知角色是为耶和华预备道路，他是有福的，因为他是那位指认出耶稣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人。其他先知预言了弥赛亚的到来，但施洗约翰是在口头上指认他的那个人。但是，这个先知功能并不是在耶稣受洗的事件上第一次显示出来，而是在这段经文中被显示出来。当时，施洗约翰和耶稣都在他们母亲的子宫里。

当伊利莎白说“胎儿”（希腊语：*brephos*）在子宫里跳动时，她使用了路加福音 2：12 和 16 中天使使用的同一个词，当他们向牧羊人宣布，他们将在马槽中发现一个“婴孩”。施洗约翰是在子宫里的 *brephos*；耶稣是在马槽里的 *brephos*。因此，我们有圣经记载未出生的婴儿的证据。施洗约翰和耶稣都不是在出生后才活着并被称为人。马利亚特别因圣灵怀孕，道成肉身的荣耀的主因此在马利亚子宫里。他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从受孕那一刻就开始。

有关堕胎和反对堕胎的争论

从圣经的角度来看，堕胎违反了神的旨意，这是非常清楚的。然而，并非所有人都这样论证，或者尊重圣经世界观。在每个特定的道德问题中，我们需要考虑更广泛更基础的基础知识。（我们在第2章中讨论了其中一些问题）值得记住的是，并不是每个世界观都能理解道德，伦理与人权。如果有人坚持认为妇女有权选择堕胎，这值得问一下这项权利从何而来，或者为什么女人的这个要求要被道德接受。换句话说，我们经常忘记道德讨论必须放在适当的道德框架中：并非每一个框架都支持道德权利。我们需要明智一点，我们说什么，何时说，或者怎么说。但有时我们需要先解决道德基础，然后我们才能解决特定的道德问题。特别是当一个人的世界观跟他们的内心矛盾。如前所述，世俗人文主义无法提供可持续的和有说服力的关于人和他们的道德权利之间关系的说明。结果，堕胎倡导者使用的许多论点不仅会破坏他们论证的论点，在逻辑上也与他们的内在的世界观不一致。

1. 审慎的争论

一些反对堕胎的倡导者认为，基于妇女堕胎可能对其身体产生有害影响，因而可以提出令人信服的案例反对堕胎。比如说，有许多妇女可能会出现身体的并发症，将来的生育能力可能受到不好影响。许多反对堕胎的人还声称很多妇女经历过“流产后创伤”，和心理疾病，比如，噩梦，极度罪恶感，对配偶不信任，甚至自杀未遂率上升。这样的事在支持堕胎的人眼中被认为是虚构的。

所有审慎的争论的固有困难之一是不同的人可以用不同的方式定义“伤害”。对某些人来说，因不受欢迎的怀孕而破坏了他们的经济独立性或职业比堕胎对妇女危害更大。在功利主义的计算中，某些女性遭受的伤害可能会因大多数妇女受益而抵消。另外，堕胎手术也越来越安全，从而减少对妇女身体的可能的伤害。更好的咨询服务和支持也可能会帮助女人恢复得更快创伤更少。尽管，可以断定堕胎实际上对女性的身体，情感和心理造成某些伤害，但是，这种审慎的争论却因术语的定义不同，个人优先选项不同和实践而得出不同的结论。

也有另外一种反对堕胎的争论，其考虑的是手术本身的暴力性而不是手术的结果（就是婴孩的死亡）。以图片的方式描述各种流产手术的细节非常容易，但是我们要限制使用。可以说流产手术可能涉及肢解婴儿，将其用化学溶液烧死，并将婴儿的身体从子宫中取出。科学和医学都证实，这些流产手术通常是在胎儿发育到已有疼痛感知能力之后进行的。但是，如果过分强调流产手术的残酷性，则可能会失去最重要的一点。即使胎儿死亡可以在无痛的情况下进行，这也不会使它成为道德上可以接受的行为。

即使胎儿死亡可以在无痛的情况下进行，这也不会使它成为道德上可以接受的行为。

2. 科学上的数据

胚胎学领域揭示了许多有关胚胎在子宫中生长发育的有趣事实。我们可以观看和跟踪胎儿在妊娠期的发育方式。从科学上讲，我们知道在受孕之时，婴儿已经有了遗传基因。从未有过这样的概念其缺乏全部遗传物质的一点点。既然是遗传物质推动生命体的发育，就不可能说有生命具有完整遗传密码的生物在某种程度上小于其遗传学所说的是，或与之不同。不论是哪个发展阶段，合子，胚胎，胎儿，从基因上讲，它除了是人之外别无其他。这意味着，无论发育中的婴儿是什么样子，看起来都像人在那个特定发育阶段的样子。有一个时间人的生命只有八个细胞。有一个时间，人的生命还没有一颗跳动的心。有一个时间，人还没有完全形成，大脑也功能不全。但是，这些特征会随着时间的发展而发育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这些特征存在之前，该生命不是人。事实是，人的大脑可以发育因为婴孩在基因上是人。

在北美，一些支持堕胎的人认为在她们做出堕胎决定之前不应该给妇女看未出生婴儿的超声波照片。足够有趣的是，当妇女看到孩子的人性时，听到其心跳，查看其轮廓等，它们通常无法带给她们这样的结论：自我结束其生命。她们凭直觉认识到她们子宫里的不是无生命的组织，而是活着的人。令人不安的是，一些自称为“支持堕胎”的人想要限制母亲访问相关信息，怕这可能会影响她们的决策。



Grace P. 18 周时
超声波照片清楚地
显示出从怀孕开始
一直发育的结果

有些人认为女人应该有权决定在怀孕的前三个月在胎儿身心状态相对不发达的时候是否流产。但是，正如已经指出的，在受孕的那一刻，因为遗传，孩子已经完全是个人。在怀孕的第一个月，这个人植入了母亲的子宫，开始经历关键的细胞分裂和有机增长。在第二个月，婴儿出现脑电波，一颗开始跳动的的心脏，五官，并且对环境刺激敏感。在第三个月，婴儿可以吮吸拇指；他们也会感到疼痛。他们的形状是人类婴儿的形状。这些要点还远不能说明怀孕前三个月发生的惊人发育。但是，绝对可以肯定的是，孩子没有时间或阶段从“非人类”转变为“人类”。从科学上讲，从受孕之刻起，就是一个完整的人经历了发育和有生命的人的发育。

从科学上讲，
从受孕之刻起，
就是一个完整
的人经历了发育
和有生命的人
的发育。

3. 生活质量

“生活质量”一词在讨论堕胎和安乐死中非常重要。他们认为“生活质量”重于固有的“生命神圣性”。除此之外，几乎不可能明确定义“生活质量”实际上是指什么。生活质量不同的人有不同的优先选择，因此不能将它们强加于任何其他人。由于生活质量似乎逃避了定义，因此案例研究和假设通常有这样的想法：如果未出生的孩子出生时会患有严重疾病（如泰萨克氏症），可能不让他们出生更仁慈些，以免他们出生后的一段时间内遭受痛苦。其他人建议如果胎儿出生后身体上或精神上会有残疾就可以堕胎。著名无神论者理查德·道金斯公开地说，如果知道一个胎儿患有唐氏综合症，你可以流产却不流产，是不道德的。值得庆幸的是，反对他这一说法的人很多很多。³

支持生活质量观点的人应该紧张因为他们对生活质量什么的理解不可避免的陷于主观和相对主义。支持生命是神圣的人则是站在一个客观的立场上。他们认为，每个人从本质上来说，一方面，每个生命都有权活着，没有任何无辜的人应该被处死。另一方面，生活质量是在评估人员眼中。一个人认为生活质量不合时宜不可以接受，但是在其他人看来则完全可以接受。有人指出，有很多团体在帮助患有唐氏综合症的人，在这些团体中没有一个人支持杀死患有唐氏综合症的胎儿，或幼儿，或青少年，或成年人。如果基于生活质量的考虑，让患有唐氏综合症的胎儿流产是合理的，为什么我们不能杀死出生三个月后患有唐氏综合症的孩子？如果是关于生活质量，很难保证仅仅因为孩子已经诞生于这个世界生活质量就下降了。与众多堕胎争论一样，本来可以证明堕胎理由的原理也证明了杀婴的理由。

³ 当然，有人想知道道金斯从哪里得到他崇高的道德准则。作为一个唯物主义者，令人惊奇的是他虽然接受真正道德的存在，却认为不流产一个患有唐氏综合症的胎儿是不道德的。他的建议从他的世界观来说，不仅麻木不仁，也是可笑的。这也就是为什么有时候值得抵挡某些人，揭开他们的世界观在道德上破产的状况。

4. 婴儿不是人

一些哲学家认为，一个完整的人需要有自我意识。由于未出生的孩子没有完全形成自我意识和对自己存在的理解，这些思想家认为，他们不应该被认为是完全的人。这种“人”与“个人”之间的形而上学区别，圣经显然没有教导。整个结构是哲学和主观的。谁说自我意识是一种作为人的必要条件？如果生命在受孕之时就出现，我们有权利说从逻辑上讲，自我意识并不是证明一个人是否是人的绝对必要的条件。人类发展有多个阶段，有个阶段自我意识还没有发育，但是，它还是一个正在发育其他器官的人。

当然，自我意识有时候可能会失去。例如，脑萎缩疾病可能会破坏自我意识。创伤也可能造成这样的后果，甚至可能争论说，每当我们无意识时，我们就没有自我意识，其中可能包括我们睡觉的时间！看起来杀死正在睡眠中的人在道德上是不可以接受的。说杀死正在睡眠中的人在道德上是错误的，因为它抢劫了该人未来的潜在经历：如果他们醒了（即有自我意识）他们会反对被杀。同样道理。为什么我们会想胎儿会选择死亡并被抢劫他们的未来，而不是像我们这样认为，胎儿会选择，如果他们有选择的话，生活下去？当

我们从自己的经验来推理，我们知道我们很高兴被允许发展成为有自我意识的生命。这个问题也引发了杀婴的问题。一些哲学家（例如彼得·辛格（Peter Singer）和陶理（Michael Tooley））认为杀婴在道德上是可以接受的。他们很诚实地说支持堕胎的论点在逻辑上也适用于杀害新生儿。由于一个月前出生的婴儿尚不完全具有自我意识，因此，如果自我意识的论点成立，则杀死婴儿应是合法的。我们还应具有针对不同人的价值的滑动标尺。自我意识到何等程度才能算是一个完全的人呢？三岁的孩子比一岁的孩子更有自我意识。一个二十岁的女人比一个八岁的女孩具有更深的自我意识。也许处于老年痴呆症晚期的人会随着大脑的恶化而失去人格，最终达到自我意识低下的阶段，以致家人能杀死他们。一旦人类人格的概念以哲学家的主观评价为转移，便打开了杀戮之门，以杀死所有无法达到他们的相对论标准的人。实际上，历史告诉我们，有强权在类似的推理基础上谋杀了数百万人。

一旦人类人格
的概念以哲学
家的主观评价
为转移，便打
开了杀戮之门，
以杀死所有
无法达到他们
的相对论
标准的人。

5. 怀了一个不想要的孩子将来可能会虐待他

这种情绪化的争论是很普遍的。其想法就是如果一个妇女不想要怀的孩子的话，应该允许她流产，因为一个不想要的孩子将来可能受到虐待或忽视。这个论点和其前提几乎难以证明是真的。一个不想怀孕的母亲会在她孩子出生后不爱她的孩子吗？更进一步说，一对倾向于不想要孩子的父母会如此不道德和邪恶在他们孩子出生后会虐待孩子吗？不想要生孩子是一回事；虐待孩子是另一回事。有禁止虐待儿童的法律，必须予以执行。没有法官会为虐待他们的孩子的父母辩护说他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们一开始就不希望要这个孩子。这个论点也迷失了关于堕胎的整个要点：如果胎儿被流产，他们遭受了可以想象的最严重的虐待——他们被暴力杀害。如果父母知道他们无法适当照顾孩子，他们仍有很多选择让那个孩子在其他地方，在充满爱的环境中长大。

6. 妇女需要安全堕胎

那些坚持认为妇女应有权获得安全和合法堕胎常常断言许多妇女会因非法堕胎而死亡，如果不允许合法堕胎，则会增加危险的堕胎的机会。这一论点有某种感情上的力量，而且这一观点经常被听到。然而，尽管它很受欢迎，却非常没有说服力。事实是，如果堕胎是非法的，会堕胎的妇女会变少。每当一个国家将堕胎合法化，该国堕胎数量就会成倍增加。断言每年在不安全的地点进行堕胎会继续增加是错误的。即使妇女想要堕胎，她们也可能不会冒法律处罚的风险（就像许多人想不付所买商品的钱就离开商店一样，但由于担心受到起诉，她们无法这样做）。务实的是，孕妇可能也很聪明，不会去黑诊所做人流，因为她们会知道可能的结果和风险。

事实是，
如果堕胎
是非法的，
会堕胎的
妇女会
变少。

然而，更重要的是，这一论点基于两个严重错误的观念。首先的问题是是否有安全堕胎之类的事情。每次流产，其结果都是无辜者的死亡。“安全堕胎”是对语言的滥用。其次，该论点假设政府应确保人们安全地做某些不道德或违法的事情。如果堕胎杀死无辜的人，国家是否真的负有道义上的责任，以确保杀人的人可以在不伤害自己的情况下杀人？这是强有力的语言，但需要使用。想象一下，世界上每年有 5000 万起合法谋杀案，有些人认为这种谋杀案是令人发指的，应被定为非法。如果一个支持谋杀罪的拥护者坚持认为我们负有道义上的责任，以确保凶手可以安全地杀死他们的受害者，那么我们能否被说服是值得怀疑的。也许大多数人会比谋杀者更关心无辜的受害者。如果有人选择从事非法谋杀行为并在此过程中受到伤害，似乎责任和罪责将由自己承担。为了担心谋杀者

“后巷谋杀”的危险，国家应提供资金设立安全的谋杀诊所以确保谋杀者不会受伤害死亡，这是一个令人难以接受的诡异的立场。这项原则存在深远的缺陷，它假定未出生的人不是无辜的人。

**每次流产，
其结果都是
无辜者的死亡。**

7. 女人应该控制自己的身体

在某个层面上，很难不同意这一原则，妇女应该控制自己的身体。男人也应该有权控制自己的身体。但是控制我们的身体是有限的，根据法律，我们的身体会影响到他人。我们有合法权利在空中挥舞手臂，但是当有人的脸先出现在我们挥舞手臂的空间就不能挥舞手臂。在许多国家，自杀是违法的，企图自杀的人被强行制止。那些想严重割伤自己的人也受到约束。我们根本没有无限的权利去做我们的身体想做的任何事。我们还应对我们的身体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如果妇女在自愿的情况下进行性交并怀孕，则需要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她的伴侣当然也是如此。现在，男性伴侣放弃责任要比女性容易（尽管这并不意味着男性对其不当行为不承担道德责任）。女人怀孕婴儿要在她肚子里9个月，然后要提供必要的护理，或者给婴儿提供可以满足其需求的人。这会影响女人的身体，以及她的经济状况，教育计划，社会地位和其他各种事情。但是，必须记住，女性的经济地位不能证明杀死无辜者是合理的。一个女人有性生活有怀孕的风险，即使已采取预防措施。如果她怀孕了，她和她的伴侣是要负完全的责任的。因为她不想怀孕就杀害无辜者是不允许的。

**我们根本
没有无限
的权利去
做我们的
身体想做
的任何事。**

再一次，如果这个原则证明堕胎是合理的，那么它也证明杀婴是合理的。婴儿要完全依赖母亲。如果母亲认为喂养和照顾婴儿负担太大了怎么办？如果母亲不想用双腿走路到婴儿床，或者不想用乳房喂养，或者不想用手换尿布怎么办？如果女人对自己的身体拥有自主控制权，那么她不应该用她的身体照顾她不需要的婴儿。无论婴儿在子宫里依赖她，还是婴儿在子宫外依赖她，这在道德上没有任何区别。

地理位置
的改变并
不会改变
一个存在
的本质或
本性

这引出了非常重要的一点：理位置的改变并不会改变一个存在的本质或本性。在子宫内或在子宫外，对孩子的本质或本性没有什么影响。如前所述，一些堕胎倡导者有足够的逻辑来承认他们的立场他们也支持杀婴。未能遵守这一点，导致某些医院出现了一些令人困惑和矛盾的情况。在某些医院，医生被要求杀死一个9个月大的未出生婴儿，然后转身被要求挽救早产儿的生命，一个比刚刚被医生结束生命的未出生婴儿还小几个月的婴儿。一种称为“部分流产”的程序涉及杀死要从母亲的产道生出来但是还没有自然生出来的婴儿。真的可以接受一个在母亲的产道半路上的婴儿不算人可以被杀害，但是，另一半出来就变成一个受法律保护的人吗？拥有完整的人权与拥有完全的可抛弃之间的区别仅是几英寸？几英寸如何使谋杀与合法杀死变得不同？一个存在的本质或本性并不因地理位置的改变而改变。鱼在水里和在船上都是鱼；人无论是在子宫里还是在子宫外都是人。

几英寸
如何使
谋杀与
合法杀死
变得不同？

8. 因被强奸而堕胎

有些基督徒不同意几乎所有的选择性堕胎手术，但是当知道是因强奸而怀孕的就觉得在这种情况下选择堕胎是符合道德的。我们绝不能降低强奸的恐怖和给受害者带来的创伤。基督徒应该带头给被强奸的人应有的最大程度的支持，爱与正义。一个女人在受伤害时怀上一个孩子，即使她完全的天真无邪，一想到她可能感到的耻辱就令人心碎。在整个怀孕期

间，人们会问她关于孩子父亲的事，并对她的情况作一些假设。怀孕不能被隐藏，这可能会不断提醒你被强奸的创伤。对于这种情况，我们没有足够的措辞。它令人崩溃。

尽管我们需要更敏感，但是我们需要检验由强奸引起的怀孕是否是堕胎的正常理由。由于各种原因，只有极少数的妇女因强奸怀孕。妇女因强奸或乱伦而堕胎的数量不超过堕胎总数的百分之一。这意味着 99% 的堕胎与强奸无关。他们是出于其他原因而堕胎的。可以尽可能温和地说，导致怀孕的外在环境与所怀的胎儿的本质无关。如果人类的生命始于受孕，那么怀孕的外在环境不会改变这一事实。不道德的行为会导致受孕，但这并不会改变或更改受孕者的性格。一旦人存在成为事实，就应保护他们免遭不正当杀害。他们享有生命权。堕胎杀死的是婴孩而不是使其孕育的亲生父亲。应该惩罚的是强奸犯，而不是孩子。错加错不等于对。不能由于强奸犯犯下了可怕的暴行，就使结束无辜儿童的生命成为在道德上可接受的事。如果母亲发现自己抚养这个孩子过于困难和痛苦，可以选择让别人领养这个孩子。⁴

9. 堕胎是为了救母亲的生命

对于那些坚持生命是神圣的人来说，这是最困难的情况。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异位妊娠），无论采取什么措施挽救婴儿，都不能保证婴儿不死。有时，婴儿也威胁着母亲的生命。如果堕胎这样的行为对于挽救母亲的生命来说是必要的，是否可以堕胎？许多反对堕胎的倡导者认为是的，这是唯一允许堕胎的情况。但是，重要的是要注意，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允许堕胎，该手术应在悲伤的气氛下进行。因为即使必要，任何生命的失去都是悲惨的。

正如我们在出埃及记 21 章中所看到的那样，圣经可能只提供一点点支持，即母亲的生命重于孩子的生命。然而，鉴于经文中的含糊之处，以及法律赋予男性和女性不同价值的事实，这一证据是微不足道的。所要求的是试图维护母亲和未出生孩子的生命的神圣性。但是，如果婴儿要死了，但是有可能挽救母亲的生命，则可以根据双重影响原则证明堕胎是合理的。医学伦理学的原则规定，如果目的是积极的，并且手术的积极结果大于消极结果，则可以进行该手术。这个原则的关键是不希望或不要产生负面后果。然而，不幸的是，它们是不可避免的。当谈到当前问题时，应用这一原则的想法是医生不是在试图杀死孩子，而是在试图挽救母亲的生命。如果挽救母亲生命的手术导致儿童死亡（这样的后果是令人痛苦和不希望的），孩子的死亡对于挽救母亲的生命来说是必要的，基于这样的事实可以说它是合理的。假如母亲和孩子都快要死了，如果孩子流产，就可以保全母亲，这可能是唯一允许堕胎的情况。当然，出于这种原因而进行的堕胎的比例非常低，即使这样对发现自己处于这种状况的母亲来说也是悲惨的。

⁴ 如果母亲发现子宫中的孩子一直在提醒她自己被强奸因而太痛苦，堕胎倡导者说她应该有权终止其生命。但是，同样的原则也可以用在孩子出生后。如果母亲最初决定要保留婴儿，但是在出生两个月后，她发现孩子使她想起了她曾遭受过的强奸，该怎么办？如果她能因那个原因杀死在子宫中的婴儿，为什么在孩子出生后不能用相同的原因杀死孩子呢？再一次，问题的本质是生命存在的本质：如果孩子是人，则无论是在子宫内还是子宫外，都应保护其生命。

10. 谁来照顾婴儿？

基督徒不只是一要反对堕胎，还必须努力为在怀孕期间和抚养子女的时候挣扎的妇女提供爱和支持。无论结婚与否，任何妇女一旦怀孕就不应感到绝望或失去选择。教会和基督徒个人应该敞开心扉帮助弱势群体。在北美，已经建立并存在着许多组织，旨在帮助妇女在整个怀孕期间和分娩后的很长时间内获得咨询和实际支持。爱是必需的，但是理性的组织和护理的基础设施也是必需的。那些相信人生命有尊严和神圣的人应该有实际的行动，而不只是说说而已。我们并没有被要求去一般性地爱人，而是被要求去爱特定的人。我们的“邻居”可能怀孕了并且需要帮助，我们需要为他们和他们的孩子而帮助他们。

**基督徒...
还必须努力
为在怀孕期间
和抚养子女的
时候挣扎的
妇女提供爱
和支持。**

除了流产，领养是一个美好而高尚的选择。领养是我们在基督里所拥有的所有神的祝福中最美妙的祝福之一。父神领养我们作为他的儿女，使我们成为他的继承人（以弗所书 1：5）。领养婴儿和儿童反映了神的心。如果妇女没有堕胎，其中许多人将继续养育自己的孩子。许多其他的人可能会领养他们。基督教会要愿意向人分享自己经历的神的领养之爱。在那一天之前，我们需要竭尽全力为妇女及其子女提供爱心，关怀，建议，支持和实用资源。这将包括与他们分享基督宝血的宽恕和洁净能力。



**领养婴儿
和儿童反映
了神的心。**

堕胎是一种巨大的罪恶，但这并非不可原谅。教会需要确保妇女知道基督的福音胜过一切罪恶，无论罪孽如何。⁵ 在耶稣里，可以找到对堕胎的饶恕。

我，司提反，记得在非洲一个大城市的贫民窟里，看到廉价的纸制广告贴在电线杆和墙壁上，宣传堕胎服务。通过看下边手写的电话号码可以判断它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如此众多的广告（来自竞争团体）表明了该服务的受欢迎程度。解决方案是什么？使杀戮合法化？确保无辜的未出生人在卫生的环境中死亡？不。解决方案是爱，服务，奉献，工作和祈祷。堕胎是一种巨大的道德恶行 — 死亡人数难以言表 — 但它并非发生在更广泛的社会结构和人际关系之外。我们需要改变个人的内心和社会结构。只有当基督的爱比人们的绝望和恐惧更加真实和充满活力时；只有当某人生命的神圣对我们而言比我们的教育，金钱，舒适或享乐更重要时；只有当我们比别人更重视他人时，直到那时，流产才会结束。

⁵ 必须承认，男人也会因堕胎而感到内疚和羞愧。男人可能要付向伴侣施压以进行人工流产的责任，在某些情况下，他们可能会为该手术提供资金。但是，即使他反对堕胎，他也可能因无法阻止堕胎而感到内疚。当然，他应为怀孕这事负责。随着时间的流逝，终止孩子的生命（无论他是否想要）可能会给他带来沉重的负担。只有在耶稣基督里，男人和女人才能最终获得宽恕和康复，凡寻求它的人都有恩典。

反思问题

1. 你认为支持堕胎最有力的论点是什么吗？
2. 你认为反对堕胎最有力的理由是什么？
3. 你能从无神论的世界观的角度来反对堕胎吗？
4. 你和你的教会可以做些什么来阻止堕胎？你可以怎样帮助孕妇？那么出生和未出生的孩子呢？
5. 与该问题有关的其他圣经经文是什么？

生命的尽头

在西方历史上的某些时候，曾经有人说基督徒知道如何善终。而且，总的来说，这句话是对的。这并不意味着每个基督徒都一直不惧怕死亡。即使不惧怕死亡，信徒们当然也常常害怕死亡的过程和其可能带来的痛苦。有人可能还会怀疑他们是否真的完全相信基督而得救。但是，即使如此，基督徒与他人相比知道如何更好地死去。他们没有死于绝望或焦虑，也没有死于狂妄的勇敢。他们不必假装自己不关心死亡，但也不必反抗自己既定的目标。信徒知道他们在基督里，死亡是最后的敌人，并且已经在基督的死亡和复活中被击败（哥林多前书 15：55-57）。死亡是他们将永远遭受的诅咒的最后结果。死亡是标志着他们尘世之路终结的大门，经过那扇大门，他们进入了主人的家园。他们终于到达旅程的尽头。他们终于回到家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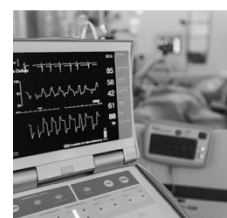
知道如何死才是好的，可以使人好好地活着。对于生命和医疗的神圣性做出正确的道德判断也是必要的。医疗技术在世界范围内分布不均。有些人可以用花费数百万美元的机器无限期地维持生命，而另一些人甚至连基本的医疗条件都不具备。有些国家的富人有医疗选择，而其他地方的穷人则无法想象。然而，并非每一项医学进步都是纯朴的祝福。富裕的医疗保健系统可能会带来很多好处，但也会造成很大的危害。他们可以通过减少一个人的生物学功能之和来使人的生活变得更加人造，而不是作为一个整体人来照顾病人。他们还可以将人从爱与关怀的环境中转移出来，以医院的无菌病房取代温暖和熟悉的氛围。将患者当成私立医院创收的单位或公立医院消耗资源的单位。只从创收或负债角度看待患者，医疗环境就会受到损害。在最好的情况下，医疗机构具有同情心和人道性，医护人员和患者（以及患者的亲人）都受到爱戴和尊重。但是，在许多地方，这种理想并未得到满足。

基督徒应该怎么谈论死亡？教会如何训练他们的会众做好生命最后时刻的准备？基督徒什么时候可以使用医疗技术，什么时候我们必须停止？不论贫富，在人生的尽头时，我们是否与俗世文化不同？我们应该是。我们的优先选项，价值观，远见和希望与我们周围的世界截然不同。既然是这种情况，我们在生死问题上的道德承诺也将有所不同。我们

必须避免未经审查就接受我们周围文化的规范。有了我们在基督里的呼召，我们就将一生都生活在神圣的领域中，并且我们将以圣人的身份死，我们是为圣洁的上帝而存活的。

医疗，生命和死亡

某人何时真正死亡？这似乎是一个奇怪的问题，只有与自然生活秩序脱节的人才能提出这样的问题。在历史上，死亡与出生一样普遍。只是一眨眼的功夫，一个人还活着（也许只是虚弱地活着），但随着他们呼出最后一口气，就消失了。不再有意识，眼睛也没有了光，对刺激也没了反应。生活在自然世界的人们（在农庄而不是医院里，耕种，狩猎，在家照看病人而不是医院）知道生与死之间的区别。但是，在西方世界，人们越来越远离死亡。医疗干预可能会模糊生活与死亡之间的界限。机器可以使心脏跳动，肺部呼吸，肾脏正常运转。通过真管和注射，营养液和水可以直接进入胃和血液中。只是用机器维持着一个人的重要器官的所有功能。这种可能性使一些人怀疑一个人是否永久地无意识无反应，他是否真的还活着。



现代医学，尤其是在西方世界，可能会在生命的尽头，使家庭在做伦理决定时变得复杂和带有挑战性。

在缺乏先进的医疗技术和基础设施的情况下，这种情况和问题似乎是不相关的。不过，还有其他人站在病房里，试图确定挂着机器仪器没有知觉的亲人是否还活着。发生这种情况的困难之一是，没有明显的自然死亡迹象，并且机器阻止了这些迹象的发生。例如，在自然环境中，根据常识，当一个人停止呼吸并且没有脉搏时，就被宣布为死亡。¹在整个人类历史上，这些都是被寻找的迹象，并且是确定的。但是，今天，一个人可能陷

¹ 扫描大脑活动的能力为讨论增加了新的因素。今天，大多数伦理学家都接受，如果没有大脑活动（即一个人处于脑死亡状态），那么这个人就死了。但是，纵观历史，如今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人们都没有迷上脑部扫描设备。即使在拥有先进医疗技术的国家，缺乏脉搏和呼吸停止仍然是死亡的主要指标。我们需要重新认识一个现实，即死亡主要不是法律或哲学问题：它是前哲学问题，是人性的问题。在自然和人文已经消失的地方，我们需要追溯我们的脚步，直到我们再次找到它们。技术，包括医疗技术，必须是我们的仆人，而不是我们的主人。

人不可逆转的昏迷之中，他们可能完全依赖于机器，甚至从不知道自己还活着。但是，这种状态是生存的一种，还是人为地延长生命的一种？回答这个问题对于正确的生死伦理至关重要。

医疗护理：正面和负面

有幸获得优质医疗服务的国家确实深受祝福。耶稣的生活和事奉表明，神站在同情和医治的一边。没有任何神学原因让我们拒绝医疗护理。所有的医治最终都来自神，他奇迹般地医治人，但是神也通过给予普通医疗的成功来医治。他给医生和护士知识和智慧，他们用自己的天赋尽其所能治愈病人和使人完全康复是正确的。可以而且应该与生病，疾病和死亡争战。使健康得以恢复，使疾病停止或减慢疾病肆虐的优质医疗服务，都是值得感谢神的事情。

那些能够获得优质药物，医疗服务，诊所和医院的人知道，他们不想没有它们。拥有出色医疗保健服务的国家的人的寿命比没有医疗保健服务的国家的人的寿命高得多。外科手术和处方药都可以大大改善生活质量。实际上，手术和药物治疗可以为某些人提供数十年的“额外”寿命。发达世界中的许多人因能够获得先进的医疗保健而幸免于心脏病发作，癌症，灾难性创伤和各种其他潜在的绝症。早产儿已经可以存活并健康成长。这在其他时间或地点这种怀孕和早产的经历就会导致死亡。祖父母通过犹如英雄般的医疗干预挽救了生命，使他们可以看到孙子长大（甚至可以看到曾孙的出生）。当一个地方有这样的医疗水平，是令人欢迎和可取的。维持和改善生活的医疗保健从道德上来说是好事情，我们对此应心怀感激。

维持和改善

生活的医疗

保健从道德上

来说是好事

卫生医疗保健的好处是无可争议的——并没有太多人主张降低其质量！但是，确实有一段时间，医疗技术和手术达到了一个阶段人们的寿命没有延长只是延缓了死亡。人在世界上有自己的生活方式；大自然可以为我们提供参照，尽管这不是万无一失，因为我们生活在一个堕落的世界中。但是，由于大自然是创造的，我们必须学会与自然和谐相处。仅仅因为人造机器可以使心脏保持跳动，并不意味着它一定是，甚至应该是。我们能做某事这一事实本身不足以证明我们可以这样做。

因此，我们还需要认识到先进的医疗技术的存在和使用，从原则上来说，道德上是好的。但是，也会造成伦理困境。人们什么时候可以死？是否应该对已经非常老的患者进行密集，高风险，痛苦且昂贵的手术，即使该手术成功，他也活不了多久？我们知道，某

些抗癌药物会在体内产生极其恶劣的反应。如果某人患有晚期癌症，除非寻求治疗，否则估计可以生存三个月，他们是否必须使用这些药物以使他们能活六个月而不是三个月？这些药物可能会减慢癌症的生长，使患者有几个月的生命。但是这样做对这个人真的更好吗？六个月的苦难，痛苦甚至精神上的折磨是否比三个月在正常的生活下，功能衰退，相对清醒会更好？

在许多情况下，人们通过连接到机器（可使血液循环，输养和为他们呼吸）来维持生命，但是他们没有意识是永久性且不可逆转的。如果某人的心脏无法自行跳动，肺部无法自然呼吸，也不能自己吃喝，那他们必须使用机器来维持生命吗？即使在道德上允许连接到机器，但是，在道德上必须这么做吗？目的或目标是什么？决定不接受某些治疗自然地等待死亡是否可以呢？尽管人们应该按照自己的意愿接受治疗，但是道德上没有要求去寻求所有可能的治疗方法。生活是美好的，但在一个堕落的世界中，我们需要考虑到罪恶的肆虐和死亡的必然性。只有在基督里，死亡才被击败。直到他再来，每个出生的人都会屈服于它。这意味着我们尘世的生命是有限的，我们需要学习如何抵抗死亡并屈服于它。生有时，死有时”（传道书3：2）。

**决定不接受
某些治疗自然地
等待死亡
是否可以呢？**

安乐死

前面的讨论自然引向安乐死的问题（安乐死这个词的意思是“好死”）。在许多拥有先进医疗技术的国家，有时可以推迟死亡很长一段时间。但是一个人什么时候可以决定自己想死？什么时候是不值得不惜一切代价保存生命的时候？这些问题涉及“生活质量”的概念。我们不仅根据寿命（即年数）来衡量生活的美好，而且还根据时间的质量来衡量。如果选择的话，许多人宁愿死也不愿在极度衰弱的情况下度过数月或数年。当人们被诊断出患有不可逆转的会导致异常的身心崩溃和疼痛的疾病时，许多人宁愿迅速而无痛地死亡。支持安乐死的人经常说，他们赞成“有尊严的死亡”。这意味着一个人应该能够在没有恶化到经历严重的精神痛苦和身体痛苦之前死亡。一旦生活质量达到一定的低门槛，并且没有恢复健康的希望（只有期待更大的痛苦和进一步的衰败），那些支持“有尊严的死亡”的人认为，从伦理上讲，一个人可以选择死。

然而，极富争议的是那些主张“有尊严的死亡”的人倾向于主张一种被称为主动安乐死的安乐死。主动安乐死与被动安乐死有所区别（尽管在某些困难的情况下可能很难将它们完全分开）。在积极的安乐死中，一个人的行为是死亡的直接原因。如果主动安乐死

由医生，护士或其他任何一方参与，则他们是直接导致该人死亡的行为的代理人。例如，医生可能会给一名身患绝症的患者打针，使他们入睡，然后停止心脏跳动。没有注射，该人将继续活着，因此注射是主动地导致他们的死亡。医生也可能会给患者吞咽药丸，效果相同，但患者是积极服用并吞咽从而导致死亡的患者。

那些主张

“有尊严的死亡”的人倾向于主张一种被称为主动安乐死的安乐死。

被动安乐死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某些形式在道德上比其他形式更容易接受。通常，这部分取决于名称的定义方式。积极的安乐死涉及谁执行死亡的事，被动的安乐死涉及不提供使患者存活所必需的东西。例如，如果某人因为无法吞咽而需要输液来维持生命，不给病人输液，使他们得不到营养，病人最终则会因饥饿而死亡。食物是天然的，是生命所必需的，因此，被动地不输送营养液会导致死亡。在这种情况下争议较小，如果一个人昏迷了一个月，没有恢复的希望，他们的身体功能因为连接到机器上才得以维持，在这种情况下被动安乐死涉及将管子从机器上拔下。在后一种情况下，有人甚至会说这不是消极的安乐死，简直就是一次常规死亡。其他人则坚持认为，先前有治疗，由于现在停止了先前的治疗，所以，应被视为被动安乐死。



积极的安乐死以不自然，先发制人和人工的方式来使一个人死。

主动安乐死与被动安乐死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是否“顺其自然”。如果某人躺在医院病床上，没有机器，生命就无法生存下去，那么他生命延长的方式就不是自然的。拔下机器的电源插头可以“顺其自然”。积极的安乐死并不会自然而然地死。实际上，积极的安乐死以不自然，先发制人和人工的方式来使一个人死。神已准许我们与疾病和痛苦作斗争，但他并未准许我们积极主动地将病人杀死。由于生命个体努力生存是很自然的，所以我们可以因这个自然抗争来保护生命，我们决不能因这个自然抗争带来死亡。在前一种情况下，我们试图恢复与自然健康，整体与和平的和谐。但是后一种情况，我们是在协助影响我们的诅咒。主动安乐死是对无辜者的杀害，因此按定义是自杀（如自行服药）或谋杀（如由患者以外的其他人实施）。因此，积极的安乐死既是不自然的，也是不道德的。

**主动安乐死
是对无辜者
的杀害，因
此按定义是
自杀或谋杀。**

然而，对积极的安乐死的道德状况的判断必须与同情相平衡。不幸的是，在某些情况下，家庭成员可能只是希望看到一个年老体弱的人死亡，以便他们可以继承自己的财产。医生可能会鼓励病人死亡，以免浪费宝贵的医疗资源。不幸的是，这两种情况有时确实发生在允许积极安乐死的国家。但是更常见的是，家人和朋友围在他们病危的和垂死的亲人身边，看到他们遭受的痛苦，心烦意乱。许多人在生命快要结束时，他们会说他们准备好死了。对于某些人来说，他们不仅已准备好，而且还迫切希望结束这一切。在这种情况下，一家人可能会认为，注射致命的一针是可以做的最人道和最有爱心的事情。这符合他们所爱的人的愿望，他们不再希望自己的亲人活在日见衰弱的痛苦中。这不能证明该行为是正当的，但是如果我们说他们的动机与冷血杀人犯的动机相同，那我们就是不诚实的。怜悯和温柔的同情心可能会被误用；良好的意愿和真诚并不总是导致正确的道德决定。但是，在评估行为的道德状况时，确实需要考虑意图这一因素。

安乐死的问题揭示了世界观和道德体系的重要性。那些在西方世界支持积极安乐死的人经常指指点点那些将猫狗当作宠物的家庭。当这些宠物患上某种疾病和疼痛时，就会被人道地处死。我们认识到，主动地使遭受痛苦的动物死亡，而不是继续让它们生活在痛苦中，这是更好的选择。换句话说，当它们的生活质量下降到一定程度时，我们认为杀死它们比允许它们活着更富有同情心。为什么我们对动物比对人更富有同情心？确实，积极安乐死的支持者争论说，如果我们对待动物的理性和善良超过对自己的亲人则是不道德的。如果我们给宠物“有尊严的死亡”，为什么我们拒绝为人们做同样的事情？

我们对此该如何回应？主要问题是人类的独特性。如果无神论是真的，如果人类生活没有真正的目的或意义—如果我们是无意识过程的偶然结果—那么我们的生死又有什么意义呢？如果我们只是动物，那么我们就可以像动物一样被对待。（但是，这是一个原

则，在同意实施之前，您可能需要三思而行。这真的是我们希望在我们的世界中实行的一项统治原则吗？）如果没有神，那么我们最终不会对任何人负责。我们没有活着的义务。因此，如果无神论者认为，人们应该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生活。如果有人认为自己的生活质量不值得继续活下去了，那么，每个人该有什么样的权利结束自己的生命呢？如果医疗专业人员愿意帮助他们实现这一愿望，那就这样做好了。对于无神论主义者，没有生命是神圣的土壤。

**对于无神
论主义者，
没有生命
是神圣的
土壤。**

然而，在基督教中，生命是神圣的。我们必须向神交账。我们的生活，思想，精神和身体不是我们自己的。人是神的形像承载者，我们不应该决定自己的死亡。此外，我们有责任维护神的道德律，它禁止杀死无辜者。因此，基督徒即使有同情心，也不能以任何形式支持谋杀。所以，基督徒无法支持积极的安乐死。但是，以同情心，爱心和崇高的敬意，基督徒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支持将人从人造的医疗器械中解脱出来，并允许人自然地死亡。没有道德原则要求我们无论如何都要维持一个心脏的跳动。如果离开机器，心脏会自然地停止跳动，肺部不再呼吸，并且该人再也没有反应，那么基督徒可以支持将人从机器上取下，并让他们自然死亡。

我，司提反，在医院里会见了家人和医生，以确定在这种情况下应采取的措施。在倾听和了解之后，并在允许每个家庭成员表达他们的关注和观点后 — 仔细听完医生的确诊后 — 我告诉家人，如果他们想拔下机器的电源，他们并没有做任何道德上错误的的事情。我这样做的目的是意识到生命的圣洁，家庭的爱以及神是法官的事实。但是，生有时，死有时。我们没有主动杀人，但是有时候我们可以停止与一定要到来的死亡的斗争，顺其自然。

晚期病人的疼痛管理

另一个相关问题是晚期病人的疼痛管理。目前，有一些有效的药物可以帮助绝症患者缓解疼痛。然而，最有效的药物也可能会导致病人死亡加速。不是立即引起的 — 它们不是死亡的直接原因 — 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们会进一步伤害身体。是否可以给垂死的人服用止痛药，以控制他们的痛苦，但这会导致他们的生存时间变短？我们认为，出于以下原

因，在道德上是允许的。双重效应原则指出，一个行为可以产生积极的和消极的效果，如果积极的效果胜过消极的效果，而消极效果是无意的，那么这个行为在伦理上是可以接受的。在疼痛管理方面，如果需要某种药物来控制垂死患者的疼痛，那么给他们服用药物的目的就是帮助他们减轻疼痛。这种药物会稍微缩短其寿命的事实并不是服用该药物的原因——这是意想不到的效果。积极的安乐死是打算让病人立即死亡。提供有效的止痛药不会有相同的意图，也不会立即产生相同的效果。如果某人患有不可逆转的绝症，似乎减轻他们的痛苦是一个崇高而好的目标，这就意味着如果接受治疗他们会度过九天没有疼痛的日子，而不是活在十天充满难以忍受的疼痛的日子，那么从道德上讲，这种治疗是合理的。

双重效应原则

一个行为可以产生积极的和消极的效果，如果积极的效果胜过消极的效果，而消极效果是无意的，那么这个行为在伦理上是可以接受的。

遗体

基督徒应该如何对待某人死后的身体？基督徒完全有理由在实践中不同意这么处理，即使他们同意我们对死者的态度。从来没有把尸体当作垃圾。它总是受到尊重。人是宝贵的，无论是身体还是灵魂。灵魂已经离开身体，并不意味着人体没有了所有的尊严和价值。可以毫不费力地说：肢解尸体和以肢解来取乐是亵渎。我们本能地知道要尊重人的尸体，我们对它的处理是道德问题。

器官捐献

在某些国家/地区，人们可以选择允许死后摘取器官以进行器官移植。在器官移植中，从活着的患者身体中摘除患病的，功能异常或受损的器官，并通过手术将死者身体中更健康的器官植入。如果一个健康的年轻人在事故中丧生，则可以通过这种方式利用其所有器官来挽救他人的生命。作为信徒，我们要彼此相爱，甚至愿意为彼此而死。我们准备奉献自己。如果我们愿意为了让别人的生命活着而将自己的生命交出，那么死后为了挽救生命而交出部分身体似乎没有错。在可能的情况下，决定成为器官捐赠者是符合道德的一个良好决定。这可能不是必要的决定，但完全可以接受。他人的生命可能会因我们已死的身体而活，这确实是一件好事。从死亡中重生是一种美丽而自然的原则。整个自然世界取决于生

与死的循环。作为神的形象的承载者，如果我们能够运用智慧从死中生出生命，那么我们是在按照自然界的韵律行事。

遗体：埋葬或火化？

在处置遗体方面，世界各地的基督徒都有各种各样的习俗。在一些没有防腐条件的炎热气候下，需要迅速掩埋尸体。我们在加拿大居住的地方，冬天死去的人通常会先做防腐处理，保存在冷库中，等到雪融化大地解冻后在春天埋葬。在耶稣时代，以色列的尸体经常被葬在一个山洞中，然后它们的骨头会被收集到骨库中（即小石盒）。埋葬是犹太教的普遍文化习俗，并延续到基督教。基督徒相信尸体要精心安放，等待主再来和死者复活的大好时机。

纵观历史，对于大多数基督徒来说埋葬是**规范性的**，但这是**强制性的**吗？如果有人海上死亡，通常的做法是将尸体释放到水中。这种“海上埋葬”是没有争议的做法。在这种情况下，将尸体投入水中并没有什么不尊重。在陆地上，将尸体放在墓穴中或将其放置在地下并没有什么不尊重。



纵观历史，
对于大多数
基督徒来说
埋葬是规范
性的，但这
是强制性的
吗？

但是，基督徒可以选择火化吗？在火化过程中，尸体原封不动地放入了异常炎热的火中。随着时间的流逝，人体会被极热的火烧化，并变成灰烬。然后可以仔细收集和保存这些骨灰。随着时间的流逝，越来越多的人（包括基督徒）选择火化而不是传统的葬礼。但是，有些基督徒很难相信火葬是可以接受的选择。

我们不想过分详细，但是当人们考虑死后身体会发生什么时，就没有办法在不做任何处置地情况下能让身体不会完全腐败和腐烂。无论埋在陆地还是海上，人体都会腐烂。

它们被水中生物或虫子消耗掉。即使将尸体封在昂贵的棺材中，木材最终也会变质。细菌始终存在于体内，在死亡后，它们开始工作以分解尸体。身体分解是不可避免的现实。我们大多数人都看不到埋在地下的物体会发生什么，因此我们可能认为它们在物理上保持着埋于地下时一样的状态。其实根本上不是那么回事。

相信火葬是可以接受的选择的基督徒倾向于认为，允许尸体火化并不比允许尸体分解更不尊重人。他们认为问题的一部分在于时间的长短（即燃烧很快，在坟墓中腐烂很长），以及我们对身体状态的了解（即我们看到火化后的灰烬，但看不到腐烂）埋葬后的尸体）。死亡时，我们的命运将重归尘土。正如神所说，“你本是尘土，仍要回归尘土”（创世记 3:19）。在英文的葬礼中，在墓地边上牧师经常会说，尸体“来自地上回归地上，灰烬回归灰烬，尘土回归尘土”。今天的许多基督徒认为，火化将身体还原为尘土和尘世的尘土，因此，这仅仅是实现我们回归尘土命运的一种更快的方式。从时间上来说，火比虫子和细菌更快而已。

火化的支持者还认为，遗体火化后对其处理仍然保持着人的尊严和尊重。可以仔细收集火化尸体的骨灰，并将其埋在地下或放在罐中。有些人认识到我们所有身体的原子都会随着时间的流逝散布在一个特殊的地方。没有任何论点暗示神不能复活那些被火化的人。毕竟他是万能的！不管死亡的方式如何，或以后发生什么事情，没有人会超越神的能力而穿上复活的荣耀。

**不管死亡的方式如何，
或以后发生什么事情，
没有人会
超越神的
能力而穿上
复活的荣耀。**

导致一些基督徒火化的另一个因素是，在世界某些地方，丧葬活动的成本很高。西方世界的葬礼通常要花费数千美元。棺材和墓地可能非常昂贵。然而，除了货币成本外，人们还越来越关注生态问题。掩埋尸体是一回事，而用混凝土，钢材，经处理的木材，纺织品，织物，油漆和清漆填满地面则是另一回事。尸体经过防腐处理后，也会充满化学物质。也许我们需要更加谨慎地考虑这些做法。在大城市中，有数百万人——究竟应该把装着数百万人的棺材悉数埋葬？事实是，在一些主要城市，他们的墓地实际上已经用光了。（由于没有可用的墓地，一些国家规定了实行火葬。对于在这种情况下的任何基督徒，他们都可以放心，即使这并非理想的做法，火葬也不是有罪的。）

当然有选择。可能会回归到更简单，更自然的埋葬方法。棺材不必精致，华丽且昂贵。用天然材料制成的非常简单而普通的（和小的）棺材可能更适合作为死亡的象征，并

且在实用上很有益处。权衡所有证据后，我们得出结论，基督徒可以自由决定采用传统葬礼还是火葬。但是我们希望看到两个决定都更加谨慎和全面。对身体进行防腐处理可能是合理的，这样人们就有机会前来并亲眼目睹自己所爱的人，跟他说再见，并感受到人生的结局和结束。我们必须尊重失去亲人的人的哀悼和悲伤。死亡是人迫使自己面对人最终是要死的和不是不朽的事实的经历之一。这是一个反思生活优先选项和爱情的机会。应当最大程度地尊重这一时间。

死亡是人迫使

自己面对人

最终是要死的

和不是不朽的

事实的经历之一。

无论尸体是立即被火化，还是作防腐处理再被埋葬，生命的尽头都是反思生命和永恒的时刻。因此，我们的葬礼活动应消除干扰，并保留自然朴素的美感和礼节。在自然环境中最好地促进爱，哀悼，哭泣和希望。周围的环境越人为，我们越少地进入生与死的现实。

基督徒的希望与期盼

两千多年来使徒保罗的话一直被用来安慰基督徒：

¹³弟兄们，至于已睡了的人，我们不愿意你们不知道，恐怕你们忧伤，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¹⁴既然我们信耶稣死了，复活了，那些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将他们与耶稣一同带来。¹⁵我们照主的话告诉你们一件事：我们这活着还存留到主来临的人，绝不会在那已经睡了的人之先。¹⁶因为，召集令一发，天使长的呼声一叫，神的号角一吹，主必亲自从天降临；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¹⁷然后我们这些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会。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¹⁸所以，你们当用这些话彼此劝勉。（帖前 4:13-18）

这段经文将基督徒的悲痛和希望合法化。当人死亡时，哀悼是正确的。死亡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它是一个可怕的敌人。基督徒比其他任何人更应该认识到死亡的痛苦。我们本不应该与亲人分开。灵魂和身体本来应该联结在一起，而不是分开。当神的形象承担者去世

时，这几乎是亵渎；当然也是一种愤怒。耶稣在拉撒路坟墓的回应最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尽管耶稣故意拖延行程，以致拉撒路死了，但当他来到死亡和哀悼现场时，经文却说他“心里悲叹，又甚忧愁”（约翰福音 11:33）。然后耶稣哭了（35 节）。此后，经文再次说耶稣“心里悲叹”（38 节）。在约翰福音的原始希腊语中，这种语言是指发怒和愤怒。给人的印象是耶稣站在死亡的面前，看着他亲人的痛苦和损失，义愤填膺。他很生气。一个非常美好的世界现在被入侵的力量所破坏，入侵的力量终结了每一个生命，并使每一个被爱的人分离。

人是为生而造而不是为死亡而造。从最基本的意义上讲，死亡是错误的。它本身是一个巨大的邪恶，它是邪恶的结果。基督徒应该通过憎恨死亡来效法他们的救主。生命将结束，亲人离世，这是多么悲惨的经历！悲伤和哀悼可能是对死亡的正确反应。那些悲伤的人不应被所谓虔诚的陈词滥调压抑着以至于不能释放悲伤。

然而，保罗告诉我们，我们不会像其他没有希望的人一样悲伤。我们的悲痛充满了希望。它甚至可能会因喜悦而得到缓和。这不是因为死亡是可以的，而是因为耶稣已经战胜了它。通过耶稣，死亡是通往与圣洁的神同在的途径。在死亡的那一刻，我们的灵与主同在，这比现在更好（腓立比书 1:23；哥林多后书 5:8）。基督徒死后，他们的灵就被引入到他们的主与救主的面前。耶稣告诉十字架上的小偷，那天他们将一起在天堂里（路加福音 23:43）。炼狱的境界并不存在。活在这个世界上的基督徒之所以会感到悲伤，是因为他们会想念自己的亲人，但他们也会因为自己的亲人来到了荣耀的主的面前感到高兴。死亡本身与基督的福音是无法相提并论的。

我们的悲痛 充满了希望。

尽管义人死后他的灵来到主的面前，这也不是他们的最终和永恒的状态。他们将永远与主同在，但不会像肉体活着时一样。正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5 章中详细说明的那样，基督的复活是我们也将经历身体复活的保证。当主再来时，我们被洁净的灵魂将与荣耀的身体结合在一起。永恒的状态并不是我们的灵在天堂；而是相反，我们将在新天新地成为一个灵和身体结合在一起的荣耀的存在。神将要重造整个宇宙，他的子民的圣城将屹立在天上。这是我们伟大和光荣的盼望。使徒彼得这样表达：“但照他的应许，我们等候新天新地，其中有正义常住。”（彼得后书 3:13）。神的新创造是义人的家园，只有那些在基督里和在基督里称义的人才能住在那里。因为篇幅所限我们不能对启示录 21 和 22 章展开谈，但应仔细阅读并默想这些章节。是的，基督徒感到悲痛，但是我们是在确定未来得荣耀的情况下做的。没有复活希望的悲伤是对基督的否定。

非常重要的一点是，我们必须牢记永恒的状态与基督有关。他是那里的荣耀，而不是我们已去世的亲人。看到我们尘世间的亲人没有了罪或痛苦，这是无与伦比的美妙之处，也就是说，当我们最终看到他们如被造之前一样蓬勃发展时，这并不是荣耀。荣耀甚至与我们，我们的经验，和崇拜无关。这是关于耶稣的。因此，尽管我们渴望与亲人团聚

— 这将是多么快乐！但是，只有在主的同在下才能找到真正的快乐。正如鲁益师（C.S. Lewis）提醒我们的那样，我们将生活在爱中。²

这个真理在 Anne R. Cousin 的 19 世纪赞美诗《玉漏沙残时将尽》（*The Sands of Time Are Sinking*）中得到了很好的表达。安妮写道：

玉漏沙残时将尽，天国即将破晓；
所慕晨曦即将临，甘甜加上奇妙。
虽经黑暗四围绕，晨光今已四照；
荣耀荣耀今充满，以马内利之境。

哦，基督你是泉源，源深甘爱充满；
既在地浅尝此泉，定必畅饮在天。
在彼主爱直扩展，犹如海洋涌溢；
荣耀荣耀仍显露，以马内利之境。

哦，我是属我良人，我良人也属我；
祂带我这卑贱身，进入祂的快乐。
那时，我无他靠山，只靠救主功绩；
前来荣耀所充满，以马内利之境。

新妇不见她衣裳，只望所爱新郎；
我也不见我荣耀，只是瞻仰我王。
不是祂所赐冠冕，乃是祂手伤痕；
羔羊荣耀今充满，以马内利之境。

临终关怀

在历史上，基督徒擅长为生命即将走到尽头的人提供照顾。在罗马发生的许多最严重的瘟疫中，异教徒注意到，当他们在抛弃城市和群众时，基督徒寻找患病者和垂死者，为他们提供舒适和关怀。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部分是因为基督徒的生活以永恒的愿景为基础。肉体死亡不是（今天也不是）生命的最后决绝。因为他们的身体和灵魂将来会经历复活的荣耀，因此在照料苦难的病人过程中，他们甘愿冒着染病和死亡的风险。基督徒不仅自己死得好，而且出于爱帮助他人也死得好。信徒给病人喂水，提供毯子或食物等形式的

² 鲁益师，《大离婚》（*The Great Divorce*）（Glasgow: Geoffrey Bless, 1946），103。

原始保健服务，给垂死的陷入困境的人以同情，怜悯，力量和爱。西方医院和现代医疗保健植根于基督教的土壤。信徒既是活着的人也是将死的人的仆人。

爱是提供适当医疗服务必不可少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在他们自己的领域中是美好的，但是基督徒必须与病人和临终者亲近。爱必须与形式和结构相关，因为结构是保证最大程度地有效护理所必需的。因此，基督徒要关心他们的文化和社会所提供的医疗保健类型。社区是人从出生到死亡，人生各个阶段都必须的地方，应该为临终者提供特别的照顾和准备。同样，应特别考虑那些为垂死的亲人服务的人的需求。死亡也可以与人类的尊严与爱的净化力量相遇。

当然，在世界许多地方，人们出生，生活并死于家中。西方世界中更多的家庭可能希望考虑让某人死在家中以使第三方医疗的侵入降至最低。但是，我们也完全看到一个事实，西方世界的许多老年人从未与家人生活在一起，他们独自度过最后的岁月，或者是疗养院或者是医院。西方社会在大家庭的意义和作用上以及所有医疗保健的制度方面存在着深刻的结构性问题。在世界其他地方，是家庭自然而然地照顾即将去世的人。在那里，出生和死亡都是家庭的经历。

许多文化已经意识到为临终者准备特殊房间或地方的好处。尽管很多时候人们被赋予了在自己的土地上垂死的尊严，但人们在各种文化和社区中也经常使用特殊的房屋或垂死小屋。这些特殊的地方以简约和神圣为导向。它们跟医院的无菌病房正相反。（当然，必须说，某些情况会导致在常规医院的病房中死亡，在这种情况下，这是完全可以接受的。）如果有机会为将死之人构建重要的，简单而又神圣的空间，这可能是真正的祝福。

**如果有机会
为将死之人构建重要的，
简单而又神圣的空间，
这可能是真正的祝福。**

死亡是一件大事，在为此专门设计的神圣空间中死亡对死亡者及其周围的亲人都可能有帮助。临终关怀应该提供一个简单而华丽的环境，以及一种崇高的氛围。应该是安静的。进入的人们知道他们已经濒于死亡并处于末日。有寂静的空间和时间。哭泣的空间很大，但欢乐和庆祝的空间也很大。理想情况下，它是尘世间爱的最终表达的圣地。隐私受到保护 — 这是必不可少的 — 但是所有需要在那里的人都有空间。我们需要找到一种方法，将爱带入一个有效的结构中，以防止其泛滥成灾。正如美国建筑师弗兰克·劳埃德·赖特（Frank Lloyd Wright）著名的建议那样，“形式遵循功能 — 这已经被误解了。形式和功能应该是一种，并在精神上结合在一起。” 我们需要看到在生命尽头有机的，属地的，属灵和属天的相交联合在一起。我们需要了解神的模式和设计，以了解我们如何爱等

待死亡的人们，以及我们如何在整个过程中支持帮助他们的亲人。至少在西方世界，我们需要使自己和生活实践重新适应从出生，活着到死亡的生命周期。³

死亡和死可以使我们成圣

我们还必须记住，神可以通过生活的每个阶段和经验来发展我们的性格。许多倡导积极安乐死的人没有看到神可以在人一生的最深处工作，即使在身心退化和痛苦中也是如此。实际上，长时间的疾病可能会剥夺我们所有的自负和自信心。这可能会导致我们拼命坚持基督，做到当我们完全健康时无法做到的坚持信靠他和只信靠他。生活的重点不是生活在幸福的舒适和愉悦中。在这个世界上，神要给我们的是比这更重要的事情。我们要知道我们每一次呼吸都依赖神。有些以行为为导向的人，在他们无法为神的国度做工时，真的很难接受神仍然爱他们，但是神的爱并不是基于我们的力量。正如保罗所说，神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哥林多后书 12：9）。在恩典中，即使我们的生命和力量消退，神也可以教导和完善我们。神坚定不移的爱胜过生命，祂的恩典已足够。无论当我们健康强壮时，但是当我们年老或患病时，我们都可以轻松地说，我们都能在上帝的爱中安稳吗？

安妮·波特（Anne Porter）的诗“禧年”（A Year of Jubilee）的结尾给这问题一个难得的美好的回答：

他希望我们
像孩子一样

你也跟我们说过
我们的父亲
祝福我们最多
当我们贫穷时。

所以即使我们的身体
变老了
我们的脑子充满了困惑
他不会减少
他从前对我们的爱。⁴

³ 尽管我们意识到不可能在所有事情上都达到完美，但我们相信最好是将垂死小屋和临终关怀设计成既方便又半封闭的状态。除了建筑物和房间的建筑和设计之外，自然的环境也很重要。灌木丛生的树林或树木，有林中人行道；池塘或溪流；一个花园 — 这些各种各样的自然美景可以帮助我们重新了解自然世界的节奏。当涉及到生死攸关的重大问题时，与自然的接触可以起到治愈和稳定的作用。

⁴ 安妮·波特（Anne Porter）《诗集》（*Living Things: Collected Poems*）（汉诺威：Zoland 出版社，2006），98。

生命的尽头

直到我们知道生命的尽头，我们才知道死亡的含义。“生命的尽头”可以指其终结点（即死亡），但也可以指其目标。只有当我们考虑生命终结的两种意义时，我们才能真正地活着并为死亡做好准备。我们在这个世界上的生命终结是死亡，但生命的最终目标就是生命！永生。我们所有的爱都在继续。直到永远。

牧养人直到他生命最后的日子和时间是一个崇高而神圣的呼召。这也是一个社区的呼唤，而不是只能委托给消毒机构做消毒的专业人员。人们应该在爱中死去。在基督里，死者进入了更好的地方，在那里他们等待着更美好的东西。让我们当中那些信的人来爱他们，无论他们在去的路上，还是在穿越死亡之水时。当他们到达彼岸时，我们被留在了岸这边，但是有一天，我们知道我们的时间到了时我们也会过去，我们也将跨越。我们也有将死的那一天，让我们按照我们所希望别人对待我们的方式来对待将死的人。让我们记住生命的尽头以及生命的主要目的。那些在基督里的人将荣耀神并永远享受他。

反思问题

1. 你认为主动安乐死与被动安乐死在道德上有区别吗？
2. 在为临终者提供护理时，你所在的文化的传统是什么？它们符合圣经吗？
3. 你认为基督徒面对死亡时的行为与他人不同吗？为什么或者为什么不？如果没有，我们如何才能更好地做好准备，使信徒面对死亡和损失？
4. 如果你可以为死者最后的日子设计一个神圣的空间，那么你将包括哪些元素？你希望它是什么样的？
5. 你倾向土葬还是火化？你认为基督徒在道德上都可以接受吗？哪些圣经根据支持你的观点？

社会道德

如今，我们都是国际社会的一员，这已成为事实。随着跨国公司寻求在全球每平方英寸寻找资源并创造利润，技术和运输方式已经以一种即使在不久前也想不到的方式缩小了全球范围。经济学是全球化背后的推动力。结果，我们倾向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了解国家之间存在的相互关系。世界另一端发生的事情确实影响了我们。许多人鼓励人们从“全球公民”的角度进行思考，这包括政治，经济和生态因素。生活在地球村是本世纪现实的一部分。人们甚至不需要意识到这些照样会受到这些现实的影响。

我们可能不可避免地都是大型全球社区的成员，但是我们还是规模较小的本地社团的成员。大多数人是家庭和亲属的一部分。扩大的圈子是氏族和乡村组织。社会存在着地方，区域，国家和国际层面，所有这些都向我们提出了要求。这本书的两个作者住在同一个加拿大城市，这意味着我们也属于同一省，国家和大陆。社会各阶层都有责任。在加拿大，有市政府税，省税和联邦税，并且每个政府部门都应提供某些服务。

作为社会的一员有相应的许多义务。有时我们可能爱我们的政府，但有时我们可能认为我们的统治者是邪恶的，需要被反对。无论我们如何感受，我们都生活在一个政治社会和世界。这个现实影响着我们生活的每一部分。实际上，它对我们的影响如此之大，以至于我们常常将其视为理所当然。政治环境就像物理环境，直到发生危机，我们往往不会注意到它。但是，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我们所做的决定和我们拥有的机会部分地由我们生活的社会，我们的经济，我们的同胞以及其他许多公民因素来刻画着。由于我们生活在社会中，并且由于人是社会的存在，因此我们需要考虑一些与现实有关的道德问题。从重大政治问题（例如参军参战）到平常的活动（例如每天上班），我们都必须认真履行公民职责。要做到这一点，我们需要看到，在有关一个公民如何生活在社会上的事情上，神向我们启示了什么。

政府：神的仆人

我们将看到，圣经非常明确地指出，没有任何人类政府可以成为我们的最终权威。统治者可能因犯下可怕的罪行和暴行或因腐败而有罪。启示文学和先知预言文学（如但以理书和启示录的某些部分）有时将国家和统治者描绘为贪婪和嗜血的野兽。但是，圣经根本没有暗示所有人类政府和政治组织都是邪恶的。实际上，恰恰相反。我们需要认识到，关于政治政府的圣经启示是多方面的。在理论上政府应该怎么做和实践上政府做了什么相差很大。像往常一样，我们必须在圣经的全部教导的基础上形成我们的观点。在这个堕落的世界中，政府可以发挥良好的作用，但它可能会腐败并成为邪恶的力量。

**像往常一样，
我们必须在
圣经的全部
教导的基础
上形成我们
的观点。**

如果人类政府本质上是邪恶的，神就不会任命领导他们的人并将他们组织成一个国家。然而，在出埃及记出埃及之后，神组织了他的子民成为一个实体国家。他任命摩西和其他领导人来领导和指导他们。摩西去世后，约书亚成为国家领导人。甚至在以色列君主制之前，各支派就组成了一个民族团体。每个支派都有自己的领袖，但这些领袖也对摩西或约书亚负责。在《士师记》中，以色列面临的一大问题是没有中央领导。（尽管以色列的君主制表明，拥有国王也不是成功的保证！）神通过选择大卫和大卫的后代作王来统治他的人民。国王本身没有错。重要的是作国王的是否对主忠诚。今天，政府本身没有任何问题，但是政府的权威并没有取代神在我们生活中的权威，我们必须首先对神负责。

**政府的权威
并没有取代
神在我们生
活中的权威，
我们必须首
先对神负责。**

我们可以参考圣经中的许多段落，以支持圣经对人类政府治理持积极态度的立场，但我们将把讨论限制在四个关键的范围。

1. 彼得前书 2:13-17

¹³你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¹⁴或是君王所派惩恶赏善的官员。¹⁵因为 神的旨意原是要你们以行善来堵住糊涂无知人的口。¹⁶虽然你们是自由的，却不可藉着自由遮盖恶毒，总要作 神的仆人。¹⁷务要尊重众人；要敬爱教中的弟兄姊妹；要敬畏 神；要尊敬君王。

这段文字的意思很清楚。信徒应该服从每一个合法的政府权威，我们是为了神的缘故而服从。换句话说，我们服从和尊敬主的方法之一就是服从和尊敬合法的人类权威。君王是最高权威，州长是被任命为地区职位的人。这是对各级政府荣誉的神圣授权。彼得向我们简要介绍了政府的作用之一：他们是惩罚不法行为者并赏赐那些做正确事的人。（我们将看到保罗在罗马书 13 章中也说了同样的话。）请注意，在彼得的论证过程中，我们屈服于人类政府的原因之一就是人们无法指控我们叛逆或与社会秩序为敌。基督徒不应该一直抱怨政府。我们要成为国中最受尊重和秩序井然的公民。在第 17 节中，彼得告诉我们“尊重”所有人并“尊敬”我们的君王。（相同的希腊词在列表的开头和结尾，这一事实被翻译“表示适当的尊重”所掩盖。）我们也要爱信徒，敬畏神。最后一点非常重要：彼得在本段的开头说，我们为主的缘故要顺服人的一切制度，最后他提醒读者，他们需要敬畏神并尊敬君王。不应将神排除在民间政府的事务之外。

2. 提摩太前书 2:1-4

所以，我劝你，首先要为万人祈求、祷告、代求、感谢；²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要如此，使我们能够敬虔端正地过平稳宁静的生活。³这是好的，在我们的救主 神面前可蒙悦纳。⁴他愿意人人得救，并得以认识真理。

保罗显然在指示信徒为君王和当权者祈祷和代祷。许多教会确实为政府祈祷，要求神拯救统治者的灵魂，并帮助他们按照神的圣言以智慧和正义来统治。祈祷神会赐给我们的领袖智慧是正确的 — 为救赎祈祷当然是可以接受的 — 但很多时候人们没有注意到我们也应该在祈祷时为我们的政府感恩。保罗写这封信时，统治者和当局对基督徒并不友好，但保罗仍然希望他的读者感谢他们。这是因为有效的政府对于任何种类的复杂文明的秩序和功能都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也应该
在祈祷时为
我们的政府
感恩

保罗将福音的传播与我们为领袖们祈祷联系在一起。这很关键。我们为政府祈祷的主要原因不是因为我们想要少缴税款或增加所获得的服务。基督的福音是我们祈祷的原因，而不是个人的安稳和安逸。保罗说我们祈祷，以使我们能够敬虔端正地过平稳宁静的生活。换句话说，我们为社会的组织方式祈祷以使我们能开展业务，并与丧失者自由分享福音。这是对政治神学健康的一个很好的诊断检验：我们是因为担心自己的舒适而为我们的领导当局祈祷，还是因为我们对福音传播的关注而为我们的领导人祈祷？

3. 罗马书 13:1-7

在上有权柄的，人人要顺服，因为没有权柄不是来自 神的。掌权的都是 神所立的。²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 神所立的；抗拒的人必自招审判。³作官的原不是要使行善的惧怕，而是要使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只要行善，你就可得他的称赞；⁴因为他是 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就该惧怕，因为他不是徒然佩剑；他是 神的用人，为 神的愤怒，报应作恶的。⁵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不但是因 神的愤怒，也是因着良心。⁶你们纳粮也为这个缘故，因他们是 神的仆役，专管这事。⁷凡人所当得的，就给他。当得粮的，给他纳粮；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当惧怕的，惧怕他；当恭敬的，恭敬他。

在了解政府机构的角色上，这是保罗最重要的一段经文。值得庆幸的是，这段话并不难解释。我们要服从掌权的，因为它们是由神建立的。基督徒不要叛逆，无政府状态甚至不尊重人。保罗直截了当地说，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所立的。如果神告诉我们服从某人，那么反抗他们也就是反抗神的命令。就像彼得一样，保罗还提到政府要对那些做对的人予以表彰，并惩罚做错了事的人。如果我们做错了事，我们有惧怕司法报应的权利。保罗明确地将管理当局称为“神的用人”或“神的仆役”（该术语可以两种方式翻译，但从字面上讲是“执事”。）这是对政府性质的肯定。充当神的仆人或执事既高尚又善良。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尊重和支持政府。

**基督徒
不要叛逆，
无政府状态
甚至不尊
重人。**

4. 马太福音 22:15-22

¹⁵于是，法利赛人出去商议，怎样找话柄来陷害耶稣，¹⁶就打发他们的门徒同希律党人去见耶稣，说：“老师，我们知道你是诚实的，并且诚诚实实传 神的道，无论谁都一视同仁，因为你不看人的面子。¹⁷请告诉我们，你的意见如何？纳税给凯撒合不合法？”¹⁸耶稣看出他们的恶意，就说：“假冒为善的人哪，为什么试探我？¹⁹拿一个纳税的钱给我看！”他们就拿一个银币来给他。²⁰耶稣问他们：“这像和这名号是谁的？”²¹他们说：“是凯撒的。”于是耶稣说：“这样，凯撒的归凯撒； 神的归神。”²²他们听了十分惊讶，就离开他走了。

耶稣的这些话常被作为信徒与政府执政掌权者当有一个什么样的关系的至关重要的经文。耶稣在经文中似乎为凯撒/政府提供了适当的支持，但这并不是重点。这段文字有许多细节，但耶稣引领他的挑战者注意到硬币上凯撒的像。你怎么知道什么属于凯撒？硬币上有他的形象。你怎么知道什么属于神？答案是相同的。按照形象，该给凯撒纳的税纳给他，该给神的给神。但是，到底什么是神的形象？我们就是。神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人。所以我们要给凯撒属于他的东西，我们要把我们自己全部献给神。我们“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 神”（马太福音 22:37）。拖欠应交税款是错误的。阻止我们自己的任何部分不献给神也是错误的。该原则既建立了权限的逻辑优先选择，又建立了道德重要性层次。凯撒应得他所应得的，神也要得他所应得的。在后一种情况下，神要得的是我们的全部。因此，如果凯撒与神之间发生冲突，我们的责任是明确的。

**按照形象，
该给凯撒纳
的税纳给他，
该给神的给神。**

公民抗命

圣经提供了公民抗命的积极例子。在圣经中，有时统治者的法律和命令与神的法律发生冲突，神的子民正确地选择了不服从他们的政府而是顺服神。但是，他们也愿意因此受到民事处罚。但以理书 3 章记载了一个著名的例子。巴比伦国王建造了一个巨大的雕像，并命令每个人向其鞠躬。但是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拒绝低头下拜，他们被扔进火热的炉子中。因为他们的忠贞神拯救了他们的性命。在大流士统治下，但以理不服从国王的命令，该命令禁止任何人向主祈祷，结果他被扔进了狮子的坑中（但以理书 6）。神保全了一直对自己忠诚的仆人的生命。另一个著名的例子来自《新约》。在使徒行传 4 章中，我们被告知耶路撒冷的宗教领袖如何阻止门徒们奉耶稣的名传道。领袖们命令门徒停止传道，“¹⁸于是他们叫了两人来，禁止他们，再不可奉耶稣的名讲论或教导人。¹⁹彼得和约翰回答他们说：“听从你们，不听从 神，在 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们自己判断吧！”²⁰我们所看见所听见的，我们不能不说。”（使徒行传 4：18-20）。将但以理书的证据和这段话放在一起，很显然，有时候我们必须为了服从神而不服从统治当局。唯有神是至高无上的，所有其他权威都源于他，必须服从他。

在基督徒中，关于这一点的辩论很少。但是，要确切地确定何时可以做公民抗议或抗命是非常困难的。有些国家禁止传福音或禁止敬拜神，在这些情况下，不服从政府显然是正确的事。但是，政府有多少次极力地强迫人们做一些明显错误的事情，例如拜偶像？如果政府的政策允许邪恶行为（例如堕胎）但不强迫邪恶行为（例如法老王命令希伯来助产士将婴儿杀死），该怎么办？我们如何确定哪些实际的民权问题何时值得抗议？而且，更有争议的是，我们应采取哪些道德上可接受的公民抗命形式？

**如果法律是
不公正的，
并产生邪恶
的后果，在
这种情况下
公民抗命
是合理的。**

这些问题的回答方式通常即取决于某人的情感和道德直觉，也取决于理性分析。鉴于神要我们服从统治当局的积极命令，我们不会因为不同意法律而随意违反法律。如果法律是不公正的，并产生邪恶的后果，在这种情况下公民抗命是合理的。当社会上的一个人或一个群体受到法律的压迫，神赋予他们的权利被剥夺时，民事抗议是合理的。剥削或压迫的法律政策应受到抗争。如果少数群体受到政府当局的歧视，理想的情况是由多数群体领导抗议活动。鉴于我们的自私，自利和对自我保护的渴望，这种情况很少发生。可悲的是，歧视少数群体的政府政策通常会取得成功，因为它们得到了大多数人口的支持。

公民抗命不是挑战不公正的法律或社会政策的第一步。只要有可能，应遵循正常的法律和政治渠道，以了解法律或政府是否可以改变。根据国家的政治和法律结构（在理论上和实践上），这可能包括诸如投票给不同的政党，游说政府，提出请愿书以及在法院提起法律诉讼等行动。在某些地方，这些策略都不可行，而在另外其他地方，它们都没有效。

如果这些途径不存在，受阻或导致进入死胡同，则可以允许采取更强烈的抗议形式。在美国，在民权运动期间，抗议的一种常见形式是组织集会和游行。这些群众聚会引起了公众的注意和关注。也有抵制。由于人们有权公开集会，因此这些集会实际上并不构成公民抗命。当人们违反法律时才发生公民抗命。例如，在美国，有法律规定种族隔离和歧视。非裔美国人被迫坐在公共汽车的后座，被禁止与白人在同一桌子吃饭和从同一酒缸饮酒。鉴于这些法律的明显歧视性质，一些非裔美国人开始拒绝遵守这些法律。他们公开违反法律，以引起人们对法规不公正性质的关注。在纳粹德国，有一些德国家庭通过藏匿和保护犹太人来违反法律。这也是一种公民抗命的行为，实际上挽救了生命。当政府执行不道德，邪恶和有害的法律时，可以采取各种公民抗命的措施。

当政府执行

不道德，邪恶

和有害的法律时，

可以采取各种

公民抗命的措施。

关于公民抗命的最有争议的问题也许是在反对不公正法律的斗争中是否可以接受使用武力或暴力。换句话说，公民抗命必须永远以和平对方式进行吗？回答这个问题实际上可以解决许多紧密相关的道德，哲学和神学问题。如果某人是和平主义者，那么答案显然是，在任何情况下暴力都是不可接受的。但是，如果某人不是和平主义者，那么事情可能就不是那么简单，即使他们最终得出结论，在合法的公民抗命中也没有暴力。此外，如果有人认为暴力可能是与社会不公和压迫作斗争的合法工具，那么也要考虑一些定性问题（即可以接受多少武力？）。我们还会回来再讨论这些问题，但现在先退后一步对我们会有帮助，我们先看看政府和战争问题。

战争

至关重要的是，必须认识到在整个教会历史上基督徒对战争的合法性问题持有不同的看法。基督教和平主义者认为，任何国家都不得发动和参加战争，即使遭到入侵的军队袭

击。其他基督徒认为政府有权（在某些情况下）发动战争，但基督徒绝不能参与可能杀死他人的战斗。在这种模式下，基督徒也许可以在救护队中服役，但不能在步兵中服役。基督徒被视为是属于天国的，而不能像属世界国度的公民一样参加战斗。另一个普遍的立场是（在某些情况下）政府有权发动战争，基督徒也有权作为积极的参战人员参加这些正义的战争。更为强烈的是，有些人认为，基督徒不仅有权在一场正义的战争中战斗，而且在政府的要求下，他们有道德义务这样做。尽管我们可以肯定自己代表其中一个立场，但我们必须尊重彼此不同意的兄弟姐妹的良心和敬虔。

每个基督徒都应该同意这样的主张，即战争永远是罪的结果。一个没有罪恶的世界，从逻辑上排除了战争的可能性。从逻辑上讲，参加战争的各方都是没有道理的。这是一个非常清楚的事实，尤其是当我们想要快速地证明自己有理时。战争永远是一件可怕的事。这是可怕的。战争产生的暴力，破坏，死亡和苦难是人类无法理解的。当我们想到如果将已经投入战争的人力和经济资源以及战备状态转移到其他领域时可以带来什么样的好处时，我们会意识到我们浪费和丢失了多少潜在的好处。即使打仗是有道理的，但战争实在是太可怕了，必须带着最深切的遗憾来打，是不得已而为之。



一个没有
罪恶的世界，
从逻辑上
排除了战争
的可能性。

1. 和平主义

基督教和平主义者认为，耶稣的爱的伦理与暴力不相容。他们还引用了耶稣登山宝训中的话：³⁸“你们听过有话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³⁹但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另一边也转过去由他打。（马太福音 5：38 - 39）。耶稣告诉门徒们收起刀（路加福音 22:38），尽管这段文字的意思有争议，但进一步的证据来自耶

稣。耶稣要他的门徒“没有刀的要卖衣服买刀”（路加福音 22:36）。事实是神在旧约中命令以色列人发动战争的事实对于和平主义者来说是个问题，但是和平主义者一般争论说耶稣用基于爱与非暴力的更高道德取代了较低的法律。大多数和平主义者坚持认为，以色列可能允许进行战争，但基督徒不容许进行战争。

2. 有些战争是公正的

那些认为可以参加某些战争——而非全部——战争的人，相信和平主义者的立场是错误的。首先，他们看到了很少的支持和平主义的证据。其次，他们认为关键经文（马太福音 5：38-39）所讲的是人身侮辱，而不是民族入侵。作为一个人，我不是要侮辱侮辱我的人，但是如果一个人要杀死我周围的每个人，那是非常不同的情况。允许在某些战争中参加战斗的积极证据是神允许以色列发动战争这一事实（如果发动战争是邪恶的，神就不会让他的人民这样做）。当某些罗马士兵问施洗约翰悔改后应做些什么时，他告诉他们“不要勒索任何人，也不要敲诈人；自己有粮饷就该知足。”他没有告诉他们离开军队（路加福音 3：14）。耶稣还与一个罗马的百夫长交往，并说他的信心比以色列的任何一个信徒都大（马太福音 8：5-13）。从默许中可以说耶稣批准了他的军职，但是在经文中没有迹象表明罗马军队的一员的身份阻碍了这个人的信仰，或者他需要换工作。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保罗在《罗马书》第 13 章中指出，执政机关手中握剑。剑是死亡的象征。今天，如果有人说神已经将枪支托付给统治当局，那么没有人会解释说这些“枪支”并不是真正的枪支，而是非暴力权威和正义的象征。《启示录》虽然极具风格和象征性很强，但它使用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形象化图像，描绘了神发动战争并在战斗中要流敌人的鲜血。

3. 决定战争是否公正的标准是什么？

相信战争在理论上是合理的是一回事，但是知道何时允许进行正义战争则是另一回事。人们可以相信有些战争是有道理的，事实是，在历史上没有一场战争真正达到了正义战争的适当标准。尽管仍有很多调整的空间，但是正义战争的基本标准包括以下几点。首先，在尝试了所有其他外交渠道和制裁之后，战争是最后的迫不得已的手段。第二，国家官方宣布进入战争状态。第三，必须有合理的取胜的机会。第四，必须做出最大的努力来区分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第五，战争战略应该最大限度地减少附带损害。第六，战争应该是防御性的——如果您是侵略者，该战争就是没有道理的。（后一点提出了一个问题，即面对严重而迫在眉睫的威胁，而进行先发制人的打击是否是合理的。正义战争的标准不同意这样的先发制人是自卫）。可以进一步区分为为了自己的防御性战争和为了他人的防御性战争。例如，在世界另一端一个国家的人被入侵军队屠杀，另一个国家能否派自己的军队去制止屠杀，这是正当的吗？从基督徒的角度来看，如果我们可以保护自己，我们也可以保护别人，无论他们身在何处。

检验战争 是否正义的 基本标准

1. 尝试了所有其他外交渠道和制裁。
2. 国家官方宣布进入战争状态。
3. 必须有合理的取胜的机会。
4. 必须做出最大的努力来区分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
5. 战争战略应该最大限度地减少附带损害。
6. 战争应该是防御性的。

4. 第二次世界大战：一个测试案例

在历史上，第二次世界大战提供了战争是公正的最合理的例子。纳粹是侵略者，没有正当理由入侵别的国家并对他们认为不受欢迎的平民（例如犹太人）实行种族灭绝。为此提出了政治呼吁，但没有用。面对纳粹的现实，甚至哲学家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平主义者代言人，得出一个结论，只有更大的武力才能阻止纳粹摧毁这个世界，谋杀数千万无辜的生命。其实阻止杀人犯杀死你的邻居没有什么不道德的。其实，如果你站在那里什么也不做，你很难声称你爱他们。这并不意味着战争中的每项行动都是合理的。双方都犯下了暴行，并非每枚炸弹都投向了符合道德理由的目标。尽管如此，如果人们可以诚实地看待第二次世界大战并仍坚持和平主义，那么人们可能不会相信任何战争都是正当的。如果有人认为战争是有道理的（虽然可怕），那么这个人不是和平主义者。研究这个具体的例子可能对阐明一个人的立场非常有帮助（可能比研究哲学伦理学家的论点更为有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
阿道夫·希特勒
的谋杀运动导致
数百万人死亡。
阻止他是盟军的
主要目标之一。

5. 核武器

即使在正义战争理论的支持者中，核武器问题也是有争议的。同样，可以区分拥有和使用核武器的理论与各国在历史上实际积累和使用核武器的方式。这根本不是评估冷战时期美国和俄罗斯的核政策的地方。在这里也不是引起人们对一般核电，包括其生产，储存和处置核废料的广泛关注的地方。¹ 我们关注的直接问题是使用核武器是否合理。

应该指出的是，历史上许多重大的军事进步都说得如此可怕，以至于人们将无法使用它们。某些弓箭技术，机枪的发明以及现在的核武器就是这种情况。那些反对核武器的人往往指出，拥有可以摧毁世界整个人口的武器不是明智的选择。他们指出，这种破坏性武器使平民与战斗人员无法区分开，因此不能满足公正的战争标准。核武器的长期后果也与传统爆炸物完全不同。

支持核武器的人一般会说，在日本投下两枚原子弹结束了第二次世界大战，这可能挽救了数百万人的生命。他们还观察到传统炸弹所造成的损害要比原子弹所造成的损害大得多。在一个邪恶政权拥有核武库的世界中，其他国家拥有核武器进行战略威慑可能是审慎的做法。也有可能制造出可以在军事目标上精确使用的小型核弹头。不论人们在核武器方面持何种立场，对于当今的战争理论家和良心人士而言，核武器的存在和使用都是最困难的问题。

6. 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

在现代战争中，将战斗人员与非战斗人员分开可能非常困难。如果平民在制造用于战争的钢铁工厂工作，他们是否可以归为战斗人员？如果政府将平民作为“人盾”带入军事目标，摧毁目标也导致无辜人民死亡，会发生什么？保持战斗人员与非战斗人员之间的区别并不像乍看起来那样容易。当士兵穿得像平民一样，或者平民充当自杀式炸弹袭击时，尤其如此。根据正义战争理论，非战斗人员应得到尽可能的保护。当然，无辜平民绝对不能

¹ 为了拥有完整的道德观，必须考虑这些问题，但是如果在这点上讲的太多则会离我们的主题太远。

成为目标。战争的目标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但是只要有可能，就必须挽救生命。确切地说，这在实际战争中看起来是不可能的，但是，这是必须坚持的原则性承诺。

7. 儿童兵

使儿童成为士兵是非常邪恶的。在卢旺达，乌干达（与圣主抵抗军一起）和世界其他地区，儿童被迫当兵。他们经常被迫实施暴行，有时被迫去杀人，肢解或强奸其父母或兄弟姐妹，并经常遭到性侵犯和殴打。他们会被迫服用会导致成瘾的药物，以便可以通过恐惧，内疚和麻醉加以控制。使用儿童兵是否合理？其答案尚无争议：这不可以。我们之所以包括这一部分，并不是因为它是道德辩论的主题，而是为了强调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消除这种恐怖。需要建立国际方案并支持它，以帮助营救这些儿童并使其康复。作为基督徒，我们必须记住，只有耶稣基督的救赎能力才能治愈被这种方式虐待的孩子。

**使儿童
成为士兵
是非常
邪恶的。**

再论公民抗命

如果有人认为战争是有道理的，那么他们就必须相信暴力有时在道德上是可以接受的（即使从来都不是理想的或所期待的）。在正义战争理论中，颁布战争命令的是公认政府。但是根据定义，政府无法针对公民抗命发布一项法令！政府是否会对自己的公民如此残酷，以至于在其政权下生活如同在战争中一样危险？似乎是这样。如果是这样，人们是否有理由组织叛乱或革命来取代政府？有些基督教伦理学家说“是”，有些说“不”。这是一个测试直觉的思想实验：如果你认为盟军与纳粹作战是正确的，德国公民起来与希特勒作战也是正确的吗？如果纳粹士兵围捕并处决犹太人，德国人民用武器捍卫犹太人是否正确？为什么英国公民可以对纳粹使用武器而德国公民不可以对纳粹使用武器？神是合法的权威，任何政府，甚至我们自己的政府都不是。一个社会中的暴力革命总是可怕的，但是它总是不道德和不符合伦理的吗？这些是基督徒要认真考虑的问题。

死刑

在某些国家，从未使用过死刑，也从未考虑过死刑。在其他地方，死刑是正常的法律惩罚，并且由于死刑的存在已被广泛接受，因此也很少有人考虑过。但是，在其他地方，关于死刑的道德地位的争论也很激烈。就像基督徒对战争采取不同的立场一样，基督徒可以坚定地对司法审判和惩罚采取不同的观点。实际上，有几条原则将死刑与战争这一主题联系起来。一个主要的问题是，人们是否有理由使用致命武力夺取某人的生命。如果没有，那么战争和死刑应该立即被排除。但是，如果神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夺走生命，那么死刑将在理论上成为可能。

当我们看圣经的根据时，毫无疑问，神允许死刑。实际上，他颁布了该命令。神在他的旧约律法中规定许多罪可判死刑。“你不能谋杀”的诫命与这些律法没有抵触。谋杀涉及杀害无辜者，但神清楚地区分谋杀和对犯该死的罪的人执行死刑。尽管如此，教会仍未遵守以色列的神权律法之约（今天任何国家都没有这样做）。神与诺亚所立的约比与以色列所立的约——在以色列，神命令有死刑，具有更大的意义。在创世记 9：5-6 中，神说：

⁵流你们血、害你们命的，我必向他追讨；
我要向一切走兽追讨，向人和向人的弟兄追讨人命。
⁶凡流人血的，
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
因为 神造人，
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

在这段经文中，神本人宣布应处决凶手。该声明的适用性的关键在于，这是与创造有关的一般的约，而不是只命令以色列国（它早于摩西律法）。那些支持死刑的人指出，人们仍然是神的形象承载者，而这段经文中神的话似乎具有永恒的适用性。

在新约圣经中，罗马书第 13 章也有呼吁，保罗说我们要服从统治当局，他们“佩剑”（即生与死的象征）。耶稣接受了彼拉多下的死刑命令（尽管这是特例）。新约中没有明确的经文挑战死刑。耶稣的爱的伦理不一定与之相矛盾，尤其是在为了爱我们的邻居而需要处决凶手的情况下。再一次说，神在旧约律法中定下对一些罪行执行死刑，这一事实表明，死刑并不是在每种情况下本质上都是邪恶的。

**神在旧约律法中定下
对一些罪行执行死刑，
这一事实表明，
死刑并不是在每种情况下
本质上都是邪恶的。**

人们经常担心有时死刑会被误用在虽被判有罪其实是无辜的人身上。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就没有纠正错误的机会了。这是一种有力的情感论证，需要认真对待。定罪无辜者，即使是错误的，无论受到何种惩罚，都是一件可怕的事情。但是，神确实命令死刑，因为他知道有时会犯错误。实际上，神知道耶洗别会通过定罪并滥用死刑来亵渎法律来处死无辜的拿伯（列王纪上 21 章）。神的法律要求死刑案件中有多名证人，这表明死刑案件中的证据标准必须很高。应竭尽全力确保公正。

一个类似的反对意见是，死刑可以不成比例地用在少数群体身上。这种说法在美国经常听到。可以引用统计数据表明，在因死刑而受审时，少数民族比白种人更容易被处决。但是，有多种评估此数据的方法。可能有人认为，在平衡死刑数量上，应该有更加公平的解决办法，其结果是，跟以前比更多的白种人被判死刑。从逻辑上讲，这可以增加死刑的适用性。

然而，另一种激进的方式是将死刑作为一种法律选择，但要努力解决司法制度中造成这种差异的偏见。如果神规定死刑是谋杀者当得的正确的结局，那么问题就不在于刑罚，而在于使用死刑的法律制度问题。改革有偏见的司法制度并不一定要废除死刑。然而，可以想象一个社会，执行死刑有如此不公平的现象，那么最好，至少在一段时间内，停止执行死刑。

另一种激进的方式是将死刑作为一种法律选择，但要努力解决司法制度中造成这种差异的偏见。

关于死刑是否是有效的威慑，存在着激烈的辩论。有些人坚持认为统计数字证明事实并非如此，而另一些人则坚决认为，如果更广泛，更有效地使用，它将是一种极为有效的威慑力量。从圣经的角度看，惩罚的威慑价值不是其适用理由。当神对诺亚说话时，他没有说应该使用死刑，因为这是一种威慑力量，他说，应该使用死刑，因为凶手已经夺走了一位神形象的承担者的性命。也许我们应该从这个理论出发推断凶手应该死，因为他们以肉体形式“杀死”了神。如果你“杀死”神，那么你不仅应该死，而且一定会死。不管这种推论是否准确（不确定），圣经都不以死刑为由提出死刑。我们非常相信，基督徒将在很长一段时期内继续对战争和死刑是否在道德上可行持不同意见。结论是，即使我们试图了解主的要求和心意，我们也必须互相尊重地倾听，并在基督中彼此相爱。

日常生活

到目前为止，在本章中，我们已经为政府积极的一面奠定了圣经基础，并且我们研究了与公民抗命和生死问题（战争和死刑）有关的重案。尽管有些人确实生活在暴力叛乱和战争地区，但大多数人在有序社会相对和平与安宁状态下生活。对于正常的社会活动（如在单位中工作），我们应承担哪些道德责任？我们应该如何看待经济和金钱？我们对穷人和弱势群体的道德责任是什么？我们中的许多人可能永远不必决定是否在战争中支持我们的政府，或者是否应该以公民抗命的方式蔑视我们的政府，但是我们每个人每天都要做许多日常的社会上的事。

工作

工作的性质是人生中受罪影响最明显的领域之一。毫无疑问，有各种各样的工作经历，从充满活力的绝对欢乐的工作到受压迫的繁重的奴隶工作。可以肯定地说，在每个人的一生中，有时会有一个人时候，你虽然努力工作，却发现自己常常感到不满意。有时我们为此自责。有时我们责怪别人。但是，不断享受和满足并不容易，这是因为罪对世界的影响。我们感到沮丧，缺乏成就感和果效。由于缺乏能力，资源短缺，人与人的竞争，环境因素以及各种其他情况和障碍，我们常常设想并且非常渴望实现，远远超出了我们实际能够实现的目标。

同时，有工作是不错的。神指示亚当夏娃，在罪恶进入世界之前，在伊甸园中耕种土地，使之富有成果。工作原本应该按照所做的努力来产生成果，但是由于罪毁了万物，工作本身就成了负担。“你必汗流满面才有食物可吃，……”（创世记 3：19），荆棘和蒺藜从地里长出来。我们耕种，杂草也生长。但是，假如做得好，我们可以对身体，思想和灵魂进行纪律训练，从而使我们的品格更像基督。

我们要工作是我们是按照神的形象被造的结果。上帝努力创造万物，将其设计成具有耕作的潜能，以便我们可以努力指导和构造它。（如果我们是按照有创造力的神的形象造的，但是没有得到任何用来工作的材料，那我们肯定难以履行作为神形象承担者的呼召！因此，工作是好的。）工作是有尊严的，因为它反映了在我们里面的神的形像。

**工作是有
尊严的，
因为它反
映了在我
们里面的
神的形像。**

显然，工作是我们作为人的组成部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是为什么我们还要工作呢？我们这样做是为了为世界的繁荣做出贡献，成为社会的生产力成员，并做好工作。我们还努力满足自己的需求。这可以像农业和家庭作坊一样直接的自给自足，也可以通过间接地赚钱来支付我们的开支。工作实际上还为我们提供了职业，它占用了我们的时间。它为我们的日子提供了目标和方向，并使我们的时间得到充分的利用。果实需要培育，这就是工作。我们也是神造福世界的工具，因此，我们通过工作来履行祂对我们的呼召。

“职业”一词的字面意思是呼召。

1. 我们应该如何工作？

我们的工作方式是重要的，特别是对于基督徒而言。那么我们应该如何工作？

a) 有技巧：

神用来建造会幕（和圣殿）的工匠必须是“熟练的”。并不是说我们所有人做任何事都必须具有非凡的才华，但我们应该尽可能地使用我们的能力来做事和考虑事。“工作称职是爱的一种形式。”² 我们所有的能力和天赋都是神赐予的，善用它们是荣耀祂对一种方式。

b) 保持平衡

工作不足和过度工作都是危险的。前者使人散漫和懒惰，而后者带来压力和混乱。这些都破坏了神安排的工作和休息的方式，也影响到我们生活中的许多其他领域。我们需要记住，休息对提高工作效率很重要，对我们作为人来说也很重要。

神在创造时，工作六天，第七天休息。他希望他的子民也应该这样做：工作和休息要平衡。休息一天不是虚弱或生产力不足的迹象。这是一个标志我们认识到我们在神关系中的适当位置——因我们依靠他才使我们工作成果丰硕。我们不是靠自己的手就能取得工作上的成功：“若不是耶和华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劳力”（诗篇 127：1）。我们还通过有意识地守安息日来向他表示敬意，并在基督里得到最终的安息。我们不是劳动的奴隶。福音给了我们对工作充满热情的理由，也给我们带来了更深层次的休息。两者都反映了我们在基督里的自由。我们从罪的束缚中解脱出来，工作都“是为主做的”（歌罗西书 3:23）。



² 提摩太·凯勒（Timothy Keller），《工作魅力》（*Every Good Endeavor: Connecting Your Work to God's Work*）（纽约：企鹅出版社，2016），70。

工作不足和
过度工作都
是危险的。
前者使人散
漫和懒惰，
而后者带来
压力和混乱。

(c) *充满爱心*：人比项目重要，我们绝不应该为追求工作卓越而牺牲他人。我们的动机必须始终是爱神并在他身上找到我们的身份，并爱我们的邻居。我们在工作时应表现出基督般的品格，并且，¹⁶“你们的光也要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把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马太福音 5：16）。当我们这样做时，我们结出圣灵的果子，这提醒我们是为了顺服神的旨意而工作。当我们以美德行事，并随着主的旨意而行，我们可以谦卑地接受成功或失败。如果我们的工作是为他的，我们将把它看作是他的手在指导我们生活。

2. 我们为谁工作

这就提出了我们为谁工作的问题。歌罗西书 3:23 说：“你们无论做什么，都要从心里做，像是为主做的，不是为人做的。”这不就是我们要做好工作的最大动力吗？神看得见我们所有的行为和其背后的心，并给我们永恒的遗产作为报酬，而我们人类的雇主最多只能给我们暂时的报酬。如果我们不再寻求别人的奖励来给我们成就感，我们可以仰望神，并根据他的标准来评判我们的工作。值得庆幸的是，当我们失败时，神非常仁慈，鼓励我们再试一次，甚至在我们力求尊敬他的过程中，借着他的圣灵让我们有所成就。为神工作还意味着我们出于爱而为他人工作。我们是神在这个世界上，无论是物质上还是精神上，造福他人的工具。有时这需要做出巨大的牺牲，但为他人牺牲自己的生命却符合基督在世上的榜样。

神看得见我们
所有的行为和
其背后的心，
并给我们永恒
的遗产作为报酬

3. 是否有我们不应该做的工作

我们认为答案是显而易见的“有”，但有一些意义。正如我们前面提到的，我们主要是在神的主权之下。雇主要我们做或要求我们做的任何事情都不得违反神的法律和道德规范。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不道德行为的工作无疑是不道德的。“我只是在做自己的工作”绝不是做不道德事的借口。这种态度造成的有害情形在世界各地长期存在。我，丹妮尔，是一名建筑师，在我的教育生涯中就很早就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那就是，在大屠杀期间，通过设计毒气室，建筑师使犹太人遭到大规模杀害。建筑师确切地知道建筑物的目的是什么，并有条不紊地建造它们以尽可能有效地达到该目的。他们做他们的工作却间接地导致无数无辜的人被谋杀。

促进剥削和压迫的工作也是不道德的。故意进行旨在伤害他人的工作是没有道理的。但是，在不知不觉中伤害他人也是不道德的。过失是指未采取适当的护理措施而导致损害，在许多社会会受到刑事处分。工人应在所有工作中努力发挥自己的技能，以免犯这些错误。但是，在某些情况下，缺乏经验或缺乏必要的资源会导致失误，尽管该人可能在技术上负有责任，但未必认为他们的失败是不道德的。有时我们尽力而为了，但我们生产的产品不合格，或者我们犯了错误。尽管某些错误从道德层面讲是失败，但并非每个错误都如此。

在其他类型的工作中，有时最终结果是模棱两可或未知的。我们不认为工厂工人组装汽车是不道德的，即使有一天因事故使某人丧生。涉及的因素太多了，导致死亡的不是汽车本身，也不是为此目的而生产的汽车。如果事故是零件故障造成的，公司当然必须对损失负责，即使由于工作出了差错而造成伤害，工人会犯错但是工人的意图不是造成伤害。

财务和管理

在本书的所有部分中，金融伦理这一块最难以处理的。我们考虑是用整整一章来讨论还是作为社会生活的一部分。显然，我们选择了后者。这并不是因为在这个主题上没有太多要说的，或者不是很重要。

也不是因为圣经比较少谈论金钱和经济。最后，我们认为圣经有一些容易理解的基本原则，因此我们对这一主题的处理将很简单。当涉及到金钱时，上帝要我们持有的某些态度和倾向，是每个人都可以理解的。因此，接下来的内容并不是关于如何组织和发展经济的处方：而是对基督徒在财务和物质财产方面应具有的态度之简短讨论。³

³ 但是，我们确实相信，迫切需要基督教经济学家和金融领导人来帮助改变地方，国家和全球经济体系。福音可以摧毁自私的根源，并以他人为中心的爱与关怀取而代之。这种个体转型至关重要，但经济结构和制度的转型也至关重要，这样就可以制止经济不公和对自然资源的浪费。良好的心态和平衡的系统需要共同努力。鲁益师（CS Lewis）说得对：“如果您不是专业的经济学家，没有工业经验，仅仅是个基督徒是不会有解决工业问题的方法的”。（《码头上的神：神学和伦理学随笔》（*God in the Dock: Essays on*

圣经关于财产的教义简单的原因之一是，它们必须普遍适用。无论我们是生活在乡下的人，他们大多数人直接跟土地打交道，还是生活在城市的人，他们大多数人生活在高科技社会中，基督的教导都是有权威的。一位高薪的公司高管需要读圣经，找出神希望他们如何管理自己的资源，但是对于自给自足的狩猎者而言，情况同样如此。当然，就更广泛的经济而言，不同的人具有不同的职业要求和责任。有些人做出的决定会对整个全球经济产生重大影响，而其他人的决定实际上没有影响。然而，考虑到全球制造业和贸易的现实，本书的许多读者能够做出购买决定，其结果或有助于支持符合道德的国际商业惯例，或有助于支持不道德的国际商业惯例。作为管家，我们应该格外小心。

**无论我们是
生活在乡下，
还是生活在
城市，基督
的教导都是
有权威的。**

在开始评估我们作为神管家的责任时，也许第一件我们需要弄清楚的事是，一切最终都属于神。他所委托我们的一切都是暂时的。我们作为管家要谨慎管理我们所得到的金钱和物质。一些基督徒似乎认为神要求他们缴纳十一税——将其收入的10%捐献给神的工作，但其余90%属于他们自己使用。有些人似乎认为神不在乎他们如何花费剩余的钱！认为我们100%的资源都属于神才是更加符合圣经的。我们所有的经济决策都应该为了讨神的喜悦。经济和金融事务必须在最大的诫命指导下运作，那就是要完全爱神。

我们所有的经济决策也必须在第二大诫命指导下做出，那就是爱人如己。当富人房屋中装满奢侈品时，他的邻居家中连最基本生活必需品都没有，在这种情况下，富人如何荣耀基督？西方世界的人购买由严重贫困的国家的人生产的产品，这些人工作只是为了能购买便宜的消费品，西方世界的人这样做是爱邻居吗？耶稣基督的门徒们应及时地与他人分享他们的资源。在旧约律法书，先知书，福音书和使徒书信中（特别是雅各书），⁴ 神对同情和关怀穷人和弱势群体的优先权是绝对明确的！但是，我们可以首先在消费品上实践爱人如己。如果我们可以买到不正当生产的商品，这并不能使我们的购买行为变得正当。如果廉价的消费品是因为工人得到的不公平的工资待遇而变得便宜，基督徒就必须反对这样的行为。总有人要为价格过低的商品付款，如果不是消费者，那么这笔钱就是从工人的口袋里掏出来的。

Theology and Ethics) (大急流城: Eerdmanns 出版社), 36)。我们需要基督教的美德和优先次序，以及专业和技术上的智慧来解决社会和全球经济问题。

⁴ 在以下讨论中，我们将引用各种经文。有太多要列出来！

**第一件我们
需要弄清楚
的事是·
一切最终
都属于神。**

事实是，既参与全球经济又不间接支持不道德的商业行为是不可能的。事物之间的联系太复杂了，太纠缠不清了，以至于我们无法了解所购商品的历史。即使到那时，我们仍然必须购买一些不正当经济体系生产的产品。我们可以尝试最大程度地减少支持不公平的做法，但是我们做的也就那么多。但是，我们应该尽一切努力来支持有道德的商业。如果我们知道某些东西是不公平地制造出来的，则应尽可能不买它们。有些公司只追求利润，只有当消费者将钱用到其他地方时，这样的公司才会改变。根据我们住的地方，消费量以及对信息的获取方式，我们有责任尝试做出尽可能明智的经济决策。这是我们用另一种方式来爱人如己，帮助其他国家繁荣发展并确保彼此安全。

**有些公司
只追求利润·
只有当消费
者将钱用到
其他地方时·
这样的公司
才会改变。**

在西方世界（就像在许多其他地方一样），经济学中最大的伦理问题之一是过度消费。简言之，世界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哲学促使人们购买越来越多的东西，但它从来没有问过这样的问题：什么时候我们有足够的钱？我们什么时候会感到满足？可以说很多人沉迷于购买新东西，这并不是夸大其词。世界历史上最富有的国家都负债累累。在美国和加拿大，许多人面临个人金融危机，因为他们花的比挣的多。这意味着，历史上生活水平最高的人，历史上最舒适的人，历史上食物最多的人（历史上拥有最多东西的人）并没有对他们拥有的如此大量的东西感到满意。我们的全球经济大部分都建立在贪婪，剥削，恐惧和骄傲之上。这是一个直言不讳的评估，但我们认为这是正确的，也是有根据的。当涉及到我们的财务优先事项以及财产在我们的生活中扮演的角色时，基督徒需要反文化而行之。我们必须认真对待耶稣的话：“人的生命不在於家道丰富”（路加福音 12:15）。

学会知足是圣洁成长的一部分。保罗在腓立比书 4：11-13 中写道：

¹¹我並不是因缺乏而說這話，因為我已經學會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¹²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任何事情，任何景況，我都得了祕訣。¹³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

只有靠着基督的能力，我们能在所有情况下都感到知足。实际上，当我们被富裕的人包围时，感到知足比在有需要时更难。当我们拥有很多东西时，我们倾向于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而不会心存感激。这对许多人来说是令人惊讶的，但是西方的经验证明这是真的。拥有最多财产的人并不总是最快乐或满足的。

符合圣经的经济哲学不赞成自私的资本主义或自私的社会主义，因为如果我们在任何经济体系中是自私的，我们就不能尊敬神。贪婪不应成为基督徒购买和积累财富的动力。实际上，保罗警告提摩太，想要發財的愿望是邪恶的。我们必须清楚：發財并不是天生的罪恶，而是对發財和富裕奢侈的渴望。保罗说的很清楚：

⁶其實，敬虔加上知足就是大利。

⁷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
也不能帶甚麼去；

⁸只要有衣有食，
我們就該知足。

⁹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就陷在誘惑、羅網和許多無知有害的慾望中，使人沉淪，以致敗壞和滅亡。¹⁰貪財是萬惡之根。有人因貪戀錢財而背離信仰，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 6:6-10）

如果我们认真对待保罗的话，除了得出敬虔的动力是与世界经济理论背后的动力相反的结论外，别无其他结论。

基督徒应该知足。基督徒应该能够对自己感到足够的满足。过度消费在灵性上有害，在身体，心理和情感上也有害。（即使梦寐以求的人也不能放纵自己的欲望）过度消费要求以一种不可持续的方式开采自然资源。当我们现在过度消费时，我们剥夺了穷人所需要的资源，我们也剥夺了后代所需要的资源。如果我们花时间来看，过度消费造成的环境后果是显而易见的。基督徒需要恢复自己的身份，成为与神创造的秩序联系在一起的存在——我们行使统治权，但作为管家，我们需要高兴地服从某些与创造而来的限制。伤害我们自己，我们的邻居和地球的经济作法根本无法取悦神。希伯来书 13：5 中表达了我们要知足的理由：“不可贪爱钱财，要以自己所有的为满足，因为 神曾说：“我绝不撇下你，也绝不丢弃你。”基督徒有神，神永远不会离开我们，他是我们永恒的家园。如果我们不能因神和永恒的荣耀而满足，什么会使我们满足？如果拥有神对我们来说还不够，积累暂时的财富真的会使我们快乐吗？知足的秘诀是爱神，知道他永远是我们的。

**当我们现在
过度消费时，
我们剥夺了**

穷人所需要 的资源，我们 也剥夺了后代 所需要的资源。

我们的世界不是一个可以找到以健康的态度来对待财富的地方，因此我们应该从哪里寻找榜样？我们当然仰望基督。我们不仅要研究他的教学，还要研究他为我们所做的工作。关于这个主题的最佳圣经经文是哥林多后书 8：1 - 9：15。尽管必须仔细阅读并应用整段内容，但我们只重点引用一节经文：“你们知道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典：他本是富足，却为你们成了贫穷，好使你们因他的贫穷而成为富足。”（8：9）。基督是我们的榜样。他拥有一切的荣耀，但他愿意使自己一无所有，并为我们而死。那是我们的经济例子。不是为个人获取和积累，而是为他人奉献自己和服事他人。换句话说，基督为我们个人理财提供的榜样与世界对金钱，商品和消费的看法完全相反。这需要认真对待。

关爱穷人和弱势群体

我们大家都必须认真对待圣经中以满足穷人和弱势群体实际需要作为优先事项的规定。神吩咐以色列人不要使自己的利益最大化，而要把一部分收获留给穷人：⁹“你们在自己的地收割庄稼时，不可割尽田的角落，也不可拾取庄稼所掉落的。¹⁰不可摘尽葡萄园的葡萄，也不可拾取葡萄园中掉落的葡萄，要把它们留给穷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利未记 19：9-10；又见申命记 15：7-11；诗篇 41：1；箴言 22：22-23）。耶稣也强调了关怀穷人的重要性（参见马太福音 19:21；路加福音 14：12-14）。保罗报告说，尽管其他使徒没有尝试在他传讲的福音信息中添加任何内容，但他们确实提出了一个要求：
“¹⁰他们只要求我们记念穷人，这也是我一向热心在做的。”（加拉太书 2：10）。雅各严厉警告教会，不要看重富人胜于穷人（雅各书 2：1-4）。为了说明什么样的信心是死的，雅各描绘了一个可以实质性地帮助穷人但拒绝这样做的人（雅各书 2：14-17）。在此之前，他宣称：“²⁷在神—我们的父面前，清洁没有玷污的虔诚就是看顾在患难中的孤儿寡妇，并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各书 1:27）。那些富裕的人需要对穷人宽容。神给人们的财富不是为了让他们自我奢侈和放纵自我，而是使他们成为能够体会到别人的需要并与别人分享爱与财务的神祝福的渠道。基督徒有责任努力工作，以照顾自己并养家糊口（尽可能）。当机会出现时，我们也要照顾我们的邻居，穷人和边缘人。



为了说明什么样的信心是死的，雅各描绘了一个可以实质性地帮助穷人但拒绝这样做的人

基督徒还必须优先考虑自己的财务支出状况，以便他们可以帮助支持以基督的名义需要完成的工作。教会和宣教士传扬福音并做好事需要财政支持，有帮助能力的基督徒应该这样做。还有什么方法比我们花费时间和金钱来帮助向世人分享基督的爱和帮助传播福音更好的吗？当然，世界不会通过资源分配来帮助人们归向基督。如果我们从基督的慷慨中受益，那么我们也应该效法基督，慷慨地对人。我们是这样吗？教会对财产的态度是否真的与世界其他地方完全不同呢？让我们努力使我们的态度和做法与耶稣的名言看齐：

¹⁹ “不要为自己在地上积蓄财宝；地上有虫子咬，能锈坏，也有贼挖洞来偷。²⁰要在天上积蓄财宝；天上没有虫子咬，不会锈坏，也没有贼挖洞来偷。²¹因为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也在哪里。”

如果我们从基督的慷慨中受益，那么我们也应该效法基督，慷慨地对人。

反思问题

1. 你认为战争是有道理的吗？为什么或者为什么不？如果有道理，那么需要使用什么基本标准来进行检验？
2. 公民抗命是否合理？为什么或者为什么不？如果有道理，那么需要使用什么基本标准来进行检验？
3. 根据你的经验，基督徒员工比非基督徒是更好的工人吗？
4. 圣经的主要重点之一是为穷人和弱势群体提供食物。你能引用什么段落来谈论我们对穷人的照顾责任？你和你的教会是否在尽力照顾本地或国外的穷人？

环境伦理学

地球是我们必须与其他被造的生命共享的共同家园。这是我们共同的地球。大地属于神：“地和其中所充满的，世界和住在其中的，都属耶和华。”（诗篇 24：1；另见利未记 25：23 和申命记 8：10；10：14）。对我们而言，至关重要的是要了解我们在神的创造和秩序中的地位。我们是他帐幕的管家。神给人类关心管理他的创造的责任。我们不应把自己当成造物主对它乱发号司令，也不要将自己置于它之下并使其成为崇拜的对象。我们不应该太爱它或爱它太少。我们不能对它有绝对的要求，因为它是神的礼物。我们也不能对自然认命，而放弃了我们所有当负的责任。我们在道德上有义务采取负责任的行动。我们从上帝那里得到道义上的授权，并要为我们负责任和不负责任的行为负责。

**我们是他
帐幕的管家。
神给人类
关心管理
他的创造
的责任。**

我们还必须认识到，我们生活在一个堕落的状态中，所有的造物都遭受罪恶的影响：“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呻吟，一同忍受阵痛，直到如今。”（罗马书 8:22）。因此，在整个历史中，人类一直在与环境竞争。我们经常看到大自然与我们背道而驰。我们已经使用技术来克服它所带来的挑战，例如天气，气候，动物，昆虫，疾病等。我们建立了庇护所，以保护自己免受其力量的伤害。我们建造轮船和飞机，带我们越过水域到遥远的地方。我们制造的车辆和道路使我们可以走得越来越远。我们制造温室以控制食品生产环境。为了做所有这些事情，我们提取了大量的自然资源。但这是“统治”

的样子吗？我们是否在某些方面在对抗自然上做得太过？地球上的生命是否必须通过竞争才能生存，或者可以与自然合作以使大自然和我们的工作和生产都富有成果？

我们是否 在某些方 面在对抗 自然上做 得太过？

环境既与人类生活融为一体，又与之分离。它的运作不受我们的影响（例如植物由未经人类种植的种子而生长，或者火山爆发），但也受到我们活动（例如畜牧业，森林砍伐或水污染）的深远影响。神赋予了世界秩序和运作方式，他也赋予了人类行动以影响这些方式的好坏。环境本身不是一个能够做出判断的道德人，但是我们对它负有道德义务，因为它属于神。

与自然世界的关系的这种复杂性使得我们在该关系的每个方面都难以做出明确的道德决定。我们的行动与其全球后果之间的深层联系几乎是无法追踪的。我们似乎面临着无休止的难题：在如此复杂的系统中，我们的道德责任是什么？我们做出的每一个决定都必须是道德的吗，无论在意图上还是结果上？那我们在某些文化中对习以为常而又一无所知的事情呢？例如，在北美，许多人购买只能一次性使用的塑料食品容器。一些被回收利用，但另一些最终被填埋场和海洋填埋。我们是否只是权衡了每种选择的利弊，如果可以的话，我们能做到足够彻底吗？对我们如何在环境中生活，是否有任何清晰，简单的道德准则？

在西方国家，可用的“道德”选择是很多的。在世界其他地区，几乎没有可供选择的选项。道德责任是否根据获得替代方案的能力而有所不同？在北美，知道使用和提取石油燃料会污染环境，每天还开车上班在道德上是可以接受的吗？但是，如果在您工作的地方附近房屋价格过高，或者在您的工作地点附近没有足够的居住选择，该怎么办？从工作场所健康和水平都低下的国家购买香蕉是道德上可接受的吗，因为种植园工人每天要接触有害的化学物质，因此我们可以吃便宜的香蕉？我们在哪里画线？我们关注的是什么？甚至我们如何开始发现我们无数的日常选择如何影响环境？在以资源经济为基础的社会中，当我们做出的每个决定都对环境产生影响时，我们如何继续发挥作用？如果我们负担不起更多的道德选择，我们该怎么办？如果我们生活在一个生活所必需的资源都被污染并且看似不可修复的地方，该怎么办？如果本地的小规模生活呈现出最合乎道德的选择，那么在当今世界的某些地区，这是否可行？

我们不需要复杂的科学分析就可以知道人类会对自然世界产生直接影响。自工业革命以来，这种影响呈指数增长。我们已经养成了为用简单的自然解决方案就能解决的问题创建复杂的技术解决方案的习惯。这些新解决方案通常会产生自己的新问题，然后需要进

一步的技术干预。如果我们花时间观察自然界中发生的平衡活动，我们可能会发现有时最好不要一开始就进行干预。最好的解决方案通常是改变我们自己的行为，而不是改变环境以适应我们的愿望。环境伦理必须涉及到我们承认和接受我们与自然世界互动方式有某些限制。

我们将首先描述“环境”的确切含义及其本质。然后，我们将根据圣经来解释我们与环境之间当有一个什么样的关系，这将有助于为道德决策提供框架。这需要通过大范围的对土地，动物和人进行探索。

**最好的解决
方案通常是
改变我们
自己的行为。**

什么是环境？

环境是一个人生活或工作的环境或条件。我们的自然环境包括神创造的地球以及其中的一切。这意味着自然（植物，动物，水，空气，土地等）以及人类。尽管环境在本质上与我们截然不同，但我们也参与其中的存在，无论好坏。今天，我们还可以包括更广阔的宇宙背景。通过探索外太空，我们扩大了环境。尽管事实上只有一小部分人口实际上进入了外层空间，但它已成为我们影响和知识领域的一部分。我们还在这里留下“太空垃圾”的烙印，其中包括卫星碎片和现在绕地球运行的废旧火箭弹。

地球属于神，是神创造的。它本身不是神圣的。神创造了它，并宣布它是“好”的（即创造得很好）。从一开始，它就要硕果累累（例如，每棵有种子的植物都将繁殖），但它需要发展——它需要雨水才能使种子发芽，人类才能耕种。创建的环境具有良好的平衡，可以作为关系存在的场所。所有创造的顺序都是相互依赖和相互联系的。我们有本地环境，但这些环境也会重叠。一个地方发生的事情会影响其他地方。由于环境是由生物组成的，因此很难控制环境破坏所带来的影响（例如，石油泄漏，农药使用，虫害等）。环境跨越政治和社会边界，对其进行管理需要国际合作。由于它们有无数的联系点，我们实际上无法隔离各个因素，而当我们试图这样做时，我们发现这会在我们未曾预料到的领域中产生影响。

**所有创造
的顺序都是
相互依赖和
相互联系的。**

环境的价值是什么？

创造既有内在价值，也有工具价值。也就是说，上帝创造了它，并在创造人类之前将其视为“好”。然后，他将每棵有种子菜蔬送给人类用作食物（创世记 1：29）。指示亚当和夏娃要照顾地球，以使其多结果子（创世记 2：15：“让他耕耘看管”）。因此，上帝创造了人与自然之间的互利关系。环境和人类本身都是有价值的，但它们彼此也具有工具价值。

大自然被设计成硕果累累。每个生物都有内在的生殖能力。在创世记 1:11 中，圣经明确地指出，上帝创造了带有种子的植物，而有种子的树木都要结出果实。在创世记第一章中，每当上帝创造出一种新的生物时，他就下达命令：含种子的植物和树木要结出果子；海洋生物，鸟类和陆地动物都将繁衍增多。在创世记 6:19 为了为大洪水做准备，将每只雌雄动物中的至少一对带到方舟中，以确保地球上每个物种的繁殖和延续。

每个生物在环境中都有其作用。没有什么多余创造。从最小的细菌到最大的哺乳动物，每种细菌都在自然界中发挥作用。科学家已经根据其功能（例如食物链，碳循环等）对自然要素进行了分类，这有助于解释一切事物的相互联系。但是，区分出这些功能几乎还远远不够，因为创建中的所有内容都是多方面的，并且是多个运作系统的一部分。例如，一棵树可能为某些动物提供食物，但它也为土壤侵蚀，土壤构造，氧气等提供了庇护。如果仅根据这些标准之一作参考，则砍伐一棵树，就会无意中改变许多其他生态系统。如果在毁林过程中不对这些其他系统进行检查，那么可能会有大意外等着我们。被造物存在于相互依存中，一个元素建立在另一个元素之上。我们可以从创造的过程中看到这一点：上帝从光开始，然后分开元素（天空，水），土地，植物（需要土地），太阳和月亮，海洋生物和鸟类（需要水和空气），地上生物，最后，是人类。

**没有什么
是多余的
创造。**

但是，似乎确实存在工具价值等级。后者的创造依赖于前者，而前者并不依赖于后者。没有阳光，水或空气，任何东西都无法生存。而人类，虽然我们处于创造的顶峰（按照上帝的形象独特地创造），但它也处于食物链的“顶端”，因此最依赖自然界其他元素的福祉。

大自然的设计是要荣耀神和尊崇神。它反映了他的创造力，繁荣，美丽，繁殖力以及部分和整体的融合。即使我们已经讨论了自然具有工具价值这一事实，但重要的是要记住，它的真正目的并不在于它能为我们做什么，而是因为它为神带来了荣耀，它们都要赞美他（参见诗篇 148：3 - 5）。



**自然的真正目的
并不在于它能为
我们做什么，
而是因为它为
神带来了荣耀**

每个活物还揭示出神的荣耀和品格，大自然是神不断的启示（诗篇 19：1-4）。圣经使用自然界中的许多隐喻来描述神的各个方面。然而，没有任何有限的，被创造的存在能够揭示或描绘关于我们无限创造者的一切。当每件事物，相对于所有其他部分而言，被视为整体的一部分时，它有助于我们理解神是谁。

但是，我们还应看到，世界上环境本身正遭受罪恶的负面影响，并受到许多因素的阻碍。这片土地长出荆棘和蒺藜，也长出可食用的食物。世界各地经常发生饥荒，洪水，山体滑坡和干旱。这片土地对于我们的生存绝对是必不可少的，但它常常需要我们的干预，以减轻自然和人为灾害的破坏，并帮助维持其结果子。功能失调的自然无法准确地描述造物主。但是，当它按设计运行时，环境就荣耀了神。

我们跟环境应该有一个什么样的关系？

人类肩负着成为地球的管家，耕作和保护地球的任务。这是神在人堕落前下达的命令，这是一个长期的生产关系。作为管家，我们对创造具有独特的角色和责任。其中包括保护，保存，提取和种植。土地会给我们功课学，看我们如何使用土地，以及如何让其休息。这些角色和职责是什么？为什么人类有而其他活物没有呢？

人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我们是有思想和理性会思考的道德的人，我们能够在本能之外行动以创造和摧毁。我们的生活包括利用我们周围的资源。必须明白，由于上述创造的价值，我们与之互动的确具有道德含义。我们能够合理地看到我们行动的后果，以及在这个世界上负责任地生活所需要的美德。我们负有使世界富有成果的积极义务；我们可以帮助神在创造物中所嵌入的生命成长。在保持创造的完整性并使之富有成果时，我们必须记住我们是耕种者，而不是创造者。

我们必须记住
我们是耕种者，
而不是创造者。

对良好的管理的破坏

大地在罪恶的重担下，由堕落的人民管理。不可否认，人类已经以负面方式极大地影响了自然环境，例如温室气体排放，土壤枯竭，土壤盐碱化，石油泄露污染，物种灭绝，过度捕捞等。我们的罪过影响了我们与环境的关系。该隐的罪过导致他与世隔绝（创世记 4：9-11）。以色列人的罪恶导致他们不能到达应许之地而在没有收获的沙漠中流浪达四十年之久。

安息日的设立是神创造过程中的一部分。这是创造顺序中的最后一步。像禧年一样，土地的休息时间可能有助于生态平衡，也为了使用土地的人们之间的公平（利未记 19：9-10）。这也提醒我们这片土地属于神。地球及其果实是全人类的福祉，而不是无限期地被某些人占有，其他人则没有分。

这样的论点很难站得住脚，即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人类被允许在不考虑其余创造物的情况下过度开采地球。鼓励绝对的统治和破坏并不符合一贯的基督教世界观。尽管使用了“治理”一词来证明破坏性模式是正确的，但对圣经文本的更准确的解释仍表明了管理的作用，即“耕耘看管”神创造的园子（创世记 2:15）。这涉及耕种和工作，以及护理，保护，保存和监督。地球满足了我们的需求，但是我们只应收取我们所需要的，而不是过度开采。出于对他人的关怀，我们应该让世界处于一个可以持续富足的状态。即使在收割期间，收割的原则也是使穷人得以靠地上剩余的为生。我们是神我们的邻居，我们自己，以及子孙后代的管家。

地球满足了
我们的需求，
但是我们只
应收取我们
所需要的，
而不是过度
开采。

温德尔·贝瑞（Wendell Berry）在荷马的《奥德赛》（Odyssey）中将场景排除在外，奥德修斯终于回到家了，多年来第一次见到他的父亲拉厄尔忒斯（Laertes）。荷马的诗意描述的一部分写着：“奥德修斯发现他的父亲独自一人在葡萄园中为一株幼苗培

土。”¹ 贝瑞写道：“在动荡的时期，他（拉厄尔忒斯）回到了大地，这是生命的基础和希望。奥德修斯发现他是一种象征着最好和最负责任的农业的行为：一位老人照顾一棵幼树。”²

我们负有保护地球并确保地球继续为子孙后代提供保护的积极责任。作为神的形象承担者，我们将保护生命。我们必须尊重每个活物的福祉，并避免对它们的任何不合理的使用。

我们不是神。我们无法抹去石板，并在需要时重新开始。我们永远不能用我们自己的创造物来代替神的复杂而神奇的创造物。如果我们破坏了某个物种或生态系统的生命基础和生活条件，我们将无力重建它，并且我们将失去不可替代的东西。如果神认为是值得创造的东西，我们就不要认为它是消耗性或无用的。无数物种在人类历史上已经灭绝，我们还无法让其再生。我们既无法恢复某些受损的生态系统，也无法清理所有污染的空气和水体。我们的技术还达不到这一点并不仅仅是时间问题。在我们成为“像神一样”，能够从无到有的创造之前，这不只是时间和努力的问题。这种狂妄自大一直是最基本的罪过，如果我们以这种错误为基础来对待自然环境，我们是在自欺欺人，依靠自己的力量。

与其他道德决策领域一样，这是一种适当的世界观，即支持对地球的关怀和一种神圣的，相互联系的生活方式是必要的。这使我们的生活环境中发挥其最佳作用。我们的道德行为影响着世界的繁荣和昌盛。

那么，我们需要注意哪些环境道德的决策？我们将使用三个大类来帮助组织主题的选择：土地，动物和人。其中许多主题是相互关联的，可以在多个类别下处理。关于环境的主题远比我们在本章中讨论的要多，我们只是在这里讨论了有限的几项。

环境伦理与土地

简而言之，所有土地都属于神，是神给人类的礼物。他是万物的创造者和支持者。神是房东，我们是房客。我们既被授予管家的职责，我们对土地本身的责任是什么？

水可以说是生命必需的最基本元素。人类和动物直接饮用，我们直接以及间接生产的农作物都需要水。全世界最可怕的问题之一可能是会耗尽可靠的淡水供应。全球 60% 的淡水集中在 9 个国家/地区中。³ 我们可以以南非开普敦为例说明这种资源的珍贵性（和挥发性），他们长期在水资源短缺危机中苦苦挣扎，2018 年几乎到了必须关闭水龙头的地步。⁴

¹ 荷马，《奥德赛》，翻译 E.V. Rieu（多伦多：企鹅出版社，2003），316。

² 温德尔·贝瑞（Wendell Berry），《美国的不安：文化与农业》（伯克利：Counterpoint 出版社，1977），133。

³ <http://www.fao.org/docrep/005/y4473e/y4473e08.htm>

⁴ Danielle Gignac and Steven D. West, “Life, Death, Water and Cape Town.” <https://>

如果我们关心水资源的良好管理，我们必须仔细考虑城市和农村的用水量。在城市中，过度消耗水很容易，因为它很容易获得并且可以通过基础设施轻松获得。每人每天基本需要 25 升水。北美平均每天消耗约 197 升水。⁵ 在一个因缺乏清洁饮用水而导致人们死亡的世界中，这是否合理？即使水资源富裕的国家的用水量减少不会直接影响那些缺乏水资源的国家，但是现在节约资源将有助于防止未来的水资源短缺。关于水是否应被视为“生态共同资源”而不是商品，以及获取清洁饮用水是否应被视为基本人权，存在着哲学和社会学的争论。无论讨论如何，尽管有充分的理由将其视为一种共同资源，但最终水归神所有，他希望所有人都能使用水这是有道理的。显然，与其他生态资源相比，水不能无限地拥有或控制，它是不断更新和返回的循环的一部分。

对于像水这样的资源，有什么符合道德的分配方法？如果我们只取我们的“公平份额”，那是什么样子？细心和保守的使用将是显而易见的反应。在 1999 年至 2016 年之间，北美地区的平均家庭用水量下降了 22%。这主要是由于更高效的设备，如厕所和洗衣机。许多人更进一步使用“灰水”系统，该系统可将生活用水循环用于不需要淡水的地方，例如厕所或花园。



对于像水这样的 资源·有什么符合 道德的分配方法？

农业在全球耗水量中占很大比例。值得一问的是：在需要大量灌溉的地区种植的农作物是否是最好的最合适农作物？如果我们允许当地的气候学家告知何种农作物最适合种植，那么我们就有可能在当地所拥有的生态能力范围内工作。尽管不可能在每个地区都做到这一点，但毫无疑问，世界上有很多地方为了满足“欲望”而不是“需求”而过度使用资源。

土壤可能是与所有生命蓬勃生长有关的下一个最重要的元素。科学和社会学上都有大量证据表明，土壤的健康决定着生活，使用和食用土壤果实的人的健康。

ca.thegospelcoalition.org/article/life-death-water-cape-town/

⁵ https://en.wikipedia.org/wiki/Residential_water_use_in_the_U.S._and_Canada

研究土地使用规模以最大程度地保护土壤是值得的。从基督徒的角度来看，我们关注并确定在道德上正确使用土壤的方式。如果要把丰收作为衡量道德的一种标准，也许我们可以通过它们的丰收程度来衡量我们的栽培方法。但是，数量并不是衡量成果的唯一方法。分析还应涉及活力和繁殖力。

为了在特定规模上有效地工作，农业系统基于土壤耗竭周期投入昂贵的人工（例如化肥，农药，除草剂等），这引起了一些关注。它们不允许土壤积累自然的多年生的健康所需的营养物质和生物，只将其纯粹用作提取的媒介，而不是作为提供生命的媒介。但是，并不能完全怪罪规模。影响土地肥力的还有土地上使用的技术。有多种耕种方式可以丰富和增强土壤肥力。轮作，覆盖作物和连续种植等做法可以随着时间的推移促进土壤质量的提高。

土壤自身内部是一个庞大的微生物生态系统，它实际上是随着生命而脉动的。我们所吃的食物是从其生长的土壤中获取营养的。因此，如果我们的食物富有营养，则土壤必须富含营养。这引出了我们的下一个主题：粮食生产。

1. 粮食生产/农业

在当今世界上，人类使用土地做的最大和最必要的事之一是生产粮食。稍后我们将更详细地讨论土地，但这里有一些粮食生产和消费方面的话题值得讨论。近年来，粮食安全和粮食主权成为人们非常关注的话题，基督徒需要对此进行思考。

粮食安全 “以向人类公正和公平地供应粮食为目标。”⁶ 粮食主权是 “人民和社区有权决定和执行其农业和粮食政策以及可持续生产和分配粮食的战略。”⁷ 简单地说，粮食安全更多是一种自上而下的方法，以确保粮食供应的公平性，而粮食主权通常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即消费者可以对食品系统进行控制和影响。我们需要考虑生产者和消费者在现代食品系统中的作用。并非每种生产，分配，销售和消费食物的方式都具有同样的道德。有些人批评 “粮食安全”，称其不足以确保整个供应链的正义。例如，即使我们可以确保所有人都能公平地获得粮食，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所交付的粮食具有营养，在文化上适当或可持续地增长。消费者应该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力做出道德选择，但是当食品链缺

⁶ Christian Coff, Michiel Korthals and David Barling, “Ethical Traceability and Informed Food Choice,” in *Ethical Traceability and Communicating Food*, ed. Christian Coff, et al., *The International Library of Environmental, Agricultural and Food Ethics* 15 (New York: Springer, 2008), 9.

⁷ Michael Windfuhr and Jennie Jonsén, *Food Sovereignty: Towards Democracy in Localized Food Systems* (Rugby: ITDG Publishing, 2005), 13.

乏透明度时，消费者又该怎么办，而食品中更多道德选择的成本差异却可能使某些人望而却步？不能把全部负担都放在消费者身上。生产者负有道义上的责任，即尽最大努力使用公平和有益的做法，以便消费者能够在不道德的制度下也可以公正地购买。



**并非每种生产，
分配，销售和
消费食物的方式
都具有同样的道德。**

值得注意的是，并非所有食物的生产都是同等的。根据产品的生长方式，即使是相同类型的产品也可能具有完全不同的营养成分。关于获得健康食品，除了简单地多吃水果和蔬菜以外，还有更多的讨论。食物的质量很重要，这取决于它的生长方式，一种番茄可能比另一种更有营养。

基督徒应该如何看待食物和环境？牲畜的饲养环境如何？在某些地区，动物的生活条件受到人们的严格控制 and 人为设计。在其他地区，这是不可能的，或者被认为是不可取的，动物可以自由地走动。这些饲养环境有一些是健康的，而其他则不是。随着消费者不认同不人道或不健康的工厂化农场饲养方法，“道德饲养”的动物产品在世界某些地区变得越来越流行。许多人也在寻找不含激素或抗生素的产品，因为他们担心食用这些激素或抗生素后会转移到自己体内。

如今，许多食品被贴上标签。从“公平贸易”到“有机”再到“食草”再到“无激素”，所有这些都具有道德色彩。这些标签中的许多标签还带有较高的价格标签，有时仅仅是因为认证的成本。但是，值得考虑的是，这些标签是否真正的比常规方法确保了其产品具有更多的道德规范。在世界许多地方都没有这些标签，但是生产的食品很可能达到相同的标准。在世界其他地区，消费者与食物来源之间可能存在更大的脱节，并且未提供生产细节，因此分类有助于准确了解正在遵循的协议。令人遗憾的是，当今有许多不道德的方法可以通过监管机构使食品只达到了最低的消费标准，但是如果消费者不了解全部信息，他们要三思而后行。如果要保证他们支持道德规范，以造福于生产者和消费者，食品标签可以是一种有用的工具，尽管它们不是有道德采购食品的唯一方法。

我们应该总是愿意为货真价实的东西付出其值得的价格。如果我们不为产品付出合理的价格，最受苦的总是最贫穷的劳工。如果生产者以付给工人极低的工资作为出售廉价

商品的唯一方法，那么他们就是剥削者。如果我们有其他选项，但还是选择通过购买价格过低的商品来支持他们，那么我们也间接地在剥削他们。具有经济优势的人必须在生产的每个阶段都关照工人，而不仅仅是购买最便宜的食物。即使是为了我们自己的利益，通常情况下，与其他选择相比，便宜的肉类和农产品的养护也更少，营养价值也更低。有道德地购买食物可以成为我们照顾生产食物的人的一种方式。

**如果我们不为
产品付出合理
的价格，最受
苦的总是最贫
穷的劳工。**

转基因食品（即转基因食品或转基因生物）呢？这个过程涉及以不通过交配或自然重组自然发生的方式改变生物的遗传物质。有时，这涉及将一个物种的 DNA 与一个完全不相关的物种的 DNA 结合在一起，这意味着例如我们可能会获得带有植物基因的动物基因。

关于这种食品生产方法的伦理有多种观点。有人会说改变物种的遗传构成不是我们的职责。神是造物主，我们不应该取代他。创世记说，他使一切都“各从其类”（创世记 1：11-12），因此基因工程正在破坏神创造的秩序。另一种观点认为，神可以给我们知识和改变基因的能力，它可以提高作物产量或创造抗病虫害的品种，从而有助于人类的生活，特别是在粮食生产不可靠的发展中国家更易提倡。

让我们考虑一下创造转基因食品的背景。转基因生物最广泛使用的类型之一是耐除草剂的农作物。这意味着除草剂可广泛应用于农田，以杀死所需经济作物中生长的杂草，并且所需作物不受伤害，因为它们经过了基因改造以耐除草剂。虽然这最初听起来是促进所需植物生长并消除竞争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方法，但也有一些不利之处。“超级杂草”是其中的一种结果 — 杂草已经对除草剂产生了自身的抗性或免疫力，现在可以生长和繁殖。随着需要开发新的除草剂来对抗这些较强的杂草，这变得越来越成问题。这与“超级细菌”类似，它们变得对药物免疫，并且越来越难以控制。除草剂和农药的使用还意味着消费者可能会接触到这些化学物质，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化学物质可能会被吸收到食品中。转基因生物的耐除草剂方法是采取与自然竞争的立场，而不是寻找与现有系统协同工作的方法。例如，轮作和混养（同时种植几种农作物）是可以帮助减少杂草繁殖而无需化学投入的方法。然而，转基因作物鼓励单种种植。在自然生态系统中，由于每个物种都可以找到自己的生存条件，并且常常能够使周围的其他物种受益。

我们还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食用转基因食品对人们的健康有长期影响。我们确实知道，有数不清的物种受到农药和除草剂的负面影响。蜜蜂是最广为人知的受到影响的昆虫

之一，因为蜜蜂的授粉对许多农作物开花结果至关重要。近年来，新烟碱类农药导致大量蜜蜂死亡，这将对世界各地的农作物生长产生影响。

转基因食品引入的道德困境之一是遗传信息的专利。大型农业企业为其种子申请专利，然后将其出售给农民。由于专利的法律结构，由于农民属于公司，因此不允许他们从作物中保存种子。农民实际上被迫逐年购买种子，尽管他们所种植的植物产生了可用的种子。这些农民在其田间发现了获得专利的种子，无论是异花授粉还是其从另一个田间吹来。虽然农民不打算种植这些作物，但种子公司已经对他们的田地提起了诉讼，这就使农作物的成本提高，并容易导致债务，而且无法保存种子意味着每年必须有购买种子的支出。如果一年的生长收成不好，那么它将变成净损失，在再次购买种子后的第二年很难弥补前一年的损失。

“终结者”种子具有内在的无菌性，因此被提议作为转基因种子作物的一种替代品。这在本质上似乎违背了神所有植物都带有种子的创造顺序。如果将植物育成不育并完全丧失繁殖能力，这将带来什么样的长期影响？这个概念是建立在粮食生产系统之上的，该系统完全由人为干预来维持，这是一个充满社会，政治和经济问题的系统，更不用说环境问题了。

由于环境是神给我们的礼物，因此滥用和污染环境在逻辑上是对神的不敬和侮辱。至少在某些国家中，我们应该对所产生的废物承担责任，并对其进行管理，以使其危害尽可能小。当然，最好的解决方案首先是减少我们所产生的浪费。

如今，世界上许多地方的人都有扔东西的心态。在有限的时间内制造产品以达到特定目的，然后将其丢弃以用于新的事物。在增长驱动型经济中，公司创造出很快磨损的产品被认为更有利可图，因此人们需要购买新产品，而不是制造长效产品或可维修产品。计划的淘汰是垃圾填埋场的最大源头，并且是由那些不支付造成的污染成本的公司做出的决定。全球都是如此。

这些垃圾都去了哪里？许多国家付费将垃圾出口到其他国家，而这些国家的垃圾管理法规通常不太严格或成本较高，而且污染较重。例如，加拿大向中国出口了大量可回收利用的产品，因此我们通常看不到消费所产生的废物的影响。我们的许多垃圾最终都回到没有能力处理的生态系统。例如，“太平洋大垃圾场”，这是北太平洋中部巨大的海流碎片（主要是塑料）。这往往意味着较贫穷的国家为较富裕国家的浪费性生活方式付出生态健康的代价，这对他们来说是不公正的。

资源提取是涉及很多方面的主题之一，对与错之间的区别不太清晰。该领域包括采矿，林业，水和石油燃料开采和能源生产（可再生或不可再生）等操作。所有这些行业都生产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的产品。如果在某些情况下获取某些资源是不道德的，那么最终用户拥有他们创造的产品是否也是不道德的？对生产者和消费者的道德责任是否有所不同？温德尔·贝瑞（Wendell Berry）问：“有没有……像基督教露天矿这样的东西？”⁹

⁹ 温德尔·贝瑞（Wendell Berry），《好土地的礼物：文化和农业的进一步散文》（*The Gift of Good Land: Further Essays Cultural and Agricultural*）（伯克利：Counterpoint 出版社，1981），299。露天矿是指将整个土壤和岩石的顶层简单地剥离掉，从而允许开采地表的矿物。这样的露天矿会永久破坏土地和栖息之物。

2. 罪恶影响获得好土地的机会

通常，道德规范涉及接受我们在世界上的行为方式的某些限制。那么，将土地及其资源用作我们在地球上耕种和居住的限制是什么？

在圣经中，人们与土地的关系通常与他们的道德息息相关。亚当和夏娃因为罪而被逐出伊甸园。神赐予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的礼物是迦南，“这是流奶与蜜之地”（即最肥沃和富庶之地）。神应许他救赎的以色列民，如果他们遵守他的律法并按照他的方式行事，他们将生活在硕果累累的迦南地。申命记 28 记录了顺服或不顺服盟约的祝福和诅咒——其中许多涉及土地之肥沃，水果和羊群。高潮是约的诅咒，从富有的土地上被流放。

那些在旷野违抗和考验主的以色列人将看不见应许之地，也不会经历神预备的果子和祝福。叛逆和蔑视意味着被排除在美好土地的祝福之外。他们在沙漠中受苦四十年是他们的报应。另一方面，迦勒因其道德受到赏识，他和他的后代被赐予了一块特殊的土地（约书亚记 14：13-14）。

尽管基督徒是在新约之下，而不是在旧约之下，但今天我们仍有一些行为，使我们无法体验这片土地的果实。我们不道德的选择有直接和间接的自然后果。耶利米书 12：4 说，

⁴这地悲哀，
一切田野的青草枯干要到几时呢？
因其上居民的恶行，
牲畜和飞鸟都灭绝了。
因为他们说：“他看不见我们的结局。”

今天对我们来说这不是真的吗？显然，存在自然的因果关系：如果将污染倒入水中，水就不可饮用了。如果我们让空气充满有毒化学物质，空气就有毒了。但是，不仅仅是自然的因果关系。我们生活在神的世界（道德世界）中，神可以因我们的傲慢，愚蠢和罪恶惩罚我们。如果我们在作大地的管家上对他犯了罪，那么他可以通过自然环境对我们进行严厉的惩罚。

环境伦理与动物

作为基督徒，我们如何与动物相处？像土地一样，动物也属于神：

¹⁰因为，林中的百兽是我的，
千山的牲畜也是我的。

¹¹山中的飞鸟，我都知道，
田野的走兽也都属我。
(诗篇 50:10-11)

尽管动物不像人类那样是属灵的存在，但动物确实具有其他创造所缺乏的意识。它们能够感觉到并响应周围的环境。每个活物都是神创造的，它们具有自身的价值和尊严，并且神在乎它们（即使他不像重视人类那样重视它们）。我们都熟悉马太福音 10：29-31 描述了动物的生命如何与神的旨意有关，但是人对他说来更有价值。亚当对动物的命名建立了人类对动物的权威，也建立了作为动物看守者的人与动物之间的关系（创世记 2：19-20）。

**每个活物
都是神创
造的，它
们具有自
身的价值
和尊严。**

我们作为创造的管家，如何关照动物才是适当的？每个活物都是神创造的，有尊严和正直。应允许所有活物按照神造的样子正常地活动。我们应该以积极地帮助它们蓬勃发展为目标，而不是仅仅消极地以使他们的痛苦最小化为目标。人类是否有保护其他物种生存的责任呢？我们在环境方面的行为如何直接或间接地使我们陷入到破坏动物生命的结果呢？动物作为生态系统的一部分既对其所生活的环境作出贡献也从环境中受益。

在堕落之前，神的指示表明植物是供给动物和人类食用的唯一食物。然而，在堕落之后，死亡进入了世界，第一个有记录的杀害动物的行动是神亲自为亚当和夏娃提供衣服的（创世记 3：21）。洪水过后，我们得到神对诺亚的明确指示，“凡活的动物都可作你们的食物。这一切我都赐给你们，如同绿色的菜蔬一样。”（创世记 9：3）。

如果允许杀害和食用动物，则必须有正确的和错误的方法。故意造成不必要的痛苦和伤害是错误的。例如，奖杯狩猎，有选择地狩猎和杀死动物，其目的是为了娱乐而不是为了获得食物。如果我们看动机，其目的通常是为了增强人的骄傲自大。另一方面，有时动物被杀害是因为它们在一个地区数量过多，同样也不是为人提供食物。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减少动物的数量是为了使生态系统能够以平衡的方式运行。如果我们问哪种情况能证明了人类做管家做得好，似乎是第二种情况。应该恰当地尊重动物，并明白神所赐的我们与动物之间的关系。

狩猎只占人食用动物肉较小的一部分，工厂化养殖却是引发如何给动物伦理待遇的争论热点。在人类欲望的驱动下，经常操控动物，例如给它们吃激素或类固醇，从而改变

其自然功能和生长。他们的生活条件是效率和生产力，而不是福利。这些做法的支持者倾向于将动物视为消费品。但这是神的看法吗？在出埃及记 23:12，安息日律法也适用于劳作的动物，要让它们休息。这是对动物福祉的关注。同样，每七年，这些田地要被休耕，以便野生动物能够从中获得一些食物。箴言 12:10 也说：“义人顾惜他牲畜的命。”

照顾动物似乎需要做一些事情。我们必须尊重它们的尊严，包括确保它们能够按照神设计的目的行事。当我们不得不牺牲它们的生命时，我们也应该人道地让其死的有尊严。这意味着我们只获取我们所需的，不浪费任何事情。从逻辑上讲，这将排除诸如为获得象牙而杀死大象，或在农场让动物生活在对其健康和福祉有害的生活条件下之类的事情。

我们将说一点对野生动物的小关注。尽管有许多动物并未进入任何人类活动的范围，但基于所有活物都属于神的原则，野生动物本身也是有价值的。就像所有造物一样，野生动物也将荣耀归给上帝。作为地球的管家，我们应该确保所有活物都能繁衍后代。我们的无知（缺乏知识和关注）至今已造成无数物种的不可挽回的损失。就当今的知识广度，我们没有任何借口继续污染我们的海洋，破坏我们的湿地，过度采伐树木或破坏野生动物所赖以生存的敏感的生态系统。

环境伦理与人

正如我们已经提到的，环境包括在其中生活的人类。人类文化和社会并非与环境无关。我们对环境的态度和实践都是道德问题。由于我们对他人负有道德义务，对神负有最终道德义务，因此我们对保护环境负有客观的道德责任。履行这些道德义务带来积极的结果。在神创造的环境，也是我们共同生活的环境和家园，所做的道德行为，直接或间接地产生并维持了人类繁荣所必需的健康的环境。

1. 人口增长和人口密度

人口增长和密度是与环境可持续性相关的讨论最多的主题之一。神赋予人类使命：“要生养众多，遍满这地，治理它；”（创世记 1:28）。这没有说将对环境造成什么影响的问题，因此我们只能填补空白。环境对可支撑的人数是否有限度？我们从哪里获得这些信息？是否存在能够平衡人口（例如饥荒，干旱，疾病）的自然系统，我们是否接受它们作为平衡机制的功能？（不同的社会对此似乎有不同的想法。一些社会承认，人口众多是其资源和空间的负担，因此它们限制了一个家庭可以生育的孩子数量。其他社会则鼓励大家庭，例如在某些农村地区，在这种情况下更多的孩子意味着更多的劳力，这对土地耕作和维持社区都有帮助。）

截至 2018 年 11 月，
世界人口已达到 77 亿。
预计到本世纪中叶
将达到 90 或 100 亿。

与世界人口有关的最大话题之一是地球是否能够生产足够的粮食来养活其迅速增长的人口。如果当前的产量不足，是否可以使用不同的方法来安全地可持续性地提高产量？由于不同的农业模式可能会带来不同的复杂的环境问题，因此需要仔细考虑每个替代方案。但是，显然，人口激增需要足够的住房，卫生设施，食物，水等等。关于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现实的问题实在存在着诸多的争论。例如，在住房方面，有人认为城市的高密度对环境更好，因为它限制了需要开发的土地数量。但是，许多城市都经历了城市扩张，好的生产粮食的耕地被占用浪费了。如果确实需要关注全球粮食生产，我们是否应该优先保留主要农业用地用来种粮食而不是用来盖房子？世界完全有可能容纳更多的人口，但也许不能以我们目前的生活方式去生活。为了使更多的人能够活着，那些曾经过度消费的人可能要减少消费。

地球上的每个生态区域都有特定的承载能力 — 该地区的资源足以支持生物的数量而不会造成环境退化。很难在给定的区域中准确定义，但是何时达到饱和则很清楚 — 当可用资源无法满足人们的需求时。世界各地的城市地区根本无法依靠自己的资源来维持。他们必须利用周边地区的食物，水，电力等。但是，如果城市需要这样做，他们还必须确保他们有足够的土地来生存。从附近地区夺走太多东西，对他们来说是有害的。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我们使土地没有再生能力，如果我们排空蓄水层并耗尽土壤，我们会伤害我们的后代。我们应该只拿走我们需要的部分。“你进入邻舍的葡萄园，可以随意吃葡萄，直到饱足，却不可装在器皿中。你进入邻舍的庄稼中，可以用手摘麦穗，却不可用镰刀割取庄稼。”（申命记 23：24 - 25）。就富裕国家而言，这意味着我们必须考虑改变生活方式以减轻负担。我们可以辩论这主要是个人责任还是政治责任，但我们至少应该在自己的生活里对此做出回应。一个简单的做法是减少消耗少产生垃圾，这是真正有效的做法。在世界各地，有些人连基本的生活需求都满足不了，而有些人则奢侈地消费。后一类的人需要修正其生活方式。

**一个简单的
做法是减少
消耗少产生
垃圾，这是
真正有效的
做法。**

还需要考虑土地是*如何*使用的。就长期性和可持续性而言，某些实践在质量上要优于其他实践。通常，这需要仔细了解特定的地貌，在一个地方使用的方法用在不同的地方必须针对其不同的条件做适当的更改。简单而完美的解决方案很少出现在土地使用实践中。通常，它需要耐心和毅力。同样，并非所有土地都适合粮食生产或放牧动物。我们必须特别照顾这片土地，因为这是神赐予的礼物，既是供我们使用的，也是供子孙后代使用和用来满足他们的需要的。

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绘制了足够大的地球范围图，以了解实际存在的限制。没有未受破坏的自然的新的领域可以用来满足人口不断增长的局面。我们知道我们的资源有限，我们必须确定如何最好地利用它们，既有利于我们，也有利于子孙后代。

2. 生活和工作条件

许多国家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一部分是环境因素造成的。但是，工作本身也会造成环境问题，从而进一步降低生活质量。例如，商业种植园中使用的农药可能对工人有害。或者，居民区因为修建水坝或砍伐森林而遭受破坏。在其他地方，一地产生的污染对另一地造成毒害。

哪个国家/地区的工作场所标准适用于为国际市场输送产品的农场的标准？我们是否正在购买在生产过程中对工人造成伤害的产品——工人在生产时并没有安全措施以保护他们不会受到有毒的化学药品或其他危险行为的伤害？在全球经济中，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脱节通常意味着消费者很少了解生产者的生活条件。世界各地的健康和安全标准差异很大（例如，第一世界消费者与第三世界生产者）。供应链越长，跟踪每个阶段发生的事情就越难。

对于适用于跨国公司的标准，存在一些道德方面的担忧。在某些国家或地区公司获得更大的利润的方法是付给工人较低的工资，也不为工人的福祉做什么。如果它是一家富裕国家的公司，在较贫穷的国家/地区按照较不完善的工作场所法规和安全协议廉价地生产产品，那么该公司是否必须根据自己国家/地区的规则进行运营，从而真正改善人们的生活条件以至于他们可以比当地人生活的更好一点？许多公司会提供比当地人习惯的工作场所略微有所改善的工作条件，但不愿采用其本国的标准。他们从事国际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廉价劳动力。如果基督徒在这些公司中担任做决策的职务，仅仅让工人们比当地人生活的好一点，同时自己获得丰厚的利润，这在道德上是否令人满意呢？值得庆幸的是，尽管有很多财务方面的考虑，但消费者确实有选择的余地。已经有了诸如“公平贸易”之类的称谓，以确保人们在全球市场上的工作获得公平报酬。农场和一些公司已经开始直接向工人提供控制权和利润回报。如果我们要照顾世界各地的邻居，那么考虑一下我们的日常消费会如何改善他们的生活将是一件好事。

如果我们要照顾

世界各地的邻居，

那么考虑一下
我们的日常消费
会如何改善他们
的生活。

3. 技术

技术帮助我们克服了世界上许多因罪恶带来的影响，例如治愈和预防疾病，提供全球援助，将福音传给未得之民等。但是，这也使拥有知识和资源的人能够发挥主导作用超越他人甚至超越创造。对于诸如环境之类的非人类实体，设定权力限制和创造的理性的自我约束需要什么样的结构？

在许多方面，技术使我们无视自然的局限性，并将其无限增长的概念强加于自然。如果我们能够解决我们如何实现目标之类的问题，我们通常会停止问：“我们为什么要这样？”和“我们应该这样吗？”我们通过加大技术投入来规避自然界限。如果农民的田地生产力不足（也许是因为耕地负担太重），通常的解决方案是添加更多的化肥，而不是担心其他问题比如土壤枯竭，微生物的损失，养分的消耗，等等。

同样非常清楚的是，与人工系统相比，自然系统具有韧性和适应性。例如，大面积的沿海红树林减少了潮汐带来的破坏，水道的侵蚀和淤积。它们不需要人工维护，是可以自行繁殖的生命系统，并且可以为其他生物提供栖息地。人们试图创建具有相同功能的系统但成本非常高，需要大量的工程投入和长期维护。与我们的努力相比，红树林是如此的优雅完全和简单。

基于生产产品的人的兴趣技术产品创建的框架强加给人一种生活方式。在加拿大，在原住民北部的社区修建堤坝以防止洪水泛滥带来的危害，暗含着一种对自然环境的蔑视和偏爱的停滞的生活方式。许多人会认为这些干预措施与他们打算服务的文化生活方式背道而驰。住房系统和相关技术也产生了我们今天看到的那种原住民社区，其网格化的街道，像盒子的房屋和基础设施不适合该社区的气候或经济能力。

鼓励与环境有关的道德文化模式并使用技术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工具，将更具可持续性。当前，我们经常以其他方式进行工作，似乎让技术作主，技术产生什么影响就接受什么影响。我们正在无意识地确定自己的命运，并将其视为一种行动，而不是一种选择。

4. 文化

在解决环境问题时，注意当地文化非常重要。消费主义会使不同文化产生趋同的感觉，并创造一个假定的相同的世界，实际上文化是由其周围的环境所塑造的。文化是通过我们自己和我们周围的环境互动而学会的和发展的一种特殊的生活方式。特定的地方环境，与特定的文化相联，这是将美德付诸实践的地方。人们更有可能在乎一个对他们的文化来说有意义的地方。

人们更有可能
在乎一个对他
们的文化来说
有意义的地方。

了解文化（包括本国文化）对环境的基本假设也很重要。虽然有些社会通过将其所有有害物质外包（例如，将塑料和电子废物运往其他国家），但其他一些更依赖土地的社会，需要保持环境的完整性，以便延续其文化和正确地维护土地。世界各地有许多社区人民被迫离开他们的土地，以便于跨国公司使用。为了种植或放牧热带雨林被砍伐；河流建起大坝，土著村庄被淹没。那些关心和生活在土地上的人可以看到每个环境的细微的变化都对他们的文化和生计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而那些仅仅开采土地的人则将他们与该土地冲突的文化框架强加在土地上。我们同意温德尔·贝瑞（Wendell Berry）的观点：“文化越是本地化和发展下来，保留的就越好，遭到破坏就越少。那道路通向沙漠的是外国人。……但是，人和机器，有欠缺的文化是瘟疫。”¹⁰

对生活质量的期望也必须来自文化内部，而不是外部强加的。每个人都不可能在全球范围内维持北美的生活水平，其中包括生活中的消费和浪费习惯。可能值得质疑的是，这是否绝对是一种良好的生活水平。最好采用幸福指数原则，并放在相关文化中加以衡量。例如，如果要解决非洲农村社区人类废物处理问题，而在每个家庭中都安装可以解决污水的抽水马桶是没有道理的。取而代之的是，建可以积肥的厕所以及在接下来的时间里教育人如何维护它才是更合适的解决方案。即使在宣教的过程中，当外边来的人在物质缺乏的地区搭建好帐篷，并把里面布置的像自己家一样舒服，会对当地人造成伤害。这创造了一种令人羡慕的环境，以及为当地人树立了一个不切实际的即使努力也不能实现的理想。比如说，如果一个西方人的房子有一个金属屋顶，当地人可能觉得有金属屋顶是身份的象征，为此他节衣缩食也要攒钱弄一个。为此他舍弃了生活的其他需求，把钱花在本不该花的地方。

**对生活质量
的期望也必
须来自文化
内部，而不
是外部强加的。**

¹⁰ 温德尔·贝瑞（Wendell Berry），《人是干什么的？》（*What Are People For?*）（伯克利: Counterpoint 出版社, 1981），8。

西方国家向第三世界国家提供国际援助时，往往会基于西方价值观而对物品进行大肆包装。这些国家中的许多国家没有完善的基础设施来管理进口废物的数量和类型，最终导致进一步的污染以及随之而来的所有问题，包括受污染的饮用水。提供援助的国家有责任考虑被援助者的文化框架并理智地行事。

5. 经济

真正的经济不只是“利润最大化”，而是对可用资源的仔细管理，这需要克制并了解现实带来的限制。既然地球是主的，我们所有人都在使用他的资源，这是我们的共同信念的一部分，是我们共同的利益所在。当以追求利润为基础的经济使用资源时，谨慎的管理和共同利益就会被搁置一边。因个人动机产生的冲突，也会导致社会动荡。我们一次又一次地在世界各地见过。资源管理不善可能导致干旱或饥荒等状况。当陷入到了为了生存下去没有多少其他选择的境况时，迫切的身体需要会带动有罪性的人做出不公正，贪婪和暴力行为。绝望的人会做绝望的事情。

在世界许多地方我们还面临着地主不在的问题。跨国公司可以在某个地区开采资源，从而对当地的生态造成严重破坏，而富有的高管可能住在其他地区，永远不会经历这种退化。当人为了建水坝淹没了邻居的房屋迫使他们离开家园，怎么能说爱邻居？使用资源的人必须承担其使用共享环境资源的经济和社会成本，而不是由深受其害的人承担。适当的经济学将所有受环境行为影响的人们的生活都纳入了方程式。

适当的经济手段和资源节约会着眼于整个系统，以了解如何最好地管理事物。我们都应该让我们所得到的恩典，无论是大自然的恩赐还是救赎的恩赐，都显而易见地扩展到他人和创造身上。基督徒的灵性鼓励节制和知足的能力。我们必须爱护我们的邻居，并为我们共同赖以生存的环境发展出一种关怀和管理文化。对环境敏感的经济运作将有助于确保这一点。

我们必须爱护

我们的邻居，

并为我们共同

赖以生存的

环境发展出一种

关怀和管理文化。

结论

尽管经常从基督教伦理学的讨论中岔开，但我们有明确的圣经使命，看顾神赐予我们的世界。我们有关心神的创造的积极的基督徒道德观。我们还认为，实践环境道德对我们有好处，并有助于建立良好的品格。当我们认真地思考周围的世界时，我们会努力在内部世界与外部世界之间建立和谐。我们的属灵生命以及我们的肉体都成长于这个世界。如果我们不关怀维持我们生命的世界，我们将如何对它所维持的人们发展出真正的关怀？如果我们要爱邻居，就不能以无知为借口。

任何道德实践都要付出努力和自我控制，并会影响到我们的日常决策。当我们审视周围的世界并真正将其视为主的世界时，我们有义务检讨我们的生活方式和对环境的态度。活出神赐给我们的美好的大地的好管家是美好的生活的关键。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基督徒为什么要关心神的世界是有很多原因的。一个特殊的原因是基督徒爱基督，而基督是创造秩序的中心。他也是创造者和托住万有者。

1太初有道，道与 神同在，道就是 神。²这道太初与 神同在。³万物都是藉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他造的。

（约翰福音 1:1-3）。

¹⁵爱子是那看不见的 神之像，
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

¹⁶因为万有都是在他里面造的，
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
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
或是有权位的、统治的，
或是执政的、掌权的，
一概都是藉着他为着他造的。

¹⁷他在万有之先；
万有也靠他而存在。

（歌罗西书 1：15-17）。

1古时候， 神藉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向列祖说话，²末世，藉着他儿子向我们说话，又立他为承受万有的，也藉着他创造宇宙。³他是 神荣耀的光辉，是 神本体的真像，常用他大能的命令托住万有。他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

（希伯来书 1:1-3）

基督创造了世界并托住了世界，这一事实证明了世界对他而言是宝贵的。作为基督的门徒，我们必须珍视他所珍视的。如果没有其他事情使我们对环境感到担忧，那么对基督的热爱必定会驱使我们这样做。他不需要创造任何东西，但是他选择创造一个物质环境

作为我们的家。世界不是我们的；它属于基督。我们相信，基督希望他的财产得到妥善管理，并由他的管家照顾。

**作为基督
的门徒，
我们必须
珍视他所
珍视的。**

基督不仅是创造者和托住万有者，他还是世界的解放者和救赎者。尽管一切受造之物在奴役中呻吟，但有一天他们会进入自由和完全，因为上帝儿女要分享他的救赎。保罗写道：

⁸我认为，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示给我们的荣耀，是不足介意的。¹⁹受造之物切望等候 神的众子显出来。²⁰⁻²¹因为受造之物屈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而是因那使它屈服的叫他如此。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从败坏的辖制下得释放，得享 神儿女荣耀的自由。（罗马书 8:18-21）

《启示录》中的末世论的异象描述的是一个荣耀的物质的和属灵的秩序。我们永恒的家园不是灵里的境界，它是一个物质的环境。

也许没有什么能比耶稣基督的复活更能证明物质世界的美好。他的身体从死里复活。基督是永恒的体现。我们也会一样。我们的未来要有一个荣耀的身体，生活在荣耀的物质的宇宙中，这是正义者的家。所有灵里的，道德的，心理的，情感和身体上的诅咒和罪恶都将永远地被除去。再也不会永远不会对环境造成破坏，剥削或伤害。我们将培养新天新地的内在特性，这一切都是为了神的荣耀。环境将比我们想象的更美，更丰富，更令人满意。这将是永远可持续发展的。当我们在那里时，在那种环境中，我们会工作和休息。但是最重要的是，我们的创造者和救赎主将给我们带来欢乐，因为我们将活在他的面前。然后，我们将第一次真正地理解义人要发旺的意义。

反思问题

1. 你的文化对环境有何看法？
2. 保护环境在你的教会中是否是一个重要问题？是否应该更认真地对待它？
3. 众所周知，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说过：“即使我知道明天世界会崩溃，我仍然会种苹果树。”这是什么意思？你是否同意这种观点？
4. 你的生活中是否有应改变的地方，以减少对环境造成不必要影响？
5. 还有什么其他圣经经文谈到环境保护，做管家和适当的人类治理问题？

10

教会领导的道德

没有任何生活领域超出基督教伦理学的范畴，因为生活的每个领域都是根据基督绝对善良和道德权威的标准来判断的。因此，圣经伦理和基督教伦理关注的是一些世俗伦理学家和道德哲学家几乎不感兴趣的话题。教会领导的道德就是这样一个问题。世界可能注意到著名的教会领袖之间有时发生丑闻，但教会领袖应承担的日常生活态度和道德责任却被忽略和忽视了。对于我们来说，知道敬重基督效法基督的教会领导什么样是至关重要的。属灵健康的领袖是其他人可效法的积极榜样，这意味着健康和敬虔的领袖可以帮助其他信徒在圣洁和属灵生命成熟上成长。

不幸的是，当今世界各地教会面临的最大的现实问题之一是，许多教会领袖对自己在教会中的权威，权力，地位和作用持着非常不健康，不合圣经和不道德的看法。这种现象超越了文化，语言，种族和地域。大大小小的教会都有教会领袖。穷人和富人中也都有领袖。他们可能在会众普遍受过教育或未受过教育的教会中工作。文化因素经常起作用。在西方世界，一些牧师把他们的教会当作一家公司来对待，他们的举止就像是公司的总裁一样。他们可能是自大的，苛刻的和不耐烦的。在其他地方，牧师要求赋予他们更多的社会权力，荣誉和尊重。一些牧师坚持要求要像对待酋长一样对待他们，教会成员为他们服务。所有这些态度都是错误的，而且由于领导人在教会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它们可能会产生深远的负面影响。

**许多教会领袖
对自己在教会中
的权威·权力·
地位和作用持着
非常不健康·**

不合圣经和 不道德的看法。

为了培养适当的教会领导，我们必须尽最大努力让圣经的教导掌管我们文化方面的期望和我们自己罪恶的心。教会领导在不同文化中有不同表现，这会有一定的灵活性，但这些文化形式不得违反圣经中规定的有关领导的基本原则。鉴于教会领导架构是一个备受争议的神学话题，并且贯穿整个教会历史，因此我们将不把重点放在教会领导架构上。有些教派有权威的长老会和宗教议会。其他的则是独立教会，只承认当地教会的领导。我们不会讨论主教是否比牧师有更多的权柄，或者在会众中一位牧师是否应比其他长老有更多的权柄。但是，我们将要讨论的是道德态度，这些道德态度应该是基督赐予他教会的所有领袖的特质。让我们用最好的方法来做吧，那就是回到神的话中。

仆人领袖：精选的圣经经文

1. 民数记 12 : 3

³摩西为人极其谦和，胜过地面上的任何人。

这句话描述了以色列第一位伟大的领袖。摩西是一位坚强的领袖，但他的特点却是极其谦和。您可能回忆起第 3 章中所说的，“凡事要谦虚”（以弗所书 4：2）这是活出我们值得为他而活的生活的第一个标志。领导人如果放弃基本的基督教美德，就不可能敬虔。其实这是一个最基本的原则：教会领袖必须一直成为敬虔生活的榜样。如果基督徒要谦卑，那么基督徒领袖当然要谦卑！没有专门的道德准则给教会领袖，也不能免除每个信徒都要遵循的道德要求。但是，他们需要在道德上超越他们，这样被领导的人就有一个榜样可以效法。稍后我们还会多谈谈这一点。

摩西是一位
坚强的领袖，
但他的特点
却是极其谦和。

2. 申命记 17:14-20

¹⁴ “你到了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地，得了那地居住在其中的時候，若說：‘我要立王治理我，像我四圍所有的國家一樣’，¹⁵你一定要立耶和華——你 神所揀選的人為你的王。要從你弟兄中立一人為你的王，不可立你弟兄之外的外邦人治理你。¹⁶只是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也不可為加添馬匹使百姓回埃及去，因耶和華曾對你們說：‘不可再回那條路去。’¹⁷王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免得他的心偏離；也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¹⁸他登了國度的王位之後，要在利未家的祭司面前，將這律法書為自己抄寫一份在書卷上。¹⁹這書要存在他那里，他一生的年日要誦讀，好使他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話和這些律例，²⁰免得他的心向弟兄高傲，偏離了這誠命，或向右或向左。這樣，他和他的子孫就可以長久作王治理以色列。”

以色列民族與教會並不相同，牧師也不是國王！但是，本文中有一些原則可以有效地用在教會的領袖身上。

首先，國王必須成為聖約社區的一部分。因此，教會領袖需要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分——他們必須重生。第二，國王不宜多買馬。該規定與軍事技術有關。國王是要相信神，而不是他的軍隊和騎兵。第三，國王不娶許多妻子。這樣說的目的更多是關於建立政治聯盟的問題，而不是關於一夫多妻制的道德。第四，國王不要積累太多個人財富。儘管這不是直接的应用，但教會的領袖必須小心，不要過多追求数量和人数。他們絕不能尋求對同盟的信任超過對神的信任。而且，非常重要的是，他們絕不能試圖靠著自己的人民發財致富，也不能把賺錢作為他們的偶像。第五，國王是一個非常熟悉神律法的人。教會領袖必須是熟悉和熱愛聖經的人。第六，國王絕不能“心向弟兄高傲”。這是領導的極為重要的原則。教會領袖們一定不要以為自己比教會中的任何人都要好。實際上，他們應該認識到，他們站立得住完全是因為依靠神的恩典和恩賜。

被分別為聖並任命為教會領袖的人應該時時謙卑自己。如果領導者覺得或表現出他比其他人更好，那麼他們在道德上是失敗的。

3. 以西結書 34:1-31

這段經文過長，所以，沒有在此處複製，但應找來看並仔細閱讀。它清楚地揭示了神對那些服事自己而不是服事羊群的領導者的態度。神斥責他們在他的審判下他們是毫無價值的牧羊人，但隨後他改變比喻，將其稱為羊群中的霸凌動物。對於牧師來說理解這個至為重要。作為牧師，你必須首先是一隻基督的羊。如果你認為做了牧師意味著你比基督羊群中“愚蠢”的羊更聰明，更明智，那你就錯了。基督的羊從來沒有被稱為愚蠢的。基督關心，愛護他的羊群並行使他的權柄。牧人領導的一個形象是牧羊人。但是人的牧羊人永遠是羊，不亞於任何其他信徒。在以西結書的這段經文中，神說他要在羊和羊之間施行審判。教會領袖，神將審判你如何對待他的羊，你會發現他是你的牧羊人，也是他們的。耶穌在約翰福音 10 章中教導說他要為一群羊而死。如果你不是耶穌的羊之一，那麼你還沒

有得救。但是，如果你是**被好牧人用他的血买来的**，你怎么能去骚扰和欺负羊群中的其他羊呢？你不比他们更好。这个真理应该反映在你的态度和行为上。

**如果你是被好牧人
用他的血买来的，
你怎么能去骚扰
和欺负羊群中的
其他羊呢？**

4. 马可福音 10:42-45

⁴²耶稣叫了他们来，对他们说：“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君王作主治理他们，有大臣操权管辖他们。⁴³但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要作你们的用人；⁴⁴在你们中间谁愿为首，就要作众人的仆人。⁴⁵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

根据上下文，雅各和约翰要求耶稣在神的国度中给他们特殊的荣耀和尊崇。耶稣纠正了他们，然后教导门徒关于什么是敬虔的领导。他对比了自己的方法和使命和世界看待领导的方式。是的，世人喜欢掌权，世人喜欢用权力和威望主宰他人。耶稣断然拒绝这种态度，而且，他否认这种态度对他的门徒的有效性。教会领导并不是关于权力和地位，而是**服事奉献**。基督徒领袖要当**仆人领袖**。总的来说，不想做仆人就不可能效法基督。耶稣命令他的门徒成为所有人的奴隶。道成肉身的儿子-主耶稣基督-没有让他的门徒来服事他。他服事他们，甚至到一个地步，流血赎罪救赎他们的灵魂。如果宇宙之王以这种方式服事我们，我们应该如何服事他人呢？太多的教会领袖玩语言游戏，说当他们掌管整个教会时他们实际上在为别人服务。教会领袖必须停止要求被服事，而开始效法基督。

5. 约翰福音 13:1-7

在这段经文中，耶稣用毛巾裹住自己，从事最低下的家庭奴隶最卑鄙的工作，洗了门徒的脚。在完成了这项任务之后（这在当时的文化中是一件非常丢脸的事），耶稣教他的门徒效法他的行为。12-17节说：

¹²耶稣洗完了他们的脚，就穿上衣服，又坐下，对他们说：“我为你们所做的，你们明白吗？¹³你们称呼我老师，称呼我主，你们说的不错，我本来就是。¹⁴我是你们的主，你们的老师，尚且洗你们的脚，你们也应当彼此洗脚。¹⁵我给你们作了榜样，为要你们照着我为你们所做的去做。¹⁶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仆人不大于主人；奉差的人也不大于差他的人。¹⁷你们既知道这些事，若是去实行就有福了。

充其量，教会领袖是好老师和牧羊人，但他们从来不是教会的主。在这里，教会的主和教师将自己置于最低的奴隶的位置。教会领袖：您的教会是否将您视为这样的人？（以一种真实的方式，而不是虚伪的；想要真正的服务，而不仅仅是想要显得谦卑或敬虔。）请注意，耶稣说过，他为我们作了榜样，要我们效法他。如果我们的行为不像仆人，那实际上表现出我们比耶稣更重要。如果耶稣这样做事，我们是谁敢决定说我们太高贵了无法从事卑微的服事？这样卑微的服务是获得祝福的途径。一位教会领袖如果凌驾于他人之上拒绝这样服事人，他不像基督，因此没有资格担任教会的领导职务。耶稣是一个仆人领袖，他是我们完美的榜样和标准。



**如果我们的行为
不像仆人，那实际上
等于表现出我们比
耶稣更重要。**

6. 腓立比书 2:5-11

在彼此之间的关系中，以基督的心为心：

⁵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

⁶他本有 神的形像，

却不坚持自己与 神同等；

⁷反倒虚己，
取了奴仆的形像，
成为人的样式；
既有人的样子，
⁸就谦卑自己，
存心顺服，以至于死，
且死在十字架上。
⁹所以 神把他升为至高，
又赐给他超乎万名之上的名，
¹⁰使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
因耶稣的名，
众膝都要跪下，
¹¹众口都要宣认：
耶稣基督是主，
归荣耀给父 神。

保罗在第 6-11 节中介绍了著名的基督赞美诗，他提出了道德命令，即我们必须以基督的心为心。这段经文清楚地表明，基督的心使他谦卑地为他人牺牲自己。效法基督的命令适用于每个信徒，当然包括教会领袖。保罗向我们指出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基督的心引导子道成肉身。尽管他是神，子自己愿意谦卑地成为人，倒空自己，并成为罪人的仆人。他谦卑自己，不仅来到尘世，还死在十字架上。我们无法想象会有比这个更大的服事，实际上，从逻辑上讲，更大的服务行为是不可能的。赞美诗继续庆祝基督的赎罪之死的成功，以及为他复活和升天辩护。但是，在效法基督的谦卑和服事的经文中发现了道德的运用。教会领袖与教会其他成员的关系应以基督耶稣的这种自我奉献的立场为特征。

显然，拥有这种态度不能脱离实际生活。如果教会领袖像基督，他们的教会就会知道。一位傲慢而拒绝服事的教会领袖没有效法教会的主。再一次，“仆人领袖”一词似乎是最合适的。

7. 提摩太前书 3:1-7

³“若有人想望监督的职分，他是在羡慕一件好事”，这话是可信的。²监督必须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有节制、克己、端正，乐意接待外人，善于教导，³不酗酒，不打人；要温和，不好斗，不贪财。⁴要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儿女顺服，凡事庄重。⁵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怎能照管 神的教会呢？⁶刚信主的，不可作监督，恐怕他自高自大，落在魔鬼所受的惩罚里。⁷监督也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免得被人毁谤，落在魔鬼的罗网里。

这段话比任何其他圣经经文更详细地列出了长老的资格。首先要说的是，渴望成为教会的领导者并没有错，而作为监督则是高尚而美好的事情。在我们的判断中，新约中的“监督”，“长老”和“牧师”一词均指相同的位置，但这对仆人领导的道德问题并不重要。请注意，这段经文并不是长老的工作职责列表。这不是工作描述。相反，本文描述了教会领袖所必需的道德品格。一般而言，他们无可非议。换句话说，教会领袖不应有明显的可丧失其地位的过失。没有人是完美的，领导人也会犯错。教会领袖不仅会犯错，还会犯罪。然而，领导者的日常生活和与神同行总的来说要和谐一致和持续的。他在教会，家庭和社会中的生活都很重要，不能彼此分离。它们都与他的性格有关。

当我们读完监督属灵生活的这种特征时，我们不得不注意到这些美德对于每一个信徒也都是真实的，无论他们是否处于领导地位。长老不是醉汉，教会中的其他人也不是！同样，任何基督徒都不要使用暴力或热爱金钱。善于教导的恩赐是成为长老的一个条件——显然不是每个基督徒都有那个特殊的恩赐——但是这段经文列出的所有美德都可以在每个信徒身上找到。

关于仆人领导，有几点要点。领导者必须**温柔**。他一定不能是一个很爱打架和吵架的人。这意味着他必须是一个会说话的人，会先听自己的话，再考虑自己的话。他必须对不同意见的人保持耐心。虔诚的教会领袖并不会太强迫他的会友。他们可能会不时需要轻柔地推一下这儿拉一下那儿以使事工能顺利完成和富有成效，但这是用充满爱心的手来完成的。严重的罪可能需要认真的对待，但长老永远都不要过分苛刻。霸道，专制和独裁的教会领导方式与本文的精神完全不符。傲慢和自大实际上使某人失去担任监督的资格。¹与教会领袖一起同工的人应该发现，领导待他们既有恩典，又耐心和友善。这并不意味着教会领袖不领导，而是他对他人很敏感。毕竟，由于他是基督的门徒，所以他的目标应该是以谦卑和热心的服事来祝福人。

**霸道·专制和
独裁的教会
领导方式与
本文的精神
完全不符。**

¹ 请注意，提摩太前书 3：6 背后的理由是，新的信徒被任命担任领导职务可能会因自负而被毁。对于领导者来说傲慢与自负是致命的。需要属灵的成熟来分辨什么是谦虚地行使权威什么是傲慢专制。这种分辨需要时间来发展。骄傲伤害了教会中的所有人，包括自负的人。年轻的领导人必须牢记这一点，成熟的会众必须帮助保护那些寻求作领导的人。他们必须做好准备——过快地进入领导层是在伤害而不是帮助潜在的候选人。

8. 彼得前书 5:1-4

5所以，我这同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证人和分享将来所要显现的荣耀的人，勉励在你们中间的长老们：²务要牧养在你们当中 神的群羊，按着 神的旨意照顾他们，不是出于勉强，而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而是出于乐意。³不要辖制所托付你们的群羊，而是要作他们的榜样。⁴到了大牧人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到那永不衰残、荣耀的冠冕。

彼得的话简单，深刻而优美。尽管他是基督的使徒，对这些长老有权柄，但他将自己置于与他们同等的水平上。他是使徒，他也是牧者，正如他们一样。彼得告诉长老们，他们一定要牧养神的羊群，照顾好他们。这里的勤劳和关怀是不可忽视的。经过全面的劝勉之后，彼得提出了三组对比，用以描绘出神群羊的牧者的特性。

(i) 教会的领袖们不应勉强服事。

他们不应该抱怨神为什么呼召他们执行这样的任务。他们一定不能讨厌羊。相反，他们应该愿意服事，这就是神希望他们成为的样子。作仆人领导不能仅仅是执行琐碎的任务，而必须是出于爱心的服事。如果教会领袖不愿尊敬基督并祝福基督的羊，那么无论他们洗了多少脚，舍弃了多少时间和资源，他们都无法取悦神。

(ii) 他们一定不能自私自利。

通过占会众的便宜，甚至偷窃或挪用教会的捐款和资金，有可能获得不诚实的收益。正如以色列国王不要追求太多的银和金一样，教会领袖也必须对神通过合法渠道为他们提供的一切感到满足。

领导者应该渴望服事，而不是自私自利。注意这一条！领导者不仅必须是仆人，而且还必须想成为仆人。他们必须渴望服事。而不是坐下来等别人来服事他们。真正的基督徒领袖希望为他人奉献自己，根据他们的需要来建立他们。一位敬虔的基督徒领袖看到别人成功并看到他们的潜力，就会感到非常高兴。像基督一样，敬虔的领袖渴望服事而不是被服事（马太福音 20:28），而且他们知道，施比受更为有福（使徒行传 20:35）。

**领导者应该
渴望服事，**

而不是自私自利。

(iii) 长者不应成为用他的权柄和地位压人的人

我们已经看到了这一点。耶稣，保罗和彼得都花时间指出领导者服事的重要性。这样的重复应该有助于我们把握教会领袖不爱地位或权力的重要性。没有什么比一个自高自大的牧师的样子更与基督的榜样相反了。绝不能像耶稣说的，像世界上的人喜欢权力和凌驾于他人之上，基督领袖要做群羊的榜样。由于基督是最好的榜样，这就意味着教会领袖必须效法基督。我们已经看到了基督为我们所有人提供的榜样，无论我们是否为领袖。他的榜样是谦卑，服务，自我牺牲和爱心。基督是仆人领袖的缩影。彼得说，长老必须成为羊群的榜样，这需要效法基督。任何不是仆人领袖的领导都不是真正的长老，他们是冒名顶替者；披着羊皮的狼。

教会纪律

已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效法基督的仆人领导在真正的教会领导中是最重要的。牧师和长老要表现出敬虔的美德，效法基督，并以爱心服事他人。然而，这些真理都没有跟领导者要领导这一事实相矛盾。摩西，耶稣，彼得和保罗都是强有力的领袖。教会领袖要受到会众的尊敬和敬重（提摩太前书 5:17；希伯来书 13:17）。当然，教会领导者要赢得尊重，而不是要求尊重。

尽管教会领导者需要处理很多事情，但对教会领导者和教会而言，可能都非常困难的是行使教会纪律。牧师经常处于了解敏感信息的位置，在面对和纠正罪恶时常常寻求牧师的智慧。在因犯罪行为 and 态度而产生的危机情况下与人打交道是非常艰难的。领导者必须在这里与圣灵同行，彰显敬虔的成熟。作为一个谦虚，充满爱心的仆人领袖，并不排除在需要纪律时惩戒犯错的人。但是即使在这些极端情况下，苦涩，愤怒和自私也是不能接受的。正如我们将看到的，最需要的是像基督一样的美德。

1. 马太福音 18:15-20

（耶稣说，）¹⁵ “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你要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起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就赢得了你的弟兄；¹⁶他若不听，你就另外带一个或两个人同

去，因为‘任何指控都要凭两个或三个证人的口述才能成立’。¹⁷他若是不听他们，就去告诉教会；若是不听教会，就把他看作外邦人和税吏。

¹⁸“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¹⁹我又实在告诉你们，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²⁰因为，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哪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

耶稣在这段经文中列出了如何面对和纠正一个不悔改的人的步骤。第一步是使此问题尽可能的私密。如果可能的话，最初的对话应该只限于两个人之间。现在，如果犯罪是公开实施的或已经公之于众（或非法），那么从一开始就需要更多的人参与其中。但是，理想情况下，耶稣设想以一种安静的方式处理罪恶，两个人交谈，罪人悔改。但是，如果他不悔改，那么最初与他交谈的那个人将带少数证人去。希望这个小组可以帮助那个人了解问题的严重性，并帮助他承认自己的罪并摆脱罪恶。但是，如果这个策略也不能使人悔改，那么就要报告给教会。这是教会纪律程序的最后一步，也是从未希望过的一步。然而，即使在这点上，目标仍然是和解与悔改。当一个不悔改的罪人不听整个教会的话，也就别无他法了。如果会众告诉我们我们正在犯罪，需要悔改，我们应该非常仔细地搜寻自己的内心，并快地听。如果到了最后一步，但仍然没有悔改，那么教会必须将该人视为异教徒或税吏。这些人将得到什么样的对待？他们不再被视为教会的一部分，他们被当作是未得救的人。但是，当然，教会正在努力赢得迷失的人。所以目标不是惩罚，目标是救赎。

执行教会纪律的步骤

1. 一对一：

指出他对你所犯的罪

2. 小组：带一个或

两个弟兄同去，

以求认罪悔改

3. 教会参与：如果罪人

仍不听劝不悔改，

告诉教会，然后待他

如不信主的人，

寻求让他信主得救。

2. 哥林多前书 5:1-13

在这段经文中，保罗正在处理哥林多教会没有对过分显露的罪恶实行教会纪律的问题。哥林多人认为容忍这个人的罪恶，是开明和属灵的表现，但保罗坚持认为这个人必须被赶出教会。他的语言很强硬：“你们聚会的时候，我的心和你们同在。你们藉着我们主耶稣的权能，⁵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使他的肉体败坏，好让他的灵魂在主的日子可以得救。”（哥林多前书 5：4-5）。尽管释经者对保罗“要把这样的人交给撒但”的确切含义进行了辩论，但显然，从教会的保护中被开除应该使这个人意识到他所犯的罪的罪恶的程度。当他从敬虔人中被除名，他会发现自己内心和灵魂的一切。目的不是要惩罚和折磨他。相反，是要拯救他的灵魂。和好与救赎必须始终是圣经教会纪律的目标。

3. 加拉太书 6:1

6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要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自己也要留意，免得也被引诱。

这段经文清楚地确定了帮助一个犯了罪的人当有的正确态度。再一次，命令我们要温柔。当一个人犯罪被抓时，我们要做的不是虐待和攻击，他需要的释放和医治。一个敬虔的基督徒领袖在最艰难的时候也会显出道德心并顺从圣灵的引导。谦卑是关键，因为一个骄傲的领袖会被试探所胜而犯罪。在经文中有多少次我们读到基督徒领袖要温柔？教会领袖要经过无法避免的陷阱，有道德的品格是绝对必要的。

一个敬虔的
基督徒领袖
在最艰难的
时候也会
显出道德心
并顺从圣灵
的引导。

结论

在本章中，我们探讨了圣经中有关敬虔的仆人领袖的一些说法。我们一次又一次地看到效法基督的必要性，要像他那样谦卑，温柔，爱和自我奉献。令人震惊的是，有多少牧师和教会领袖在他们的服事中表现出相反的倾向和特征。我们甚至无法想象，由于牧师和领袖未能活出像基督一样的仆人领袖，在世界各地的教会中造成了很大的损失。太多的教会领袖是严厉的，骄傲和超然的。没有一个教会的领导者会是完美的，但是在美德和敬虔上确实需要相联和一致。我们都需要恩典和宽恕，我们都需要效法基督。我们的希望和祈祷是神用圣灵充满他的儿女，使他们能够有效地跟随耶稣并且多结果子。当敬虔的仆人领袖将别人摆在自己前面，并为尊崇和荣耀他们复活的主和救主而活时，基督的教会就会蓬勃发展。耶稣，教会的主，是最终的仆人领袖。因为他是我们的榜样，所以仆人的领导必须是我们的目标。

反思问题

1. 你的文化如何影响了你教会对教会领导的看法？
2. 如果教会的领导者的言行不是仆人式领导，可以采取什么措施来改正这种状况？
3. 还有哪些圣经经文与教会领导主题有关？
4. 本章侧重于仆人领导所需要的道德美德。关于领导者需要展现的优势类型，可以说的更多。领导者需要哪些优势？领导者如何在服事他人和领导他人之间取得平衡？

更多中国国际改革宗神学院出版的作品


探索 查尔斯·司布真
教牧事奉成功的关键

本书以查尔斯·司布真为楷模，探讨牧师的个人灵命和敬虔如何与他忠心而又成功的事奉相关联。清教徒和加尔文主义浸信会的遗产塑造了司布真的灵命，成就了他的事奉。本书也对影响了司布真的关键人物约翰班扬、约翰吉尔、和安德鲁富勒的作品进行了详细的考查。

司布真的讲道，教学和写作是建基于他的忠心和与神的亲密关系，这也提供了动力促使他建立了许多机构和社会组织以减轻贫困，帮助成瘾的人，并为孤儿提供家园。

C.H. 司布真是十九世纪英国杰出的浸信会福音传道人讲员。他的讲道跨越大西洋，多年来每周都被印刷和分发。今天，他对事奉的学生的建议，他广泛的讲道集和他的作品继续在教导人。

关于作者
潘博爱25岁信主，在他获得道学硕士学位以后，教会确信神对他全职事奉的呼召，于1986年按立他为牧师。1996和2003他分别在两个神学院获得教牧学博士学位。潘博士是中国国际改革宗神学院的创立者。他和妻子道茜有四个儿女（Jamie, Christina, Nathaniel 和Sarah）。



探索
查尔斯·司布真
教牧事奉成功的关键

潘博爱 探索 查尔斯·司布真教牧事奉成功的关键

中国国际改革宗神学院出版 © 潘博爱著

探索 查尔斯·司布真教牧事奉成功的关键

潘博爱 著

系统神学上

系统化的神之荣耀

神、创造、天命、护理

在系统神学三部曲的这第一卷中，读者会面对神恩惠的属性以及荣耀的三位一体的神之本质。在神的话语里也是借着神的话语而来的神的奇妙启示、神的创造性工作都一一得到详细讨论，然后又论述了神权能而不变的天命以及在神护理工作中的智慧。为要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圣经真理，周贝斯博士在书中查考了教义在历史中的形成。其中论及了早期教会的信经，诸如《使徒信经》和《尼西亚信经》，还有宗教改革时期的不同信仰告白，和现代的一些信仰告白。本书每一章的结尾都有教牧应用的要点，以显示神学的目的就是为要在生活和敬拜中实际地装备圣徒。

关于作者

周贝斯生于英格兰。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里他在英格兰北部牧养过三间教会。周贝斯博士拥有哲学，心理学和社会学学士学位，三个研究生神学学位，和博士学位。自1990年以来周贝斯博士还在几所神学院和圣经学校中任教。周贝斯博士在培训装备传道人和教会领袖方面拥有广泛的国际教学和写作经验。周贝斯博士和凯茜结婚。他们育有三子：Georgia, Vicky 和 Jack。

《系统化的神之荣耀》很可能是我所读过的最好的一部系统神学。
——毕恩哲 (Jerry Bridges)

周贝斯
系统神学上

系统神学上
系统化的神之荣耀
神、创造、天命、护理

中国国际改革宗神学院出版

作者：周贝斯
总编：潘博爱

系统神学上：系统化的神之荣耀

神、创造、天命、护理

作者：周贝斯

总编：潘博爱